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拾億伍仟萬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文第109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evergreen-marine.com/tw/>

九、股票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	0.01%
現金增資	19,339,000,000	36.69%
盈餘轉增資	22,096,401,530	4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9,986,000	4.08%
合併增資	50,000,000	0.09%
其他：公司債轉換	9,071,972,180	17.21%
合計	52,709,359,710	100.00%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尚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2-3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banksinopac.com.tw](http://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長榮海運股務課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2 樓

電話：(02)2500-1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謝惠全	姓 名	： 吳光輝
職 稱	： 總經理	職 稱	： 首席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	： (02)2505-7766	連絡電話	： (02) 2505-7766
電子信箱	： mgt@evergreen-marine.com	電子信箱	： public@evergreen-marin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green-marine.com/tw/>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709,360 仟元(註)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話：(02)2505-7766		
設立日期：57 年 09 月 25 日			網址：www.evergreen-marine.com			
上市日期：76 年 09 月 2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11 月 02 日		
負責人：董事長張衍義 總經理謝惠全		發言人：		謝惠全		
		代理發言人：		吳光輝		
股票過戶機構：長榮海運股務課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2-3866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24%（110 年 4 月 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0.02%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00%	
董事	張國華	6.06%	獨立董事	黎昌州	0.00%	
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7.43%	獨立董事	張家琦	0.00%	
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7.43%				
董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0.02%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0.73%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貨櫃運輸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61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207,077,912 仟元；稅前淨利：28,767,310 仟元；每股盈餘：5.06 元				13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尚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27
(五)發起人.....	3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四、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份種類.....	41
(二)股本形成經過.....	4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54
貳、營運概況.....	55
一、公司之經營.....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5
(一)自有資產.....	75
(二)使用權資產.....	7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1
三、轉投資事業.....	8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2
(二)綜合持股比例.....	8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6
四、重要契約.....	8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94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二)計畫內容.....	94
(三)執行情形.....	94
(四)執行效益.....	9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09
(一)資金來源.....	10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0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11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11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11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1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11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1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22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2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5
肆、財務概況.....	1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4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40
(四)財務分析.....	14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4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4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4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48
(三)期後事項.....	148
(四)其他.....	14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3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5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60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6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8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8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6
柒、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民生大樓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話：(02)2505-7766

南崁國際大樓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63 號 電話：(03)312-3508

高雄第四貨櫃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 116 號碼頭 電話：(07)571-5171

高雄第五貨櫃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光和路 68 號 電話：(07)813-517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民國57年~65年	■ 創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 ■ 成立長榮海運株式會社。 ■ 成立長榮美國公司。
民國66年~75年	■ 成立長榮英國公司。 ■ 宣佈訂造二十四艘「G」型全貨櫃輪，航行環球東西向航線。 ■ 成立長榮德國公司。
民國76年~85年	■ 長榮海運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股票代碼:2603)。 ■ 開闢遠東/美國西岸冷凍貨櫃運輸服務。 ■ 成立長榮香港公司。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民國86年~90年	■ 成立長榮菲律賓公司。 ■ 巴拿馬箇朗貨櫃碼頭正式啟用。 ■ 成立長榮波蘭公司。 ■ 高雄貨櫃場第四、五貨櫃中心共計六座碼頭獲高雄關稅局核准實施「全面自主管理」作業。 ■ 成立長榮法國公司。 ■ 高雄貨櫃場第五貨櫃中心正式完工。 ■ 成立長榮韓國、長榮馬來西亞、長榮荷蘭、長榮泰國及長榮新加坡公司。 ■ 義大利塔連多港貨櫃碼頭正式營運，為地中海地區之轉運中心。 ■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獲頒挪威驗船協會(DNV) ISO-9001:2000年版之品質系統、海事模擬機設備、海事模擬機訓練中心及海事訓練中心證書。 ■ 與英國德斯高(股)(TESCO)合資長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南崁投資興建購物商場大樓。

年度	重要事項
民國91年~95年	■ 成立長榮澳洲公司。 ■ 獲美國驗船協會頒發「安全、品質、環境管理」(Safety, Quality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三合一證書。 ■ 成立長榮印尼公司。 ■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 ■ 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 成立長榮越南公司。 ■ 長榮集團與日本三菱重工簽訂造船合約，訂造十艘「S」型全貨櫃輪。 ■ 成立長榮印度公司。 ■ 長榮集團投資興建之美國他可馬 PCT 碼頭正式啟用。 ■ 成立長榮義大利公司。
民國96年~100年	■ 成立長榮西班牙公司。 ■ 成立長榮瑞士公司。 ■ 成立長榮南非公司。 ■ 與南韓三星重工簽訂造船合約，訂造二十艘「L」型全貨櫃輪。
民國101年~104年	■ 推出行動商務系統 ShipmentLink Mobile。 ■ 榮獲關稅總局「優質企業認證」(AEO)。 ■ 開闢中美洲西岸航線(WCA)。 ■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通過日本海事協會認證。 ■ 開闢華南-菲律賓-東馬來西亞航線(CPM)。 ■ 開闢華中至美國西南岸航線(CPS2)。 ■ 開闢中國-澳洲-台灣航線(CAT)。 ■ 開闢韓國-中國-越南-星馬航線(NHS)。 ■ 與希臘船東 Costamare 及日本船東正榮汽船株式會社(Shoei Kisen Kaisha)簽訂合約，分別承租五艘 14,000 TEU 的新貨櫃船。 ■ 與中遠、川崎汽船、陽明以及韓進四家原 CKYH 聯盟的成員共同成立 CKYHE 聯盟。 ■ 長榮委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的第一艘「L」型環保船「長旺輪」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頒發「年度船舶獎」。 ■ 與日本船東正榮汽船株式會社(Shoei Kisen Kaisha, Ltd.)簽訂合約，承租共六艘 20,000 TEU 新貨櫃船。 ■ 開闢台灣-蛇口-麻六甲海峽航線，持續優化東南亞航運網路；並增闢一組台灣-香港航線，以「藍色公路」模式接駁台灣北、中、南貨櫃，藉此減少陸路運輸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開闢中國-泗水快捷航線及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航線。 ■ 長榮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日本今治造船株式會社各訂造十艘 2,800 TEU 級「B」型貨櫃輪。 ■ 長榮旗下的巴拿馬箇朗貨櫃公司第四號深水碼頭完工啟用，可容納 14,000 TEU 大型貨櫃輪靠泊作業。

年度	重要事項
民國105年	■ 與達飛、中遠、東方海外簽訂合作意向書，宣布將成立「海洋聯盟」(OCEAN Alliance)。 ■ 為擴大培養海事專業人才，本公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開辦學士後航運技術人才專班，為有志投身航海的人士提供學習管道。 ■ 獲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選為「越太平洋航線最佳航商」。 ■ 長榮 8,000TEU 貨櫃輪首航新巴拿馬運河，掌握運河拓寬後的市場契機，同步進行美東航線船型升級計劃，多元布局美洲航運市場。 ■ 與萬海、中遠、川崎汽船及太平船務合作，聯營兩組中國至印巴快捷航線。 ■ 因應韓進海運進入重整程序，於電子商務系統增加新功能，方便客戶查詢貨物動態與提供貨物替代運送方案。 ■ 與中遠共同投船，開闢亞得里亞海至以色列航線。 ■ 與陽明、東方海外、商船三井以及川崎汽船合作，聯營亞洲至澳洲快捷航線。 ■ 與海洋聯盟(OCEAN Alliance)成員簽署「航線產品合作協議」(The Day One Product)，完成聯盟航線網絡的靠泊港口等相關布局。
民國106年	■ 連續三年獲頒專業物流資訊管理機構 LOG-NET 電子商務卓越獎，以打造高效率的資訊系統與可靠的服務鏈，協助客戶掌握商機，強化市場競爭力，與貨主一同成長。 ■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產學合作，開辦學士後輪機技術人才專班。 ■ 連續三年名列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榮獲頒獎表揚。 ■ 攜手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推出線上詢價、保艙之海運服務；並結合長榮物流專業供應鏈管理，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 獲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選為「亞非航線最佳航商」。 ■ 海洋聯盟正式展開營運，航網涵蓋亞洲-歐洲/地中海航線、亞洲-美西/美東航線、大西洋航線以及遠東-波斯灣/紅海航線。 ■ 長榮德國公司更名為長榮歐洲公司，並將荷蘭、比利時、法國、波蘭、瑞士及奧地利的海運代理公司合併為長榮歐洲公司的分公司。 ■ 與子公司永華投資公司(Peony)共同取得長榮香港有限公司 80% 股權。
民國107年	■ 與三星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及正榮汽船株式會社(Shoei Kisen Kaisha, Ltd.)簽訂合約，分別訂造八艘與承租十二艘 11,000TEU 級全貨櫃輪，共計二十艘。 ■ 攜手知名電子交易平台 Bolero 於長榮專屬的數位平台 ShipmentLink 推出無紙化的電商服務，協助貨主簡化貿易流

年度	重要事項
	程，提升作業效率。 ■ 成立長榮柬埔寨公司。 ■ 第四度獲頒專業物流資訊管理機構 LOG-NET 電子商務卓越獎，以打造高效率的資訊系統與可靠的服務鏈，協助客戶掌握商機，強化市場競爭力，與貨主一同成長。 ■ 再度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辦學士後輪機技術人才專班 ■ 取得暨合併榮昇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 成立長榮祕魯公司 ■ 成立長榮智利公司 ■ 成立長榮墨西哥公司 ■ 訂造四艘 2,500 TEU 級與承租十艘 2,500 TEU 級、二十四艘 1,800 TEU 級全貨櫃輪
民國108年	■ 成立長榮哥倫比亞公司 ■ 與海洋聯盟(OCEAN Alliance)成員簽署相關文件，除了宣布 The Day Three Product 升級版航線網絡外，更將合作期限正式延長至十年，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長榮委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的「B」型船「長鵬輪」率先加裝開放式脫硫系統，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頒發「年度船舶獎」。 ■ 再度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辦學士後輪機技術人才專班。 ■ 成立長榮希臘公司。 ■ 成立長榮以色列公司。 ■ 成立長榮斯里蘭卡公司。 ■ 與三星重工、滬東中華及江南造船廠訂造共十艘 23,000 TEU 級貨櫃輪。 ■ 與現代尾浦造船廠訂造四艘 1,800 TEU 級貨櫃輪。
民國109年	■ 台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榮獲頒獎表揚。 ■ 推出 GreenX 電商平台，提供線上詢價、訂艙及付款等功能，為貨主打造線上海運生態圈。 ■ 再度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辦學士後輪機工程學系專班，為有志投身海勤工作的青年提供學習管道。 ■ 加入船舶回收透明度倡議(Ship Recycling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RTI)，藉由分享拆船政策的努力成果，為海運業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成立長榮巴西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194,851)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2.03%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3.17%

109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79,252 仟元及 30,948,408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年度利息費用增加約 101,492 仟元，占營業成本與費用之比率為 0.06%。

B.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新台幣 80 億元整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107 年 6 月 27 日發行 5 年期新台幣 20 億元整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皆採固定利率發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 5 年期美金 3 億元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未來利率反轉走揚之風險。

(2)匯率變動之影響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601,30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29%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89%

本公司 109 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601,300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29%，佔稅前淨利比率為 1.89%。

本公司 109 年底具匯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貨幣性項目分別為 30,406,789 仟元及 32,946,826 仟元。以金融資產之貨幣性項目來看，若美金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301,116 仟元；若日幣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1,274 仟元；若英鎊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1,678 仟元；以金融負債之貨幣性項目來看，若美金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201,997 仟元；若港幣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4,686 仟元；若英鎊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1,661 仟元；若歐元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1,625 仟元；若人民幣對美金的匯率變動 1%，所影響之兌換損益為 10,796 仟元。

B.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運費收入主要以美元為主，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本公司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外匯市場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 (B)儘量以同幣別之收入支應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將國外之外幣運費收入用來支應各國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來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
- (C)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民國 109 年受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美中貿易及中澳貿易戰紛爭、英國脫離歐盟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隨著全球疫情升溫，各國零售業及服務業需求下降，使得 IHS Markit 預測 109 年全球通膨率將較上(108)年 2.6%降至 2.12%，而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衰退 4%，低於去年(108 年) 的正成長 2.57%。

展望 110 年，全球仍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衝擊全球經濟。然而，隨著疫苗發展獲得進展，加上財政與貨幣政策持續帶來的刺激效果，全球經濟產出與需求有望在 2021 年強勁反彈成長。OECD、IMF、IHS Markit 等預測 2021 年經濟成長為 4.2%至 5.2%左右。只要疫苗能有效控制 COVID-19 大流行，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惟受影響較大的服務業仍使就業市場低迷，而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減緩復甦的步伐。

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影響原油市場，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及國際能源署(IEA)預測 2021 年下半年石油需求才會明顯反彈，為每日石油需求增加 589 萬桶(6.5%增幅)，大部分石油消費將聚集於下半年。目前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及其同盟國決議維持減產規模不變，使主要機構預測明(110)年平均布倫特油價值為 70~75 美元/桶。IHS Markit 年初預估 110 年通膨率約為 2.24%，全球陸續接種疫苗，加上解封使交通運輸逐漸恢復，有機會帶動油價緩升，市場普遍預期經濟維持緩復甦，整體通膨溫和。

本公司航線遍佈全球，主要營運成本如港口、裝卸費與內陸運費等，皆定期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降低成本波動幅度。另外，本公司藉由向客戶

收取燃油附加費以補貼燃油成本，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以降低燃油價格波動造成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以子公司及有共同投資關係之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避險為目的持有，承作利率交換及燃油交換合約之目的為規避利率及油價波動之風險，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3,723 萬元之相關研發支出於下列項目之研發：

(1)雲提單 Bolero 優化專案-加入銀行 L/C 押匯功能。

(2)船舶資訊系統優化作業。

(3)與國外銀行進行電子付款系統連線。

(4)船隊油耗之環保及節能減碳管理。

(5)WEB service 建置。

(6)海外公司資安防護方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均確實遵守，並隨時留意相關法令之調整與變動，本公司對外揭露之資訊及申報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民國 109 年，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不斷地加強提升應變能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緊急事件應變辦法，不定期舉行模擬演練，可有效因應各項突發狀況，避免企業形象受到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有占進貨及銷貨淨額占總體進貨及銷貨達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本公司除了各部門專責業務，另有相關專案小組跨部門協調降低風險，並由企劃部統整公司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以規劃並協調相關策略施行。

(2)市場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市場經營之風險：

各航線市場經營應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客戶對服務品質的需求及同業競爭行為所帶來的業務衝擊。本公司總部除與各分公司、代理行保持密切聯繫外，另成立航線經理人，專人專責調控航線營運，視業務量的變化，有效率的調整航線港口灣靠順序，靈活調整各港口的艙位量及適時調整報價來優化貨載結構，提高艙位利用率，發揮每條航線最佳營運績效，降低營運風險。

B.成本變動之風險：

各航線固定及變動成本各不相同，應注意機動調控；本公司成立成本控管小組、燃油採購小組等與航線經理人共同檢討航線營運成效，即時控管成本變動。

C.船舶及運務之風險：

各航線船期、船務、運務應保持穩定、安全、並遵守國際法規；本公司除船務運務單位專人專責掌握每艘船舶的運行外，另成立船期協調中心與船隊規劃單位密切配合，確保船隊安全與靈活配置。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法務部依其主管業務性質，對公司可能遭遇之法律風險，如：國內外法律規範遵循有關的風險、契約安排的風險等，進行風險評估與確認。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契約會辦審閱要求，以便對國內外法規遵循、契約責任分配等作有效控管，以降低所有可能造成之法律風險。

(4)財務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匯兌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風險及會計風險，採取之應對做法為貨幣市場避險、遠期外匯避險、資金集中控管、風險部位抵銷及匯率資訊掌握。

B.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有承作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上揚可能增加之利息支出，採取之應對做法為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或承作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適時承做利率交換契約，規避浮動利率計息長期負債之利率風險；浮動利率之借款可透過承做之定期存款以抵銷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C.信用風險

公司可能受往來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公司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採取之應對做法為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金融工具僅接納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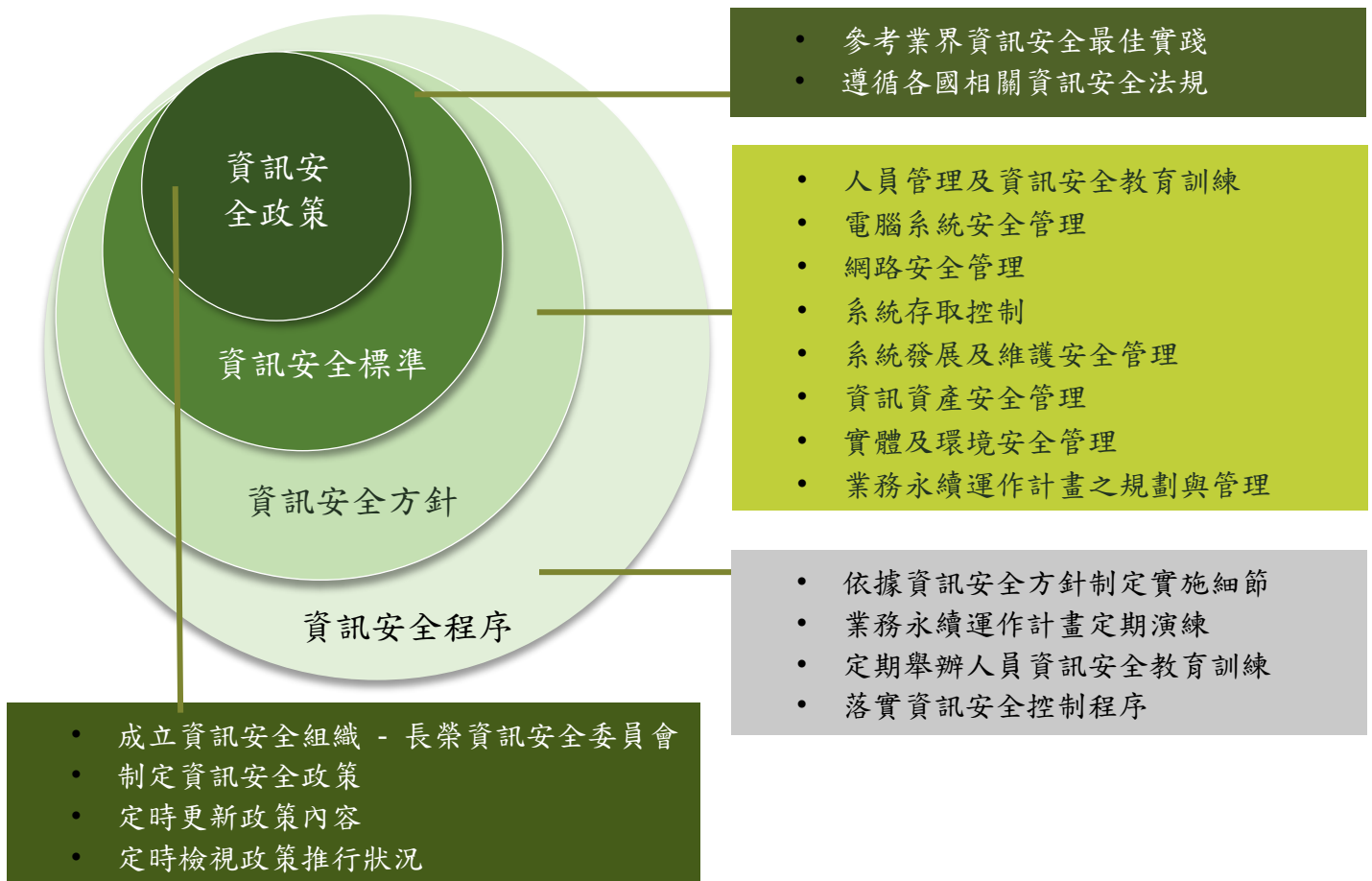
D.流動性風險

公司有不同到期日之金融負債，若資產之變現不易或流動性不足支應到期之金融負債時將使公司承受流動性風險，採取之應對做法為將多餘資金僅承作3個月以內定期存款，以提高資金流動性；每月編制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估，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與到期之金融負債；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以因應各種臨時狀況；依市場狀況自資本市場透過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債以籌措所需資金。

(5)資訊安全之風險：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及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包含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分類，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規劃及管理以及內部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資訊安全架構如下圖：



(6) 危害風險

本公司運務部就其主管業務，對危險品貨物的錯誤申報與匿報，包含任何實際為危險品貨物但未申報危險品貨物之漏報、任何實際為危險品貨物但申報為非危險品貨物之瞞報，和危險品級別及 UN 號碼的瞞報、漏報和誤報等，進行公司人員訓練與宣導，同時加強對客戶宣導對危險品攬收危險品之規範與責任，整體提昇作業人員的素質與警覺性。

海技部就其主管業務，對極端氣候如颶風、颱風等，利用 WNI 氣象導航公司提供之船隊安全管理系統(FMS.safety)，每日監控熱帶擾動動態資訊，研判颱風生成機率與未來走勢，針對每個颱風依跨洋航段、沿岸航段與泊港船舶三個區段，每日於跨部門會議中，根據受影響的先後順序進行應對，讓船隊在安全且盡可能減少船期延誤與油耗成本的條件下，避免颱風對船隊屬輪造成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就其主管業務，對突發意外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急救等，因應緊急應變之需要，組織及編訂緊急應變小組，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教育訓練。公司建立急救人員編制，並依法

規規定完成訓練及複訓作業。同時由維護廠商會同機電人員，對於大樓各類應變設備及器材，定期進行檢修及維護作業。

(7)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稽核部，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檢查並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況，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列表說明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及營運風險	企劃部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評估成本效益、規劃航線船隊及督導營運等。
市場風險	企劃部 航線經理人組 成本控管小組 燃油採購小組 船期協調中心 各單位最高主管	就業務範圍專責並跨部門協調相關策略規劃與風險評估。
法律風險	法務部 (暨競爭法遵法組)	負責研究全球競爭法相關法規，建立公司遵法準則，提供教育訓練，監督公司各項業務執行以確認符合法規。
財務風險	財務部	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造成可能損之風險。
資訊風險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危害風險	運務部、海技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	天然災害、全球性/地區性金融危機、恐怖攻擊或重大傳染疾病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1 日接獲通報，高雄港 81 號碼頭海面有油污，經派員現場查察，發現該碼頭靠泊之船舶為本公司所有之「立揚」全貨櫃輪，現場圍設攔油索後，油污仍持續由船舷邊冒出海面，研判為系爭輪船所洩漏，高雄港務分公司爰以 108 年 5 月 3 日高港衛防字第 1083141281 號函移請南部航務中心處理。嗣交通部航港局認本公司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爰按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 日航南字第 1083312419 號執行違反商港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98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

回，本公司仍不服，遂提起上訴，110 年 1 月 18 日經二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簡上字第 83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2)曾建華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參加東森電視臺節目錄影，發表不適當言論損害本公司名譽，本公司以曾建華所為確屬故意侵害本公司名譽，請求公開道歉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109 年 10 月 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5169 號民事判決曾建華應於東森電視台「這，不是新聞」節目之廣告時段播出 10 秒下列內容道歉啟事：「本人曾建華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在『這，不是新聞』節目，不實指摘長榮航空公司刻意洩漏尚未公開之空服員罷工訊息，供主要股東長榮海運公司、長榮國際公司，利用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而放空長榮航空公司股票謀取暴利等不實事實，毀損長榮航空公司、長榮海運公司及長榮國際公司之名譽，特此澄清本人所述皆係無中生有，確非事實，並向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歉意。」各貳次，計壹天。
- (3)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光電子)主張其與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菲行公司)間訂有運送合約，由中菲行公司於 107 年 1 月 4 日承攬運送億光電子所有之球泡燈 47,520 顆(下稱系爭貨物)至坦尚尼亞，約定放貨程序為「貨到目的地港之際，收貨人持運送承攬業者所簽發之提單正本領貨」。億光電子嗣因未收受收貨人給付之貨款，欲將系爭貨物由目的地港口退回，詎實際運送系爭貨物之被告長榮海運，未收回載貨證券正本即於 107 年 2 月 24 日逕行放貨，致億光電子受有美金 89,812.8 元之損失，而向中菲行公司及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現由一審法院審理中(億光電子於士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中菲行公司部分移轉管轄至新北地方法院，長榮海運部分移轉管轄至台北地方法院)，嗣億光電子撤回本件訴訟，本案終結。

綜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部分判決目前雖尚未判決確定，上述案件因本公司皆已投保，若上開案件縱使敗訴，僅是長榮海運需負擔自負額，其餘部份均由保險公司支付，是以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截至評估日為止，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且無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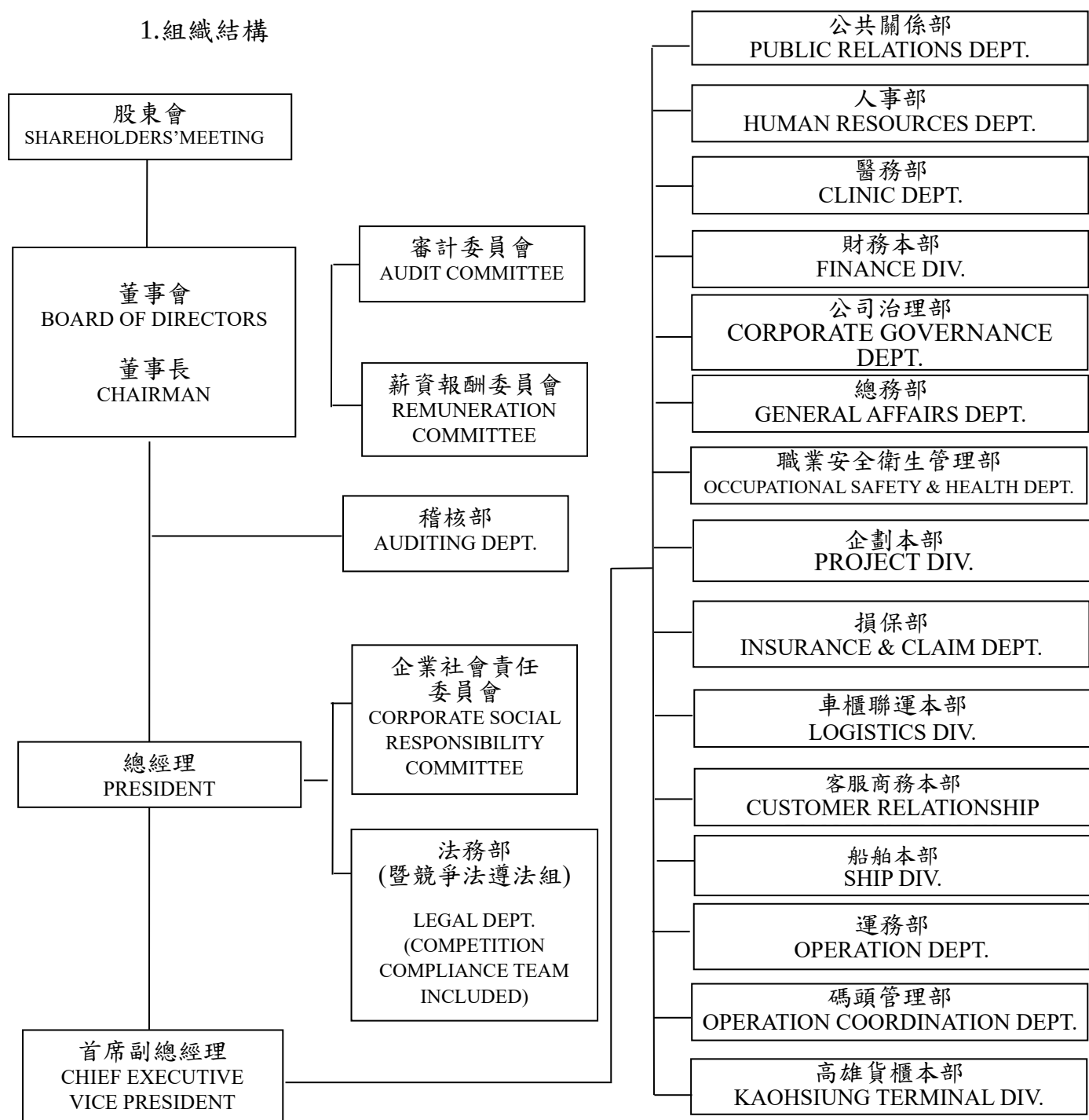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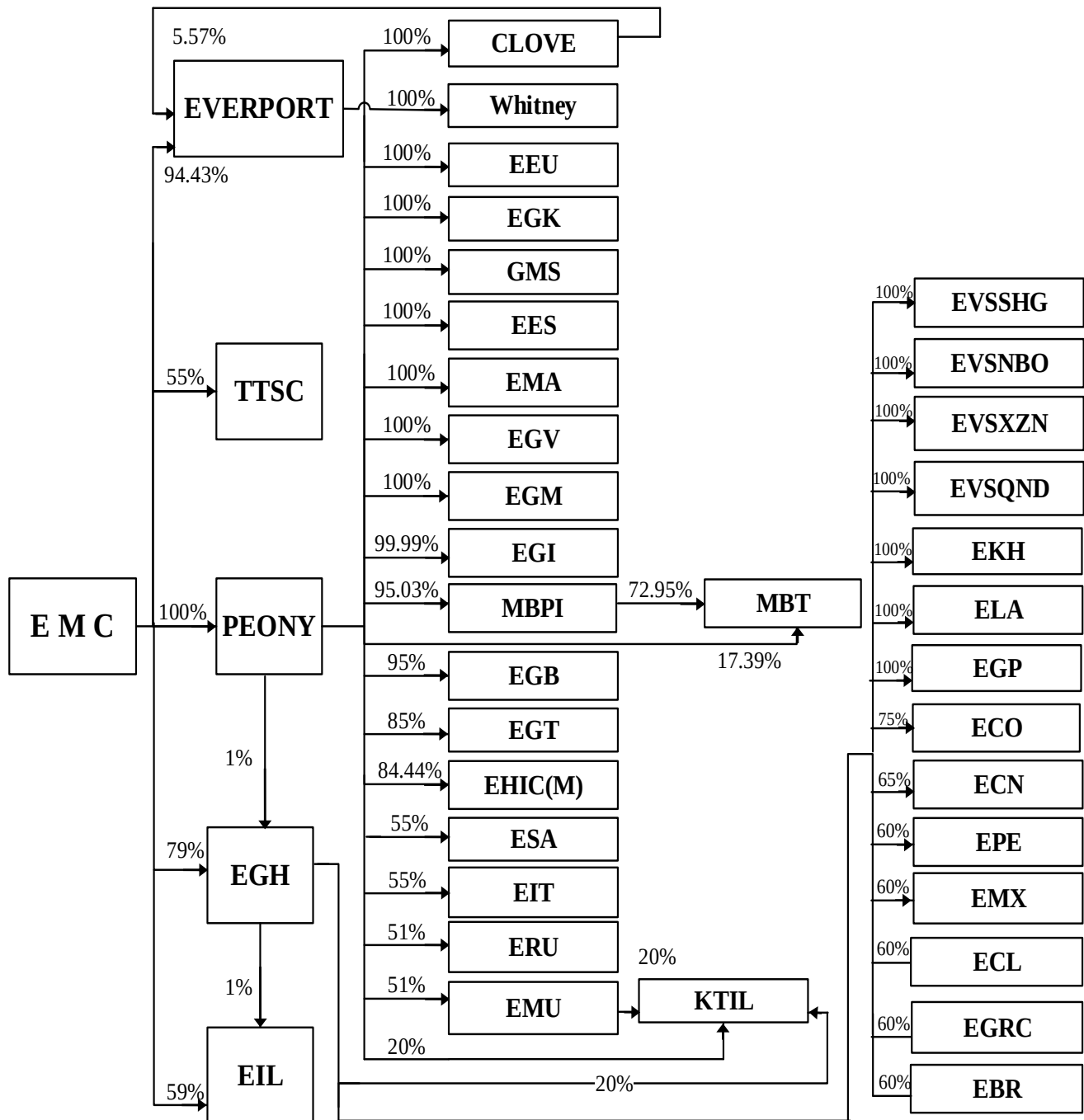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組織董事會，負責決議執行公司業務有關重要事項，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2)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總經理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名。
- (3)首席副總經理：協助公司高級主管執行各項業務。
- (4)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推動落實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督導公司各部門達成公司所設立之長短期目標。
- (5)稽核部：內控制度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促進營運績效。
- (6)法務部暨競爭法遵法組：法務諮詢、合約審閱、訴訟處理；建立公司遵法準則，提供教育訓練，監督各項業務執行符合競爭法相關法規。
- (7)公共關係部：廣告宣傳、新聞訊息發佈與企業形象提升與維護。
- (8)人事部：人事管理、人才招聘與留任、員工訓練與組織發展。
- (9)醫務部：員工健康檢查、一般醫療就診及海、陸勤員工醫療諮詢。
- (10)財務本部：資金調度控管、會計帳務處理、代理行帳務查核、航線效益分析及股務事項處理。
- (11)公司治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議事作業等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 (12)總務部：大樓庶務管理、設備維護、工程維修及員工餐廳團膳事務。
-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14)企劃本部：監督全球營運策略、聯營與租船規劃、船隊配置、代理行管理、全球資訊系統整合及產業訊息調研、各航線報價策略制定及艙位控管。
- (15)損保部：海事案件處理、船舶保險業務、船貨損理賠案件處理及海事保險法規諮詢。
- (16)車櫃聯運本部：全球空櫃調度、櫃場合約管理、內陸運輸規劃及貨櫃採購、汰售、修繕與租賃等業務。

- (17) 客服商務本部：電商網站之開發/規劃/推廣/管理、督導全球代理行客服業務與作業系統管理、全球系統及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及合約條文審核建檔、全球提單訊息處理與運費計價等業務。
- (18) 船舶本部：船舶監造、監修、備品補給、油品採購，以及船隊稽核、航海技術提升、船舶能效管理及船員人事管理。
- (19) 運務部：全球船期及港口裝卸計劃與執行、超規貨與危險品審核等業務。
- (20) 碼頭管理部：全球船期管理、船隊耗油監控分析、碼頭及櫃場合約費率談判及自有碼頭櫃場營運管理等業務。
- (21) 高雄貨櫃本部：港口貨櫃儲運、裝卸管理及碼頭機具保養維修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EMC	: 長榮海運(股)公司
PEONY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EVERPORT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GH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IL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TTSC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CLOVE	: Clove Holding Ltd.
Whitney	: Whitney Equipment LLC.
EEU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GK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GMS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ES	: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EMA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GV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M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EGI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MBPI	: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T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EGB	: Evergreen Argentina S.A.
EGT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HIC(M)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SA	: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IT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ERU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MU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KTIL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EVSSHG	: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SNBO	: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SXZN	: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SQND	: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KH	: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ELA	: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 A.
EGP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CO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ECN	: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EPE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EMX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ECL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GRC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EBR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S. A.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Peony Investment S.A.	子公司	100.00	4,765	14,301,195	-	-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55.00	5,500	55,000	-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子公司	94.43	1	3,001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子公司	79.00	6,320	6,283,222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子公司	59.00	1,062	9,103	-	-	-
Clove Holding Ltd.	孫公司	100.00	10	1,476,424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孫公司	100.00	-	233,646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孫公司	100.00	121	68,161	-	-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孫公司	100.00	3,535	9,931,936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孫公司	99.99	100	33,061	-	-	-
Evergreen Argentina S.A.	孫公司	95.00	150	3,933	-	-	-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孫公司	95.03	18	239,545	-	-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孫公司	17.39	2	22,597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孫公司	84.44	42,120	766,876	-	-	-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孫公司	100.00	6	189,516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孫公司	55.00	0.55	66,082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孫公司	51.00	765	3,767,748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孫公司	100.00	1	47,999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孫公司	51.00	-	23,825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85.00	680	63,019	-	-	-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孫公司	55.00	5,500	16,324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孫公司	100.00	-	34,586	-	-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100.00	500	264,501	-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孫公司	5.57	0.059	182,735	-	-	-
Whitney Equipment LLC.	孫公司	100.00	-	5,619	-	-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孫公司	72.95	7.55	92,756	-	-	-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孫公司	80.00	200	5,619	-	-	-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Peru) S.A.C.	孫公司	48.00	900	7,800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孫公司	60.00	80	9,863	-	-	-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孫公司	48.00	44	6,440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孫公司	48.00	2	8,957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孫公司	48.00	2	7,594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孫公司	0.8	18	143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zail) SPA.	孫公司	48.00	120	6,950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孫公司	80.00	10,000	138,453	-	-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46.20	-	265,936	-	-	-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00	-	2,288,710	-	-	-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00	-	253,198	-	-	-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00	-	440,559	-	-	-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00	-	359,134	-	-	-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	52.00	-	83,16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全	男	108.04.15	229,752	0.00	0	0.00	0	0.00	經: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學: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長 陽開發、 Greencompass Marine S.A.、Gaining Enterprise S.A.	無	無	無	無	-
首席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光輝	男	107.07.01	102,219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董事： 中央再保險、台北港 貨櫃碼頭 監察人： 立榮航空、長榮警備 保全、台灣碼頭服 務、長陽開發、翔利 投資、長榮(上海)酒店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榕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經:意大利海運財務部協理 學: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培均	男	110.01.01	7,956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國際市場本部副總經理 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維德	男	110.01.01	150,291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歐洲總經理 學: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嘉生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歐洲法國分公司總經理 學: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本部美加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大智	男	110.03.20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美國總經理 學：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車櫃聯運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貴	男	106.02.25	23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荷蘭總經理 學：海洋學院航海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客服商務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玉燕	女	109.04.10	6,163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國際客服本部副總經理 學：士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崇榮	男	109.04.01	105,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造船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碼頭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燈環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台北港貨櫃碼頭董事長 學：海洋大學航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人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璧韶	女	103.01.01	16,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集團管理總部經理 學：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公司治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蕙	女	105.04.27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股務部協理 學：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財務本部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莫政平	男	106.02.22	20,000	0.00	1,269	0.00	0	0.00	經：意大利海運首席副總經理 學：淡水工商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聯營業務課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能芳	男	110.01.01	35,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巴)駐香港代表 學：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拉美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銘嵩	男	110.01.01	32,086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營業本部拉美部副協理 學：交通大學運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歐洲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聲鵬	男	110.02.25	431	0.00	938	0.00	0	0.00	經：長榮歐洲總經理 學：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亞洲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一民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印尼總經理 學：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本部近東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明哲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歐洲法國分公司副總經理 學：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車櫃聯運本部 管櫃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郭元平	男	109.02.17	22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車櫃聯運本部聯運部協理 學：台灣工技學院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保船二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宮志傑	男	110.04.01	67,823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企劃部協理 學：海洋學院造船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造船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授星	男	95.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工務本部造船部副協理 學：海洋學院造船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碼頭管理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堯	男	107.03.15	220,917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歐洲荷蘭分公司 歐洲運航管理中心協理 學：中國海專航海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稽核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玉琪	女	104.01.01	10,216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財務部經理 學：崇右企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代理行管理課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俊言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00	經：長榮國際營業本部美洲部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代理行管理課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敏洲	男	110.03.08	0	0.00	0	0	0	0.00	經：長榮國際營業本部歐洲部副協理 學：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運營部 市場訊息調研課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徐東漢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00	經：長榮海運英國企劃室副協理 學：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本部運營部 資訊管理課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 錕 成	男	110.01.01	0	0.00	224	0	0	0.00	經：長榮國際電算本部應用程式二部 副協理 學：台北商專電子計算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美加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徐敬哲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00	經：長榮美國達拉斯辦事處協理 學：中興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歐洲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聖嘉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00	經：長榮海運國際市場本部歐非部副 協理 學：逢甲大學交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企劃本部歐洲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簡申泰	男	110.03.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人事部副協理 學：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客服商務本部 客服商務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邱平娟	女	109.04.10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國際客服本部客服系統 部副協理 學：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客服商務本部 訊息管理一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綺玳	女	109.05.2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國際客服本部文件繕製 一部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海技部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弘明	男	108.01.01	95,55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海技部經理 學：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研究 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海員部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華龍	男	107.01.01	90,19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海技部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船舶本部 保船一部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振煌	男	110.04.01	38,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海技部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輪機工程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高雄保 船部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瑞富	男	110.04.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船務(深圳)上海分公司 工務部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輪機工程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船舶本部 補給部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慶榮	男	109.07.01	25,291	0.00	641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工務本部保船部副協理 學：海洋學院輪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運務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逸修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碼頭管理部副協理 學：中國海專航海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碼頭管理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智超	男	107.02.01	76,000	0.00	539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企劃部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航海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碼頭管理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政宏	男	108.03.18	3,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營業本部亞洲部副協理 學：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郭豐儀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國際對外投資部副協理 學：東海大學企管系	台灣碼頭服務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註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明伶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高雄貨櫃本部現業一部 副協理 學：中國海專航海科	台灣碼頭服務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家齊	男	109.07.01	180,236	0.00	15,00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高雄貨櫃本部經理 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財務本部 財務部經理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傳富	男	108.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財務部副理 學：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

1.董事資料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9.06.24	109.06.24	3年	1,000,000	0.020	1,000,000	0.018	不適用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衍義	男	中華民國	109.10.07	109.10.07	2.71年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台北港貨櫃碼頭董事長、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董事長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現改制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長陽開發董事長 董事：長榮國際儲運、台北港貨櫃碼頭、榮鼎綠能董事暨總經理：Greencompass Marine S.A.、Gaining Enterprise S.A.	無	無	無
董事	張國華	男	中華民國	65.09.02 (註3)	109.06.24	3年	319,646,157	6.641	319,646,157	6.064	47,176,327	0.895	0	0.000	經：長榮海運副董事長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輪機科(現改制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董事：長榮國際儲運、長榮國際、長榮鋼鐵、長裕複合物流、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董事暨總經理：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無	無	無
董事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巴拿馬	77.03.25 (註4)	109.06.24	3年	373,130,301	10.623	391,786,816	7.432	不適用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柯麗卿	女	中華民國	71.06.12 (註 5)	109.06.24	3 年	0	0.000	92,563	0.001	0	0.000	0	0.000	經: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長榮國際董事長 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長榮航空、長榮國際儲運、台灣高速鐵路、長榮鋼鐵、長榮警備保全、順安產業、長陽開發、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Greencompass Marine S.A.、Gaining Enterprise S.A.、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長榮空運倉儲、長榮航勤、欣榮企業、榮鼎綠能 董事暨總經理：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惠全	男	中華民國	105.03.18	109.06.24	3 年	0	0.000	229,752	0.004	0	0.000	0	0.000	經:意大利海運公司副董事長 學: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長陽開發、Greencompass Marine S.A.、Gaining Enterprise S.A.	無	無	無
董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9.06.24	109.06.24	3 年	1,000,000	0.020	1,000,000	0.018	不適用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戴錦銓	男	中華民國	109.06.24 (註6)	109.06.24	3 年	0	0.000	92,436	0.001	0	0.000	0	0.000	經：長榮國際法務部副總經理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長榮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長榮航空、長榮國際儲運、中央再保險、長榮空廚、立榮航空、長榮警備保全、順安產業、台北港貨櫃碼頭、長榮航太科技、榮鼎綠能、水美工程企業、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tel Property (Bangkok) Co., Ltd.、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Evergreen Container Terminal (Thailand) Ltd.	無	無	無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3.06.18	109.06.24	3 年	30,075,742	0.856	38,261,703	0.725	不適用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光輝	男	中華民國	109.06.24	109.06.24	3 年	0	0.000	102,219	0.001	0	0.000	0	0.000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海運首席副總經理 董事： 中央再保險、台北港貨櫃碼頭、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監察人： 立榮航空、長榮警備保全、台灣碼頭服務、長陽開發、翔利投資、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游芳來	男	中華民國	106.06.22	109.06.24	3 年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中華郵政董事長、交通部政務次長 學：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科學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張家琦	男	中華民國	103.06.18	109.06.24	3 年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	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男	中華民國	106.06.22	109.06.24	3 年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學:美 國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碩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晶相光電、和泰產物保險	無	無	無

註 1：109.06.24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12,973,986 股。

註 2：截至 110.04.02 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70,935,971 股。

註 3：張國華董事於 65.09.02 至 87.12.31、90.06.20 至 93.06.24、97.06.19 至 100.06.24、103.06.18 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4：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於 77.03.25 至 78.10.27、90.06.20 至 96.06.27、98.06.19 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5：柯麗卿董事於 71.06.12 至 72.03.31、72.06.11 至 73.06.12、81.05.09 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6：戴錦銓董事於 100.06.24 至 103.06.23 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 109.06.24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7：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8：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繪股份有限公司	楊美珍(72.86%)、張倩惠(27.14%)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2.81%)、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9.56%)、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42%)、張國華(6.26%)、張國明(6.26%)、張國政(6.26%)、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6.2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7%)、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21%)、台橡股份有限公司(3.04%)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榮發(20%)、張國華(20%)、張國明(20%)、張國政(20%)、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註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110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張國明(12.17%)、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張榮發(5%)、曾瓊慧(1.3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6%)、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2%)、元大商業銀行託管華光投資公司投資帳戶(10.64%)、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4.96%)、張榮發(2.72%)、張國政(1.90%)、張國明(1.1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1.01%)、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0.9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註 6)	張榮發、張淑華、張國華、張國明、張國政、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貨櫃股份有限公司、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長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99.8%)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7.3%)、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5%)、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5.0%)、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4.3%)、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	張國煒 (100%)

註 1：上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上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 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註 5：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6：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

4.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0年4月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國華			V	V				V		V	V	V		V	V	V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V	V			V	V		V	V	V		V	V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V				V	V	V	V	V	V	V	V	V		0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V	V			V	V		V	V	V		V	V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V				V	V	V	V	V	V		V	V		0
游芳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黎昌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張家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 張衍義(註 1)	2,041	2,041	10	10	469	469	130	13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135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 張正鏞(註 2)	7,466	7,466	0	0	1,500	1,500	404	404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279
董事	張國華	0	0	0	0	1,500	1,500	54	54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16
董事	巴拿馬商長 榮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柯麗卿	0	0	0	0	1,500	1,500	54	54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334
董事	巴拿馬商長 榮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惠全	0	0	0	0	1,500	1,500	54	54	0.00%	0.00%	6,354	6,354	0	0	0	0	0	0	0.03%	0.03%	24
董事	財團法人張 榮發慈善基 金會 代表人： 張國明(註 3)	0	0	0	0	717	717	6	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6)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 戴錦銓(註4)	0	0	0	0	782	782	36	3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364
董事	長榮鋼鐵(股) 公司 代表人： 吳光輝(註4)	0	0	0	0	782	782	36	36	0.00%	0.00%	6,093	6,093	108	108	142	0	142	0	0.03%	0.03%	1,648
獨立 董事	張家琦	960	960	0	0	0	0	66	6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 董事	游芳來	960	960	0	0	0	0	66	6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 董事	黎昌州	960	960	0	0	0	0	66	6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稅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109.10.07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2：109.10.07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3：109.06.24 股東常會改選，解任。

註4：109.06.24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5：係指109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6：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9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7：係指109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8：係指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9：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10：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惠全	27,314	27,314	2,161	2,161	21,419	21,419	2,031	0	2,031	0	0.22%	0.22%	1,672
首席副總經理	吳光輝													
副總經理	魏維德													
副總經理	唐嘉生													
副總經理	蔡宜榕													
副總經理	王培均													
副總經理	林文貴													
副總經理	方玉燕													
副總經理	蘇燈環													
副總經理	黃崇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維德、唐嘉生、蔡宜榕、方玉燕	魏維德、唐嘉生、蔡宜榕、方玉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惠全、吳光輝、 王培均、林文貴、蘇燈環、黃崇榮	謝惠全、吳光輝、 王培均、林文貴、蘇燈環、黃崇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惠全	0	7,424,260	7,424,260	25.81%
	首席 副總經理	吳光輝				
	副總經理	魏維德				
	副總經理	唐嘉生				
	副總經理	蔡宜榕				
	副總經理	王培均				
	副總經理	林文貴				
	副總經理	方玉燕				
	副總經理	蘇燈環				
	副總經理	黃崇榮				
	協理	曾能芳				
	協理	蘇銘嵩				
	協理	吳一民				
	協理	黃明哲				
	協理	楊璧韶				
	協理	莫政平				
	協理	郭元平				
	協理	宮志傑				
	協理	江授星				
	協理	黃文堯				
	副協理	吳玉琪				
	副協理	陳俊言				
	副協理	徐東漢				
	副協理	周錕成				
	副協理	徐敬哲				
	副協理	簡申泰				
	副協理	林聖嘉				
	副協理	徐煥彰				
	副協理	邱平娟				
	副協理	林綺玳				
	副協理	楊弘明				
	副協理	李華龍				
	副協理	陳振煌				

	副協理	葉慶榮				
	副協理	黃逸修				

註1：係填列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職稱。

註2：係填列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8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	8.06%	0.09%	8.06%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27%	0.22%	27.27%	0.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總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視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270,935,971	1,729,064,029	7,000,000,000	截至 110.04.02 止流通在外之上市股數。尚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474,940,656	34,749,406,560	公司債轉換 1,482,546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94850 號函核准
102.05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474,946,469	34,749,464,690	公司債轉換 5,813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006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474,952,282	34,749,522,820	公司債轉換 5,813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78690 號函核准
103.09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477,580,184	34,775,801,840	公司債轉換 2,627,902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780 號函核准
104.08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512,355,986	35,123,559,860	盈餘轉增資 34,775,802 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135 號及經授商字第 10401170530 號函核准
106.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12,355,986	40,123,559,86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504 號函及經授商字第 10601173790 號函核准
107.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212,973,786	42,129,737,860	盈餘轉增資 200,617,800 股	無	107年7月31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另經經授商字第 10701115880 號函核准
107.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512,973,786	45,129,737,86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402 號函及經授商字第 1070115729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812,973,786	48,129,737,86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62 號函 及經授商字第 10801196050 號函 核准
110.02	10	7,000,000,000	70,000,000,000	5,221,555,704	52,215,557,040	海外公司債轉 換 408,581,918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27820 號函 核准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尚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8	37	598	230,195	1,053	231,891
持有股數	139,265,114	158,947,383	588,411,786	2,757,025,759	1,627,285,929	5,270,935,971
持股比例(%)	2.64	3.02	11.16	52.31	30.87	100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尚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61,151	14,083,661	0.27
1,000 至 5,000	121,105	260,451,394	4.94
5,001 至 10,000	22,645	180,608,884	3.43
10,001 至 15,000	7,360	93,949,554	1.78
15,001 至 20,000	5,267	98,030,790	1.86
20,001 至 30,000	4,502	116,620,303	2.21
30,001 至 40,000	2,235	80,571,430	1.53
40,001 至 50,000	1,563	73,568,094	1.40
50,001 至 100,000	2,979	217,578,318	4.13
100,001 至 200,000	1,439	207,061,688	3.93
200,001 至 400,000	718	203,618,600	3.86
400,001 至 600,000	282	140,157,563	2.6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600,001 至 800,000	131	90,891,768	1.72
800,001 至 1,000,000	92	84,442,225	1.60
1,000,001 以上	422	3,409,301,699	64.68
合 計	231,891	5,270,935,971	100.00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尚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3,802,67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391,786,816	7.43
張國華		319,646,157	6.06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2,411,866	4.98
張榮發		180,941,656	3.43
張國明		116,861,569	2.2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4,485,666	1.2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629,105	0.98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265,410	0.93
楊美珍		47,176,327	0.90
張國政		46,932,549	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2 日	
		可 認 股 數	實認股數	可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實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董事長	長榮鋼鐵(股)公司	2,034,757	0	NA	NA	NA	NA
	代表人：張正鏞	0	0	NA	NA	NA	NA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1,833,775	0	NA	NA	NA	NA
	代表人：張國華	16,998,786	0	NA	NA	NA	NA
	代表人：張國明	6,214,699	0	NA	NA	NA	NA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2 日	
		可 認 股 數	實認股數	可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實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20,835,227	0	NA	NA	NA	NA
	代表人：柯麗卿	4,922	0	NA	NA	NA	NA
	代表人：謝惠全	106,900	100,000	NA	NA	NA	NA
	代表人：李孟傑	736	0	NA	NA	NA	NA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	-	NA	NA	NA	NA
	代表人：謝惠全	-	-	NA	NA	NA	NA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	0	NA	NA	NA	NA
獨立董事	黎昌州	0	0	NA	NA	NA	NA
獨立董事	張家琦	0	00	NA	NA	NA	NA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股)	價格 (元)
108.12	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張國華為本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3,820,000	11
108.12	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張國華為本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22,930,000	11
108.12	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張國華為本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11,084,013	11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現任董事(任期 109.06.24~112.06.23)							
董事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衍義 (就任日109.10.07)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正鏞 (解任日109.10.07)	0	0	0	0	0	0
董事	張國華	0	0	0	0	0	0
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謝惠全	100,000 (50,000)	0	0	0	0	0
董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0	0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81,121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	0	0	0	0	0
	黎昌州	0	0	0	0	0	0
	張家琦	0	0	0	0	0	0
109.06.24 股東常會改選前之董事(任期 106/06/22~109/6/23)							
董事長	長榮鋼鐵(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正鏞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國華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國明	0	0	0	0	0	0
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代表人：謝惠全 (就任日 108.04.15)	100,000 (50,00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孟傑 (解任日 108.04.15)	0	0	0	0	0	0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謝惠全 (解任日 108.04.15)	100,000 (50,0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家琦	0	0	0	0	0	0
總經理	謝惠全	100,000 (50,000)	0	0	0	0	0
首席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吳光輝	81,121	0	0	0	0	0
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蔡宜榕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 副總經理	王培均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副總經理	魏維德	72,791	0	25,00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副總經理	唐嘉生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美加部 副總經理	張大智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車櫃聯運本部 副總經理	林文貴	50,000 (9,000)	0	0 (44,742)	0	0	0
客服商務本部 副總經理	方玉燕	0	0	0 (10,000)	0	0 (5,000)	0
船舶本部 副總經理	黃崇榮	0	0	0	0	0	0
碼頭管理部 副總經理	蘇燈環	0	0	0	0	0	0
人事部 協理	楊璧韶	50,250 (65,000)	0	0 (35,000)	0	0	0
公司治理部 協理	謝淑蕙	0	0	0	0	0	0
財務本部 財務部協理	莫政平	50,000 (118,000)	0	0 (10,00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聯營業務課協理	曾能芳	50,000 (55,000)	0	0 (15,000)	0	0	0
企劃本部拉美部 協理	蘇銘嵩	50,000	0	0 (18,000)	0	0	0
企劃本部歐洲部 協理	黃聲鵬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亞洲部 協理	吳一民	50,000	0	0 (50,000)	0	0	0
企劃本部近東部 協理	黃明哲	0	0	0	0	0	0
車櫃聯運本部 管櫃部協理	郭元平	0	0	0	0	0	0
船舶本部 保船二部協理	宮志傑	59,080	0	0 (142,000)	0	0	0
船舶本部 造船部協理	江授星	0	0	0	0	0	0
碼頭管理部 協理	黃文堯	59,034	0	0 (5,000)	0	0 (3,000)	0
稽核部 副協理	吳玉琪	47,667 (57,000)	0	0 (5,00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代理行管理課 副協理	陳俊言	0	0	0 (147,00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代理行管理課 副協理	鄭敏洲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市場訊息調研課 副協理	徐東漢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運營部 資訊管理課 副協理	周錕成	0 (5,000)	0	0 (6,816)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企劃本部美加部 副協理	徐敬哲	0	0	0	0	0	0
企劃本部歐洲部 副協理	林聖嘉	47,000 (10,000)	0	0 (44,000)	0	0 (10,000)	0
企劃本部歐洲部 副協理	簡申泰	10,000	0	0 (10,000)	0	0	0
客服商務本部 客服商務部 副協理	邱平娟	0	0	0	0	0	0
客服商務本部 訊息管理一部 副協理	林綺玳	0	0	0	0	0	0
船舶本部 海技部副協理	楊弘明	0	0	0	0	0	0
船舶本部 海員部副協理	李華龍	50,190 (2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
船舶本部 保船一部副協理	陳振煌	0	0	0 (5,000)	0	0 (12,000)	0
船舶本部高雄保 船部副協理	李瑞富	0	0	0	0	0	0
船舶本部 補給部副協理	葉慶榮	2,791	0	0	0	0 (30,000)	0
運務部 副協理	黃逸修	0	0	0	0	0	0
碼頭管理部 副協理	張智超	0	0	0 (9,264)	0	0	0
碼頭管理部 副協理	葉政宏	1,000	0	0 (9,000)	0	0 (9,000)	0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郭豐儀	0	0	0	0	0	0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黃明伶	49,245 (45,000)	0	0 (90,000)	0	0 (1,466)	0
高雄貨櫃本部 副協理	陳家齊	0	0	0	0	0	0
財務本部 財務部經理 (會計主管)	張傳富	42,000 (5,000)	0	0 (37,000)	0	0	0

註 1：原任董事長張正鏞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而解任，經 109.10.07 董事會決議選任張衍義為新任董事長。

註 2：謝惠全董事於 108.4.15 解任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擔任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李孟傑董事兼任總經理已於 108.4.15 解任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辭任總經理之職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391,786,816	7.43	不適用		0	0	張國華、張國明、張國政	董事及大股東	無
							張榮發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柯麗卿	董事	
代表人：張國華	319,646,157	6.06	47,176,327	0.90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無
							張榮發、張國明、張國政、楊美珍	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榮國際(股)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張國華	319,646,157	6.06	47,176,327	0.90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無
							張榮發、張國明、張國政、楊美珍	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榮國際(股)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262,411,866	4.98	不適用		0	0	張國華	董事及大股東	無
							楊美珍	監察人	
							張國政、張國明	大股東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之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2,563	0	0	0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張榮發	180,941,656	3.43	2,602,655	0.05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大股東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國華、張國明、張國政、楊美珍	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國明	116,861,569	2.22	39,367,531	0.75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無
							張榮發、張國華、張國政、楊美珍	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榮國際(股)公司	大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4,485,666	1.22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629,105	0.98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265,410	0.93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楊美珍	47,176,327	0.90	319,646,157	6.06	0	0	張榮發、張國華、張國明、張國政	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長榮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張國政	46,932,549	0.89	0	0	0	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無
							張榮發、張國華、張國明、楊美珍	二親等以內親屬	
							長榮國際(股)公司	大股東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註 1)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4.70	40.70	46.20
	最低		11.40	8.90	20.00
	平均		12.77	15.01	3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5	19.25	19.25
	分配後		14.5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36,809	4,813,206	4,813,206
	每股盈餘		0.02	5.06	5.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2.50(註 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38.5	3.00	-
	本利比		-	6.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16.66%	-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9 年度之每股股利，係依據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分派情形予以揭露，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紅利。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新台幣 2.5 元股東紅利，尚待 110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盈餘及營業績效作為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等之基礎。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如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本公司將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決議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因 108 年度營運無獲利，故不提分派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擬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債種類	第十三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第十四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美金 2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0 億元整，依保證 機構不同分甲、乙、丙、 丁、戊、己、庚七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1.05%	票面利率 0.86%	票面利率 0.0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6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9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 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 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 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 豐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為主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為主辦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簽證律師	郭惠吉	郭惠吉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賴宗義	李秀玲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 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 一半。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 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 權利外，本債券於到期日，將 由發行公司按本債券面額加 計年利率 0.0% 之收益率，且以 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 額，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8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美金 12,5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美金 287,500 仟元 約 457,962,18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尚餘 8,000,000 仟元，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到期，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4 月 25 日各償還 4,000,000 仟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最 高	204.98	244.66
	最 低	98.00	164.47
	平 均	124.23	194.49
轉換價格		18.2	18.2
發行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8.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國際貨櫃海運航商，船隊運能於民國 109 年底位居全球第七。主要經營定期貨櫃船航線業務，同時也涉及碼頭裝卸、內陸運輸等物流配套服務，客戶遍及全球製造、貿易、零售、物流等領域，業務與全球景氣以及市場艙位供需有緊密相關。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運輸	181,762,346	95.37	199,133,812	96.16
造櫃	1,902,461	1.00	1,314,358	0.63
櫃場碼頭	6,924,474	3.63	6,629,742	3.20
合計	190,589,281	100.00	207,077,912	100.00

(3)民國 109 年航線調整摘要

越太平洋航線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COSCO)、法國達飛(CMA CGM)及香港東方海外(OOCL)自民國106年4月1日成立「海洋聯盟」後，四年來持續合作，其中包含12條美西航線(美西南9航線，美西北3航線)、7條美東航線，共計19條航線。

遠東—歐洲/地中海航線

A.遠東-歐洲航線：民國 109 年以 OA 聯營換艙模式，維持每週 7 條航線服務。

B.遠東-地中海航線：民國 109 年以 OA 聯營換艙模式，維持每週 5 條航線服務。

歐洲-北美航線

歐洲-北美航線：民國 109 年以 OA 聯營換艙模式，維持每週 2 條航線服務。

遠東—中、南美航線

A.遠東-巴拿馬/加勒比海航線：與遠東/美國東岸航線共艙，提供足夠艙位及快速服務。目前以 AUE/NUE/SAX 三條航線服務。

B.遠東-墨西哥/南美西岸航線：WSA 聯營航線共 10 艘船，本公司投入 7 艘船營運；WSA2 聯營航線共 10 艘船，本公司投入 1 艘船營運；並與 COSCO 及 CMA CGM 在 WSA3/WSA4 航線互換艙位。

C.遠東-南美東岸航線：ESA 聯營航線共 12 艘船，本公司投入 4 艘船營運；ESA3 聯營航線共 11 艘船舶，本公司投入 1 艘船營運。

遠東—中東/紅海/印巴/澳洲/非洲航線

A.遠東-中東航線：維持 5 條航線，其中 4 條為 OA 聯營航線。

B.遠東-紅海航線：維持 2 條聯營航線，涵蓋紅海地區主要港口。

C.遠東-印巴航線：維持 4 條西北印聯營航線，共投入 5 艘船；東印度維持買艙模式，共 3 條航線。

D.遠東-澳洲航線：維持 2 條航線，自民國 109 年 8 月開始，艙位增加 20%。

E.遠東-非洲航線：東非及南非各維持 2 條航線，南非因航線重組，投船數由 4 艘減為 2 艘。

亞洲近洋航線

A.民國 109 年 3 月起，TMI 航線合併 TIS 航線，提供泰國至馬來西亞及印尼直航服務。

B.民國 109 年 8 月起，NSA 航線合併 TMS 及 SCM 航線，提供日本關西經台灣、華南至菲律賓呂宋島服務。

C.民國 109 年 9 月起，KTP 航線合併 LKX 航線，提供華北至菲律賓及泰國直航服務。

D.民國 109 年 9 月起，新闢 TMN 航線，提供台灣、華南往返菲律賓馬尼拉南港直航服務。

E.民國 109 年 12 月起，新闢 NCS 航線，提供韓國、華中北至馬來西亞直航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Alphaliner 統計資訊顯示，民國 109 年全球貨量較 108 年減少 1.4%，市場運力增長 2.6%。受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各市場貨量成長率除中國大陸地區成長 1.0%，其他地區皆呈衰退趨勢，其中，東南亞地區衰退 2.1%、北歐地區衰退 3.1%及北美地區衰退 0.5%。

民國 109 年年初航運業受到突發的新冠疫情影响，各航線貨量急遽下跌，所幸業界能迅速的調整運力，積極提升艙位使用率，因此雖然市場貨量普遍下跌，但運價尚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而在下半年，在各國實施積極且寬鬆的財政、金融措施及疫苗研發有相當的進展下，全球經濟復甦加速，航運業也能快速反應變化甚大的市場需求，適時提高市場運能，終能使航運業化危機為轉機，安然度過詭譎多變的市場挑戰。

展望民國 110 年，Alphaliner 預估市場運力增長 3.7%，貨量成長率 3.4%；市場預估在全球疫苗接種的普及以及各國刺激經濟措施的推行下，全球經濟將可加速復甦，市場貨量成長率可望再提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海運是國際貿易的主要運輸方式，貨櫃運輸涵蓋了全球大部分消費製成品，與廣大民生息息相關。茲簡列如下：

上游產業

- A.船舶製造商
- B.運輸機具裝備製造商
- C.船舶或運輸機具裝備租賃商

中游產業

- A.船用燃油供應商
- B.船舶或運輸機具裝備維修商
- C.碼頭營運商
- D.陸路運輸物流商
- E.航線聯營或艙位購/換之同業航商

下游產業

- A.直接貨主(製造商、貿易商、零售商等)
- B.貨運承攬暨物流業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市場集中度提高

民國 109 年年底全球前 10 大航商佔市場總運力 83.6% (108 年 82.9%)，個別航商運力市佔率超過 5%只剩 7 家。

B.船舶大型化與碼頭港口再升級

大型船舶所帶來的經濟規模效益持續顯現，因應大型船舶掛靠，碼頭與港口作業都必須再升級，提高作業效率，增強競爭力。

C.航運數位化與電子商務的崛起

為提高航運界的資訊安全與數位化，航運界成立 DCSA 協會 (Digital Conta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推動貨櫃運輸產業資訊的數位化和標準化，提升未來航運產業上下游的作業效益，使相關產業間的資訊互動更有效率。而航商也大力推展電子商務，諸如網上訂艙及電子單證等。

D.環境保護與新的監管法規

IMO 2020 限硫令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航商有三個因應方式，使用低硫燃油，裝設脫硫器或使用 LNG 燃料。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目前全球三大海運聯盟

聯盟	2M	Ocean Alliance	THE Alliance
成員	Maersk MSC	EVERGREEN CMA CGM COSCO OOCL	Hapag-Lloyd ONE YML
總運力(TEU)	799 萬	734 萬	470 萬

B.三大海運聯盟在東西兩大航線的市場運力所佔比率

2M、OCEAN Alliance 及 THE Alliance 在亞洲到歐洲航線之市場運力所佔比率分別為 37%、38%及 25%；亞洲到北美航線所佔比率分別為 26%、38%及 27%。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無。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針對環保船隊、海事訓練及電子商務之研究與發展相關研發支出，分別列示說明如下：

A.環保船隊

本公司恪遵各項國際環保公約及各地區環保規定，致力預防汙染、節能減碳及守護地球。公司對船舶在海上航行的各項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措施，皆設有嚴格的標準及作業流程，以維護海洋生態、港區安全與人類幸福。

兼顧環保、節能、溫室氣體減排、降低空氣汙染，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將貨物安全、準時送達目的港，一直是本公司堅持的原則和努力目標。本公司所訂造的新船型皆由造船部專責規劃，在船舶設計中領先相關國際法規及公約，並應用先進船舶技術，開發最佳化船型，達到船舶裝載最佳效益及節能目標。

為使新船更能降低燃油消耗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自造及長租 20 艘 12,000TEU 的 F 型船，在簽約初期即與船廠進行一系列的船型優化討論，並進行多種不同設計流體力學模擬計算及船模水槽測試，選定耗油量最低船型設計。新船預計於 109 年至 110 年陸續交船，隨著新船交付，也將歸還租約到期的老舊租船，以優化船隊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同時有效減少船隊航行時對環境的衝擊。

B.海事訓練

秉持長榮精神與永續經營的願景，本公司致力於海事專業訓練從不間斷。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擁有完善齊全的訓練設備，規劃各項確實嚴謹的訓練課程，持續提升船員專業知識與技能，積極預防海難事故與環境汙染發生。

民國 109 年度，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共開辦 26 項，合計 79 期專業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次達 641 人次。

民國 109 年 6 月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執行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海事訓練中心年度檢驗。

為擴大培養海事專業人才，本公司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加強產學合作，除開辦學士後航運技術人才專班，和學士後輪機技術人才專班外，並支援業界講師，希望培育非航海科系畢業有志

青年，透過一連串完整的知識專業技能培訓，有機會投入航海工作。本公司補助專班全額學雜費及部分住宿費，並提供修業合格學生至長榮船隊實習機會，實習期間表現優秀者即可進入長榮船隊服務。

C. 電子商務

在競爭的商業環境中，對貨物物流與帳戶金流的即時掌握，是企業維持競爭力重要的一環。繼推出「雲提單」(i-B/L)與「雲快遞」(i-Dispatch)二項創新功能，協助貨主簡化貿易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後，我們與多家全球最佳銀行合作，將企業營運流程與數位金融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客戶金融解決方案，為企業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強化營運效能，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共贏優勢。

電子商務平台與台灣多家銀行合作，導入針對中小企業推出便捷的貿易融資服務，會員可於專屬 ShipmentLink 數位平台，一站式連結至台灣多家銀行網頁，即時享受便捷的數位化帳戶與貿易融資服務。

(4) 未來之研發計畫：

A.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3,723 萬元之相關研發支出於下列項目之研發：

開發與修改之系統功能	摘要	預定完成時間	截至刊印日止之完成進度說明
雲提單 Bolero 優化專案-加入銀行 L/C 押匯功能	於 i-B/L(智能電子提單)&i-Dispatch(智能快遞電子文件)提供客戶於網站內進行電子提單物權轉移及電子檔案交換功能外增加客戶需要透過銀行進行 L/C 押匯功能。	111/03	進行中
WEB service 建置	加速與供應商及客戶資料傳遞，達成資料不落地。	110/03	已上線
海外公司資安防護方案	部署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強化海外公司資安防護。	110/12	進行中
船舶綜合資訊儀錶板	整合船位、氣象、船速及船況等最新資訊，以提供船隊調度及決策、分析之參考。	110/04	進行中
與國外銀行進行電子付款系統連線	分別與美國 JP Morgan 銀行及中國銀行進行電子支付專案，更便捷服務當地客戶。	110/04	進行中
參與數位化貨櫃航運協會(DCSA)各項專案	1.建立船期資料交換標準化。 2.參與 DCSA 電子提單 e-BL 專案討論。 3.參與 DCSA 最佳化船舶泊靠港。	114/12	進行中

B.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A)掌握趨勢；(B)良好規劃；(C)協力執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A.善用聯盟資源，適時調整船隊運力。

B.運用數位科技，精算營運成本效益。

C.建立有效指標，快速反應市場變化。

(2)長期業務計畫：

A.加強人才培訓，建立文化傳承。

B.持續船隊升級，強化營運競爭實力。

C.布局航運產業，健全航運系統生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收入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貨運 收入	美洲線	69,118,979	36.27	82,027,655	39.61
	歐洲線	37,088,233	19.46	44,742,357	21.61
	亞洲線	38,774,061	20.34	39,149,563	18.91
	其他航線	23,601,603	12.38	20,506,914	9.90
其他收入		22,006,405	11.55	20,651,423	9.97
合計		190,589,281	100.00	207,077,91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國籍航商	年度	109 年 4 月		110 年 3 月	
		總運能 (TEU)	市占率(%)	總運能 (TEU)	市占率(%)
長榮(集團)		1,236,261	5.2	1,312,377	5.4
陽明		599,538	2.5	625,527	2.6
萬海		262,452	1.1	343,453	1.4
德翔		79,041	0.3	100,721	0.4

資料來源：Alphaliner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遠東至北美航段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底定，有助各項政策的溝通與執行。目前就業數據持續改善，後續隨疫苗普及有效控制疫情下，美國經濟成長可期。

B.北美至遠東航段

主要貨載如棉花、穀物、木材、廢紙及廢塑料等貨載持續出口至東南亞國家，預估市場將緩步回升。

C.遠東至歐洲與地中海航段

預期今年市場艙位將無顯著增長，在疫情可控及各國重啟經濟下，供應鏈可望正常運作，市場需求將隨之增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預測，民國 110 年歐元區成長率預估為 5.2%，預期木材、化學品及原物料等貨品仍穩定出貨，貨量走勢呈現穩定樂觀。

D.歐洲至北美航段

市場預期美國將恢復與歐洲盟國貿易正常化，預估 110 年貨量較 109 年樂觀，OA 聯盟也將維持相同航線與艙位。

E.遠東至中、南美航線：

隨著新冠疫情趨緩，預期墨西哥、加勒比海多數國家及南美各國經濟將穩定成長，市場貨量增加。

F.遠東至中東/紅海/印巴/澳洲/非洲航線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中東地區 110 年可望成長 3%，印度 8.8%，澳洲 3%，南非與東非預估成長率在 3%~4.9%，市場貨量增長可期。

G.亞洲近洋航線

預期 15 個亞太國家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各國陸續放寬封鎖措施後，有助於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本公司亞洲線 110 年將投入 11 條 C 型(1,800 TEU)及 5 條 O 型(2,500 TEU)新船，以回應區域市場貨量成長需求。

H.冷凍櫃及特殊櫃市場

(A)冷凍櫃業務

隨著新興市場人口增加，經濟增長提升消費力，及傳統冷凍船逐漸為貨櫃船取代，預估冷凍櫃貨量將逐年持續增長。公司配合市場需求增長，110 年採購 5,200 只新造 40 呎冷凍櫃。

(B)特殊櫃業務

特殊櫃貨量深受疫情影響，預期 110 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也將增加對特殊櫃貨物的需求。

(4)競爭利基

A.創新思維

因應市場變化，運用數據分析，改善航線營運效，對各項收益與成本項目進行精確管控。

B.品質肯定

本公司以客戶為尊的服務品質，在世界各地除贏得客戶們的信賴與肯定外，也獲得國際媒體與組織的獎項表揚：

- (1) AFLAS - 2019 年最佳亞洲 - 歐洲航線獎
- (2) 美國農業運輸聯盟 - 2019AGTC 年度航商獎
- (3)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 - 2019 年度船舶獎 (EVER BOOMY)
- (4) Lloyd's List - 2019 歐洲環境管理傑出獎
- (5) Home Depot - 2019 最佳航商夥伴獎
- (6) Hillman - 2019 最佳航商獎
- (7) 溫哥華港口局 - 2019 Blue Circle 獎
- (8) 新加坡海運港口局 - 人力認可獎
- (9) 肯亞港口局 - 最佳安全航商獎

C.電子商務

在競爭的商業環境中，對貨物物流與帳戶金流的即時掌握，是企業維持競爭力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在電子商務平台推出「雲提單」(i-B/L)與「雲快遞」(i-Dispatch)二項創新功能，協助貨主簡化貿易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後，與多家全球最佳銀行合作，將企業營運流程與數位金融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客戶需求的金融解決方案，為企業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強化營運效能，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共贏優勢。

電子商務平台與台灣多家銀行導入針對中小企業推出便捷的貿易融資服務，會員可於專屬 ShipmentLink 數位平台，一站式連結至台灣多家銀行網頁，即時享受便捷的數位化帳戶與貿易融資服務。

D.環保理念

本公司恪遵各項國際環保公約及各地區環保規定，致力預防汙染、節能減碳及守護地球。公司對船舶在海上航行的各項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措施，皆設有嚴格的標準及作業流程，以維護海洋生態、港區安全與人類幸福。

兼顧環保、節能、溫室氣體減排、降低空氣污染，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將貨物安全、準時送達目的港，一直是本公司堅持的原則和努力目標。本公司所訂造的新船型皆由造船部專責規劃，在船舶設計中領先相關國際法規及公約，並應用先進船舶技術，開發最佳化船型，達到船舶裝載最佳效益及節能目標。

為使新船更能降低燃油消耗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自造及長租 20 艘 12,000TEU 的 F 型船，在簽約初期即與船廠進行一系列的船型優化討論，並進行多種不同設計之流體力學模擬計算及船模水槽測試，以選定耗油量最低之船型設計。新船預計於 109 年至 110 年陸續交船，隨著這些新船交付，也將歸還租約到期的老舊租船，以優化船隊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同時也有效減少船隊航行時對於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環保專頁，說明本公司船隊各項排放管控及廢棄物處理措施，詳細介紹 S 型、L 型及 B 型船最新環保設計及船上相關環保裝備，並即時解答客戶對本公司環保資訊之諮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市場集中度提升。
- (B)聯盟營運降低成本。
- (C)美中貿易協議簽署，提升市場信心。
- (D)新船訂單趨緩，市場供給有限。

B.不利因素

- (A)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不確定性提高
- (B)地緣政治緊張，燃油價格漲幅不定。
- (B)超大型船持續交付。
- (C)國際貿易保護主義。
- (D)電腦網路攻擊威脅。

因應對策

- (A)運用聯盟網絡，降低轉船成本。
- (B)建造最優船型，提高營運效率。

(C)優質客戶服務，全方位數位化。

(D)嚴控資訊安全，快速反應挑戰。

(E)船隊加裝脫硫器，符合 IMO 環保規範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貨櫃運輸	國際間標準及特殊貨櫃化貨物之運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提供貨櫃運輸之服務，故揭露主要航線即為本公司提供載送服務之詳細情況。此為航運業之服務特性。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航運業之設備均須使用大量油料，因此燃油可謂主要物料且為重要營運成本之一，除與國際知名供油商在各大港穩定配合，也會視油價走勢機動調整加油港次，並配合船舶減速策略節油，以降低油料成本。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8 年度	190,589,281	14,517,620	7.62%	-
109 年度	207,077,912	45,487,186	21.97%	188.32%

(註)營業毛利未包含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惟本公司為海運服務業，係屬於提供貨主託運貨物運達目的地之無形勞務，其運能受限於船舶數量，且運能會隨各航線營運狀況作機動之調整配置，故航運業之營業型態不同於製造業或買賣業可透過有形之產品以量化其產銷值，並作價量分析，其於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價量資料，故不作價量分析其毛利率變動原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76,071,661	100.00	—	其他	161,590,726	100.00	—
	進貨淨額	176,071,661	100.00	—	進貨淨額	161,590,72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90,589,281	100.00	—	其他	207,077,912	100.00	—
	銷貨淨額	190,589,281	100.00	—	銷貨淨額	207,077,91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櫃量(TEU)	金額	櫃量(TEU)
客戶合約收入-船東	175,574,393	7,084,461	193,400,316	7,054,398
客戶合約收入-櫃場碼頭	6,924,474	-	6,629,742	-
客戶合約收入-代理行	3,749,965	-	2,177,089	-
其他-船艙租收入	2,437,988	-	3,556,407	-
客戶合約收入-其他	1,902,461	-	1,314,358	-
合計	190,589,281	7,084,461	207,077,912	7,054,39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352	5,728	5,715
	海 勤	1,374	1,451	1,552
	合 計	6,726	7,179	7,267
平 均 年 歲		38.29	38.44	39.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7	10.89	10.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5.52%	5.66%	5.53%
	大 專	72.38%	72.56%	72.88%
	高 中	16.85%	18.75%	18.62%
	高 中 以 下	5.22%	3.01%	2.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不適用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船隊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例，因此並沒有相關之損失及處分金額。109 年度僅發生例行之裝備保養費用、更換艙軸環保油封及船艙推進器環保油封，與燃油脫硫裝置之費用，以及使用低污染燃油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 (1)船上環保相關裝備之保養費用、更換艙軸環保油封及船艙推進器環保油封，與燃油脫硫裝置之費用，支出金額總計 USD55,450,329。
- (2)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排放管制區(Emission Control Area)及美國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之規定，船隊航行於該管制地區之海域及港口時，船舶主、副機需使用環保柴油所產生之費用共計 USD 49,083,903。
- (3)為符合歐盟法律之規定(SECA)，船隊航行該管制地區之海域及港口時，船舶主、副機需使用環保柴油所產生之費用共計 USD 18,152,735。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不適用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然而，本公司一直以愛護海洋為前提來訂定環保政策，持續改善船舶設備以降低空污排放，並經常以超越國際環保規定之要求來管理船隊，目前本公司採取之各項環保措施如下：

- (1)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燃油的硫含量應不超過 0.5%(m/m)，國際海事組織同意船舶使用等效替代裝置，如脫硫洗滌器作為替代方式。
- (2)配合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要求，船隊進入美國西岸前 200 海浬，主機、發電機與鍋爐換用 Marine Gas Oil，以減少硫氧化物排放。
- (3)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進入排放管制區(波羅的海、北海、北美)的船隻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高於 0.1%。
- (4)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停靠歐盟港口時使用硫含量低於 0.1%之船舶輕柴油。
- (5)因應國際海事組織 DCS 計劃(IMO Data Collection System)，制定能效管理計劃書第二部分，民國 108 年起，5,000 總噸以上的船舶應收集燃油消耗數據及相關信息並回報年度數據。
- (6)主動參與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水域自願減速方案，以達到船舶減排降低空污與避免碰撞鯨魚。
- (7)實施嚴格之稽核及矯正措施，防範於未然，使船上達到無缺失及無污染。
- (8)保持船上各項環保相關裝備都在良好狀況，使船員都能順利正常操作。
- (9)持續監視船隊主副機之運轉狀況，並即時採取必要之矯正措施，使燃料有效率利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10)確保各輪 IOPP、IAPP 及 ISPP 證書之有效性。(註)
- (11)持續參加船東互保協會(GARD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簡稱 GARD P&I)之責任險。
- (12)提供美國聯邦及加州財務擔保書(Vessel Certificate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OFR)航行至美國之船舶，分擔船舶在美國海域發生油污染時之責任與義務。
- (13)配合主機減速航行需要，實施主機過給機 Cut-Out 工程，有效降低燃油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
- (14)密切注意國際環保法規之發展，配合及遵守新生效之法規，使船隊航行於世界各港口都能符合國際環保規定。
- (15)北大西洋露脊鯨季節性速度限制正在生效，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的限制令要求於 11 月到 4 月期間，船舶在美國東海岸的中大西洋和美國東南季節性管理區內以 10 節或更少的速度進行。如果需要在嚴格限制操縱性的區域內保持安全的操縱速度，可允許船舶以 10 節以上的速度航行。每次超出速度限制，都應記錄於航海日誌上。

(16) E 型、S 型及 L 型船舶泊靠洛杉磯港及奧克蘭港啟用岸電系統連接使用岸電。並參與中國天津、上海、寧波、廈門、鹽田、蛇口港區岸電系統船舶連接。

(17) 實施完善之環保教育及訓練課程，使船員都具有正確之環保觀念及知識。
註：

(1) IOPP -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2) IAPP -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3) ISPP -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除因交通部航港局認本公司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於高雄港 81 號碼頭發現本公司輪船疑有洩露油污之情事，爰按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 日航南字第 1083312419 號執行違反商港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二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109 年簡上字第 83 號判決)外，本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船隊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例，因此並沒有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船隊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例，故無因污染環境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給假	週休二日(視業務需要採排班者，休假日不固定於週六、週日)。
特別休假	依勞動基準法。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保險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提供員工國外出差住院暨傷害醫療險、團體定期人壽保險優惠費率。

膳食員工	員工餐廳免費供應營養衛生之午餐及加值班餐(費)。
保健	醫務部專業醫師醫療諮詢、一般醫療就診、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並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休閒	員工搭乘立榮航空公司國內線機票享有折扣優惠；國內、外旅館住宿折扣優待。
教育訓練	全年度定期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專業講座、研習會及外語訓練補助。
營運績效給予	年終獎金、員工酬勞(上市公司)。
各類補助費	生日禮金、結婚補助費/主管禮金、喪葬補助費/主管奠儀、傷病慰問金、急難救助、國外調任安家補助費、調職租屋及探親補助、三節禮券(品)、文康活動補助等。
社團	籃球、網球、壘球、羽球、桌球、游泳、太極養生、瑜珈、高爾夫球及拉丁有氧社、路跑、單車社等 24 個社團。
交通	基隆/台北-南崁上下班交通車

(2)進修及訓練

陸勤人員教育訓練

A.內部訓練：

由各部門提出年度內部訓練計畫，經核准後執行，課目包括作業指導書、專業知識、品質改善、優質企業認證、職業安全衛生、企業社會責任等。

109 年開課總時數：652.60 小時

B.專業職能訓練：

(A)依法令規定，稽核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損保部、財務本部財務部、高雄貨櫃本部等單位同仁參加由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B)為提升損害防阻專業知識，各單位主管參加由長榮國際公司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

(C)有鑑於公司的聯運、租船業務發展迅速，針對企劃部、運務部主管及同仁舉辦「B2B 跨國商業談判實戰營」課程。

(D)為強化抗壓與情緒處理能力，各單位基層主管參加由外聘專業顧問講授之「壓力與情緒管理」課程。

(E)為延續主管們對於「壓力與情緒管理」課程中所學且基於課程效益評估需求，針對 107 年度第一梯次及 108 年度第二梯次參訓主管舉辦兩梯次之“回顧過去、檢視現在、展望未來”之課後分享會。

(F)為協助各部門主管瞭解自己的領導風格與團隊特性，且在面對工作挑戰時能有效凝聚團隊戰力、引領團隊達成高績效目標，舉辦乙梯次「高階主管特質測評暨團隊凝聚領導營」。

C.新升(調)任基層主管訓練：

(A)新升(調)任基層主管參加由人事部規劃之「績效管理與績效面談課程」。

(B)新升(調)任基層主管參加由相關單位錄製之線上學習課程，課目包括人事、財務及稽核行政管理、資訊安全及財務報表。

(C)為提升人際溝通技巧，新升(調)任基層主管參加由外聘專業顧問講授之「跨世代溝通」課程。

(D)高櫃地區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聚焦在跨世代溝通技巧，針對高櫃現場主管規劃進階課程，除強化衝突管理的溝通技巧，更期能協助彼等更有效處理人際或工作衝突造成的問題。

D.主管級學習證照：

為推廣跨領域學習，各單位主管參加由不同專業領域單位錄製之線上學習課程，109 年課目包括貨櫃係數與全球空櫃調度、勞動法令簡介、危險品&IMDG CODE 國際組織介紹、船東責任保險簡介。

E.派駐人員行前教育訓練：

派駐人員至國外公司履新前參加由人事部規劃之「派駐人員行前教育訓練」。

F.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分發至所屬單位前參加由人事部規劃之「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G.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健康講座

H.語文進修補助

I. TOEIC 測驗費用補助

J.前述各項訓練實績統計如下：

完訓人數	受訓總時數	總訓練費用
3,479	32,760.5	NT\$763,839

海勤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	開辦期數	課程天數	人數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STCW 2010 訓練)	1	5	4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STCW 2010 訓練)	1	5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含 Tokyo Keiki 海圖機型)(STCW 2010 訓練)	1	5	6
保全職責與保全意識訓練 (STCW 2010 訓練)	4	2	45
ISPS Code-SSO 訓練-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1	3	16
甲板部操作級船員職前講習	2	2	9
甲板部管理級船員職前講習	8	2	61
甲板部管理級船員職前講習(外籍遠距教學)	1	2	19
航行員航行安全實務模擬機訓練	1	2	7
危險貨裝載複習訓練	4	1	44
輪機部操作級船員職前講習	4	3	28
輪機部管理級船員職前講習	8	2	52
輪機部管理級船員職前講習(外籍遠距教學)	1	2	8
主機遙控操俾系統訓練	1	3	5
MAN ME 型主機操控系統	5	5	24
MAN ME 型主機操控系統 (遠距教學)	4	4	25
WinGD X62 型主機操控系統	2	1	16
WinGD X92 型主機操控系統	9	3	67
WinGD X92 型主機操控系統 (遠距教學)	3	2	23
海洋環保意識訓練	16	2	109
Medical Care-船上醫護複習訓練	1	3	14
船舶高壓電訓練 (管理級)	3	5	15
操船模擬及船舶安全管理職能鑑定	6	1	24
UK 船舶大廚人員訓練 (MLC2006)	1	2	6
航海模擬機師資訓練	1	2	7
輪機模擬機師資訓練	1	2	6
總計	90	73	1,455
總訓練費用	NT\$ 2,711,033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並經台北市政府社二字第 56846 號文核准。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持續依規定替選擇舊制及選擇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分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 15%及 9%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因應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所屬勞工參加勞退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徵詢、勞工舊制年資之處理、新制之申報及退休金提繳等相關作業，並替選擇新制之勞工按月提撥薪資 6% 存儲。除按月提撥準備金外，並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未來 1 年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

(4)勞資間協議之情形：無。

(5)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權益

(A)公司於民國 91 年即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懲戒辦法，並於內部網站設置檢舉信箱與專線，妥善保障員工權益

(B)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落實薪酬、考評、升遷與訓練平等，並依個人專長及績效表現安排適當之職務。

(C)本公司以創新的用人理念，陸續雇用女性船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同事間能夠相互學習，相互尊重，共同面對工作挑戰。

(D)透過全方位的教育體系規劃，及一對一的師徒制訓練方式，確保各項業務的正常運作；定期進行績效考核，檢視員工工作績效成果，作為其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主管亦可透過工作面談，加強雙向溝通與輔導，強化員工績效表現暨規劃其職涯之發展。

B.僱員關懷

(A)本公司設置有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同仁午餐膳食，照顧員工健康與飲食衛生。

(B)於台北、南崁與高雄等地區分別設有「球類運動、健康養生、戶外休閒」等三個類別共 24 個社團，鼓勵員工藉此紓解工作壓力、聯絡感情並促進身心健康。

(C)定期舉辦團體活動，如長榮家庭日、籃球比賽等，增進員工彼此交流與同仁情誼。

(D)取得健康職場認證，設置醫務室及備置健康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健檢結果諮詢並協助員工健康管理，並建構緊急醫療救護機制。

(E)在船員照顧方面，公司屬輪提供舒適生活起居環境，並配置專任廚師為船員準備營養豐盛的餐點；在多數屬輪提供多元性通訊軟體，方便船員與家人隨時聯絡，於船舶停靠台灣港口時，開放船眷登船探訪。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民生大樓(土地)	坪	597.438 坪	8108	1,800,093	-	1,800,093	總務部	—	—	公共意外責任險	抵押借款
台北民生大樓	坪	5,231.837 坪	8108	1,212,417	-	581,963	總務部	1-9、11 樓	—	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抵押借款
立揚輪	艘	1	10001	573,279	-	14,091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立誠輪	艘	1	10007	525,160	-	21,954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立昌輪	艘	1	10010	503,765	-	25,498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長秤輪	艘	1	10110	3,205,662	-	2,198,037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青輪	艘	1	10204	3,234,121	-	2,283,773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理輪	艘	1	10204	3,163,557	-	2,231,938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輝輪	艘	1	10301	3,179,120	-	2,337,844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忠輪	艘	1	10303	3,462,569	-	2,602,429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月輪	艘	1	10401	3,333,763	-	2,583,500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頌輪	艘	1	10404	3,565,313	-	2,842,750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芳輪	艘	1	10610	1,275,203	-	1,122,256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本輪	艘	1	10703	1,255,693	-	1,119,917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明倫	艘	1	10704	1,246,541	-	1,118,829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弘輪	艘	1	10706	1,260,558	-	1,135,677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合輪	艘	1	10706	1,258,000	-	1,139,270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泰輪	艘	1	10707	1,259,843	-	1,142,866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長恆輪	艘	1	10710	1,281,178	-	1,173,842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卓輪	艘	1	10712	1,284,855	-	1,188,801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福輪	艘	1	10806	1,292,587	-	1,213,534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晶輪	艘	1	10809	1,304,510	-	1,237,194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UNTY	艘	1	8808	2,246,040	-	242,553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URBN	艘	1	8901	2,239,187	-	283,772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URNS	艘	1	8806	2,247,372	-	228,386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URSL	艘	1	8810	2,221,882	-	257,571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USFL	艘	1	8812	2,223,009	-	279,145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UTLE	艘	1	8902	2,249,030	-	303,850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無
LTUS	艘	1	10212	3,029,053	-	2,208,017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LUKY	艘	1	10307	3,264,034	-	2,488,825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LIS	艘	1	10609	1,171,060	-	1,023,956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RTH	艘	1	10612	1,177,445	-	1,042,396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NNY	艘	1	10703	1,172,471	-	1,048,021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RAC	艘	1	10705	1,186,984	-	1,072,120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NUS	艘	1	10705	1,171,564	-	1,053,134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OMY	艘	1	10707	1,165,102	-	1,053,178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RAV	艘	1	10708	1,184,672	-	1,079,424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RED	艘	1	10711	1,186,831	-	1,092,898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ULD	艘	1	10804	1,187,719	-	1,108,303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BRLY	艘	1	10808	1,189,119	-	1,124,020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FATH	艘	1	10903	2,700,448	-	2,604,926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FCUS	艘	1	10906	2,701,541	-	2,636,667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FRNT	艘	1	10908	2,701,811	-	2,656,652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FRVR	艘	1	10912	2,704,288	-	2,699,025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鷹輪	艘	1	9011	2,166,498	-	604,457	船務部	V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菁輪	艘	1	9110	970,649	-	508,996	船務部	V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欽輪	艘	1	9104	2,103,955	-	624,783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德輪	艘	1	9201	2,136,450	-	686,869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傑輪	艘	1	9107	2,126,164	-	647,834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朗輪	艘	1	10305	3,275,260	-	2,476,831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慈輪	艘	1	10302	3,273,822	-	2,443,564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博輪	艘	1	10206	3,238,500	-	2,356,892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昇輪	艘	1	10408	3,217,311	-	2,610,829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通輪	艘	1	10305	3,241,763	-	2,479,761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連輪	艘	1	10210	3,225,527	-	2,388,838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盛輪	艘	1	10307	3,275,877	-	2,510,976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尊輪	艘	1	9201	856,179	-	257,887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首輪	艘	1	9207	855,798	-	273,393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企輪	艘	1	9411	2,204,280	-	994,675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照輪	艘	1	9409	2,221,412	-	988,376	船務部	V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怡輪	艘	1	9506	2,244,072	-	1,051,405	船務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慧輪	艘	1	9503	2,247,035	-	1,035,903	船務部	V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立睦輪	艘	1	8602	599,105	-	105,287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長程輪	艘	1	10909	2,700,736	-	2,671,025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長裕輪	艘	1	10910	2,701,600	-	2,681,806	保船部	—	—	投保船體險/戰爭險/P&I 險	抵押借款
貨櫃	只	40,621	9212-9911	2,268,052	-	235,840	車櫃部	—	—	投保櫃體險	無
貨櫃	只	58,495	10003-10303	5,392,174	-	2,141,939	車櫃部	—	—	投保櫃體險	無
貨櫃	只	14,015	10304-10912	1,047,241	-	963,432	車櫃部	—	—	投保櫃體險	JOL 融資租
貨櫃	只	5,442	9908	625,213	-	125,041	船務部	—	—	貨櫃保險	抵押借款
貨櫃	只	172	10207	11,076	-	4,430	船務部	—	—	貨櫃保險	無
冷凍機	只	1,986	10206	412,910	-	162,428	車櫃部	—	—	投保櫃體險	無
冷凍機	只	1	10208	208	-	85	車櫃部	—	—	投保櫃體險	無
長榮歐洲公司德國總公司自有大樓	棟	1	7909	419,140	-	252	EEU 德國總公司-漢堡地區所有單位	—	—	竊盜險/天災險/火險	無
香港夏慤大廈 22-23 樓	平方呎	64,200	8512	1,089,863	-	916,261	總務部	—	—	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	抵押借款
堆高機(Top Handler)	台	29	10407-10707	480,829	-	334,418	櫃場	—	—	投保機具險	抵押借款
橋式起重機(Gantry Crane)	台	7	10506-10807	426,615	-	293,331	櫃場	—	—	投保機具險	抵押借款
長榮大樓	棟	1	9712	2,245,525	-	1,553,449	總務	1-2F, 7F, 10-13F	3-6F, 8-9F	財產一切險	抵押借款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價、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中中華路(土地)	坪	9.00	台中市	7207	3,469	-	3,469	4,103,950	-
台中中華路	坪	37.07	台中市	7207	1,323	-	510		-
台中大隆路(土地)	坪	20.75	台中市	7912	21,580	-	21,580		出租
台中大隆路	坪	185.44	台中市	8005	13,178	-	6,109		出租
台北民生大樓(土地)	坪	597.44	台北市	8108	1,800,093	-	1,800,093		出租
台北民生大樓	坪	5,231.84	台北市	8108	1,311,736	-	581,963		出租
長榮高雄大樓(土地)	坪	146.11	高雄市	8412	147,398	-	147,398		出租

長榮高雄大樓	坪	1,360.74	高雄市	8412	51,906	-	20,244		出租
都柏林辦公室	平方呎	2,530.00	Dublin	8406	7,998	-	-	39,319	自用及出租
曼徹斯特建物	平方呎	2,403.44	Manchester	8406	6,325	-	955	9,834	自用及出租
長榮布市大樓	平方米	3,529	Buenos Aires	8810	46,581	-	30,644	64,182	出售
萬隆土地	平方米	18,108	萬隆	8404	4,443	-	4,443	56,960	出售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1)	坪	83.13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7,898	-	6,925	32-1~32-6 整層房產：238,468	出租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2)	坪	977.04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94,095	-	82,503		出租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3)	坪	146.44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13,830	-	12,126		出租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4)	坪	185.81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18,081	-	15,853		出租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5)	坪	1221.01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119,966	-	105,186		出租
寧波環球航運廣場 34 樓(32-6)	坪	53.11	浙江省寧波市	10508	5,047	-	4,425		一部分出租一部分自用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鎖定之限制
GIVE	艘	1	1070925-1220725	新台幣 4.8 億-5.3 億/年	LUSTER MARITIME S.A	固定租金，15 天為一期支付	轉租予集團子公司無限制，轉租予非集團子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船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GLOR	艘	1	1080509-1230309	新台幣 4.8 億-5.3 億/年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固定租金，15 天為一期支付	
TYOT	艘	1	1060426-1160226	新台幣 4.6 億-5.1 億/年	IS CONTAINER PTE. LTD.	固定租金，15 天為一期支付	
TPET	艘	1	1060811-1160612	新台幣 4.6 億-5.1 億/年	IS CONTAINER PTE. LTD.	固定租金，15 天為一期支付	
GREE	艘	1	1081015-1230815	現行每日租金 USD 52,978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15 天為一期支付	
ADNT/ PCFC/ PFCT/ PPLR/ PRDT/PRMR/P TRT	艘	7	1020901-1100831	- A-type: 現行每日租金 USD 8,200 - P-type:現行每日租金 USD 9,400	Gaining Enterprise S.A.	固定租金，每個月為一期，每月 15 號支付	無
ACTV/ADRT	艘	2	0920101-1110101	現行每日租金 USD 8,200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固定租金，每個月為一期，每月 15 號支付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鎖定之限制
					Transport Corp.		
長成輪	艘	1	1010911-1110911	新台幣 79-80 億/年	YAMASA CONTAINER EL4 KUMIAI	固定租金，半年支付一次	無
長華輪	艘	1	1010725-1110725		YAMASA CONTAINER EL1 KUMIAI	固定租金、每半年付款	無
長久輪	艘	1	1010831-1110831		YAMASA CONTAINER EL3 KUMIAI	固定租金、每半年付款	無
LDEN	艘	1	1010827-1110827		YAMASA CONTAINER EL2 KUMIAI	固定租金、每半年付款	無
海希輪	艘	1	1020918-1120918		THALASSA HELLAS PTE LTD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前五年為固定期間
海榮輪	艘	1	1030821-1130821		SFL DOXA INC.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前五年為固定期間
正託輪	艘	1	1060623-1160623		LA DARIEN NAVEGACION S.A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前五年為固定期間
正得輪	艘	1	1060923-1160923		PARAISO SHIPPING,S.A.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前五年為固定期間
正坦輪	艘	1	1060331-1160331		CYPRESS MARITIME (PANAMA), S.A.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前五年為固定期間
TPIS	艘	1	1030117-1121118		THALASSA PISTIS PTE. LTD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TMAN	艘	1	1030718-1130519		SFL MANA INC.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TAXA	艘	1	1031125-1130926		SFL AXIA INC.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TITN	艘	1	1050613-1150413		BERTRAND MARITIME CO.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TRUS	艘	1	1051006-1150806		SCHOFIELD MARITIME CO.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GODS	艘	1	1070605-1220405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GRDE	艘	1	1080115-1221115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GLOE	艘	1	1080910-1230710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CLER	艘	1	1091029-1190929		SAN LORENZO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CROW	艘	1	1091125-1191025		BARRO COLORADO SHIPPING CO.,	固定租金, 15天為一期支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鎖定之限制
					S.A.		
FARR	艘	1	1091215-1241015		CATALINA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恬輪	艘	1	1090120-1181120	新台幣 14 億/年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青流輪	艘	1	1080702-1180502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青晶輪	艘	1	1080828-1180628		SOUTHERN ROUTE MARITIME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青弦輪	艘	1	1081010-1180810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巧輪	艘	1	1090210-1181210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芯輪	艘	1	1090331-1190131		SOUTHERN ROUTE MARITIME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造輪	艘	1	1090110-1181110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詠輪	艘	1	1090423-1190223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引輪	艘	1	1090616-1190416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長采輪	艘	1	1090707-1190507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海邦輪	艘	1	1071117-1101130		ITS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青流輪	艘	1	1080702-1180701		Sun Lanes Shipping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青晶輪	艘	1	1080828-1180827		Southern Route Maritime S.A.	固定租金, 15 天為一期支付	無
貨櫃	只	1,387	1050825-1120825	新台幣 6 仟 2 佰萬/年	KLIO SHIPPING CORPORATION	固定租金, 每季支付一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4,301,195	39,265,711	4,765	100	39,265,711	-	權益法	15,301,113	-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0	66,770	5,500	55	66,770	-	權益法	17,626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碼頭服務	3,001	2,139,666	1	94.43	2,139,666	-	權益法	580,780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船運業務	6,283,222	11,989,398	6,320	79	11,989,398	-	權益法	5,336,980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代理業務	9,103	23,15	1,062	59.00	23,158	-	權益法	20,453	-	-
長陽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20,000	557,549	58,542	40	557,549	-	權益法	68,199	63,860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	4,840,408	9,315,382	430,692	40.36	9,315,382	-	權益法	275,333	129,208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人身、駐警、系統保全業務	25,000	114,257	6,336	31.25	114,257	-	權益法	11,537	12,672	-
長榮航空(股)公司	國際客貨運輸業務	11,276,823	11,327,144	776,541	16.00	11,327,144	-	權益法	(537,841)	194,135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1,446,196	1,523,550	144,799	27.85	1,523,550	-	權益法	88,310	-	-
榮鼎綠能(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305,000	305,965	30,500	19.06	305,965	-	權益法	966	-	-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碼頭服務	178,750	277,982	13,750	21.74	277,982	-	權益法	(17,875)	-	-
Clove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476,424	2,581,880	10	100	2,581,880	-	權益法	28,518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代理業務	233,646	145,405	-	100	145,405	-	權益法	26,396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代理業務	68,161	64,445	121	100	64,445	-	權益法	31,610	13,972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船務海運	9,931,936	23,169,055	3,535	100	23,169,055	-	權益法	10,758,643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代理業務	33,061	202,749	100	99.99	202,749	-	權益法	58,86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dia) Pvt. Ltd.											
Evergreen Argentina S.A.	租賃業務	3,933	31,910	150	95	31,910	-	權益法	(2,828)	-	-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櫃場、內陸運輸	239,545	534,184	18	95.03	534,184	-	權益法	33,665	54,788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修洗櫃、內陸運輸	22,597	13,302	2	17.39	13,302	-	權益法	(582)	76,000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造櫃	766,876	919,730	42,120	84.44	919,730	-	權益法	9,541	-	-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代理業務	189,516	277,621	6	100	277,621	-	權益法	127,803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代理業務	66,082	83,779	0.55	55	83,779	-	權益法	9,681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船運業務	3,767,748	3,528,202	765	51	3,528,202	-	權益法	2,920,412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業務	47,999	100,677	1	100	100,677	-	權益法	88,228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代理業務	23,825	26,445	-	51	26,445	-	權益法	49,876	38,699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代理業務	63,019	101,764	650	85	101,764	-	權益法	63,328	29,722	-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代理業務	16,324	54,548	5,500	55	54,548	-	權益法	8,993	37,44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代理業務	34,586	602,229	-	100	602,229	-	權益法	287,289	-	-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代理業務	27,337	129,206	0.441	49	129,206	-	權益法	49,658	27,878	-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投資控股公司	1,335,663	1,485,739	460	50	1,485,739	-	權益法	(51,920)	-	-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投資控股公司	11,735,318	1,177,162	0.451	49	1,177,162	-	權益法	312,944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代理業務	58,496	114,156	-	49	114,156	-	權益法	80,607	58,100	-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不動產、倉庫出租公司	11,970	29,680	1,500	30	29,680	-	權益法	(4,111)	3,90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BHD.	代理業務	264,501	621,123	500	100	621,123	-	權益法	292,582	473,909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船運業務	74,454	151,765	80	1	151,765	-	權益法	67,557	-	-
Ics Depot Services Snd. Bhd.	堆場業務	31,299	68,329	286	28.65	68,329	-	權益法	8,458	5,599	-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櫃場、內陸運輸	538,263	328,607	-	40	328,607	-	權益法	20,313	14,188	-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櫃場、內陸運輸	183,048	161,453	-	40	161,453	-	權益法	60,668	55,885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櫃場、內陸運輸	335,642	167,865	-	46.2	167,865	-	權益法	23,369	18,033	-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871,291	1,680,187	-	80	1,680,187	-	權益法	(52,355)	-	-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85,201	8,302	-	80	8,302	-	權益法	168	-	-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64,220	13,976	-	80	13,976	-	權益法	(5,156)	-	-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14,230	11,474	-	80	11,474	-	權益法	491	-	-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29,534	1,755	-	52	1,755	-	權益法	2,913	11,323	-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642,275	2,417,403	22,860	40	2,417,403	-	權益法	(1,523)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碼頭服務	182,735	285,900	0.059	5.57	285,900	-	權益法	34,266	-	-
Whitney Equipment LLC.	機具租賃公司	5,619	228,844	-	100	228,844	-	權益法	23,953	-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修洗櫃、內陸運輸	92,756	55,801	7.55	72.95	55,801	-	權益法	(2,441)	-	-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438,298	564,351	5,144	9	564,351	-	權益法	(343)	-	-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管理顧問	18,306	18,043	600	100	18,043	-	權益法	1,060	1,24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ambodia) Co., Ltd.	代理業務	5,619	45,371	200	100	45,371	-	權益法	41,641	28,804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代理業務	7,800	68,376	900	60	68,376	-	權益法	65,042	(81,989)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代理業務	9,863	60,201	80	75	60,201	-	權益法	49,797	45,072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lombia) S.A.S.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代理業務	6,440	39,395	44	60	39,395	-	權益法	30,838	31,40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SPA.	代理業務	8,957	45,552	2	60	45,552	-	權益法	30,767	34,744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代理業務	7,594	41,933	2	60	41,933	-	權益法	23,450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代理業務	143	393	18	1	393	-	權益法	347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Ltd.	代理業務	6,950	12,199	120	60	12,199	-	權益法	5,855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td.	代理業務	3,406	22,079	2,160	40	22,079	-	權益法	25,889	18,89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代理業務	138,453	166,171	10,000	100	166,171	-	權益法	27,51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424,063	39.74	38,343 (註2)	3.59	462,406	43.3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3,975	16.00	339,838 (註3)	7.21	1,093,813	23.21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	1.00	5,600	56.00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336	31.25	10	0.05	6,346	31.30
長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542	40.00	0	0	58,542	4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109,378	21.03	50,602	9.73	159,980	30.76
Peony Investment S.A	4,765	100.00	0	0	4,765	100.00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6,320	79.00	80	1.00	6,400	80.00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 Inc.	1	94.43	0	5.57	1	100.0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1,062	59.00	18	1.00	1,080	60.00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3,750	21.74	0	0	13,750	21.74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為長榮國際儲運 108 年 4 月之資料。

註3：為長榮航空 108 年 4 月之資料。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艙位互換 合約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起：98.09.04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60 天前通知。	與陽明艙位互換 (泛亞洲地區航線)	無
艙位租用 合約	FUJIAN FOREIGN TRADE CENTRE SHIPPING CO.	起：97.03.01 迄：98.02.28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向福建外貿中心船務 公司(美達船務)包艙 (福州-高雄航線)	無
艙位互換 合約	SMART POINT SHIPPING LTD.	起：99.11.29 迄：100.5.30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美峰艙位互換 (台灣-廈門航線(EMC)，台灣-福 州-廈門航線(SMART POINT))	無
艙位租用 合約	CHINA UNITED LINES LTD.	起：99.09.27 迄：100.09.26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向中聯航運公司包艙 (華中-台灣兩岸子船航線)	無
聯營合約	WAN HAI LINES LTD.	起：91.09.01 迄：92.08.31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萬海聯營 (日本-台灣-香港航線)	無
聯營合約	WAN HAI LINES LTD.	起：97.09.12 迄：98.09.11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萬海聯營 (日本-台灣-海防快捷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OOCL(ASIA PACIFIC) LTD. 2.YANGMING (UK)LTD.	起：95.4.30 迄：96.4.29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聯營 (台灣-香港-越南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WAN HAI LINES LTD. 2.HAPAG-LLOYD CONTAINER LINE	起：95.4.30 迄：109.4.29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聯營 (台灣-大陸-星馬-印度航線)	無
艙位互換 合約	WAN HAI LINES LTD.	起：108.04.10 迄：108.10.10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45 天前通知。	與萬海艙位互換 (日本-台灣(EMC)及華北-華中-華 南-越南航線(WHL))	無
聯營合約	1.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2.FEEDERTECH PTE LTD.	起：109.02.21 迄：110.02.20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聯營 (東南亞-波斯灣-印巴航線)	無
艙位互換 合約	CNC LINE	起：106.04.04 迄：106.10.04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正利艙位互換 (華南-台灣航線(EMC)及華中-台 灣航線(CNC))	無
艙位互換 合約	CNC LINE	起：108.07.22 迄：109.01.22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 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正利艙位互換 (泰國-越南航線(EMC)及台灣-香 港-泰國航線(CNC))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艙位互換合約	CNC LINE	起：108.12.19 迄：109.06.19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正利艙位互換 (各自之台灣-日本-台灣航線)	無
艙位互換合約	CNC LINE	起：109.08.28 迄：110.02.28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正利艙位互換 (台灣-香港-印尼航線(EMC)及青島-印尼航線(CNC))	無
聯營合約	1. FEEDERTECH PTE LTD. 2. ONE 3. T.S.LINE	起: 108.08.09 迄: 110.03.31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三家公司聯營 (華北-印度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YANG MING LINES 2.SINOTRANS CONTAINER LINES CO LTD 3.TS LINES 4.HAPAG LLOYD CONTAINER LINE	起：102.06.07 迄：109.06.07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4 家公司聯營 (中國、台灣-澳洲航線) (Hapag Lloyd 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加入)	無
艙位互換合約	X-PRESS	起：107.07.13 迄：108.01.13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X-PRESS 艙位互換 (高雄-馬尼拉-高雄航線(EMC)及高雄-宿霧航線(X-PRESS)及新加坡-泰國航線(X-PRESS)及大連-釜山航線(X-PRESS))	無
艙位互換合約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	起：108.09.18 迄：109.03.18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60 天前通知。	與 SINOKOR 艙位互換 (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台灣-韓國航線(EMC)及韓國-華中-印尼-越南-華中-韓國航線(SINOKOR))	無
艙位互換合約	T.S. LINE CO LTD.	起：109.02.28 迄：109.08.27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60 天前通知。	與 T.S. LINE 艙位互換 (台灣-廈門航線(EMC)及台灣-上海航線(TSL))	無
艙位互換合約	SEALAND MAERSK ASIA	起：106.12.20 迄：107.3.20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SEALAND 艙位互換 (印尼-日本航線(EMC)及日本-泰國快線航線(SAS))	無
艙位互換合約	ADVANCE CONTAINER LINES (PTE) LTD.	起：108.04.21 迄：108.10.20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ACL 艙位互換 (新加坡-馬來西亞航線(EMC)及新加坡-印尼航線(ACL))	無
聯營合約	1.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2.WAN HAI LINES LTD. 3.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4.INTERASIA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起：109.01.07 迄：110.01.06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4 家公司聯營 (中國華中南-巴基斯坦航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艙位互換合約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起：108.11.20 迄：109.02.19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ONE 艙位互換 (台灣-菲律賓航線(EMC)及中國新港-韓國釜山航線(ONE))	無
艙位互換合約	COSCO CONTAINER LINES SHANGHAI PANASIA SHIPPING CO.,LTD.	起：103.09.19 迄：104.03.19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COSCO 艙位互換 (各自之中國-日本航線)	無
艙位互換合約	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起：106.11.25 迄：107.05.25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NGS 艙位互換 (台灣-印尼航線(EMC)及中國-香港-泰國航線(NGS))	無
艙位互換合約	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起：107.04.18 迄：108.10.18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NGS 艙位互換 (印尼-中國航線(EMC)及中國-越南航線(NGS))	無
艙位租用合約	INTERASIA LINES LTD.	起：108.08.23 迄：109.02.22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出租艙位予 IAL (香港-中國-菲律賓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2. HAPAG LLOYD CONTAINER LINE 3. ONE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起: 109.04.01 迄: 110.03.31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3 家公司聯營 (東北亞-澳洲航線)	無
艙位租用合約	FEEDERTSCH PTE LTD.	起：106.11.23 迄：107.02.23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向 FPL 租用艙位 (遠東-東印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BENGAL TIGER LINE PTE LTD. 2. WAN HAI LINES LTD.	起：108.03.06 迄：109.03.05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聯營 (東南亞-東印航線)	無
艙位互換合約	BENGAL TIGER LINE PTE LTD.	起：108.03.06 迄：109.03.05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30 天前通知。	與 BTL 艙位互換 (各自之東南亞-東印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Gold Star Line Ltd. 2. Pendulum Express Lines LTD 3. KMTC Line Co Ltd. 4. Emirates Shipping Lines	起：108.12.17 迄：109.12.16 合約期滿可自動續約，惟終止合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4 家公司聯營 (東北亞-西北印航線)	無
聯營暨艙位互換合約	1. CMA CGM 2. COSCO CONTAINER LINE 3. OOCL	起：106.04.01 迄：116.03.31 合約期滿前將討論是否續約，惟欲於效期內終止合約，應於 12 個月前通知。	與 OCEAN 聯盟成員聯營暨艙位互換(遠東-歐洲、遠東-地中海、遠東-美西、遠東-美東、歐洲-美東、遠東-中東、遠東-紅海航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艙位租用 合約	ONE	起：106.04.01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向 ONE 租用艙位 (日本-美西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CMA CGM 2. COSCO CONTAINER LINE 3. YANG MING LINE	起：106.01.20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3 家公司聯營 (遠東-南美東航線)	無
聯營暨艙 位 互換合約	1.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2. COSCO CONTAINER LINE 3. CMA CGM	起：108.03.28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3 家公司聯營暨艙位互換 (各自之遠東-南美東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COSCO CONTAINER LINE 2. OOCL 3. ONE 4.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5. Gold Star Line Ltd.	起：103.09.29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 COS/OOCL/ONE/PIL/GSL 聯 營 (遠東-南非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CMA CGM 2. OOCL 3. X-PRESS	起：107.07.05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3 家公司聯營 (遠東-東非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COSCO CONTAINER LINE 2. YANG MING LINE	起：104.12.26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聯營 (遠東-南美西航線)	無
聯營合約	1. COSCO CONTAINER LINE 2.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 3. WAN HAI LINES	起：104.12.25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3 家公司聯營 (遠東-南美西航線)	無
艙位互換 合約	1. COSCO CONTAINER LINE 2. CMA CGM	起：107.04.15 迄：無期間限制，惟終止合 約應於 90 天前通知。	與左列 2 家公司艙位 互換 (各自之遠東-南美西航線)	無
船租合約	GESA	2013.09.01~2021.08.31	向 GESA 船東租船營運(共 7 艘) [ADNT/PCFC/PFCT/PPLR/PRDT/ PRMR/PTRT]	無
船租合約	EITC	2003.01.01~2022.01.01	向 EITC 船東租船營運(共 2 艘) [ACTV/ADRT]	無
船租合約	IS CONTAINER PTE LTD	2017.04.26~2027.02.26	向 IS CONTAINER PTE LTD 船 東租船營運 (共 1 艘) [TPET]	轉租予集團子 公司無限制，轉 租予非集團子 公司時，需事先 取得船東同意 後始得為之。
船租合約	IS CONTAINER PTE LTD	2017.08.11~2027.06.12	向 IS CONTAINER PTE LTD 船 東租船營運 (共 1 艘) [TYOT]	轉租予集團子 公司無限制，轉 租予非集團子 公司時，需事先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取得船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船租合約	LUSTER MARITIME S.A.	2018.09.25~2033.07.25	向 LUSTER MARITIME S.A.船東租船營運(共 1 艘) [GIVE]	轉租予集團子公司無限制，轉租予非集團子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船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船租合約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2019.05.09~2034.03.09	向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船東租船營運(共 1 艘) [GLOR]	轉租予集團子公司無限制，轉租予非集團子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船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船租合約	SUN LANES SHIPPING S.A.	2019.10.15~2034.08.15	向 SUN LANES SHIPPING S.A.船東租船營運(共 1 艘) [GREE]	轉租予集團子公司無限制，轉租予非集團子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船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保全服務契約書	長榮警備保全公司	2019.01.01~2021.12.31 (雙方無任何異議則自動展延一年)	提供民生大樓、高雄辦事處、第四級第五貨櫃中心之安全維護服務工作	無
租賃合約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台中大樓、高雄大樓、國際大樓、企業大樓及海運大樓租賃契約	1.不得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不得用於工廠、廚房、浴室或有礙衛生安靜及公共秩序之營業。 3.不得經營違法之行業或其他違法行為。
租賃合約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高雄大樓租賃契約	1.不得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不得用於工廠、廚房、浴室或有礙衛生安靜及公共秩序之營業。 3.不得經營違法之行業或其他違法行為。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2019.01.01~2021.12.31	高雄大樓租賃契約	1.不得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他人使用。 2.不得用於工廠、廚房、浴室或有礙衛生安靜及公共秩序之營業。 3.不得經營違法之行業或其他違法行為。
委任保證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106.04.25~111.04.25	委任保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宜	無
委任保證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7.06.27~112.06.27	委任保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宜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2.12~110.12.12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08.02.26~111.04.18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8.08.15~113.08.15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8.07.24~111.07.24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7.12.12~112.12.12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8.12.03~113.12.03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王道商業銀行	105.05.24~110.05.24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	109.01.30~111.01.30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09.11.12~111.11.12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7.07.02~110.03.29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1.08~112.01.08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3.31~112.03.31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6.24~112.06.24	信用貸款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12.14~114.12.14	商業本票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8.08.26~111.08.26	商業本票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7.05.15~112.05.15	商業本票	無
銀行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3.05.20~110.05.20	貨櫃貸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2.11.19~111.11.19	裝卸設備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8.01.29~115.01.29	貨櫃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8.10.24~115.10.24	貨櫃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9.12.30~116.12.30	貨櫃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9.05.18~119.05.18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1.01.04~115.03.20	船舶抵押貸款 (含外幣借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7.08.31~114.06.28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02.04.22~114.04.22	船舶抵押貸款 (含外幣借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103.01.15~112.10.14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104.01.09~112.10.14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104.04.15~112.10.14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5.03.28~116.03.28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5.09.23~115.09.23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7.02.09~114.02.09	貨櫃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7.07.27~114.03.31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7.10.12~114.09.28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5.03.29~114.12.28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	105.06.29~115.06.29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	105.06.29~115.06.29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7.04.17~114.03.02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9.03.20~114.03.20	船舶抵押貸款	無
銀行長期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04.20~115.04.20	船舶抵押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發行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及 109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7031 號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83,149 仟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6%，募集資金不足數 183,14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船 舶 燃 油 環 保 設 備	107 年	260,542	-	-	163,025	97,517
			152,030	116,900	260,755	249,636
	108 年	779,321	75,008	375,040	362,148	187,520
			-	143,570	-	-
	109 年	999,716	-	-	-	-
			-	-	-	-
	110 年	143,570	-	-	-	-
			-	-	-	-
	合計數	2,183,149	-	-	-	-
			-	-	-	-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第一季底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劃
船舶燃油環 保設備	本 季	預 定	-	2,039,579	詳下述資金運用執 行進度合理性說明
	支 用 金 額	實 際	110,906	1,544,300	
	本 季	預 定	-	93.42%	
	執 行 進 度	實 際	5.08%	70.74%	

本公司 107 年 6 月辦理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同年 6 月 27 日募得資金 2,00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83,149 仟元，合計共 2,183,149 仟元用於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本公司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本公司原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並於 110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

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預計累積支用金額為 2,039,579 仟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為 93.42%，而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金額為 1,544,300 仟元，實際累積執行進度則為 70.74%，實際累積執行進度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落後，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且年節時期船廠排程較滿，加上本公司受船期異動等因素影響，部分船舶安裝脫硫設備之時程往後遞延，致使 109 年度之實際累積執行進度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落後，若以截至 108 年底之實際支用進度觀之，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進度為 50.88%，與預計累積支用進度之 47.63%相當，顯見本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前，實際支用進度係按照預定計畫執行，且本公司以往船舶安裝脫硫設備之時程本就隨船廠實際安排船舶進廠時間而有所變動，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之實際支用情況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預計節省成本數(仟元)	1,681,954	1,732,924	船舶燃油環保設備預計安裝於 17 艘船舶上，於 107 至 110 年間陸續採購安裝，本公司將視 110 年第二季實際計畫執行狀況，評估是否辦理計畫變更。完成安裝後，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從 110 年起算約 1.5 年(取決於未來船用燃油價格走勢)。
預計降低硫化物排放量(噸)	17,399	17,927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之 109 年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油規定，於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得款項將用以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預計設備將於 107~110 年度期間裝載完成，並於 109 年度開始啟用完成安裝之相關設備，惟 109 年度尚屬安裝設備期間，故在效益評估部分，以保守穩健原則下自 110 年度起開始估列，110 年度預計總節省燃油成本及可降低硫化物排放量約分別為新台幣 16.82 億及 17,399 噸，往後每年預計總節省燃油成本及可降低硫化物排放量約分別為新台幣 17.33 億及 17,927 噸，且於設備更新後預計於 111 年度回收(取決於未來船用燃油價格走勢)。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發行公司債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可節省燃油成本及降低硫化物排放量，其效益將隨著資金支用進度的提升而更加彰顯。

5.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購買船舶燃油環保設備，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實際執行進度為 70.74%，較預計執行進度之 93.42%落後，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且年節時期船廠排程較滿，加上受船期異動等因素影響，部分船舶安裝脫硫設備之時程往後遞延所致，若以截至 108 年底之實際支用進度觀之，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進度與預計累積支用進度相當，顯見本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前，實際支用進度係按照預定計畫執行，且本公司以往船舶安裝脫硫設備之時程本就隨船廠實際安排船舶進廠時間而有所變動，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之實際支用進度較預期落後，尚有其合理性。

雖目前實際支用進度較預期進度落後，惟隨著全球各國陸續開始解封，未來實際安裝脫硫設備時程將視船廠排程與本公司船期異動進一步調整，可望加快船舶安裝脫硫設備之時程，惟本公司將視 110 年第二季實際計畫執行狀況，評估是否辦理計畫變更，故經評估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109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54 號。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634,935 仟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募集資金不足數美金 334,935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船舶燃油)	109 年	43,438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43,438
	110 年	65,961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37,757	28,204	-	-
	合計數	109,399				
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	109 年	84,33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61,320	23,010
	110 年	140,87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3,010	53,850	33,290	30,720
	111 年	183,6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183,600	-	-

	合計數	408,800				
承租船舶	109 年	29,50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29,506
	110 年	87,23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8,374	29,186	29,670	-
	合計數	116,736				
合計		634,935				

3.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第一季底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船舶燃油)	本 季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37,757	81,195	執行進度大致符合 預期
		實 際	48,688	85,604	
	本 季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34.51%	74.22%	
		實 際	44.51%	78.25%	
購置船舶與 船舶設備	本 季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23,010	107,340	執行進度大致符合 預期
		實 際	41,000	122,760	
	本 季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5.63%	26.26%	
		實 際	10.03%	30.03%	
承租船舶	本 季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28,374	57,880	係因實際支付之租 金費用漲幅低於原 先預期所致
		實 際	15,644	32,298	
	本 季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24.31%	49.58%	
		實 際	13.40%	27.67%	

本公司 109 年 8 月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同年 9 月 29 日募得資金美金 30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美金 334,935 仟元，合計共美金 634,935 仟元分別用於海外購料(船舶燃油)、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及承租船舶。

(1)海外購料(船舶燃油)

依本公司原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投入海外購料，並於 110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預計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81,195 仟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為 74.22%，而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85,604 仟元，實際累積執行進度則為 78.25%，金額差異不大，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

(2)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

依本公司原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並於 111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預計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107,340 仟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為 26.26%，而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122,760 仟元，實際累積執行進度則為 30.03%，實際累積執行進度與預計累積執行進度之差異主係本公司依船廠實際安排船舶進廠時間而有所變動所致，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

(3)承租船舶

依本公司原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投入承租船舶，並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預計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57,880 仟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為 49.58%，而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32,298 仟元，實際累積執行進度則為 27.67%，實際累積執行進度較預計累積執行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基於隨著疫情獲得控制，景氣強勢復甦，因而預估未來景氣復甦將會帶動租金費用隨之走高，惟後續實際支付之租金費用漲幅低於原先預期所致。

本公司以往海外採購船舶燃油、購置船舶與設備及承租船舶之成本及時程本就隨實際國際行情及船廠排程而有所變動，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之實際支用情況尚屬合理，且本公司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執行效益分析

(1)海外購料(船舶燃油)

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預計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81,195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美金借款利率 1.1695~2.006%估算，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289 仟元(以平均利率計算)，而本公司實際累積支用金額為美金 85,604 仟元，已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359 仟元，由於本次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須支付票面利息，應有助於節省利息現金流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此外，經本次募資用以支付外幣購置船舶燃油之款項，亦可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實屬助益，其效益將隨著資金之用進度的提升而更加彰顯。

(2)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

單位：美金元；TEU

編號	船東	船號	預計交船時間	預計運量	預計營業收入	預估損益
1	EMC	HN.2362	2022/4/1	132,364	120,065,602	12,373,594
2	EMC	HN.2363	2022/5/31	132,364	120,065,602	12,373,594
3	EMC	SN.4161	2021/4/1	32,639	24,358,687	1,994,324
4	EMC	SN.4162	2021/6/23	32,639	24,358,687	1,994,324
5	EMC	SN.4163	2021/7/30	32,639	24,358,687	1,994,324
6	EMC	SN.4164	2021/10/29	32,639	24,358,687	1,994,324
合計				395,284	337,565,952	32,724,484

本公司預計訂造兩艘 23,000 TEU 貨櫃輪及四艘 1,800 TEU 貨櫃輪，其中兩艘 23,000 TEU 貨櫃輪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交船，而四艘 1,800 TEU 貨櫃輪則預計分別於 110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陸續交船，故在效益評估部

分，以保守穩健原則下自 110 年起開始估列，預計可為本公司挹注獲利美金 32,724 仟元。

(3)承租船舶

單位：美金元

年度	櫃量 (TEU)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註)	
		營業收入	損益	營業收入	損益
109 年度	202,289	148,354,018	26,177,573	126,374,881	52,361,355
110 年度	606,867	445,062,055	78,532,717	95,326,388	57,017,855

註：110 年實際效益係統計當年度 1~2 月

截至 109 年第四季底，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度承租 202,289 TEU 船舶櫃量，預計可為本公司挹注獲利美金 26,178 仟元，而本公司實際獲利為美金 52,361 仟元；另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損益分別為美金 95,326 仟元及 57,018 仟元，且本公司目前租賃之船舶，皆已有航線運行中，以目前乘載量及合約量觀之，應可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貢獻，其效益將隨著資金之用進度的提升而更加彰顯。

5.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海外購料、購置船舶與船舶設備及承租船舶，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實際執行進度為 78.25%、30.03%、27.67%，而預計執行進度分別為 74.22%、26.26%、49.58%，海外購料及購置船舶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而承租船舶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有鑑於自 109 年下半年起，隨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獲得控制，市場對貨運需求增加，因而預估未來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控制時，船舶租金費用也將會隨之大幅走高，惟後續租金漲幅低於原先預期，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之實際支用進度較預期落後，尚有其合理性。

承租船舶雖目前實際支用進度較預期進度落後，惟本公司以往承租船舶之成本本就隨實際國際行情而有所變動，隨著全球各國陸續開始解封，未來實際作業進度將視國際行情而有進一步調整，可望加快作業之時程，且目前實際完成進度與原定進度尚無重大差異，故經評估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6 年度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4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094781 號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5%。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2、3、4季及107年第1、2季	8,000,000	1,500,000	900,000	2,4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計		8,000,000	1,500,000	900,000	2,400,000	1,600,000	1,6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目前市場中長期資金成本處於低檔，藉由發行公司債鎖定未來中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亦相對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提高財務靈活度及強化財務結構。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第二季 (累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8,000,000	詳下述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合理性說明
		實 際	8,000,000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 106 年 4 月辦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8,000,000 仟元，並於同年 4 月 25 日收足款項，還款期間因本公司資金調度調整，故部分還款機構及還款時間略有變化，惟截至 107 年第二季底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執行效益分析

(1)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浮動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106年度減 少之利息 費用	107年度減 少之利息費 用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2.0118 ~ 3.1731	20121022~20191022	營運 週轉	2,530,092	190,892	1,985	4,049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20130430~20200430	營運 週轉	2,530,092	188,505	1,971	4,034
第一銀行		20130422~20250422	營運 週轉	2,530,092	167,577	1,786	3,646
華南銀行		20120104~20260320	營運 週轉	2,530,092	147,503	554	3,606
臺灣銀行	1.22399 ~ 1.5789	20151228~20201228	營運 週轉	2,500,000	450,000	1,224	4,745
臺灣銀行		20131119~20221119	營運 週轉	1,147,187	114,719	715	1,715
台灣人壽		20120731~20170731	營運 週轉	1,410,000	459,222	3,260	6,521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20140115~20231014	營運 週轉	2,472,412	296,689	1,518	4,207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20150109~20231014	營運 週轉	2,635,152	316,218	1,619	4,485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20150415~20231014	營運 週轉	2,577,472	309,297	1,582	4,38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60321~20250731	營運 週轉	120,000	120,000	410	1,639
合作金庫銀行	0.89 ~ 1.6385	20140520~20210520	營運 週轉	1,200,000	168,000	788	2,468
華南銀行		20131227~20181227	營運 週轉	500,000	166,667	702	2,106
兆豐銀行		20131129~20181129	營運 週轉	2,000,000	444,444	3,034	7,282
瑞興銀行		20141226~20171226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222	2,660
臺灣銀行		20150325~20190326	營運 週轉	700,000	175,000	344	1,890

合作金庫銀行		20150529~20200529	營運週轉	1,500,000	428,571	2,679	6,429
第一銀行		20150925~20180925	營運週轉	2,000,000	1,000,000	-	11,034
中國銀行		20151127~20171127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1,258	7,549
臺灣銀行		20151228~20201228	營運週轉	2,500,000	450,000	1,277	4,950
凱基銀行		20160226~20210226	營運週轉	1,000,000	200,000	524	2,410
渣打銀行		20170330~20190330	營運週轉	325,000	325,000	2,169	2,893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61228~20191228	營運週轉	500,000	100,000	106	1,276
日盛銀行		20150415~20180415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4,962
大眾銀行		20150527~20180527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4,267
合計					8,018,304	29,727	105,208

本公司於還款期間有部分銀行借款提早或延後還款，惟實際於 107 年第二季底止共償還銀行借款 8,018,304 仟元(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資 8,0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8,304 仟元)，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可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及增加企業競爭力，依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設算，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節省 29,727 仟元及 105,208 仟元之利息費用。

(2)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募資前)	106 年第二季 (募資後)	107 年上半年度 (償還借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57%	52.92%	4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85%	371.62%	34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83%	218.39%	204.96%
	速動比率		171.99%	212.96%	196.44%

本公司自 106 年度第二季收足公司債款項後，流動比率及速度動比例分別由籌資前之 176.83%及 171.99%提升至 218.39%及 212.96%，另因本公司係以發行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故在財務結構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負債比率並未有改善；107 年第二季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度動比例分別由籌資前之 176.83%及 171.99%提升至

204.96%及 196.44%，另財務結構部份，因購置之船舶陸續交船，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49.85%下降 342.17%，惟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52.57%下降至 48.94%，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已達成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5.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06 年 4 月辦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8,0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第二季底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未發現有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

(二)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504 號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3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650,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不足數 1,350,000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9,000,000	3,200,000	2,096,984	2,775,000	928,016
合計		9,000,000	3,200,000	2,096,984	2,775,000	928,016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0	詳下述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合理性說明
		實際	9,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650,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收足股款，加計自有資金新台幣 1,350,000 仟元，已依本公司原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償還銀行借款，於 107 年度第四季將 9,000,000 仟元之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本次募資金額按季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執行效益分析

(1)減少利息支出：

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7 年度	以後每年
台灣銀行		104/12/28-109/12/28	營運週轉	150,000	153	1,836
台灣銀行		104/3/25-108/3/26	營運週轉	175,000	686	2,058
台灣銀行		104/12/28-109/12/28	營運週轉	150,000	160	1,915
華南銀行	1.18~1.64	102/12/27-107/12/27	營運週轉	166,666	702	2,106
兆豐銀行		102/11/29-107/11/29	營運週轉	366,905	2,823	6,012
合作金庫		104/5/29-109/5/29	營運週轉	1,071,429	10,714	16,071
元大銀行		104/8/26-109/8/26	營運週轉	1,000,000	11,233	12,254
第一銀行		104/9/25-107/9/25	營運週轉	1,000,000	4,407	13,221
土地銀行		104/11/23-109/11/23	營運週轉	400,000	443	5,319
凱基銀行		105/2/26-110/2/26	營運週轉	600,000	6,926	7,555
台灣中小企銀		105/5/27-110/5/27	營運週轉	1,000,000	12,006	13,097
彰化銀行		105/8/12-108/8/12	營運週轉	1,500,000	6,292	18,877
國泰世華銀行		105/8/12-110/8/12	營運週轉	700,000	7,557	8,941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05/12/28-108/12/28	營運週轉	720,000	5,363	9,196
合計				9,000,000	69,465	118,458

註：利率僅揭至小數點第二位數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9,000,000 仟元(募資 7,65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350,000 仟元)，依計劃進度於 107 年起開始陸續償還，依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計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9,46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8,458 仟元，若以對外募資金額計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6,409 仟元，以後每年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00,512 仟元，其減少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改善財務結構：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註)	106 年底	107 年底
負債比率	41.61	47.71	51.91	52.92	47.51	47.74
流動比率	148.33	159.83	181.53	218.39	195.76	196.97
速動比率	142.61	155.50	177.51	212.96	189.75	189.35

註：以本公司自結數計算之。

本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61%、47.71%、51.91%及 52.9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4 年度因航運業受艙位供需失衡與國際經濟衰退影響，104 及 105 年度呈現虧損狀況，且為支付新造船款及承租船應付租金，更加重資金缺口壓力，致負債比率上升；105 年度因運價持續較 104 年度下跌，致本公司營運仍呈虧損，及因應營運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致負債比率持續攀升；106 年上半年度雖市場需求優於預期運價上漲，惟本公司考量資金靈活度因而發行公司債，致前次辦理現增前(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持續上升。惟若以募集資金前後端之，負債比率將自募集資金前(106 年 6 月底)52.92%下降至募集資金後(106 年底)47.51%，使自有資本比率提高，顯示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仍可改善財務結構，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6 年 6 月底下滑至 196.97%及 189.35%，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發行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當季收足募集資金，故於 106 年 6 月底(前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其他季度較佳，若與發行公司債前(10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 176.83%及速動比率 171.99%相較，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 3 月底上升，顯見本公司在募集資金後，不致因短期債務之還款需求而限制資金運用靈活度，較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健全，故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5.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未發現有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

(三)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402 號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9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7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210,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不足數 18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3,390,000	1,123,333	986,667	1,280,000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390,000	詳下述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合理性說明
		實際	3,3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210,000 仟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足股款，加計自有資金新台幣 180,000 仟元，已依本公司原計畫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償還銀行借款，於 10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本次募資金額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執行效益分析

(1)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以後每年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0.88~ 1.33	104/12/28-109/12/28	抵押貸款	300,000	153	2,911	3,678
華南銀行儲蓄分行		102/12/27-107/12/27	營運週轉	83,333	88	1,055	1,055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4/03/25-108/03/26	營運週轉	87,500	-	860	1,032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104/12/28-109/12/28	營運週轉	300,000	160	3,037	3,836
土地銀行營業部		104/11/23-109/11/23	營運週轉	240,000	133	2,530	3,196
土地銀行營業部		104/11/23-109/11/23	營運週轉	560,000	311	5,904	7,458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105/08/12-110/8/12	營運週轉	300,000	320	3,841	3,841
大陸商中國銀行		107/02/23-109/02/23	營運週轉	580,000	-	3,917	6,715
星展銀行信義分行		107/05/31-108/11/13	營運週轉	140,000	103	1,232	1,232
渣打商銀行營業部		107/07/02-109/01/31	營運週轉	799,167	-	7,098	7,743
合計				3,390,000	1,269	32,385	39,785

註：利率僅揭至小數點第二位數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3,390,000 仟元(募資 3,21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80,000 仟元)，依計劃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償還，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269 仟元及 32,385 仟元，以後每年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39,785 仟元，若以對外募資金額 3,210,000 仟元計算，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269 仟元及 30,379 仟元，以後每年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37,609 仟元，其減少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改善財務結構：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註 1)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底(註 2)
負債比率	47.71	51.91	47.51	49.30	47.74	54.29

註 1：以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底個體報表自結數字為基礎，加計 107/7 營運週轉金之借款 870,000 仟元設算。

註 2：以本公司自結數計算之。

本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71%、51.91%、47.51%及 49.30%，105 年度因運價較 104 年度下跌，致本公

司營運仍呈虧損，及因應營運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致負債比率攀升；106 年度雖市場需求優於預期，運價上漲，惟本公司考量資金靈活度，因而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降低；107 年截至 6 月底本公司為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因而發行公司債，致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本公司於 107 年底在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較 107 年截至 6 月底下降至 47.74%；108 年 6 月底因首次適用 IFRS 16，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均須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後續衡量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而認列相關費損與收益，使總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4.29%。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21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底之個體報表數字為基礎，扣除 IFRS 16 租賃相關科目影響，負債比率將自 54.29%下降至 47.70%，顯見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然仍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5.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3,390,000 仟元(募資 3,21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80,000 仟元)，本次資金運用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未發現有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50,000 仟元，若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5,050,000	383,000	1,950,930	2,716,070
合計		5,050,000	383,000	1,950,930	2,716,07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5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90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36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整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0 仟元；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美金 12,5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70,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5,270,935,97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2,709,359,7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73,175,845 仟元 負債總額：78,894,13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94,281,711 仟元 (依經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5,0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3,994,571	44,687,138	51,623,123
銀行借款		40,085,191	38,403,804	30,933,503
利息支出(A)		624,139	671,128	483,801
營業淨利(B)	金額	(418,690)	176,562	5,162,573
	比率(A/B)%	(149.07)	380.11	9.3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7~109 年度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85,191 仟元、38,403,804 仟元及 30,933,503 仟元，107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與 108 年底差異微小，主係因本公司營運及購置船舶有所變動；109 年底之銀行借款餘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107~109 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624,139 仟元、671,128 仟元及 483,8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149.07) %、380.11%及 9.37%，皆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隨著各國新冠肺炎疫苗

的上市及接種，全球疫情將趨於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有所波動，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 5,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上限 5,05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預計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68,366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受中美貿易爭端、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的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的轉變而有所調整。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或加重利息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成長，若持續以向銀行舉借營運週轉金之方式支應資金需求，不利於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74	53.26	4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52	356.35	40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97	150.29	151.18
	速動比率	189.35	143.61	147.62

本公司 108 年度因首次適用 IFRS 16，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均須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後續衡量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而認列相關費損與收益，使總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 108 年底相較 107 年底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09 年度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8,930,624 仟元，致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降低，另由於 109 年度受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防疫物資及宅經濟發威，航運需求量大增，且油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使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未分配盈餘亦增加，使得權益淨額增加 24,235,932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而 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與 108 年底相當。展望未來，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隨各國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接種，全球疫情將趨於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預期未來營收及市占率將持續成長，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 5,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上限 5,05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預計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68,366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4 月~111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26,962,5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112,731,0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91,903,8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0

預計償還銀行淨借款	19,127,939
發放現金股利	32,056,234
資金餘額(短絀)	(6,394,349)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5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以籌資前(110 年 4 月)考量未來一年(110 年 4 月~111 年 12 月)的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預期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12,731,092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26,962,57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1,903,843 仟元，並考量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 19,127,93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32,056,234 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394,349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則預估未來現金水位偏低，且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5,05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產業趨勢變化、經濟景氣波動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上限 5,05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後，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度	以後每年
國泰世華銀行	1.03571%	2018/12/12~2023/12/12	2018.12.12	營運週轉	300,000	1,036	3,107
合作金庫	1.40000%	2016/12/12~2021/12/12	2016.12.12	營運週轉	250,000	1,167	3,500
第一銀行	1.00400%	2019/04/18~2022/04/18	2019.04.18	營運週轉	250,000	941	2,510
中國銀行	0.96160%	2020/01/30~2022/01/30	2020.01.30	營運週轉	332,622	800	3,198
王道銀行	1.14140%	2016/05/24~2021/05/24	2016.05.24	營運週轉	200,000	761	2,283
中國輸出入銀行	0.93000%	2020/03/31~2023/03/31	2020.03.31	營運週轉	120,000	371	1,116
中國信託銀行	1.03550%	2020/04/29~2023/01/08	2020.04.29	營運週轉	150,000	517	1,553
日盛銀行	1.11200%	2020/09/02~2021/10/02	2020.09.02	營運週轉	500,000	1,390	5,560
台新銀行	1.04780%	2018/05/15~2023/05/15	2018.5.15	營運週轉	108,000	566	1,132
台灣銀行	1.57890%	2014/01/15~2023/10/14	2014.01.15	船舶購置	1,483,447	5,856	23,422
彰化銀行	1.50000%	2018/07/27~2025/03/31	2018.08.31	船舶購置	601,588	4,512	9,024
土地銀行	1.58560%	2019/10/23~2026/09/23	2019.10.23	船舶購置	754,343	3,987	11,961
合計					5,050,000	21,904	68,366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0 年第二季募足全部款項，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1,90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68,366 仟元，其預計可能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本次募集資金後(註)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74	53.26	45.56	45.56	4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52	356.35	404.79	418.28	41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97	150.29	151.18	197.09	197.09
	速動比率	189.35	143.61	147.62	192.44	192.44

註：以 109 年度個體報表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5,050,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將較募資前獲得改善，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更加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亦將有明顯改善，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在 110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2%	-	-	-
資金成本(B)(註 1)		64,64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 (註 2)		4,898,035	4,898,035	4,898,035	4,898,035
增加之股數(D)(註 3)		-	120,238	-	96,899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4,898,035	5,018,273	4,898,035	4,994,93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0197	-	0.0104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1-(C/E))		-	2.40%	-	1.94%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約 1.92%；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設置賣回權)。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在 110 年 5 月募集完成，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約為 8 個月，本次計畫償還借款可節省利息之金額為 64,640 仟元。

註 2：4,898,035 仟股係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3：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49.14 元，暫定轉換價格 51.60 元(轉換溢價率 105.00%)；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42 元(折價成數 85.47%)。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會降低獲利能力，且降低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過後才能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債權人可依需要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現金增資方式相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較緩慢。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0.93%~2.91%，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借款為輕；即使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實質上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

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5,05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5 月發行，依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51.6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1.94%。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898,035 \text{ 千股}}{4,898,035 \text{ 千股} + (5,000,000 \text{ 仟元} / 51.60 \text{ 元}) = 4,994,934 \text{ 千股}} \\
 &= 1 - 98.06\% \\
 &= 1.94\%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發行價格為 42 元/股，設算新發行股數 120,238 仟股(5,050,000 仟元/42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2.40%。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辦理現增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辦理現增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4,898,035 \text{ 千股}}{4,898,035 \text{ 千股} + (5,050,000 \text{ 仟元} / 42 \text{ 元}) = 5,018,273 \text{ 千股}} \\
 &= 1 - 96.60\% \\
 &= 2.40\%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94%，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2.40%，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較現金增資為小，因而對原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全數轉換)
籌資前權益總額(註 1)	94,281,711	94,281,711	94,281,711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19.25	19.25	19.25
擬募集資金	-	5,050,000	5,050,000
籌資後預計權益(註 3)	94,281,711	99,331,711	99,331,711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4,898,035	5,018,273	4,994,934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19.79	19.89

註 1：係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以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94,281,711 仟元，股本以 48,980,353 仟元為基礎計算之。

註 3：係以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94,281,711 仟元，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 4：詳評估報告陸、二、(三)、1 之說明。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經設算本次籌資以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進行比較，兩者均可提高每股淨值，其中由於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較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為高，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對每股淨值提高金額較大，且未來隨著投資人陸續轉換，資本額緩步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債務係銀行借款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而本公司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中之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10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1,904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68,366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4月~111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26,962,5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112,731,0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91,903,8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9,127,939
發放現金股利	32,056,234
資金餘額(短絀)	(6,394,349)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5,05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以籌資前(110年4月)考量未來一年(110年4月~111年12月)的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預期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12,731,092仟元，若加計110年4月期初現金餘額26,962,575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91,903,843仟元，並考量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19,127,939仟元、發放現金股利32,056,234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將出現資金缺口達6,394,349仟元。若未來產生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

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保有自有資金之彈性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562,990	22,541,125	26,230,199	26,962,575	23,217,936	28,780,103	26,598,523	17,755,607	16,995,403	15,621,619	14,432,645	15,192,334	20,562,9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5,149,077	7,514,015	6,794,674	4,124,577	4,589,031	3,356,541	5,862,440	3,764,729	3,531,892	5,488,760	3,552,127	6,429,625	60,157,488
其他收入收現	89,940	84,306	—	—	—	19,867	45,751	63,152	142,791	235,076	—	—	680,88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4,748	287,500	—	—	3,350,378	—	—	—	—	—	5,802,626
合計	5,239,017	7,598,321	8,959,422	4,412,077	4,589,031	3,376,408	9,258,569	3,827,881	3,674,683	5,723,836	3,552,127	6,429,625	66,640,9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直接營業成本付現	1,811,779	3,227,513	2,412,281	2,227,283	2,528,456	2,010,619	2,759,815	2,256,703	1,903,449	2,801,916	2,292,509	3,032,040	29,264,363
間接營業成本付現	376,726	375,098	486,262	483,241	496,869	464,266	508,879	483,952	468,194	498,059	489,959	502,538	5,634,043
營業費用付現	299,304	250,125	160,832	163,817	161,956	161,343	164,330	169,187	164,931	164,895	166,166	189,495	2,216,381
資本性支出增加	510,882	87,971	1,250,410	1,320,612	461,603	708,372	983,113	1,267,434	1,573,388	492,286	555,433	3,530	9,215,0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3,364,748	—	—	—	—	—	—	—	—	—	3,364,748
長期投資	—	—	—	—	—	862,500	286,717	286,717	—	—	—	—	1,435,934
利息支出	28,681	26,540	27,641	135,652	28,621	58,657	26,903	28,232	29,252	29,364	24,130	25,986	469,659
合計	3,027,372	3,967,247	7,702,174	4,330,605	3,677,505	4,265,757	4,729,757	4,492,225	4,139,214	3,986,520	3,528,197	3,753,589	51,600,1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027,372	6,967,247	10,702,174	7,330,605	6,677,505	7,265,757	7,729,757	7,492,225	7,139,214	6,986,520	6,528,197	6,753,589	54,600,1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19,774,635	23,172,199	24,487,447	24,044,047	21,129,462	24,890,754	28,127,335	14,091,263	13,530,872	14,358,935	11,456,575	14,868,370	32,603,825
融資淨額(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156,234)	—	—	—	—	—	(13,156,234)
發行公司債	—	—	—	—	5,050,000	—	—	—	—	—	—	—	5,050,000
借 款	—	100,000	—	906,056	—	—	552,647	—	552,647	—	901,118	—	3,012,468
償 債	(233,510)	(42,000)	(524,872)	(4,732,167)	(399,359)	(1,292,231)	(768,141)	(95,860)	(1,461,900)	(2,926,290)	(165,359)	(813,004)	(13,454,693)
合計	(233,510)	58,000	(524,872)	(3,826,111)	4,650,641	(1,292,231)	(13,371,728)	(95,860)	(909,253)	(2,926,290)	735,759	(813,004)	(18,548,4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541,125	26,230,199	26,962,575	23,217,936	28,780,103	26,598,523	17,755,607	16,995,403	15,621,619	14,432,645	15,192,334	17,055,366	17,055,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直接營運成本為貨櫃費用、燃油費用、港口費用、裝卸費用、內陸運費、佣金支出、貨運稅捐、船艙租費用及轉船費用等

註 2：間接營運成本為潤油費、船用品、船舶保險、船舶保險、船舶修繕、船舶折舊、船員薪資、船員保險、船員伙食費、船員退休金及船員醫療費等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055,366	19,214,396	21,423,664	23,369,421	17,028,288	17,693,569	18,229,536	(945,573)	(1,269,414)	(1,631,874)	51,315	1,153,021	17,055,36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6,359,318	6,283,490	6,669,983	4,649,994	5,540,874	4,820,375	5,273,230	6,112,580	4,423,036	5,873,409	5,899,258	5,474,671	67,380,218
其他收入收現	—	—	—	—	—	19,867	45,751	63,152	142,791	235,076	—	—	506,637
合計	6,359,318	6,283,490	6,669,983	4,649,994	5,540,874	4,840,242	5,318,981	6,175,732	4,565,827	6,108,485	5,899,258	5,474,671	67,886,85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直接營業成本付現	3,074,932	3,273,365	3,585,132	3,090,765	3,373,826	2,981,701	3,297,820	3,432,544	2,791,531	3,498,919	3,495,857	3,559,134	39,455,526
間接營業成本付現	485,103	472,256	487,432	495,635	485,712	479,656	514,655	490,187	496,483	498,091	494,194	497,651	5,897,055
營業費用付現	162,214	159,084	161,581	163,538	162,762	162,499	165,091	169,037	164,855	165,667	165,997	185,211	1,987,536
資本性支出增加	500	500	—	2,624,865	2,624,865	—	—	1,026,134	1,026,134	—	—	—	7,302,998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33,429	23,419	24,023	64,580	23,195	52,291	24,470	25,059	21,370	22,166	23,070	20,287	357,359
合計	3,756,178	3,928,624	4,258,168	6,439,383	6,670,360	3,676,147	4,002,036	5,142,961	4,500,373	4,184,843	4,179,118	4,262,283	55,000,4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56,178	6,928,624	7,258,168	9,439,383	9,670,360	6,676,147	7,002,036	8,142,961	7,500,373	7,184,843	7,179,118	7,262,283	58,000,4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16,658,506	18,569,262	20,835,479	18,580,032	12,898,802	15,857,664	16,546,481	(2,912,802)	(4,203,960)	(2,708,232)	(1,228,545)	(634,591)	26,941,747
融資淨額(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900,000)	—	—	—	—	—	(18,9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2,099,892	—	—	—	—	—	—	—	2,099,892
償 債	(444,110)	(145,598)	(466,058)	(4,551,744)	(305,125)	(628,128)	(1,592,054)	(1,356,612)	(427,914)	(240,453)	(618,434)	(709,758)	(11,485,988)
合計	(444,110)	(145,598)	(466,058)	(4,551,744)	1,794,767	(628,128)	(20,492,054)	(1,356,612)	(427,914)	(240,453)	(618,434)	(709,758)	(28,286,09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214,396	21,423,664	23,369,421	17,028,288	17,693,569	18,229,536	(945,573)	(1,269,414)	(1,631,874)	51,315	1,153,021	1,655,651	1,655,65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輪船航運、船務代理等業務，其營運主要受全球經濟狀況、運費波動、貨櫃運輸裝載貨物種類、貨櫃運輸涵蓋航線區域等因素之影響。海運業與全球經濟景氣動向息息相關，雖 109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10 年 1 月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110 年在新冠疫苗加速推動下，全球經濟擴張步伐加快，全球 GDP 成長率可達 5.5%，可望隨各國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接種，全球疫情將趨於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預估將可提高 14.2%~18.7%，本公司未來受到航運市場供需趨於平衡運價穩定及營運規模成長之影響，110 年及 111 年營收亦可望表現穩定成長。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條件及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營運成長狀況而編製。應收帳款主要係運輸貨櫃產生，本公司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9 年度及 110 年 1~2 月實際營業收入收現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營業收入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為採購燃油，其對燃油供應商之付款天期大多為本公司實際加完油後 45 天，而其應付帳款除船舶油料款之外另有艙租成本、碼頭裝載成本、鐵路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相關成本，其付款方式主要係透過代理行支付相關營運成本產生之應付帳款。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 1~2 月實際營運情形、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訂，本公司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9,215,034 仟元及 7,302,998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成長及業務規劃之考量下，購置 6 艘新型船舶、11 部橋式機及 40 部自動化門式機，另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 (IMO) 制訂之 109 年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油規定，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此資本支出計劃主係因

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制，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支應，經評估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A)	624,139	671,128	483,801
營業利益(B)	(418,690)	176,562	5,162,573
財務槓桿度(倍)= B/(B-A)(註)	-	-	1.10
負債比率	47.74	53.26	45.5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註：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或營業利益雖為正數，惟減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者，皆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7~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74%、53.26% 及 45.56%，本公司 108 年底因首次適用 IFRS 16，使總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度	以後每年
國泰世華銀行	1.03571%	2018/12/12~2023/12/12	2018.12.12	營運週轉	300,000	1,036	3,107
合作金庫	1.40000%	2016/12/12~2021/12/12	2016.12.12	營運週轉	250,000	1,167	3,500
第一銀行	1.00400%	2019/04/18~2022/04/18	2019.04.18	營運週轉	250,000	941	2,510
中國銀行	0.96160%	2020/01/30~2022/01/30	2020.01.30	營運週轉	332,622	800	3,198
王道銀行	1.14140%	2016/05/24~2021/05/24	2016.05.24	營運週轉	200,000	761	2,283
中國輸出入銀行	0.93000%	2020/03/31~2023/03/31	2020.03.31	營運週轉	120,000	371	1,116
中國信託銀行	1.03550%	2020/04/29~2023/01/08	2020.04.29	營運週轉	150,000	517	1,553
日盛銀行	1.11200%	2020/09/02~2021/10/02	2020.09.02	營運週轉	500,000	1,390	5,560
台新銀行	1.04780%	2018/05/15~2023/05/15	2018.5.15	營運週轉	108,000	566	1,132
台灣銀行	1.57890%	2014/01/15~2023/10/14	2014.01.15	船舶購置	1,483,447	5,856	23,422
彰化銀行	1.50000%	2018/07/27~2025/03/31	2018.08.31	船舶購置	601,588	4,512	9,024
土地銀行	1.58560%	2019/10/23~2026/09/23	2019.10.23	船舶購置	754,343	3,987	11,961
合計					5,050,000	21,904	68,366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輪船航運、船務代理等業務，就擬償還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105 年度)迄今之營運狀況觀之，105 年度起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導致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不佳，運價在供需失衡下，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下滑，為維持正常營運，若無該等銀行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燃油、鋼材採購及其他營運所需資金，106 年度起受到市場需求優於預期致運價上揚、產業景氣回溫及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致 106 年至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受到營運規模成長，若無該等銀行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成長後所需燃油、鋼材採購及其他營運等所需資金，將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船舶購置

單位：美金元

船東	船號	貨船名稱	交船時間	運量(TEU)	所需資金總額
長榮海	HN1009	長輝輪	2014/1/15	8,000TEU	USD 82,400,000
長榮海	HN1074	長泰輪	2018/7/27	2,800 TEU	USD 40,760,000
長榮海	S-958	長福輪	2019/6/21	2,800 TEU	USD 40,780,000

本公司之營運發展策略之一為船隊升級與嚴控成本，故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 月、107 年 7 月及 108 年 6 月訂製 L 型 8,000TEU 級之「長輝輪」、2,800 TEU 級全貨櫃輪之「長泰輪」及「長福輪」，並隨著新船交付，本公司將逐步退還到期的租船，使船隊更年輕化，遂分別向台灣銀行、彰化銀行及土地銀行申請融資支應，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1)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櫃量 (TEU)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損)
105 年度	973,630	23,060,494	910,018	3.95%	(764,840)
106 年度	1,159,096	28,897,616	2,011,325	6.96%	232,667
107 年度	1,365,181	33,994,571	1,481,708	4.36%	(418,690)
108 年度	1,694,072	44,687,138	2,606,665	5.83%	176,562
109 年度	1,811,904	51,623,123	8,652,211	16.76%	5,162,5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購料及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用之營運週轉金。償還借款期間之借款起始日介於 105 年～109 年，若以資金投入至效益顯現期間以半年推估，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主要顯現自 105 年度

至 109 年度。由於新造船舶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陸續交船，致本公司之整體運能提升，因此營運櫃量亦逐年增加。就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觀之，106 年度因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經濟情勢相較過往幾年有明顯好轉之趨勢，貨櫃運輸業務隨經濟情勢好轉而有所成長，運價亦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致個體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同期相對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因景氣復甦步調趨穩健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但因船舶用油上漲，致產生營業淨損，惟營運櫃量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08~109 年度受到船舶用油逢高走低及運價穩定成長影響，產生營業利益，故 105~109 年之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顯現。

(2)船舶購置

本公司已訂造一艘 L 型 8,000TEU 貨櫃輪及兩艘 2,800 TEU 貨櫃輪，並分別 103 年 1 月、107 年 7 月及 108 年 6 月陸續交船，茲將各貨櫃輪預計 110 年可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船東	船號	交船時間	預計運量 (TEU)	預計營業收入	預計損益
EMC	HN1009	103/1/15	38,618	46,730,159.94	10,072,157.46
EMC	HN1074	107/7/27	36,607	21,276,338.99	2,528,147.59
EMC	S-958	108/6/21	39,347	25,036,830.16	5,979,053.54
合計			114,572	93,043,329.09	18,579,358.59

單位：美金元

船東	船號	交船日	預計每年回收金額 (註 1)	實際每年回收金額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EMC	HN1009	103/1/15	3,042,072.56 (註 2)	2,826,210.16	92.90	15,329,393.87	503.91
EMC	HN1074	107/7/27	4,115,629	2,443,093	59.36	3,648,152	88.64
EMC	S-958	108/6/21	4,115,629	1,143,677.53	55.57 (註 3)	6,796,146.87	165.13
合計			11,273,330.56	3,969,888	-	25,773,692.74	-

註1：上表係以營業毛利(不含每年折舊費用仟元)估算每年回收金額。

註2：當時未有估列預計每年金額，故以平均預算數估算之。

註3：係以交船日年化後之金額估算之。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訂造之三艘貨櫃輪交船後，每艘 8,000 TEU 貨櫃輪預計平均每年可挹注本公司獲利美金 3,042,072.56 元，而每艘 2,800 TEU 貨櫃輪則每年可挹注本公司獲利美金 4,115,629 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均可產生實質效益。另本公司所訂造之三艘貨櫃輪皆為環保船型，除可降低對海洋環境之衝擊外，其油耗表現更為顯著，可有效降低燃油成本，此外，本公司營運策略係配合各區域航線不同，配置適當之船型，以提高運輸效率，如遠歐航線搭配高運量之 8,000 TEU 貨櫃輪，而區域航線則搭配較低運量之 2,800 TEU 貨櫃輪，使整體運輸效能達到最適狀態，滿足客戶需求，進而達到提高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總募資金額為 5,05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從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為實際數，本公司自 110 年 3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合計 15,919,179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435,934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分別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重大資本支出

(A)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B)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船舶及船舶設備	9,003,236	56.56%	3,990,941	5,012,295
購買貨櫃	1,994,032	12.53%	1,994,032	-
機械設備	4,769,128	29.96%	4,769,128	-
其他	152,783	0.95%	152,783	-
合計	15,919,179	100.00%	10,906,884	5,012,295

(C)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估未來資本支出中，主要用於船舶建造8,320,457仟元及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682,779仟元，預估總支付金額合計9,003,236仟元，整體船舶設備支出金額占總預估金額56.56%，機械設備4,769,128仟元，支出金額占總預估金額29.96%，而購買貨櫃為1,994,032仟元，支出金額占總預估金額12.53%，餘為營運改良工程、電腦設備等。

a.船舶及船舶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船舶建造-貨櫃輪	8,320,457	92.42%
船舶設備-船舶燃油環保設備(L 型船)	682,779	7.58%
合計	9,003,236	100.00%

本公司考量未來船隊整體規劃，且為了提升營運效能及企業形象，分別經108年9月10日及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造兩艘23,000 TEU貨櫃輪及四艘1,800 TEU貨櫃輪，預計共支用8,320,457仟元，並規劃於111年第二季支用完畢，茲分別將六艘船舶個別資金運用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預計交船期程	估計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底所需資金總額	
	美金	台幣
110 年第一季	5,140	148,357
110 年第二季	5,140	147,775
110 年第三季	15,300	439,875
110 年第四季	35,980	1,035,054
111 年第一季	15,300	438,677
111 年第二季	15,420	441,139
111 年第三季	15,300	437,478
111 年第四季	91,800	2,616,051
112 年第一季	91,800	2,616,051
合計	291,180	8,320,457

單位：美金仟元

船號	貨船名稱	船東	造船時程	簽約 (10%)	開工 (10%)	安放龍骨 (10%)	下水 (10%)	交船 (60%)
HN.4161	EVER CREATE	長榮海	日期	109/2/18	109/5/29	109/11/2	110/1/8	110/4/1
			支付金額	2,570	2,570	2,570	2,570	15,420
HN.4162	EVER COZY	長榮海	日期	109/2/18	109/9/15	110/2/8	110/4/16	110/6/23
			支付金額	2,570	2,570	2,570	2,570	15,420
HN.4163	EVER CONVEY	長榮海	日期	109/2/18	109/11/5	110/3/22	110/5/21	110/7/30
			支付金額	2,570	2,570	2,570	2,570	15,420
HN.4164	EVER CAREER	長榮海	日期	109/2/18	109/12/3	110/4/19	110/8/27	110/10/29
			支付金額	2,570	2,570	2,570	2,570	15,420
HN.2362	EVER ARM	長榮海	日期	108/12/17	109/8/1	110/1/11	110/8/11	111/4/1
			支付金額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91,800
HN.2363	EVER ART	長榮海	日期	108/12/17	109/11/1	110/4/12	110/11/10	111/5/31
			支付金額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91,800

本公司於108年9月10日及12月24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訂造四艘1,800TEU貨櫃輪及兩艘23,000TEU貨櫃輪，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美金元；teu

編號	船號	船東	預計交船時間	實際交船	預計運量 (TEU)	實際 運量	預計營業收 入	預估損益
1	HN.4161	長榮海	110 年第一季	110.3.25	32,639	-	24,358,687	1,994,324
2	HN.4162	長榮海	110 年第三季	-	32,639	-	24,358,687	1,994,324
3	HN.4163	長榮海	110 年第三季	-	32,639	-	24,358,687	1,994,324
4	HN.4164	長榮海	110 年第四季	-	32,639	-	24,358,687	1,994,324
5	HN.2362	長榮海	111 年第二季	-	132,364	-	120,065,602	12,373,595
6	HN.2363	長榮海	111 年第二季	-	132,364	-	120,065,602	12,373,595
合計					395,284		337,565,952	32,724,4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訂造之六艘貨櫃輪交船後，每艘23,000 TEU貨櫃輪每年可挹注本公司獲利美金12,374仟元，而每艘1,800 TEU貨櫃輪則每年可挹注本公司獲利美金1,994仟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均可產生實質效益。另本公司所訂造之六艘貨櫃輪皆為環保船型，除可降低對海洋環境之衝擊外，其油耗表現更為顯著，可有效降低燃油成本，此外，本公司營運策略係配合各區域航線不同，配置適當之船型，以提高運輸效率，如遠歐航線搭配高運量之23,000 TEU貨櫃輪，而區域航線則搭配較低運量之1,800 TEU貨櫃輪，使整體運輸效能達到最適狀態，滿足客戶需求，進而達到提高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船舶燃油環保設備部分，本公司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之109年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油規定，於107年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得款項將用以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預計設備將於107~110年期間裝載完成，並於109年開始啟用完成安裝之相關設備，在效益評估部分，詳見本評估報告「肆、一、(二)、4.執行效益分析說明」之說明。

b.機械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預估購置總金額	預估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底支付金額	比重
櫃場機具-自動化門式機	40	3,600,783	2,559,259	53.34%
櫃場機具-橋式起重機	11	3,150,238	2,209,869	46.66%
合計		6,751,021	4,769,128	100.00%

本公司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未來購置機械設備，主要用於支付購置自動化門式機2,559,259仟元及橋式起重機2,209,869仟元，預估支付金額合計4,769,128仟元，支出金額占預估資本支出總金額29.96%，故於109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10年1月18日簽訂相關合約。

本公司預估購置自動化門式機及橋式起重機，預計分別將於111年第2季至113年第1季取得，因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成長，以現有橋式起重機觀之，受限於舊式橋式起重機規格限制，僅可於8,000TEU以下規模之船舶作業，新購置之橋式起重機目標將於11,000TEU以上規模之船舶作業，將可因應較大噸數船舶作業；另以目前現有軌道式門式機觀之，因本公司原傳統門式機作業效率低、堆疊高度不足、相關電控系統停產及大車軌道承重力不足等，新購置之軌道式門式機將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堆儲能量。綜上，本公司購置軌道式門式機及橋式起重機後，本公司以目前機具利用率約90%，預估未來整體最大作業量每年可達450萬TEU，於貨櫃控管及搬移效率上應有所助益。

c.購買貨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預估購置 總金額	預估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底支付金額	比重
冷凍櫃體	5,200	1,337,248	1,337,248	67.05%
冷凍機	5,000	657,054	657,054	32.95%
合計	10,200	1,994,302	1,994,302	100.00%

本公司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未來購置購買貨櫃，主要用於支付購置冷凍櫃體35,865仟元及冷凍機15,175仟元，預估支付金額合計1,994,032仟元，支出金額占預估資本支出總金額12.53%，並於109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近年因船隊規模持續擴大，新船投入營運後，運能大幅提升，新櫃需求也隨之而來，本公司亦預計汰舊並退租老舊櫃，考量自購及租賃貨櫃長期持有成本，另租櫃退租時可能衍生額外維修費用，綜上考量，購入新造冷凍櫃以支撐營運需求及使用效能。

B.長期股權投資

(A)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B)資金用途：

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新台幣1,435,934仟元(US\$50,000仟元)。

(C)預計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投資成本	預計效益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合計
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	50,000	18,552	19	4,356	5,015	27,942

本公司有鑑於近年來東協發展逐步加溫，無論亞洲區域間之貨載或是亞洲至歐、美等跨洲貨載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再加上新加坡針對設籍新加坡之船東公司提供「特許國際海運企業方案」(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Scheme, AIS)，享有海運相關所得免稅方案。此外，新加坡與中國、美國等全世界40多個國家簽有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在全球運費稅上亦相對享有優勢，故擬於新加坡設立船東公司，以因應當前與未來政經局勢發展。

本公司於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初期擬規劃以租船方式營運，預計於110年下半年陸續向集團其它船東租入船舶營運，將規劃租入10艘9,500TEU級之L型船舶營運，主要投入遠東至美西/遠東至美東航線，並申請適用AIS方案，故規劃於新加坡成立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以配合地緣經濟發展趨勢，藉以強化營運彈性與稅賦節省的效益。本公司預計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於111年第二季底累積產生營業利益達USD27,942仟元。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53,977,007	60,951,228	67,898,508	66,050,355	85,837,8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9,470,430	97,687,454	117,219,185	108,393,511	118,642,644
無 形 資 產		121,341	159,667	2,266,526	1,929,667	1,552,438
其 他 資 產		36,184,986	41,281,548	41,627,736	130,222,105	128,187,867
資 產 總 額		189,753,764	200,079,897	229,011,955	306,595,638	334,220,84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031,169	44,760,401	50,061,985	63,449,644	72,490,805
	分 配 後	-	45,562,872	-	-	-
非 流 動 負 債		94,084,094	88,630,706	107,982,134	169,551,148	160,235,7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115,263	133,391,107	158,044,119	233,000,792	232,726,547
	分 配 後	-	134,193,578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987,493	63,398,554	66,844,230	70,045,779	94,281,711
股 本		35,123,560	40,123,560	45,129,738	48,129,738	48,980,353
資 本 公 積		7,989,014	10,838,075	11,059,145	11,407,437	12,433,3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85,031	11,754,606	9,462,191	9,373,982	33,449,400
	分 配 後	-	8,945,957	-	-	-
其 他 權 益		2,889,888	682,313	1,193,156	1,134,622	(581,40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651,008	3,290,236	4,123,606	3,549,067	7,212,58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638,501	66,688,790	70,967,836	73,594,846	101,494,293
	分 配 後	-	65,886,319	-	-	-

註：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24,467,608	150,582,692	169,236,653	190,589,281	207,077,912
營 業 毛 利 淨 額	(3,488,164)	10,889,124	7,470,868	14,555,021	45,489,093
營 業 損 益	(7,848,262)	4,817,470	926,217	4,658,270	34,667,8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60,721)	2,630,079	269,187	(3,879,370)	(2,828,035)
稅 前 淨 利	(8,808,983)	7,447,549	1,195,404	778,900	31,839,8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65,311)	6,661,621	78,501	(223,013)	28,767,31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565,311)	6,661,621	78,501	(223,013)	28,767,31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06,829	(2,971,907)	575,603	(427,792)	(2,359,8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658,482)	3,689,714	654,104	(650,805)	26,407,5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07,986)	7,005,171	293,919	112,519	24,364,9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957,325)	(343,550)	(215,418)	(335,532)	4,402,3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15,935)	4,562,000	1,031,164	(143,740)	22,359,39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42,547)	(872,286)	(377,060)	(507,065)	4,048,114
每 股 盈 餘	(1.88)	1.88	0.07	0.02	5.06

註：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26,797,737	29,795,801	30,035,812	27,259,252	32,779,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55,383	27,118,687	35,045,526	36,934,484	37,425,681
無形資產		52,203	39,071	28,730	19,599	16,247
其他資產		53,141,674	63,841,016	62,818,147	85,665,128	102,954,658
資產總額		106,046,997	120,794,575	127,928,215	149,878,463	173,175,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61,758	15,220,244	15,248,630	18,261,998	21,681,686
	分配後	-	16,022,715	-	-	-
非流動負債		40,297,746	42,175,777	45,835,355	61,570,686	57,212,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059,504	57,396,021	61,083,985	79,832,684	78,894,134
	分配後	-	58,198,492	-	-	-
股本		35,123,560	40,123,560	45,129,738	48,129,738	48,980,353
資本公積		7,989,014	10,838,075	11,059,145	11,407,437	12,433,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5,031	11,754,606	9,462,191	9,373,982	33,449,400
	分配後	-	8,945,957	-	-	-
其他權益		2,889,888	682,313	1,193,156	1,134,622	(581,40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987,493	63,398,554	66,844,230	70,045,779	94,281,711
	分配後	-	62,596,083	-	-	-

註：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23,060,494	28,897,616	33,994,571	44,687,138	51,623,123
營 業 毛 利	910,018	2,011,325	1,481,708	2,606,665	8,652,211
營 業 損 益	(764,840)	232,667	(418,690)	176,562	5,162,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7,750)	6,985,241	928,194	(225,762)	20,947,405
稅 前 淨 利	(7,062,590)	7,217,908	509,504	(49,200)	26,109,9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07,986)	7,005,171	293,919	112,519	24,364,9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607,986)	7,005,171	293,919	112,519	24,364,9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07,949)	(2,443,171)	732,511	(256,259)	(2,005,5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015,935)	4,562,000	1,026,430	(143,740)	22,359,390
每 股 盈 餘	(1.88)	1.88	0.07	0.02	5.06

註：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財報

1.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PHP239,500(約\$141,760)分別向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及 Evergreen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購入其所持有 EGP40%及 60%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地區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73	66.67	69.01	76.00	69.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51	159.00	152.66	224.32	220.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42	136.17	135.63	104.49	118.41
	速動比率	118.34	124.33	121.80	94.96	112.21
	利息保障倍數	(6.07)	6.39	1.64	1.14	8.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2	11.42	10.66	11.05	9.97
	平均收現日數	35	32	34	33	3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4	9.81	9.08	9.61	8.7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	1.53	1.57	1.69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7	0.79	0.71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4.01	0.74	1.61	10.11
	權益報酬率（%）	(14.90)	11.07	0.11	(0.31)	3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8)	18.56	2.65	1.62	65.01
	純益率（%）	(6.88)	4.42	0.05	(0.12)	13.89
	每股盈餘（元）	(1.88)	1.88	0.07	0.02	5.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	25.00	6.08	31.20	7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4	136.20	127.32	147.34	29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6)	5.03	0.88	6.08	15.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3.93	17.19	7.34	2.11
	財務槓桿度	0.86	1.40	(0.97)	(4.58)	1.1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係因本期稅前息前純益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損益與稅前純益均較去年大幅成長，導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4.本期因疫情導致缺工缺櫃，以致運價飆漲，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故使營業槓桿度減少，而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1	47.51	47.74	53.26	45.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35	389.3	321.52	356.35	40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53	195.76	196.97	150.29	151.18
	速動比率	177.51	189.75	189.35	143.61	147.61
	利息保障倍數	(1,048.67)	1,237.22	174.31	96.22	230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	10.87	9.55	12.07	13.74
	平均收現日數	33	34	38	30	26.5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8.63	7.96	10.22	9.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1.08	1.09	1.24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5	0.27	0.32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	6.64	0.67	0.83	15.67
	權益報酬率（%）	(12.12)	12.24	0.45	0.16	29.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10)	17.98	1.12	(0.10)	53.30
	純益率（%）	(28.65)	24.24	0.86	0.25	47.19
	每股盈餘（元）	(1.88)	1.88	0.07	0.02	5.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	16.85	5.55	18.81	5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89	183.38	100.05	113.20	24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2.24	0.03	2.81	7.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15.85	(12.88)	38.80	2.61
	財務槓桿度	0.55	(0.57)	0.37	(0.15)	1.2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係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2.主要因稅後損益與稅前純益均較去年上升，導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4.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致使槓桿度變動。

註 1：各年度財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96,485	13.19	37,871,889	12.35	6,224,596	16.44	主係因本期獲利大幅成長，故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大增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8,603	2.03	1,769,815	0.58	4,998,788	282.45	主係因本期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955,878	6.27	13,979,251	4.56	6,976,627	49.91	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6,388	4.26	9,636,382	3.14	4,600,006	47.74	主係因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0,327,030	6.08	16,169,710	5.27	4,157,320	25.71	主要係船東運量與運能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高。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971,891	2.98	18,327,916	5.98	(8,356,025)	(45.59)	主係因本期美元對台幣匯率貶值，故避險之金融負債金額減少。
未分配盈餘	27,734,460	8.30	3,659,042	1.19	24,075,418	657.97	主係因本期營運情況大好，使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7,212,582	2.16	3,549,067	1.16	3,663,515	103.22	主要本期認列 EMU 及 EGH 之非控制權益較多所致。
營業毛利	45,487,186	21.97	14,517,620	7.62	30,969,566	213.32	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因疫情及石油價格戰影響，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利益	34,667,864	16.74	4,658,270	2.44	30,009,594	644.22	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因疫情及石油價格戰影響，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稅前淨利	31,839,829	15.38	778,900	0.41	31,060,929	3,987.79	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因疫情及石油價格戰影響，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本期淨利（淨損）	28,767,310	13.89	(223,013)	(0.12)	28,990,323	12,999.39	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因疫情及石油價格戰影響，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07,504	12.75	(650,805)	(0.34)	27,058,309	4,157.67	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因疫情及石油價格戰影響，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1	47.51	47.74	53.26	45.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35	389.3	321.52	356.35	40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53	195.76	196.97	150.29	151.18
	速動比率	177.51	189.75	189.35	143.61	147.61
	利息保障倍數	(1,048.67)	1,237.22	174.31	96.22	230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	10.87	9.55	12.07	13.74
	平均收現日數	33	34	38	30	26.5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8.63	7.96	10.22	9.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1.08	1.09	1.24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5	0.27	0.32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	6.64	0.67	0.83	15.67
	權益報酬率（%）	(12.12)	12.24	0.45	0.16	29.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10)	17.98	1.12	(0.10)	53.30
	純益率（%）	(28.65)	24.24	0.86	0.25	47.19
	每股盈餘（元）	(1.88)	1.88	0.07	0.02	5.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	16.85	5.55	18.81	5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89	183.38	100.05	113.20	24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2.24	0.03	2.81	7.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15.85	(12.88)	38.80	2.61
	財務槓桿度	0.55	(0.57)	0.37	(0.15)	1.2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係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2.主要因稅後損益與稅前純益均較去年上升，導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4.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致使槓桿度變動。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837,891	66,050,355	19,787,536	29.96
非流動資產	248,382,949	240,545,283	7,837,666	3.26
資產總額	334,220,840	306,595,638	27,625,202	9.01
流動負債	72,490,805	63,449,644	9,041,161	14.25
非流動負債	160,235,742	169,551,148	(9,315,406)	(5.49)
負債總額	232,726,547	233,000,792	(274,245)	(0.12)
股本	48,980,353	48,129,738	850,615	1.77
資本公積	12,433,364	11,407,437	1,025,927	8.99
保留盈餘	33,449,400	9,373,982	24,075,418	256.83
其他權益	(581,406)	1,134,622	(1,716,028)	(151.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281,711	70,045,779	24,235,932	34.60
非控制權益	7,212,582	3,549,067	3,663,515	103.22
權益總額	101,494,293	73,594,846	27,899,447	37.91
1.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暢旺，故現金部位及應收帳款等大幅增加。				
(2)保留盈餘增加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缺工及缺櫃情況嚴重，貨櫃航運供不應求，運價一路飆漲，致使本期獲利大幅成長。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美金兌台幣貶值，故本期認列之外幣換算損失增加。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部分子公司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07,077,912	190,589,281	16,488,631	8.65
營業成本	161,590,726	176,071,661	(14,480,935)	(8.22)
營業毛利	45,487,186	14,517,620	30,969,566	213.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16)	25,181	(34,397)	(136.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23	12,220	(1,097)	(8.98)
營業毛利淨額	45,489,093	14,555,021	30,934,072	212.53
營業費用	10,875,169	10,272,698	602,471	5.8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3,940	375,947	(322,007)	(85.65)
營業利益(損失)	34,667,864	4,658,270	30,009,594	64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8,035)	(3,879,370)	1,051,335	27.10
稅前淨利(淨損)	31,839,829	778,900	31,060,929	3987.79
所得稅費用	3,072,519	1,001,913	2,070,606	206.67
本期淨利(淨損)	28,767,310	(223,013)	28,990,323	12999.39
母公司業主	24,364,926	112,519	24,252,407	21554.05
非控制權益	4,402,384	(335,532)	4,737,916	1412.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59,806)	(427,792)	(1,932,014)	(451.62)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26,407,504	(650,805)	27,058,309	4157.67
母公司業主	22,359,390	(143,740)	22,503,130	15655.44
非控制權益	4,048,114	(507,065)	4,555,179	898.3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主要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塞港、缺櫃等因素導致供給降低，運價大幅調升，此外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使營業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低，因此營業毛利大幅增加213.32%。
- (2)未實現銷貨利益共計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109年關係人間之側流交易減少。
-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係本期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較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失較少主係因本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較低所致。
- (5)因本期營運暢旺，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故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本年度未編製對外公開之財務預測，惟內部營運目標以公司多年經驗評估整體市場供需狀況、市場景氣變化、季節性因素以及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情形並參考外界市場研究機構所發佈之產業預測及燃油價格波動情形，作為預估未來成長性之依據，做成未來財務業務目標規劃，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仍將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淨現金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7,871,889	51,858,045	(43,976,993)	45,752,94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購置船舶、貨櫃、機具設備之價款。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淨 現金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4,096,485	71,184,553	(61,589,546)	53,691,492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期初現金餘額:1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淨現金流量：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固定資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船舶建造及改良：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取得資產所有權後辦理抵押貸款。下表為船舶之交船日及船舶改良之完成日、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	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596,106	481,344	-	-
110 年度	1,089,260	207,030	756,678	-
111 年度	887,200	117,780	177,440	561,380

(2)機械購置：本公司預計向上海振華重工購入 11 部橋式機及 40 部自動化門式機，交易價款共計美金 236,105 仟元。

(3) 租賃改良：109 年度進行租船加裝洗滌器，共計支付美金 27,748 仟元。

(4) 貨櫃購置：本公司於 109 年度向中集集團與東方國際貨櫃(香港)有限公司共購入貨櫃 13,000 只，交易價款共計美金 47,100 仟元。

110 年度預計向東方國際貨櫃有限公司、浙江泛洋特種裝備設備有限公司、新華昌集團有限公司共購入 25,500 只貨櫃，交易價款共計美金 122,468 仟元，此外尚預計購入 44,000 只貨櫃。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隨著新造節能船舶加入營運與新造貨櫃之配置，除了能優化船隊運能、增加艙位供給、提供客戶面向更廣之服務，亦能進而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主要著重於海運相關產業之規畫與投入，以確保海運業本身之服務品質。惟為尋求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轉投資事業均經過審慎評估且並非侷限於海運業。且由相關執法部門遵照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尋求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轉投資事業均經過審慎評估且並非侷限於海運業。本公司持續要求轉投資事業把握市場契機提升獲利，故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 21,204,957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3.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4.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504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報股東會，另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6 年(預估)	106 年(實際)	增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3,396,215	150,582,692	(12,813,523)	92.16%
營業成本	151,958,911	139,708,405	(12,250,506)	91.94%
營業毛利	11,437,304	10,874,287	(563,017)	95.08%
營業費用	5,987,372	6,558,601	571,229	109.54%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0,688	501,784	31,096	106.61%
營業淨利	5,920,620	4,817,470	(1,103,150)	8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928	2,630,079	1,034,151	164.80%
稅前淨利	7,516,548	7,447,549	(68,999)	99.08%
稅後淨利	6,839,303	6,661,621	(177,682)	97.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50,582,692 仟元，相較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 163,396,215 仟元，達成率係 92.16%，主係因歐美遠洋航線、中東及南亞等亞洲航線受傳統淡季影響，需求動能支撐力道減弱，使貨櫃業務之運費收入低於預期，另 106 年 9-12 月份為預算金額，尚未納入合併主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沖銷，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係以沖銷前之毛額計算，故合併營業收入金額較前各月份為高，使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12,813,523 仟元。

B.營業成本

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業成本為 139,708,405 仟元，相較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 151,958,911 仟元，達成率係 91.94%，主係因本公司持續優化櫃流管理以樽節調櫃成本，並配合減班節省燃油、港口、鐵路及運河費等運輸成本，及加入 OCEAN 聯盟後轉船成本降低，另 106 年 9-12 月份為預算金額，尚未納入合併主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沖銷，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係以沖銷前之毛額計算，故合併營業成本金額較前各月份為高，使 106 年之合併營業成本較預計數減少 12,250,506 仟元。

C.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業費用為 6,558,601 仟元，相較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 5,987,372 仟元，達成率係 109.54%，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不大。

D.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2,630,079 仟元，相較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 1,595,928 仟元，達成率係 164.80%，主係因處份投資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優於預估等原因所致。

綜上，本公司 106 年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7,447,549 仟元及 6,661,62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99.08%及 97.40%，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不大，可見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書達成情形應屬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將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取得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及投資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A.訂製之 20 艘船舶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營運發展策略之一為船隊升級與嚴控成本，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訂製 20 艘新型 2,800 TEU 級「B」型貨櫃輪，其中 10 艘貨櫃輪為本公司訂製，另外 10 艘為子公司青標海運有限公司訂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第一艘交船日為基準，以 106 年上半年度新船預計投入航線別估算，營業收入為美金 518,898,513 元，營業成本、燃油成本港口及運河通過費、船租及工船務費用等成本不變之情況下，20 艘船每年可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帶來美金 82,312,581 元之收益，平均每年每艘船可帶來美金 4,115,629 元之收益。

配合本公司 106~108 年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09 年度申報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評估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執行情形，茲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之船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TEU

船東	船號	預計交船	實際交船	預計運量 (自預計交 船日截至 109/12/31)	實際運量 (自預實際 船日截至 109/12/31)	自預計交船日 截至 109/12/31 預估損益(註)	自實際交船 日截至 109/12/31 實際損益	差異
長榮海運	HN.1066	106/10/26	106/10/26	119,191	127,750	13,045,980	18,434,675	5,388,695
長榮海運	HN.1068	107/1/8	107/3/2	112,907	115,047	12,358,163	11,969,767	-388,395
長榮海運	HN.1070	107/2/22	107/4/23	106,829	103,846	11,692,897	9,369,296	-2,323,601

長榮海運	HN.1072	107/5/7	107/6/8	100,545	96,925	11,005,079	12,618,918	1,613,839
長榮海運	HN.1074	107/7/31	107/7/27	91,067	98,137	9,967,715	6,770,108	-3,197,608
長榮海運	S-952	107/6/29	107/6/28	94,261	98,962	10,317,262	11,284,411	967,150
長榮海運	S-954	107/9/28	107/10/12	84,783	86,463	9,279,898	12,167,897	2,887,999
長榮海運	S-956	108/1/18	107/12/27	75,305	82,300	8,242,534	12,863,856	4,621,322
長榮海運	S-958	108/4/19	108/6/21	66,034	63,814	7,227,721	7,939,824	712,103
長榮海運	S-960	108/8/9	108/9/20	53,466	54,907	5,852,086	6,664,387	812,301
青標海運	HN.1065	106/9/3	106/9/3	125,269	129,695	13,711,246	23,386,145	9,674,899
青標海運	HN.1067	106/12/18	106/12/29	114,349	128,876	12,516,022	15,977,419	3,461,396
青標海運	HN.1069	107/1/31	107/3/23	109,816	105,246	12,019,892	17,345,464	5,325,572
青標海運	HN.1071	107/4/23	107/5/15	101,369	104,646	11,095,285	7,209,033	-3,886,252
青標海運	HN.1073	107/6/29	107/7/6	94,467	105,282	10,339,813	9,703,335	-636,478
青標海運	S-951	107/4/30	107/5/11	100,648	105,920	11,016,355	8,463,255	-2,553,100
青標海運	S-953	107/8/31	107/8/30	87,977	98,469	9,629,444	13,024,179	3,394,735
青標海運	S-955	107/11/30	107/11/28	78,602	82,020	8,603,356	9,382,857	779,501
青標海運	S-957	108/2/28	108/4/24	69,330	77,102	7,588,543	9,689,824	2,101,281
青標海運	S-959	108/6/20	108/8/23	57,793	58,446	6,325,665	5,439,640	-886,025
合計				1,844,008	1,923,853	201,834,956	229,704,290	27,869,334

註：預估損益係以平均每艘船預計每日損益美金 11,275.7 元(美金 4,115,629 元/365 天)乘交船後營運天數計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已取得之船舶中，實際效益較預計效益相差美金 27,869,334 元，主係因雖然年初受全球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封鎖景氣低迷，航運公司因此減少船隻、貨櫃的供給量，而隨著疫情獲得控制，自 109 年下半年起，景氣強勢復甦，無法外出餐飲旅遊的消費模式也轉往零售商品消費的宅經濟模式興起，對貨運需求增加，在缺工、缺櫃、缺船的三缺情形下，造成貨櫃航運供不應求，運價持續走高，各船舶所帶來之效益應屬可期。

B.取得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投資成本 (A)	取得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			投資還本年限(註) (A)/(B)
		累積損益	本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換算全年(B)	
EGH	6,388,818	8,385,391	6,371,763	2,066,518	3.09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委由「德勤財務顧問公司」及「致遠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出具鑑價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 EGH 股權一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收購 EGH 79%股權，藉以深耕大中華區的代理業務及定期班輪服務等各項海運相關業務，進一步掌握大中華區未來成長的脈動。本公司原預估投資還本年限約為 11.5 年，經核閱本公司 106~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認列 EGH 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371,763 仟元，以投資 EGH 成本新台幣 6,388,818 仟元計算，並以年化後之投資損益新台幣 2,066,518 仟元計算，本公司投資還本年限約為 3.09 年，大幅優於前次預估效益 11.5 年，主要係因自 109 年下半年起，景氣強勢復甦，對貨運需求增加，在缺工、缺櫃、缺船的三缺情形下，造成貨櫃航運供不應求，其為本公司所帶來之效益應屬顯現。

C.投資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執行情形

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VIP 本期損益	26,644	96,413	219,747	174,369	190,729	707,902
本公司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6,219	20,959	47,771	37,906	41,463	154,3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投資成本 (A)	取得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			投資還本年限(註) (A)/(B)
		累積損益	本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換算全年(B)	
VIP	178,750	707,902	154,319	31,387	5.70 年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 VIP)係為本公司在越南提供碼頭裝卸及堆存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資 VIP，持股比重達 21.74%，106 年度因應 VIP 實際營運需求應而增資，持股比重維持 21.74%，增資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中 109 年度受到航運需求回溫致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另本公司經取得 VIP 106 年度預算資料，並假設未來收益穩定，預計 11 年可回收該筆資金，經核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取得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認列 VIP 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54,319 仟元，以投資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成本計算，本公司投資還本年限優於前次預估，其為本公司所帶來之效益應屬顯現。

2.本公司 107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402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將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及 107 年～110 年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之必要性、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一、(十三)、1.」之說明；另 107 年～111 年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3.本公司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62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1)請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 104 年 7 月與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107 年度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以及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未來資本支出等計畫項目之效益達成情形。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

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一、(十三)、1.」之說明；而 107 年度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另本公司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合計 18,663,223 仟元，茲說明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如下：

A. 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船舶及船舶設備	14,581,548	78.13%
營運改良工程	323,738	1.73%
電腦設備	99,457	0.53%
機械設備	1,717,598	9.20%
運輸設備	1,717,414	9.20%
其他	223,468	1.20%
合計	18,663,22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A)船舶及船舶設備：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一、(十三)、1.」之說明

(B)運輸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櫃量(TEU)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973,630	23,060,494
106 年度	1,159,096	28,897,616
107 年度	1,365,181	33,994,571
108 年度	1,694,072	44,687,138
109 年度	1,811,904	51,623,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計購入運輸設備，主係購置冷凍櫃及冷凍機，預估總支付金額 1,717,414 仟元，佔前四次現金增資中預計資本支出之 9.20%。本公司於 105 年至 10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購入冷凍櫃 11,100 只及冷凍機約 11,100 台，並已陸續投入營運，使用狀況良好。

(C)機械設備

本公司預估購置機械設備中，主要用於購置港口用之門式機，預估總支付金額合計 1,717,598 仟元，佔前四次現金增資中預計資本支出之 9.20%。本公司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購入約兩只，並以陸續投入營運中，本公司近年營業收入漸長，門式機投入之運作效能亦隨櫃量增加而提升。

(D)營運改良工程、電腦設備及其他：

主係貨櫃中心改良工程及電腦設備等，並已陸續投入營運，使用狀況良好。

4.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54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1)請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 104 年 7 月與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 20 艘船舶、107 年度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108 年現金增資案檢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未來資本支出，以及投資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計畫項目之效益達成情形。

104 年 7 月及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製之 20 艘船舶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一、(十三)、1.」之說明；107 年度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購置船舶燃油環保設備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而 108 年現金增資案檢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未來資本支出之具體評估本公司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一、(十三)、3.」之說明。

另本公司投資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計畫項目之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A.資金用途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2 月份支出長期投資金額為 352,123 仟元，主係取得台北港公司 6.82%股權，由於台北港公司擁有台北港北三~北九號碼頭、後線倉儲區及環港道路用地之 50 年專屬經營權，具有海空聯運便捷優勢，有利於以台灣做為和世界各國間跨境運輸的中轉基地。

B.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效益		實際效益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03,494	2,323,083	2,412,150	103.83%
營業成本	1,676,283	1,759,631	1,811,905	102.97%
營業毛利	527,211	563,452	600,244	106.53%
營業淨利	395,553	413,895	449,632	108.63%
稅後淨利	269,933	299,152	323,832	108.25%

上表 109 年度預估損益係依據台北港公司 109 年 1~6 月份經會計師核閱財簽數，以及 109 年 7~12 月份預算金額為編製基礎，其中，在營業收入部分，109 年 1~6 月份營業收入為 1,134,940 仟元，實際貨量約 759,930TEUs，而第三季為傳統旺季，預估下半年度營收約 1,188,143 仟元，貨量可望達 810,110TEUs，故 109 年全年度貨量預估合計約 1,570,040TEUs，年度營收預估為 2,323,083 仟元；而在效

益達成方面，台北港公司 109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 2,412,150 仟元，達成率為 103.83%，主要係因受惠於貨運需求上升，致營業收入成長，故投資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計畫項目之之效益應屬顯現。

5.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上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日前，董事會開會 3 次(A)；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現任董事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3	0	100%	新任 就任日期：109.10.07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 事	張國華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董 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06.24
董 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06.24
獨立董事	游芳來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獨立董事	黎昌州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獨立董事	張家琦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06.24

前任董事(109.06.24 股東常會改選前)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6	0	100%	解任日期：109.10.07 應出席次數：6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華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明	1	0	33.33%	解任日期：109.06.24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獨立董事	游芳來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獨立董事	張家琦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良好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良好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3名獨立董事，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誠信經營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 (四)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度及110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 (五)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訂定「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俾使董事提出要求或索取資訊時能獲得適當且適時之協助，以便其履行董事職責進而提升董事會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黎昌州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游芳來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家琦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5 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2.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3.24	1.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後續處理事項
109.05.13	1.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後續處理事項
109.08.13	1.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後續處理事項
109.11.12	1.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後續處理事項
109.12.24	1.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後續處理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09 年度共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

(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均已充分進行溝通，內容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3.24	1.會計師報告：108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9.05.13	1.會計師報告：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9.08.13	1.會計師報告：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證管會法令更新分享	無意見
109.11.12	1.會計師報告：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提案規劃：

月份	提案規劃
1 月	1.通過 110 年度預算 2.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
3 月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通過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月	報告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8 月	報告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 月	報告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2 月	1.訂定「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1.20 (第 1 次)	1. 通過 109 年度預算。	109.01.20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3. 通過解除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4. 決議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	—	—
109.03.24 (第 2 次)	1. 討論不提撥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3.24 (第 1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購買新造貨櫃。 4.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 5. 通過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6.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 7. 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8. 決議為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提供保證。 9. 通過子公司「巴拿馬商青標海運有限公司」辦理貨櫃售後租回交易。 10.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2.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109.03.24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14. 修正公司「章程」。 1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7. 通過 109 年度營業計畫。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5.13 (第 3 次)	1. 決議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9.05.13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提名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
109.06.24 (第 4 次)	1. 推選董事長。 2.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109.07.09 (第 5 次)	1.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決議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109.07.09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08.13 (第 6 次)	1. 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2. 決議董事長 109 年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3. 決議本屆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4. 決議本屆獨立董事之報酬及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之車馬費。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游獨立董事芳來、黎獨立董事昌州及張獨立董事家琦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3 (第 2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通過子公司「長榮馬來西亞公司」向關係人「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購置不動產。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正鏞及謝董事惠全亦擔任「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董事，故依法迴避。	109.08.13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 7. 決議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9.10.07 (第 7 次)	推選董事長。	—	—
109.11.12 (第 8 次)	1. 決議董事長 109 年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衍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2 (第 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子公司「巴拿馬商青標海運有限公司」購買新造貨櫃。 3. 通過購買冷凍機(含遠端監控系統)及新造貨櫃。 4. 決議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5.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9.11.12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6.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 檢討「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2. 決議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謝董事惠全及吳董事光輝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3. 決議經理人 110 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謝董事惠全及吳董事光輝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109.12.24 (第 4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4. 決議董事長 109 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衍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5. 決議董事長 110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衍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7. 決議向「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承租不動產。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張董事長衍義、張董事國華、柯董事麗卿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故依法迴避。 ●除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8. 通過採購橋式機及自動化門式機。 9. 通過子公司「巴拿馬商青標海運有限公司」購買新造貨櫃。 10. 通過購買新造貨櫃。 11. 決議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12. 通過子公司辦理船舶售後租回。 13. 訂定「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9.12.24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無
	14.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本公司股務課人員依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另本公司109年10月7日舉辦之董事進修課程亦涵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內容，如內線交易形成原因、實例說明及刑事責任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11月對全體員工及關係企業負責海運相關業務人員，推出「防範內線交易」線上（E-learning）課程，內容含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實例說明及刑事責任等資訊，並通過線上測驗。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另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目前9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11.11%。 3.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詳本表註1。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2，並已於110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 4. 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0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10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本表註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 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等)?	V		(一) 本公司經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謝淑蕙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謝淑蕙協理為公司治理部最高主管，其負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等公司治理事務之管理已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二)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1)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3) 各安排2次以上之閉門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1)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四) 109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4。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StakeholderEngagement.jsp)，該專區內容分為投資人服務、客戶服務、供應商專區及溝通情況專區，各專區內提供本公司相關部門之負責窗口信箱或電話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相關資訊與本公司對應議題之回應則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透過日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經驗及參酌國際同業揭露內容，分析出9大類重要利害關係人，再以 AA1000 SES(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五大面向，即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依賴性，由相關部門參共同鑑別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與長榮海運的關係程度。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請詳本表註5。 本公司採取開放及嚴謹態度處理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由各負責部門以符合包容性、實質性及回應性的具體作法進行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過程包含對利害關係人之鑑別、溝通管理、所關注議題以及關注議題之重大性分析，並作出適當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財務、業務資訊： 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vergreen-marine.com/tw/)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以提供投資人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 2.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網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CorporateGovernance.jsp），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公司規章、內部稽核組織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勞資關係情形，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況。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網站(網址：http://www.evergreen-marine.com/)，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另於公司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1.員工權益 (1)公司於民國91年即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懲戒辦法，並於內部網站設置檢舉信箱與專線，妥善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雖未提前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但皆遵循法令於時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並依個人專長及績效表現安排適當之職務。 (3) 本公司以創新的用人理念，陸續雇用女性船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同事間能夠相互學習，相互尊重，共同面對工作挑戰。 (4) 透過全方位的教育體系規劃，及一對一的師徒制訓練方式，確保各項業務的正常運作；定期進行績效考核，檢視員工工作績效成果，作為其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主管亦可透過工作面談，加強雙向溝通與輔導，強化員工績效表現暨規劃其職涯之發展。 2.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免費提供同仁午餐膳食，照顧員工健康與飲食衛生。 (2) 於台北、南崁與高雄等地區分別設有「球類運動、健康養生、戶外休閒」等三個類別共20個社團，鼓勵員工藉此紓解工作壓力、聯絡感情並促進身心健康。 (3) 定期舉辦團體活動，如長榮家庭日、籃球聯誼賽等，增進員工彼此交流與提升親屬認同感。 (4) 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專任/特約專業醫師提供醫療諮詢、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備置健康護理人員，協助員工健康管理，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建構緊急醫療救護機制。 (5) 在船員照顧方面，公司屬輪提供舒適生活起居環境，並配置專任廚師為船員準備營養豐盛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	V		餐點；在多數屬輪提供多元性通訊軟體，方便船員與家人隨時聯絡，於船舶停靠台灣港口時，開放船眷登船探訪。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網址： 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StakeholderEngagement.jsp)，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無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	V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無差異
(四)董事進修情形	V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無差異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自104年起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董事於109年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行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且本公司將持續鼓勵董事進修。				

註 1：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政府與監管
董事長	張衍義	男	✓	✓			
董事	張國華	男	✓	✓			
董事	柯麗卿	女	✓	✓	✓		
董事	謝惠全	男	✓	✓			
董事	戴錦銓	男	✓	✓		✓	
董事	吳光輝	男	✓	✓	✓		
獨立董事	游芳來	男	✓	✓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男	✓		✓		
獨立董事	張家琦	男	✓			✓	

註 2：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我) 績效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總體平均分數 (滿分3分)	2.96	2.96	2.98
自評結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高階主管、董監事提供或收取餽贈之禮物或特別優惠，且未有對個人獨立性政策之遵循造成影響或造成獨立性威脅。	符合	是
2.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或負有督導職責之事務所管理階層於審計查核期間未有下列情形： -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的董監事或主管職務。 - 擔任對本公司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具有直接且重大影響力之職務。	符合	是
3.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招攬非審計服務而獲得獎酬。	符合	是
4.簽證會計師或查核小組離職同仁未有下列情形： -擔任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含非執行董監事）、高階主管，或可對本公司之會計紀錄或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被擢升擔任上述職務。	符合	是
5.於審計查核期間，查核小組成員未有至本公司任職之情形。	符合	是
6.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已遵循輪調政策，以降低長期委任對獨立性及公正性造成的威脅。	符合	是
7.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間未存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財務協議、銀行存款、證券帳戶或保險規劃等違反獨立性規範之事項。	符合	是
8.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商業合作或其他商業關係。	符合	是
9.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與事務所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相關之未結或預知之訴訟案，且該訴訟案對事務所或本公司實屬重大。	符合	是
10.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未有事務所已提供專業服務而有積欠公費之情形。	符合	是
11.簽證會計師未有依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公費總額而影響獨立性之事項。	符合	是
1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收取或支付佣金、介紹費或或有公費之協議。	符合	是

註 4：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衝擊後董監事在風險管理、企業永續與 ESG 上需要考慮的議題	1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	3
109/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09/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2/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現今環境下，企業善用資本市場的策略	1
109 年度進修總時數			14

註 5：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之重要性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員工	公司組成的成員及最重要的資產	● 永續策略與實踐 ● 法規遵循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工作環境安全與勞工健康維護 ● 風險控管	● 聯絡窗口：人事部 陳小姐 E-mail：hrd@everegreen-marine.com ● E-mail(隨時) ● 電話(隨時) ● 經營會議/部門會議(每月) ● 定期及不定期內部會議(每月、隨時) ● 公司員工入口網站(EIP)電子佈告欄(隨時)
主管機關	透過與政府的溝通，使政府機關了解公司營運，也貢獻航運專業於政策、法令	● 船舶安全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法規遵循 ● 航運經營 ● 顧客隱私保護	● 聯絡窗口：運營部 游先生 E-mail：csr@everegreen-marine.com ● E-mail(隨時) ● 電話(不定期) ● 函文(不定期) ● 拜訪(不定期) ● 大型會議(不定期)
客戶	透過服務、溝通優化，希望可以創造客戶最大價值	● 產品風險 ●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顧客隱私保護 ● 航運經營 ● 營運績效	● 聯絡窗口：稽核部 陳先生 E-mail：aud@everegreen-marine.com ● E-mail(隨時) ● 電話(隨時) ● 拜訪(不定時) ● 公司網站/行動裝置(隨時) ● 客戶滿意度調查(1~2 次/年) ● Ocean Alliance 推介會(不定時)
供應商	提供符合公司要求品質之產品及勞務，以一同打造良好的服務	● 永續策略與實踐 ● 供應鏈永續管理 ●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營運績效	● 聯絡窗口：稽核部 陳先生 E-mail：aud@everegreen-marine.com ● E-mail(隨時) ● 電話(隨時)

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之重要性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 顧客隱私保護	● 會議(每間企業每年 1~2 次) ● 供應商問卷調查(每年) ● 供應商評鑑(每年) ● 設備效率統計表(每月) ● 公司網站(每年)
媒體	透過良好的溝通與訊息發布，讓社會大眾能更認識公司	● 航運經營 ● 法規遵循 ● 人才招聘與培育 ● 資訊揭露透明 ● 營運績效	● 聯絡窗口：公共關係部 楊小姐 E-mail：prd@evergreen-marine.com ● E-mail (隨時) ● 電話(隨時) ● 股東會/法說會(不定期)
股東/投資者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須透明報告營運情形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法規遵循 ● 資訊揭露透明 ● 永續策略與實踐 ● 營運績效	● 聯絡窗口：公司治理部 楊小姐 TEL：02-2500-1668 ●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隨時)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遵照主管機關規範) ● 投資人諮詢回覆(不定期) ● 股東會年報(每年) ●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社區社群	與公司所在地及服務範圍周邊環境息息相關之居民、團體	● 汙染排放與管理 ● 人才招聘與培育 ● 環境衝擊與生態保育 ● 社會關懷與公益投入 ● 廢棄物管理	● 聯絡窗口：總務部 吳先生 E-mail：gadgas@evergreen-marine.com ● E-mail (不定期) ● 電話(不定期) ● 會議(不定期) ● 親自拜訪(不定期)
航運同業	以符合公司要求之聯營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航運經營 ● 永續策略與實踐 ● 營運績效	● 聯絡窗口：運營部 E-mail：bcdjvs@tw.evergreen-marine.com ● E-mail(不定期)

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之重要性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 資訊揭露透明 ● 風險控管	● 電話(不定期) ● 會議(每季) ● 親自拜訪(不定期)
社會團體或非營利組織	公司從事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的合作夥伴	● 船舶安全 ● 永續策略與實踐 ● 法規遵循 ● 人才招募與培育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聯絡窗口：人事部 陳小姐 E-mail：hrd@everegreen-marine.com ● E-mail(不定期) ● 電話(不定期) ● 會議(不定期) ● 親自拜訪(不定期)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家琦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3)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游芳來	5	0	100%	無
委員	張家琦	5	0	100%	
委員	黎昌州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因應金融、經濟衝擊、恐怖主義、氣候變遷及流行病傳染等之影響，本公司對策略及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含匯率、利率、價格、信用及波動性風險)、船舶安全風險及傳染病爆發等積極進行辨識風險因子，並制定管理方針及因應對策，並將其揭露於網站中，近年來有鑑於氣候變遷日益嚴峻，本公司導入了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鑑別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進一步將氣候影響狀況納入風險評估系統，並採相對因應措施如本表註1。為讓利害關係人更進一步瞭解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本公司定期刊登相關之信息於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依經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辦法」，展現本公司對經濟、環境、社會議題的願景與承諾。本公司以「綠色地球的守護者」自我期許，為使永續經營的作為持續進行，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運營部副總擔任總幹事，各部門最高主管共16人擔任委員，其下設執行秘書共25人。委員會分為員工照顧/社區關懷議題組、環境保護議題組、公司治理/經濟議題組及產品/供應商管理議題組四個小組，依業務分工由相關部門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其關注之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至少每季進行一次會議，討論經濟、環境、社會議題，與檢視各項作為及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所有內容經委員會各組成員檢視，由小組中各部門主管審閱。委員會每年依議題之衝擊、風險與機會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工作績效與工作計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公司決策之一環，。現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架構圖請詳本表註2。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機制，為海、陸勤同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船隊管理系統已由美國驗船協會(ABS)認證，於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層面進行全面稽核，並核發「安全與環境管理」(Certificate of Company Compliance on Marine Safety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之二合一證書，並且本公司在岸上後勤管理及海事操作上，符合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品質管理(ISO9001)及環境管理(ISO14001，證書效期為民國109年8月13日至民國112年8月12日)的三項國際標準之要求。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謹慎遵守各項國際環保公約及各地區環保規定，致力於汙染預防、節能減碳及守護我們的地球，對船舶在海上航行的各項環境保護、污染防治事項，皆設有嚴格的標準及作業流程。透過各種營運管理的措施、減排策略及優化船舶設計降低船舶能源消耗，和不斷引進新一代的環保船，減低汙染和溫室氣體排放，以期為地球的環保貢獻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份心力。 本公司所屬大樓均奉行節能政策，其中為達到節能目標及杜絕能源浪費，除大型空調主機使用高節能省電機型外，另將辦公室照明部分全面改為LED省電燈具，藉由主動式管理來管控高耗能及長時間使用之設備。另外，若冰箱故障汰舊換新時，皆採購能源效率第一級之電冰箱。公務車汰舊換新時，也會以市面上油耗少之車款為採購對象。高雄櫃場板架輪胎改為使用全橡膠輪胎，已達50%以上汰舊換新，未來船邊板架全面採用全膠輪胎，以降低回收後處理程序複雜延伸對環境產生污染。 (三)有鑑於氣候變遷日益嚴峻，本公司導入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鑑別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進一步將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國內外法規變動、客戶環保意識提升、能源政策與設備要求改善等影響納入風險評估系統，並採相對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	V		(四)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處理依海上、陸上及辦公大樓三大面向，進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全方位管理，以掌握、檢討能源使用與實施減量方案，而面對全球極端氣候的挑戰，對公司船隊而言，海象惡劣是最嚴重的氣候變化，對船舶在海上航行安全產生巨大威脅。公司顧及船隊安全，尋求與日本(Weather News Information, WNI)公司長期合作，提供全球三大海洋氣象預報與諮詢服務，使航行全球各角落船舶儘早獲悉當地水域的氣象資訊，以利採取遠離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本公司每日有專人即時監控船隊各屬輪船舶燃油消耗及主機操作狀況，以確保主機推進效能，各屬輪亦於每月月底將該月燃油總消耗量、總航行距離等資料反饋給總公司船舶管理單位，用以計算並統計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便全程監控全船隊溫室氣體的排放，達成船隊減碳目標。 本公司目前之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1.優化航路，使用最適宜的船速航行。 2.全程監控船舶燃油消耗及主機操作狀況，以確保主機推進效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提供船隊即時天候資訊，以避開惡劣天候對船速造成負面的影響。 4.竭力提升貨物裝卸效率，縮短船舶滯港時間。 5.妥善規劃船舶貨物裝載量，並減少壓艙水裝載，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6.船體換用特殊防污漆。 7.主動參與美國加州自願減速區獎勵方案。 本公司設定二氧化碳減排目標，以民國97年為基準至民國119年期間，船舶二氧化碳排放率以減少40%為目標，長期目標於民國139年排放率降低70%，統計109年碳排數據，已達成減量37.7%。 每年統計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亦經由第三方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驗證通過。相關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量統計，如本表註3。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的營運遍及全球，須遵守諸多不同國家的法律規，並致力於遵守各項法規，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這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海事相關公約與法規、環境法規、競爭法、反賄賂法、經濟制裁法及個人隱私保護法。本公司定期追蹤所有國際公約與各國法規並確認落實情況，適時調整對應措施，以確保法規遵循之成效，並將法規定期審查列入公司每年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的議題。 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認同並支持國際相關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保障員工結社之自由，並落實「吹哨者」制度。長榮屬輪的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中國籍、菲律賓籍、越南籍及印尼籍，皆能尊重彼此的文化並包容差異。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並於管理規則明訂不得錄取年齡未滿十五歲人員。至民國109年年底，本公司所有陸勤人員皆年滿18歲，且所有船員皆年滿16歲。本公司民國109年未有違反人權相關議題之情事。關於長榮海運的人權政策 請 參 考 官 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_SR_HumanRights.jsp)。 (二) 為吸引暨留任優秀人才，強化全球營運團隊，在薪資福利政策的制訂上，我們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符合履行船員團體協約要求，提供陸勤及海勤人員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與福利措施，且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此外，依公司當年度的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以獎勵績效優良的員工。 本國籍及外國籍船員的薪資除了符合交通部最低薪資基準及國際交通運輸工人聯盟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ITF)之團體協約所訂薪資要求外，本公司亦用優於國內外市場船員薪資行情，來招募優秀人才加入船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專責擬定、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藉以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相關防範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施條列如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符合公司規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逕行公告及要求員工恪盡遵循。 2. 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對新進、在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消防法及其規則之規定，對員工進行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4. 提供及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及相關醫療諮詢服務。 5. 設立24小時保全警力，全天候執行人員進出管制，以確保公司財產及人員安全。 (四) 本公司一向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理念，提供同仁完整的培訓。除了給予社會新鮮人平等的工作機會，耐心教導有志青年從頭學起，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提供各項紮實的專業課程訓練，近年來持續教育訓練經費的投入，109年度投入超過347萬元之教育訓練經費。 本公司除了提供優渥薪酬及完整訓練，更透過「輪調與外派」培訓員工的專業職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國際視野以強化營運績效。並實施業界首創的「海陸輪調」制度，提供海勤人員到陸上工作的機會，借重優秀海勤人員的專業知識，使得陸勤的船期規劃、艙位配置、碼頭裝卸及船舶維修等工作能夠兼顧海上作業需求，以提升服務鏈的整體運作效率。海勤人員則藉海陸輪調與外派制度在海陸各有發展，並兼顧家庭，藉由角色互換也讓船岸合作更有默契，強化管理職能。 海勤人員：等候派前期間，公司除依STCW公約民國99年馬尼拉修正案規範安排專業訓練外，亦依其所擔任職務，於本公司設立之長榮船員訓練中心開辦訓練課程，確保海勤人員學習最新航海科技，充實航海輪機專業，加強對公司管理制度的認知。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設施包括實體機具、合格之模擬訓練設備，以及針對集團船隊之特色，自行開發各項輔助教學器材及軟體，以多元化的教學方式進行，提升集團船員之各項專業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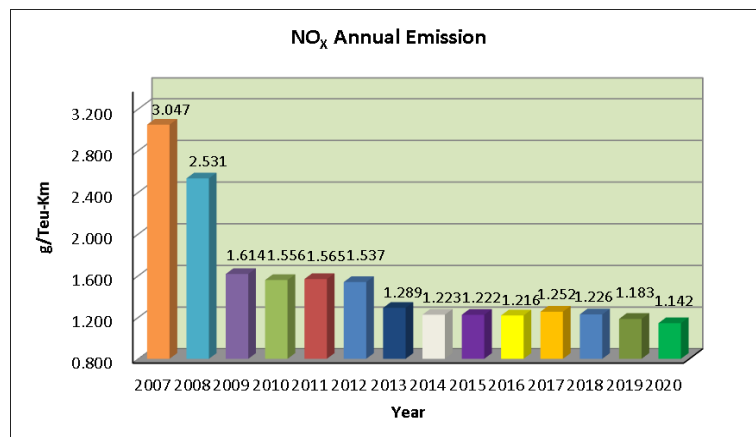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陸勤人員：透過在職訓練、部門內部訓練、參與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等方式，學習執行業務所需技能；並藉由跨部門/跨公司的輪調訓練，進行跨專業領域訓練並強化團隊合作默契；或依海外業務需求，適時安排派駐國外之國際化人才訓練。109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暫停舉辦實體訓練課程，另加強提供主管級數位學習平台資源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涵蓋數位轉型、職涯與學習、溝通與行銷、政經趨勢等主題。 (五)本公司訂有「長榮海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分布於全球之分公司及代理行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均應遵守反賄賂、反貪腐、反歧視之承諾，並致力避免污染、改善海洋環境之各項作為。本公司訂有競爭法遵法準則符合競爭法令之規範，承諾遵循全球競爭法規，絕不從事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確立各供應商在與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時應遵守的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範，並將此準則公布於公司網站。供應商對此準則的遵守情形將列入本公司採購決策的考量因素。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共含五個部份：勞工標準、健康安全標準、環境標準、道德規範及管理制度標準。 本公司另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辦法」，針對有實際往來並會影響公司服務品質的合格供應商每年至少評鑑乙次。此外，為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針對重要供應商以發送問卷方式，在環境、勞工實務人權、公平交易實務面、永續採購面等面向，對供應商CSR績效進行調查作業，該調查結果亦作為本公司選擇供應商的參考依據。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商業往來前，將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的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共同在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等相關議題遵守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輯架構依循全球報告書倡議GRI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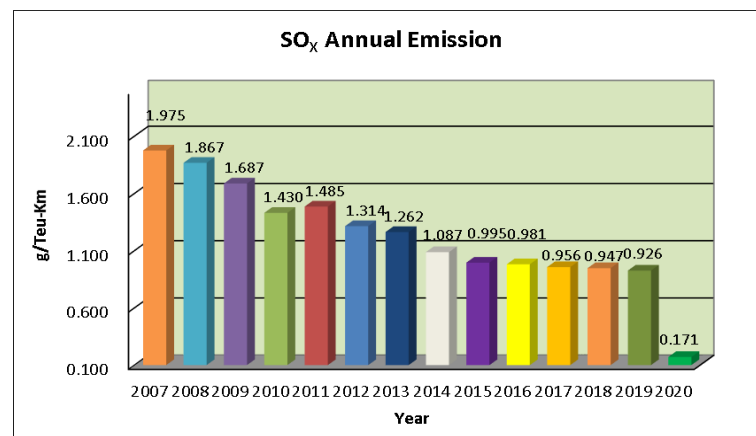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Standards)之「核心(Core)」選項進行揭露。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會計師事務所以「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確信作業，109年亦將以相同方式為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制定「長榮海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長榮海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辦法」，並依據該守則之作業規範運作，無差異情形產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之推廣，除贊助各項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外，亦與國內海事相關學校合作，積極投入海事人才之教育與培育。 (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將環保理念落實在船隊規劃上，採用最先進的造船科技與設備，打造環保船隊，為國際貿易所仰賴的運輸服務與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將貨物安全、準時送達目的港，並兼顧環保、節能、溫室氣體減排及降低空氣污染，一直是本公司堅持的原則和努力目標。本公司訂造的新船型皆由造船部專責規劃，在船舶設計中領先相關國際法規及公約，並應用先進船舶技術，開發最佳化船型，達到船舶裝載最佳效益及節能目標。 公司持續堅持採用最新技術建造新式船舶，達到性能及兼顧環保的理念。各項環保設計皆能符合國際相關法規，如防止海洋油污染(設置雙重殼內置油艙，可有效降低漏油風險)，空氣污染和氣候變遷(蒙特婁、京都和巴黎等協定，降低 GWP、ODP、SOx、NOx 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壓艙水處理)等議題。 最新建造的 B 型船與 F 型船均能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排放，也有助提升船期準確率及市場競爭力。在新船建造計畫中，將進一步優化船隊的船型結構，與汰舊換新計畫，新船預計於民國 110 至 111 年陸續交付營運。該系列船採用長衝程主機，優化的船型及劍艏，裝備混合型排氣脫硫裝置(Hybrid type SOx scrubber)，此型船將使碳排放顯著降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亦取得 ISO 14001:2015 環保認證，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將環保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有「環保專區」，除介紹本公司各項環保措施外，亦公佈每年的環保相關數據。 ※歷年環保數據分析 (二) 二氧化碳分析 Own vessel CO₂ Annual Emission <table><thead><tr><th>Year</th><th>2007</th><th>2008</th><th>2009</th><th>2010</th><th>2011</th><th>2012</th><th>2013</th><th>2014</th><th>2015</th><th>2016</th><th>2017</th><th>2018</th><th>2019</th><th>2020</th></tr></thead><tbody><tr><td>Emission (g/Teu-km)</td><td>103.79</td><td>97.42</td><td>90.14</td><td>83.54</td><td>82.18</td><td>79.85</td><td>72.36</td><td>64.40</td><td>64.03</td><td>62.00</td><td>63.02</td><td>62.14</td><td>61.46</td><td>60.66</td></tr></tbody></table> (三) 氮氧化物分析					Year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Emission (g/Teu-km)	103.79	97.42	90.14	83.54	82.18	79.85	72.36	64.40	64.03	62.00	63.02	62.14	61.46	60.66
Year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Emission (g/Teu-km)	103.79	97.42	90.14	83.54	82.18	79.85	72.36	64.40	64.03	62.00	63.02	62.14	61.46	60.6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硫氧化物分析



註：每年統計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由第三方（日本海事協會 ClassNK）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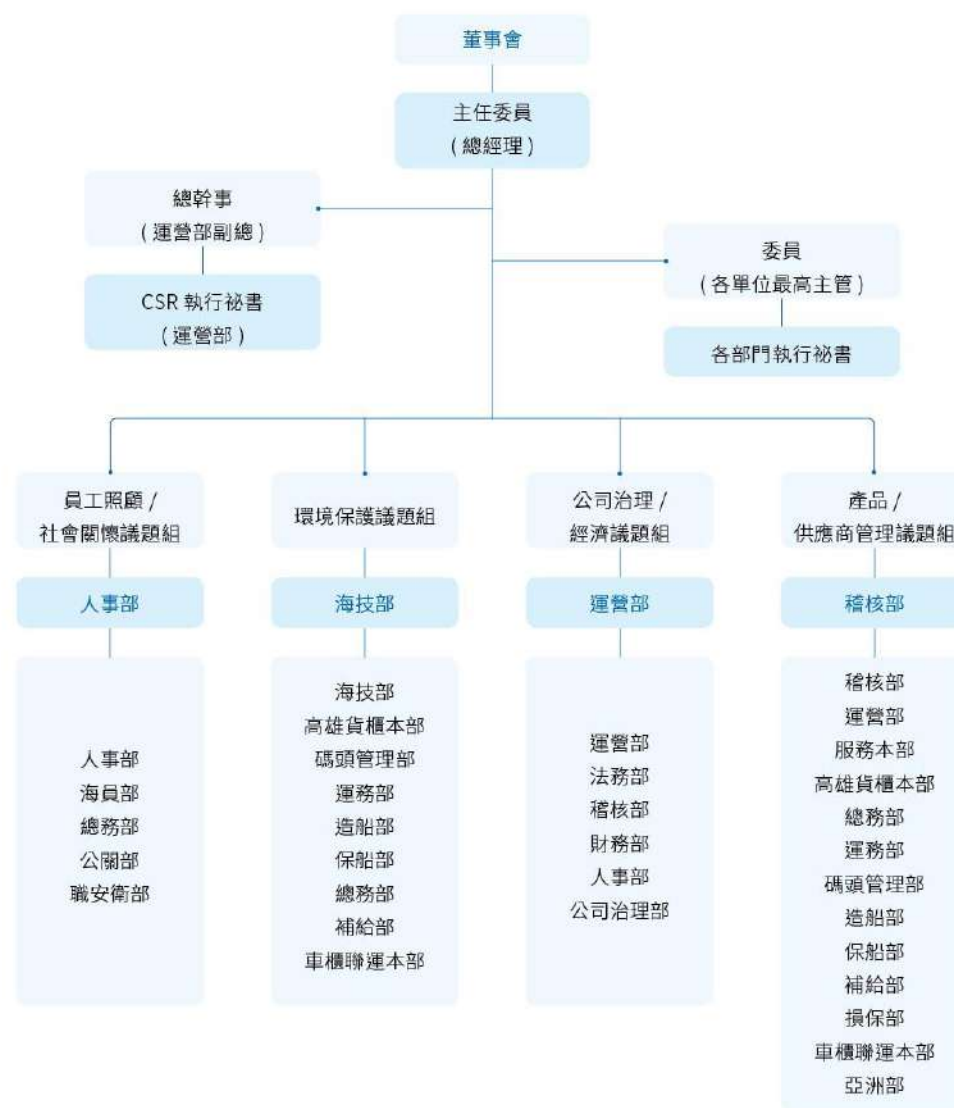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益方面：				
1. 贊助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				
長榮海運 109 年贊助長榮交響樂團 6 場古典音樂饗宴音樂會共計 2,400 張票券，除邀請員工眷屬、客戶聆聽外，亦致贈票卷予慈善、弱勢及社福團體朋友志工，希透過音樂藝術的欣賞，舒緩身心壓力。				
2. 主辦捐書活動				
長榮海運同仁募集近千冊書籍，於 10 月 21、27 日攜手張榮發基金會，分別前往桃園地區笨港國小及社子國小、位在高雄茂林地區的茂林國小及那瑪夏山區的民權國小致贈大批愛心書籍，鼓勵學子養成讀書的良好習慣，讓愛心化作鼓動風帆，帶偏鄉學童在書海裡破浪前進，長榮海運董事長張衍義並親自到桃園笨港及社子兩校贈書。此外，長榮海運於 11 月 28 日將本公司圖書室現有六百餘冊藏書捐給桃園市立圖書館，除敦親睦鄰，也希望移居桃園的大量青壯族群能受益於該批商業管理、職場經驗分享等書籍。				
3. 贊助公益校外教學				
長榮海運與張榮發基金會於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6 日再度攜手，為偏鄉學子打造深具海洋特色的「長榮海運校外教學日」，邀請桃園益盛國小及笨港國小師生到基金會所屬的長榮海事博物館參觀，並前往長榮海運「船員訓練中心」，實際體驗難得的操船模擬機，享受在陸地上乘風破浪的經驗，還有長榮海運現役船長現身說法，分享海上生涯的點滴。				
4. 船長說故事見面會				
應張榮發基金會邀請，長榮海運指派資深船長張進興於 12 月 9 日赴桃園新屋國小舉辦船長說故事見面會，除介紹船長個人經歷外，也分享船上生活與在船上遇過印象深刻的事。				
5. 贊助長榮海事博物館第八屆「彩繪船奇-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				
長榮海運資深船長楊弘明與張榮發基金會執行長鍾德美於 10 月 11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一樓大廳舉共同頒獎給得獎低、中、高年級三組學生，以及針對身心障礙小朋友設立「天使小畫家組」得主，此外，長榮海運同仁也精心安排「長榮海友會」節目，以小美人魚動畫主題曲《Under the Sea》帶動跳炒熱氣氛，讓全場小朋友在勁歌熱舞中嗨起來。				
6. 響應淨灘活動				
長榮海運南崁總部於 109 年 9 月 19 日由總經理謝惠全率領 73 名員工眷屬前往桃園市竹圍漁港(南岸)參與「2020 年潔淨海洋、珍愛家園」淨灘活動；高雄區有 40 名員工眷屬於 10 月 31 日前往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漁港沙灘參與淨灘，以實際行動支持海洋保育，進而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惜予重視海洋資源。 7. 長榮捐贈物資予巴拿馬偏鄉居民及診所 長榮位於巴拿馬的箇朗貨櫃碼頭協同當地志工團體(C3 force movement)及國家警察於 109 年 5 月 8 日至箇朗 Cristobal 地區物資較為缺乏之 Feria, Medalla Milagrosa 及 Pueblo Nuevo 社區，發放食物袋予 100 戶弱勢家庭；另於 5 月 21 日致贈 5 只紅外線溫度計予 Dr. Hugo Spadafora Franco 診所。 8. 長榮捐贈冷凍櫃予祕魯政府 長榮於捐贈乙只冷凍櫃以協助祕魯政府及衛生部門進行新冠疫情緊急措施使用，該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運抵當地醫院。				

註 1：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致力於投入所有有助於改善陸地、海洋環境之保護措施，提供永續環保的海上運送和相關服務。不論是在船上或是岸上作業，所有員工及管理階層皆應恪遵國際及各地區的環保法規，同時本公司也發展前瞻性的船舶技術及裝置脫硫器，盡一切的可能來守護海洋生態、維護港區安全與創造人類幸福。為有效降低對環境造成衝擊，本公司訂有執行計畫及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及檢討。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對所屬工作場所及人員進行管理，以及設置專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職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作業，本公司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及業務需求，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包含危險品訓練、防火管理人訓練、消防防護訓練(人員疏散)、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以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
	貨物安全	海上貨物運送屬國際貿易的一環，依照國際海運危險品運送章程(IMDG Code)規定，危險品的運送，必須張貼符合規範的危險品標籤，以達到警示與易於辨認的作用及效果，為此本公司所採購的危險品標籤，完全符合 IMDG Code 所規定的尺寸與品質，可以在運送過程中明白顯示貨櫃中所承載的危險品貨物。本公司由專業背景人才所組成的危險品小組，在層層把關下，以遏阻匿報、誤報危險品的情事發生。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本公司建立治理組織及內部控制機制，各相關部室也針對匯率、利率、信用、流動性、市場過度集中、國際政經、疫病、制裁、駭客及病毒等入侵、氣候異常、燃油價格波動劇烈、碼頭罷工、船舶及進塢延誤、交貨品質不良等，經風險辨識後。訂定相對應政策，期將各種風險降至最低。 2.身為全球信譽卓著的貨櫃運輸公司，本公司堅持以合法、透明和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承諾遵守全球競爭法/反賄賂/反腐敗/隱私保護/經濟制裁等法規，為此，本公司訂有遵法政策及準則以利遵守，並進行追蹤、查核，以杜絕不法之情事發生。

註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架構圖



註3 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 近3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船隊 CO2 排放量(噸 CO2e)	6,139,371	5,903,899	5,798,135
船隊 CO2 排放率(g/TEU-KM)	62.137	61.46	60.66

註(1)：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僅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註(2)：溫室氣體彙總方式為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係參考 IMO MEPC/29/18/Dec.1989 及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2007)數值)；溫室氣體排放量彙總方式為營運控制法

• 近3年陸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	2,706.09	2,917.12	3,437.3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	22,131.01	21,368.94	23,463.61
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噸 CO2e/作業量)	3.51	3.24	3.71

註(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車機使用柴油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間接溫室氣體計算車機使用電力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彙總方式為營運控制法。估算方法與係數來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溫室氣體排放係數；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係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之數值，106 年 1 月)；108 年則採用 6.04 版(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數值，108 年 6 月)。109 年度至目前為止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局仍未公告推出 109 年度新版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因此 109 年仍採用 6.04 版(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數值，108 年 6 月公告)。

註(2)：作業量指車機(使用柴油、電力)之貨櫃裝卸量

• 近 3 年辦公大樓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18.00	16.32	14.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3,483.22	3,264.94	3,057.36
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噸 CO ₂ e/作業量)	0.12	0.12	0.11

註(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務車使用汽油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間接溫室氣體計算辦公大樓使用電力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以地點基礎方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彙總方式為營運控制法。

註(2)：估算方法與係數來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係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採用 6.04 版(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數值，108 年 6 月)。

註(3)：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溫室氣體用量/大樓總面積 28,036.4 M²。

• 近 3 年水資源使用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海上船舶		屬輪補給淡水(噸)	103,217	88,643	81,679
陸上營運	高雄貨櫃場	25,798	25,377	25,824	25,798
		6,121	7,968	7,328	6,121
	海運辦公大樓	25,370	25,006	25,528	25,370

註(1)：屬輪補給淡水以船上申請數量統計

註(2)：陸上營運自來水用量以實際流量計量表統計

• 近 2 年廢棄物處理統計表

			108 年處置量	109 年處置量		
項目		類型	處理方式	處置量		說明
海上船舶		焚化爐灰燼	回收	70 m3	47.95m3	1.統計範籌未包含卸岸之生活廢棄物、作業廢棄物、廚餘、醫療廢棄物 2.以國際船舶卸岸廢棄物通用單位 m3 統計
		廢油水	回收	40,644 m3	38,602.5 m3	
陸上營運	高雄貨櫃場	生活拉圾	焚化	213.9 公噸	200.11 公噸	因廢輪胎及滑油等非重量統計，且數量少未納入統計
		廢五金及廢紙	回收	297.18 公噸	204.64 公噸	
	海運辦公大樓	生活廢棄物	焚化	97.53 公噸	69 公噸	焚化爐處理
		資源回收	回收	6,100 公斤	3,721 公斤	資源回收商回收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EthicalManagementRule.jsp)。該守則中已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此政策之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將上述規章公開揭露於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EthicalManagement.js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本公司各單位落實執行；本公司於內部設立有「法務部暨競爭法遵法組」，負責推動公司各項遵法政策與公平交易法教育訓練，持續宣導不誠信行為風險控管等防範措施，使公司各項營業活動有遵循之程序與依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EthicalManagementGuideline.jsp)，於此指南中規定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態樣、禁止行賄、公平透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業活動、收賄等不正當利益以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由公司內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規範有關誠信紀錄評估與簽訂誠信行為條款之規定。進行商業往來應避免與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者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供應商如違反政策及守則，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人事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於每年12月份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包含政策宣達、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與檢舉申訴信箱處理情形。 1.政策宣達：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高級主管多次於公開會議場合向所有同仁強調遵循競爭法規及環保規範與措施，並請各級主管持續提醒與督導。 2.誠信經營風險自評結果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每年定期進行誠信經營風險評估作業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方案。今年各部門自評結果皆屬低風險值，依內部風險處置原則，風險值為低度，得維持現行管控方式。 3.誠信經營相關訓練： (1)今年度新進同仁職前訓練課程中已安排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競爭法遵法守則、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等遵法課程，長榮海運暨長榮國際負責海運相關業務人員共計118新人參加。 (2)民國109年E-learning防範內線交易線上學習課程全體同仁於民國110年3月前完訓並通過測驗。 4.申訴信箱： 今年度本公司申訴信箱未接獲任何有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外部檢舉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3年及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公司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落實上述政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行細則等，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持續檢視公司作業流程，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公司透過內部公開訊息、部門會議、高級主管談話等時機及舉辦道德講座等方式，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每年亦定期針對新進人員舉辦誠信經營及遵法之職前教育訓練，109年共計118人參加。E-learning防範內線交易線上學習課程全體同仁於民國110年3月前完訓並通過測驗。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在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檢舉制度外，公司內部並訂定有「申訴處理辦法」，檢舉人向公司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後將立案調查或陳報至獨立董事，公司管理規則中亦訂定有相關之獎懲制度。此外，為建立便利之檢舉管道，本公司特設立獨立檢舉信箱(comment@evergreen-marine.com)，揭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內部公布欄，並指派人事單位主管為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處理辦法中規定，檢舉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檢舉內容，並接受匿名申訴，受理單位針對檢舉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召集相關單位瞭解事實背景進行調查，受理單位應於10個工作天內回覆檢舉人有關之後續發展，必要時得延長10日，延長以二次為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亦已明文規定對於檢舉內容將以負責保密之方式適當處理，並須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針對相關檢舉案件均指派人事主管專人受理，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調查處理案件之程序與方式與保護檢舉人之規定，確保檢舉人不因申訴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誠信經營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 址 : https://csr.evergreen-marine.com/csr/tw/jsp/CSR_EthicalManagement.jsp)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誠信經營之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本公司特訂立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主要內容係規範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態樣，並期待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透過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該守則中並規範有關禁止行賄、收賄、非法政治獻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規定以及董、監事與經理人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與有關公司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 http://www.evergreen-marine.com/tw/tbi1/jsp/TBI1_Governance.jsp 或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正鏞	102.10.01	109.10.07	改任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於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五，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優良。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及職稱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謝惠全 總經理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3 小時
	109/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3 小時
吳光輝 首席副總經理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3 小時
	109/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3 小時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取得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內部稽核人員

姓 名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取得之證照
吳玉琪	1. 109/08/06 2. 109/09/23	1.內部稽核協會 2.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6小時 2.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6小時	—
王軍越	1. 109/06/11 2. 109/09/28	1.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內部稽核協會	1.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ISO37001賄賂防制管理制度導入實務探討/6小時 2.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需要配合的工作/6小時	—
呂禮儀	1. 109/09/15 2. 109/10/06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6小時 2.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6小時	—
戴國緯	1. 109/09/01 2. 109/12/14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6小時 2.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6小時	—
邱照惠	1. 109/07/07 2.109/09/25	1.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內部稽核協會	1.內稽對法令規章遵循之實務運作/6小時 2.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6小時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楊忠琦	1. 109/09/22 2.109/12/04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IFRS財務報告常見缺失/6小時 2.公司治理實務及稽核案例解析-以董事會與股東會為中心/6小時	—

姓 名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取得之證照
陳湘裕	1. 109/08/18 2. 109/11/10	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內部稽核協會	1. 內稽對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之實務研習/6小時 2.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6小時	—
王素清	1. 109/08/06 2. 109/11/02	1. 內部稽核協會 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6小時 2.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6小時	—

(2)會計主管

本公司會計主管張傳富，已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規定，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關所舉辦之持續進修課程十二小時。

姓名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張傳富	109/11/19~109/11/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財務會計準則、審計、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共計 12 小時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3 小時

4.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作為遵循之依據，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計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拾億伍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本公司股務部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0年00月0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

十日止(民國115年00月00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00月0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00月00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部(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部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註 1)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7 年度		0.07	-	-	-
108 年度		0.02	-	-	-
109 年度		5.06	2.50(註 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9 年度之每股股利，係依據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分派情形予以揭露，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94,281,711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4,898,035 仟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19.25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7,898,508	66,050,355	85,837,8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7,219,185	108,393,511	118,642,644
無 形 資 產		2,266,526	1,929,667	1,552,438
其 他 資 產		41,627,736	130,222,105	128,187,867
資 產 總 額		229,011,955	306,595,638	334,220,84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0,061,985	63,449,644	72,490,805
	分 配 後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07,982,134	169,551,148	160,235,7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8,044,119	233,000,792	232,726,547
	分 配 後	-	-	-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6,844,230	70,045,779	94,281,711
股 本		45,129,738	48,129,738	48,980,353
資 本 公 積		11,059,145	11,407,437	12,433,3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462,191	9,373,982	33,449,400
	分 配 後	-	-	-
其 他 權 益		1,193,156	1,134,622	(581,40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123,606	3,549,067	7,212,58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967,836	73,594,846	101,494,293
	分 配 後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9,236,653	190,589,281	207,077,912
營 業 毛 利	7,470,868	14,555,021	45,489,093
營 業 損 益	926,217	4,658,270	34,667,8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69,187	(3,879,370)	(2,828,035)
稅 前 淨 利	1,195,404	778,900	31,839,8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8,501	(223,013)	28,767,31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8,501	(223,013)	28,767,31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75,603	(427,792)	(2,359,8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54,104	(650,805)	26,407,5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3,919	112,519	24,364,9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5,418)	(335,532)	4,402,3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1,164	(143,740)	22,359,39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77,060)	(507,065)	4,048,114
每 股 盈 餘	0.07	0.02	5.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115%。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5%。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 IMF、IHS、OECD 及 EIU 對 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貿易成長率預測數值，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陷入停擺，但隨著下半年疫情趨緩後貿易需求暢旺，為全年貿易表現帶來樂觀跡象，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0 年，約可上升 8.4%~9.6%之間，有利於貨櫃產業前景。2021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隨各國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接種，全球疫情將趨於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預估將可提高 14.2%~18.7%。

貨櫃海運一向被作為經濟先行指標，貨櫃航運與國際經貿情勢高度關聯，過去全年運量走勢皆與經貿情勢表現相仿，Clarkson 預估 2021 年全球貨櫃貨物量將隨全球經濟成長顯著成長約 5.5%。

B.所屬產業趨勢

(A)國際市場概況

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2021 年我國海運業分析」，2020 年 1~10 月中 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以下簡稱 CCFI)受惠於航商惜艙及空運機腹運能萎縮致船舶供給有限，較 2019 年同期顯著上揚逾一成。

2020 年首季 CCFI 較 2019 年同期上升 8.24%，主係因 3 月初隨著中國製造業者逐步恢復生產，先前因封城受阻的原料、產成品等運輸需求大量釋出，加上 3 月中旬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客機機腹運能驟減和貨櫃航運因船員調度困難等影響市場供給彈性，促使供需失衡助漲運價上揚。儘管 2020 年第二季新冠肺炎嚴重打亂歐、美等國經貿表現，於第二季時對物流運輸需求之負面影響持續發酵，但由於貨運航商在航空貨運運力萎縮的情況下不斷擴大停航規模，支撐歐洲、地中海、北美等航線艙位利用率皆處於高點，突顯市場供需依舊偏緊，不過因三大海運聯盟成形後，航商對市場運能看法普遍一致，期間仍維持較大力度的停航規模，配合空運運能有限，多數承攬業者採多式聯運等運輸模式加速消耗國際閒置運能，以致運價走勢不墜。而在 5 月中旬後，受惠於歐洲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穩定，部分歐洲及地中海航線航班甚至出現滿艙榮景，基本面的改善拉動多數航商運價上漲。2020 年第三季起，多數國家逐步重啟經濟活動，各類生產、消費及貿易活動持續回升，北美航線市場貨量增長迅速，加以航商擴大船隊規模仍無法改變運力緊張的局面，故於供不應求下，使北美航線運價勁揚。2020 年第四季受惠於多數航線貨量持續回溫，且航商加速釋出閒置船舶雖使整體運能規模有所擴大，不過因航空運能受制於客機航班減少短期難以恢復，空轉海替代性運輸需求仍顯強

勁，使支撐歐洲、北美、地中海、澳新等遠洋航線運價急漲，且個別艙位利用率皆逾 95%，再者近洋線因不少航商將船轉入遠洋市場亦同步走升下，致 2020 年 10 月 CCFI 較 2019 年同期顯著增長 38.18%，指數來到 2017 年以來單月新高點。

圖一 CCFI 綜合運價指數季度變化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1 月。

表一 主要航線運價指數變化(CCFI)

	指數			年增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10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10月
綜合指數	819.28	827.00	917.22	-0.12	0.94	11.59
日本航線	716.01	729.42	740.56	7.05	1.87	1.41
歐洲航線	1,047.89	1,004.56	1,068.81	-3.02	-4.14	6.48
美西航線	697.28	690.79	835.49	7.74	-0.93	21.14
美東航線	900.17	885.47	1,000.90	5.55	-1.63	13.08
韓國航線	589.79	593.77	554.05	2.36	0.67	-7.05
東南亞航線	671.90	681.35	698.14	-0.30	1.41	3.82
地中海航線	1,057.78	1,096.66	1,254.44	-1.26	3.68	14.30
澳新航線	830.83	719.70	876.65	15.95	-13.38	25.13
東西非航線	628.72	750.54	660.39	5.98	19.38	-12.84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1 月。

(B)國內市場概況

2020 年上半年航商收入雖受疫情影響未顯理想，然在整體運價上漲，其中陽明、長榮等業務占比高的北美航線更居領頭羊地位，致運輸獲利空間可期之下，我國貨櫃航運業 2020 年全年景氣估計較 2019 年顯著成長，為新冠肺炎疫情下意外受惠的行業之一。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見圖二)，2020 年 1~10 月我國主要貨櫃航商長榮、陽明、萬海等合計合併總營收較 2019 年同期僅微增約 0.29%，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各國封城及鎖國等方式遏止疫情擴大影響，致 2~5 月各航線平均載貨量大幅萎縮，各大航商陸續採取減班、縮艙、併線等因應措施所致。惟受惠於不少國家或地區陸續於 2020 年 5 月中旬後相繼放寬城際防疫措施，先前受阻、交貨期遞延的貨品物流需求重新釋出到運輸市場，加上航空貨運供給因機腹艙位萎縮驟降，及經營國際市場的貨運承攬業者為了縮短貨物交寄時間、減少運費支出，期間大部分皆採取多式聯運模式等，又進一步限縮國際運能彈性空間，促使時間急迫性相對較低的貨品開始轉進海運市場，進而拉動 6 月後歐洲、地中海、北美等遠洋航線運價急漲，而近洋市場因部分航商將船轉進行情較佳的遠洋線亦有所上揚；根據台經院 2021 年我國海運業分析之資料顯示，總計 6~10 月歐洲、地中海等航線運價分別年增長約 11.75%、16.66%，而美西、美東航線更分別較 2019 年同期上揚 37.04%、20%，再者東南亞的運價亦有所提升約 2.15%；故此三大國籍航商合計合併營收歷經第二季重挫逾一成後，第三季出現 V 型反轉態勢，規模較 2019 年同期顯著擴張 7.39%，達 1,138.71 億元(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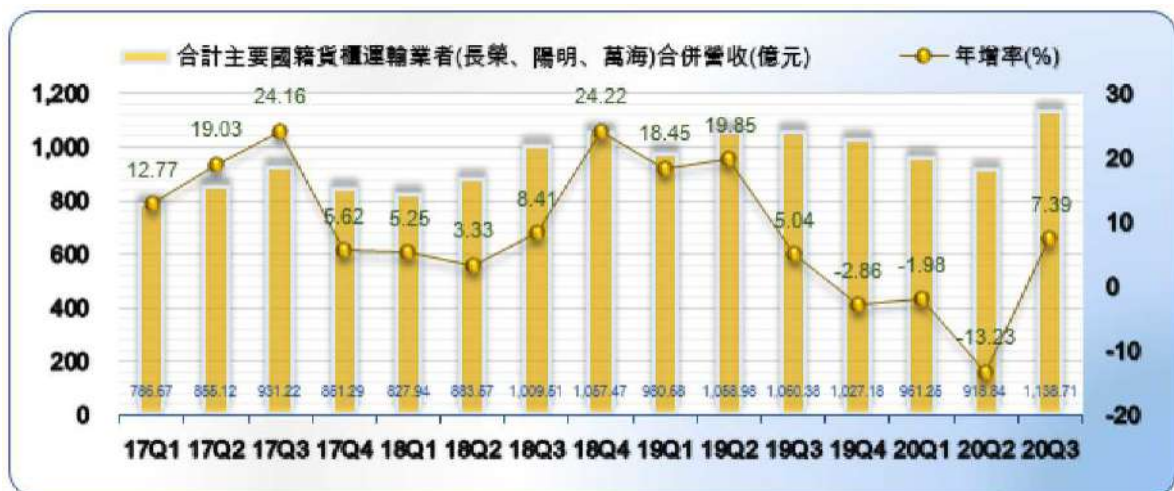
圖二 歷年主要貨櫃航商合計合併營收變化



註：2012 年以前之營收係參考合併損益表；自 2013 年起導入 IFRS 會計制度後則參考綜合損益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 年 5 月。

圖三 主要貨櫃航商各季合計合併營收變化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11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99%、24.00%及 30.3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01%、76.00%及 69.63%。108 年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自 108 年起適用 IFRS16「租賃」提列租賃負債 61,042,893 仟元，以及為規避未來美元貨運收入匯率變動而使用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作為避險工具，認列負債 20,188,942 仟元，此外因應國際燃油法，為部分船舶購置脫硫設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以致 108 年度負債大幅度增加，使負債佔資產比重上升。109 年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8 年上升，主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櫃、缺船等情形，而在防疫物資及宅經濟發威下，導致貨櫃航運供不應求，使運價倍數成長，且油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使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未分配盈餘亦增加，使股東權益佔資產比重顯著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分別為 152.66%、224.32%及 220.60%。108 年度適用 IFRS16「租賃」提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51,967,317 仟元，及為規避未來美元貨運收入匯率變動而使用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作為避險工具，認列金融負債-非流動 18,327,916 仟元，使長期資金增加，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大變動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增。109 年度的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去年同期減少 8,356,025 仟元，使長期資金減少，以及因應國際燃油法規，持續加裝船舶脫硫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9,236,653 仟元、190,589,281 仟元及 207,077,912 仟元，年增率分別為 12.62%及 8.65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21,352,628 仟元，成長 12.62%，主係因雖受美中貿易關係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較為減弱，但全球貨量成長率仍有 2.5%，且全球航運公司以共組策略聯盟方式來優化船舶運力配置，策略聯盟效益持續發酵，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拓展業務，故營收穩定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成長 16,488,631 仟元，成長 8.65%，主係因雖然年初受全球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封鎖景氣低迷，航運公司因此減少船隻、貨櫃的供給量，而隨著疫情獲得控制，自 109 年下半年起，景氣強勢復甦，無法外出餐飲旅遊的消費模式也轉往零售商品消費的宅經濟模式興起，對貨運需求增加，而防疫隔離措施使得人力短缺，上半年貿易中斷使空櫃及船舶積壓在歐美港口，在缺工、缺櫃、缺船的三缺情況下，造成碼頭壅塞，交領櫃速度緩慢，故貨櫃航運供不應求，運價倍數增長，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利(損)分別為 78,501 仟元、(223,013)仟元及 28,767,310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54,104 仟元、(650,805)仟元及 26,407,504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因營收成長 12.62%，且船舶用油油價逢高回檔，並優化航線網絡、積極船隊以創造規模經濟效益，致力提高艙位使用率，降低單位營業成本，使營業毛利增加 7,046,752 仟元，惟 108 年度因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連帶產生相關大筆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此外因配合營運策略擴大船隊規模，增加銀行貸款金額，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連帶增加，故使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23,013)仟元及(650,805) 仟元，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301,514) 仟元及(1,304,909)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在全球新型冠狀肺炎影響下，外出旅遊的消費型式轉為線上購買零售商品的宅經濟使得對貨櫃航運需求增加，疫情隔離措施造成缺工的情形，導致港口作業效率降低，在缺工及缺櫃的情況下，貨櫃航運供不應求，運價以倍數成長，故使營業收入成長 8.65%，此外，在疫情封鎖措施及沙俄間石油價格戰衝擊影響下，國際油價重挫，使營業成本相較去年同期不增反減，減幅為 8.22%，使本期毛利增加幅度達 213.34%，故使 109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8,767,310 仟元及 26,407,50 仟元，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28,990,323 仟元及 27,058,30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5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 (實質收益率為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7,92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

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時，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為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以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 、 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故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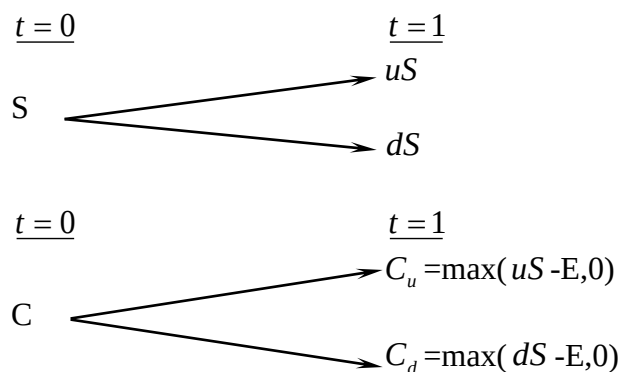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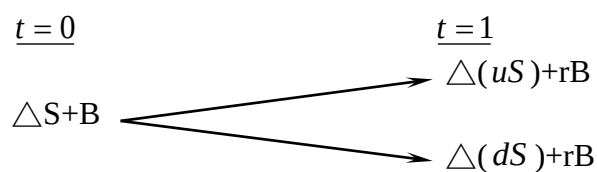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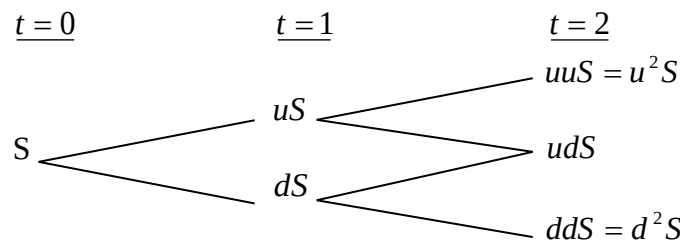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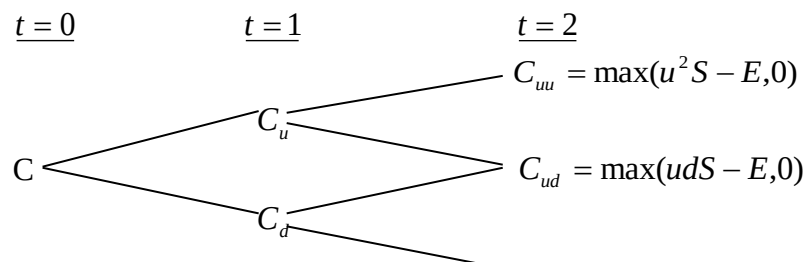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d} = \max(d^2 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4/8	
基準價格	49.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4/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9.14 元。
轉換價格	51.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1.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0.73%	因 109/1/1-109/12/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05%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4/8-110/4/8)，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0/4/8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0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4/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69 年)及 110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78 年)之 0.2966%及 0.424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02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44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44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4.1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4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044\%)^5=94,9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6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40	86.60%
轉換權價值	14,600	13.32%
賣回權價值	330	0.30%
買回權價值	(240)	(0.2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630 元，以 110 年 4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8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808 \times 0.9 = 97,92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衍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僅供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僅供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1. Status

The Bonds constitute direct, unconditional, unsubordinated and, subject to the negative pledg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3, unsecured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at all times rank pari passu and without any preference or priority among themselves and, subject to the negative pledg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3, with all other present and future direct, unconditional, unsubordinated and unsecured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may be required by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 In addition, the comm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par value NT\$10 per share (the “**Shares**”) issuable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all of our Shares outstanding as of the date of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2. Form, Denomination and Title**(A) Form and Denomination**

The Bonds will be issuable only in registered book-entry form and only in minimum denominations of US\$200,000 and in integral multiples of US\$100,000 in excess thereof. The Bonds shall initially be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and only under the limited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Condition 18, the Global Bond and the Indenture shall definitive bond certificates (each a “**Certificated Bond**”) be issued to the Bondholders to represent their individual holdings. Each Certificated Bond, if issued, will have an identifying number which will be recorded on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d Bond and in the register of Bondholders that the Company will cause to be kept by the Registrar.

(B) Title

The Bonds will be registered instruments, title to which will pass only by registration in the register of the Bonds (the “**Bond Register**”). Each Bondholder will be treated as the owner for all purposes (whether or not it is overdue and regardless of any notice of ownership, trust or any interest or any writing on, or the theft or loss of, the Bond) and neither the Company nor the Trustee nor the Agents nor any agent thereof shall be affected by notice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Conditions, “**Bondholder**” and “**Holder**” in relation to a Bond means the person in whose name a Bond is registered on the Bond Register.

3. Negative Pledge

So long as any of the Bonds remain outstanding (as defined in the Indenture), neither the Company n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shall create or permit to subsist any mortgage, charge, pledge, lien or other form of encumbrance or security interest (“**Security**”)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its property, assets or revenues, present or future, to secure an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as defined below) or to secure any guarantee of or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an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unless, at the same time or prior thereto, the Company’s or the Principal Subsidiary’s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and the Indenture (i) are secured equally and ratably therewith, or (ii) have the benefit of such other security, guarantee, indemnity or other arrangement as shall not be materially less beneficial to the Bondholders or a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as defined in the Indenture) of the Bondhold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Conditions:

“**Principal Subsidiary**” means any Subsidiary (as defined below) of the Company:

- (i) whose gross revenues or (in the case of a Subsidiary which has subsidiaries) consolidated gross revenues as shown by its latest audited income statement exceed 5% of the consolidated gross revenues as shown by the then latest published audit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 (ii) whose gross assets or (in the case of a Subsidiary which has subsidiaries) gross consolidated assets (as consolidated into the latest published audit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shown by its latest audited balance sheet exceed 5% of the gross consolida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shown by the then latest published audit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 (iii) to which is transferred the whole or substantially the whole of the assets and undertaking of a Subsidiary which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transfer is a Principal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in such a case, the Subsidiary so transferring its assets and undertaking shall thereupon cease to be a Principal Subsidiary unless such Subsidiary would continue to be a Principal Subsidiary on the basis of such accounts by virtue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i) above.

References to the audi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of a Subsidiary which has subsidiaries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audit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f such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if such are required by law to be produced, or if no such income statement or balance sheet is required by law to be produced or is not produced when the Subsidiary becomes a Principal Subsidiary, to a pro forma income statement or balance sheet, prepared by the Auditors (as defined in the Indenture)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determin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means any present or future indebtedness in the form of, or represented by, bonds, notes, debentures (debentures for this purpose shall exclud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fixed or floating charges, loan agreements or other documents creating or evidencing indebtedness that are not commonly known as securities), loan stock or other similar securities that (i) either are, by their terms, payable, or confer a right to receive payments, in any currency other than NT Dollars or are denominated in NT Dollars and more than 50%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is initially distributed outside the ROC by or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thereof and (ii) are for the time being, or are capable of being, quoted, listed or ordinarily dealt in on any stock exchange, over the counter or other securities market but excluding any such indebtedness that has a stated maturity of not exceeding one year.

“Subsidiary” means any company or other business entity more than 5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r other ownership interest of which is for the time being ow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Company.

4. Transfers of Bonds; Issue of Certificated Bond

(A) Transfer

A Bond may be transferred as follows: (i) in the case of a Bond represented by a Certificated Bond, by depositing such Certificated Bond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at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any Transfer Agent, with the form of transfer on the back of such Certificated Bond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or (ii) in the case of a Bond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by delivery at such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r any of the Transfer Agents a form of transfer duly completed and executed, and any other evidence that such Transfer Agent may require. The Registrar and any Transfer Agent may decline to effect any exchange or transfer of a Bond (i) during the period of 15 days ending on (and including) the due date for any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of such Bond, (ii) after such Bond has been drawn for redemption under, and notice thereof is given pursuant to, Condition 8(D) or (iii) in respect of which a Conversion Notic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6(B)) has been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B).

(B) Delivery of New Certificated Bonds

Each new Certificated Bond to be issued on the transfer of a Bond will,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r the relevant Transfer Agent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d Bond and the form of transfer, be mailed at the risk of the Bondholder entitled to the Bond to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the form of transfer. Where some but not all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a Certificated Bond is issued are to be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a new Certificated Bond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not so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will,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posit or surrender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d Bond with or to the Registrar or the relevant Transfer Agent,

Conversion Agent or Paying Agent, be mailed at the risk of the Bondholder of the Bonds not so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to the address of such Bondholder appearing on the Bond Regis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4,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the city in which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the relevant Transfer Agent, Conversion Agent or Paying Agent with whom a Certificated Bond is deposited or surren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a transfer, conversion or redemption is located.

(C) Formalities Free of Charge

No service charge shall be made for any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or exchange of Bonds,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Transfer Agents may require payment of a sum sufficient to cover any tax or 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s that may be imposed and such transfer shall not be made unless and until the required payment described herein is made.

(D) Regulations

All transfers of Bonds and entries on the register of Bondholders will be made subject to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ransfer of Bonds attached as a schedule to the Agency Agreement. A copy of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to the Bondholder and at the Issuer’s expense) by the Registrar to any Bondholder upon written request and proof of holding and identity satisfactory to the Registrar.

(E) Change of Transfer Agent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at any time,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Trustee, to vary or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Transfer Agent and to appoint additional or other Transfer Agents, in each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Agreement. The Company will,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maintain a Transfer Agent having an office in Singapore. Notice of any such termination or appointment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Transfer Agents will be given promptly by the Company to the Trustee and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5. Interest

The Bonds do not bear any interest.

6. Conversion

(A) Conversion Right

(i) Conversion Period

At any time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referred to below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set forth herein (the “**Conversion Right**”) and the term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each Bondholder has the right hereunder to convert its Bonds into Shares.

Subject to and upo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6,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ny Bond may be exercised, at the option of the Bondholder and as and to the extent provided herein,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December 29, 2020, which is the 91st calendar day after the Issue Date,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where such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on September 19, 2025, which is the 10th calendar day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then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aforesaid) on the fifth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thereof (or if such day shall not be a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but in no event thereafter), or, if such Bond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redemption prior to September 19, 2025, which is the 10th calendar day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or if such day shall not be a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the

“**Conversio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nversion Right during any Closed Period (as defined below) shall be suspended and the Conversion Period shall not include any such Closed Period.

“**Closed Periods**” or a “**Closed Period**” mean (i) the 60-day period prior to the date of any of the Company’s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ii) the 30-day period prior to the date of any of the Company’s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iii)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15th Trading Day (as defined below) prior to the 5th day before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to the date ending on (and including) such record date; (iv)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record date of a capital reduction to one day prior to the Trading Day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issued after such capital reduction; (v) the period beginning from one business day before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change of par value of its shares to one day prior to the first Trading Day of the Shares reissued after the change of par value; and (vi) such other periods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may be required to close its stock transfer books or not to issue new shares under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6: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New York, London, Hong Kong or the city in which (1)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if a Certificated Bond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a transfer, is located, (2) the relevant Transfer Agent, Conversion Agent or Paying Agent, if a Certificated Bond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a transfer, or a notice of conversion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onversion, is located, or (3) the Company and the ROC share registry of the Company, if a notice of conversion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onversion or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Closed Period, is located.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that the Bondholders are given at least seven days’ prior notice of any Closed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ii) *Number of Shares Delivered on Conversion*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delivered upon conversion of any Bond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by dividing the NTD Equivalent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7(A))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by the Conversion Price (as defined below) then in effect on the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6(B)(ii)). If more than one Bond shall be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at any one time by the same holder of the Bonds,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thereof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so deposited. On conversion, the right of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to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amounts of the Bond to be converted shall be extinguished and released.

(iii) *Fractions of Shares*

Fractions of Shares will not be issued on conversion, and the Company will,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pay cash in U.S. Dollars in a sum equal to such por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 or Bond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as corresponds to any fraction of a Share not delivered as aforesaid, net of remittance and other processing fees, rounding to 1 U.S. Dollar with 0.5 being rounded upwards.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use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iv) *Conversion Price*

The price used by the Company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the “**Conversion Price**”) will initially be NT\$18.20 per Share. The Conversion Price wi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Condition 6(C).

(v) *Revival on Default*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6(A)(i), if the Company defaults in making payment in full in respect of any Bond that has been called for redemption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on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thereof,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such Bond will continue to be exercisable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where the Certificated Bond evidencing such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on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full amount of the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Bond has been duly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and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and notice of such receipt has been duly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B) Conversion Procedure

(i) Conversion Notice

To exercise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ny Bond, a Bondholder must complete, execute and deposit at his own expense between 9:00 a.m. and 3:00 p.m. (local time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referred to below) on any business day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ny Conversion Agent outside the ROC at which the Bond is presented for conversion a notice of conversion (a “**Conversion Notice**”) in duplicate,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in the then current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ny Conversion Ag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Bond and any certificates and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OC or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such Conversion Agent shall be located.

A Conversion Notice once deposited may not be withdrawn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Company. Bondholders who deposit a Conversion Notice during a Closed Period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convert their Bonds until the business day following the last day of that Closed Period which (if all other conditions to conversion have been fulfilled) will be deemed as the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below) for such Bonds. A converting Bondholder shall retain the rights of a Bondholde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s until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price at which such Bonds will be converted will be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on the Conversion Date.

No Shares or beneficial interests therein will be delivered to a converting Bondholder unless such Holder satisfies the foregoing conditions. If such Bondholder is unable or otherwise fails to satisfy the foregoing conditions, such Bondholder may transfer its Bond or beneficial interest therein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transfer restrictions set forth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ii) Taxes and Expenses; Deposit Date and Conversion Date

As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conversion, a Bondholder must pay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all stamp, issue, registration and similar taxes and duties (if any) arising on conversion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or payable in any jurisdiction consequent upon the issuance of Shares or payment of any other property or cash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Except as aforesaid, the Company will pay the expenses arising in the ROC on the issue of Shares on conversion of Bonds and all charges of the Conversion Agent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s provided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The date on which any Bond and the Conversion Notice (in duplicate) relating thereto are deposited with a Conversion Agent and the payments, if any, required to be paid by the Bondholder are made 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osit Date**.” The “**Conversion Date**” applicable to a Bond means the day next following the Deposit Date, which day both is a Trading Day (as hereinafter defined in Condition 6(C)) and falls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ii) Holders of Record

With effect from the opening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Company will deem the person designated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to have become the holder of record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delivered upon such conversion (disregarding any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referred to below prior to the time such retroactive adjustment shall have become effective) and at such time, subject to Condition 6(B)(iv) — Delivery of Shares, the rights of such converting Bondholder as a Bondholde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shall cease (except rights arising under Condition 6(B)(v) —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Conversion Price).

(iv) *Delivery of Shares*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the converting Holder (or its designee) in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s the owner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f such Bonds and, subject to any applicable limitations then imposed by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quest made i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Notice, procure tha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five Trading Days from the Conversion Date (subject to changes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 be delivered to the local agent appointed by the converting Holder through book-entry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for the relevant Share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Notice,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property or cash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upon conversion and such assignments or other documents (if any) as may be required by law to effect the delivery thereof.

(v)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Conversion Price*

If (a) the Conversion Date in relation to any Bond shall be on or after a date with effect from which an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takes retroactive effect pursuant to Condition 6(C)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and (b)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falls on a date when the relevant adjustment has not been reflected in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ch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issue and deliver such number of Shares to the person designated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as is equal to the exces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would have been required to be issued and delivered on conversion of such Bond if the relevant retroactive adjustment had been made as at the said Conversion Date over the number of Shares previously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such conversion, and in such event and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Shares referenced in Condition 6(B)(iv) (Delivery of Shares) to the Conversion Date shall be deemed to refer to the date upon which such retroactive adjustment becomes effective (disregarding the fact that it becomes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vi) *Dividends and Other Entitlements*

Each Bondholder wi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receive or be paid any dividends declared on the Shares unless such Bondholder has exercised the Conversion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onditions 6(B)(i) (Conversion Notice) and 6(B)(ii) (Taxes and Expenses; Deposit Date and Conversion Date). A converting Bondholder's right to receive dividends declared on the Shares which are delivered to the person designated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upon conversion of a Bond or Bonds will begin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Shares issued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will in all respects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Shares outstanding on the date o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except for any right or distribution the record date for which falls on or precedes such Conversion Date and except for any other right excluded by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

(vii)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 of PRC persons*

Under current ROC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y, a PRC person is not permitted to convert the Bonds and to register as a shareholder of the Issuer unless (i) it is a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pproved by competent PRC authorities ("QDII") who will hold less than 10% of the Issuer's issued shares after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or (ii) it otherwise obtains the approval of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f all the business items are within the positive list promulgated by the ROC government from time to time and it will hold 10% or more (or other threshold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s) of the Issuer's issued shares after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In addition, there are restrictions on the amount remitted to Taiwan for investments by QDIIs, separately and jointly. Accordingly,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 PRC person to make investment and the investment threshold imposed by the FSC and the TWSE might cause a Bondholder who is a PRC person to be unable to convert and hold the Common Shares issuable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Under current ROC laws, "PRC person" means an individual holding a passport issued by the PRC, a resident of any area of China unde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r jurisdiction of the PRC (but not including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RC such as Hong Kong and Macau, if so excluded by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OC), any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the PRC and any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other entit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ny such area or controlled by,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ing more than 30% of its capital owned by, or beneficially owned by any such person, resident,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viii) *ROC Procedures for Foreign Nationals Holding the Shares*

Under the existing ROC law, a non-ROC converting Bondholder, before exercising the Conversion Right,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with the TWSE for making investments in the ROC securities market. Such non-ROC converting Bondholder is also required to appoint a local agent in Taiwan which meets the qualifications that are set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FSC to open a securities trading account with a local brokerage firm and a bank account to remit funds, pay taxes, exercise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may be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 In addition, such non-ROC converting Bondholder must also appoint a 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to hold the securities and any cash proceeds for safekeeping, to make confirm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rades and to report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Furthermore, such non-ROC converting Bondholder is required to appoint a tax guarantor, in Taiwan which meets the qualifications that are set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OC for filing tax returns and making tax payments on their behalf. Without meeting such requirements, such non-ROC converting Bondholder would not be able to hold or sell or otherwise transfer the Shares into which the Bonds may be converted on the TWSE or otherwise.

(C) Adjustments to Conversion Price

(i) Antidilution Adjustments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as follows:

(a) Declaration of Dividend in Shares or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a dividend in Shares or make a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which is treated as a capitalization issue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s but excluding the 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bonus),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date when such dividend and/or distribution is declared (or, if the Company has fixed a prior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and/or distribution, on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 / (N + n)]$$

where:

N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such adjustment. O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before such adjustment.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in this case and in each subsection mentioned below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time of distribution of such dividend, free distribution and/or bonus issu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a dividend, free distribution and/or bonus issue.

- (ii) An adjustment made pursuant to this subsection (a)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and/or distribution;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bonus issue of Shares or capitalization of reserves which must, under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before being legally paid or made, and which is so approv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and/or distribu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approval being given by such meeting,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b)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ther than by means of canceling any Shares held in treasury or repurchasing any Shares for the purpose of holding such Shares in treasury,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capital reduction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capital reduct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mmediately after such capital reduc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b) will be required if the Company cancels any Shares held in treasury or repurchases any Shares for the purpose of holding such Shares in treasury.

- (ii) If the Company shall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ther than by means of canceling any Common Shares or repurchasing any Common Share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holding such Common Shares in treasury and distributes cash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capital reduction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 C) \times (N/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i) above.

N and n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lause (a) of this subsection above.

C = the amount of cash distributed per Common Sha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will be required if the Company cancels any Common Shares or repurchases any Common Shares for the purposes of holding such Common Shares in treasury.

- (iii)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capital reduction.

(c) *Sub-division, Combination, Paid-in Capital Reduction and Reclassification of Share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1) sub-divid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2) combin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into a smaller number of Shares, or (3) re-classify any of its Shares into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ppropriately adjusted so that the holder of any Bond on the Conversion Date which occurs after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adjustment d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i)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which it would have held or have been entitled to receive after the happening of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above had such Bond been convert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happening of such event (or, if the Company has fixed a prior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such securities issued upon any such sub-division, combination or re-classification,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record date),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ffect of any other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mad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happening of such event (or such record date) or any time thereafter.

- (ii) An adjustment made pursuant to paragraph (i) above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on the relevant event referred to above becoming effective or, if a record date is fixed therefor,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d) *Concurrent Adjustment Events*

If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a dividend in, or make a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which dividend, issue or distribution is to be paid or made to shareholders as of a record date which is also:

- (i)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issue of any rights or warrant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subsections (e), (f) or (g) below;
- (ii)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i) below;
- (iii)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Share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l) below;
- (iv)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m) below; or
- (v)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be the relevant date for an event or circumstance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n) below,

then no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respect of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free distribution shall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a), but in lieu thereof an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e), (f), (g), (i), (l) or (m) below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by including in the denominator of the fraction described therei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free distrib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such dividend, including in the numerator of the fraction described therein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par value of Shares to be so distributed would purchase at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e) *Rights Issues to Shareholder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righ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a "**Rights Issue**", which expression shall exclude those Shares offered to employees as employee bonus shares)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with respect to the record date,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record dat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Rights Issue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above.

After the record date,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shall not be changed in any event.

- (ii)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the consideration for such Shares are received in full but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f) *Warrants and Options Issued to Shareholder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warrants or option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with respect to the record date,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N + n)] \text{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record dat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exercise of such warrants or option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where no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such warrants or options are required.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such warrants or options are required, n =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that equals (A) the number of warrants or options which underwriters have agreed to underwrite as referred to below or, as the case may be, (B) the number of warrants or options for which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from shareholders as referred to below save to the extent already adjusted for under (A).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above.

- (ii)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1) where no applications for such warrants or options are required from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upon their issue and (2)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s afores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pplications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in all cases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 (iii) If, in connection with a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warrants or option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ny warrants or options which are not subscribed for or purchased by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are agreed to be underwritten by others prior to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for such warrants or options, an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provisions which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the underwriters agree to underwrite the same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If, in connection with a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warrants or option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ny warrants or options which are not subscribed for or purchased by the underwriters who have agreed to underwrite as referred to above or by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or persons to whom shareholders have transferred th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warrants) who have submitted applications for such warrants as referred to above are offered to and/or subscribed by others, no further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by reason of such offer and/or subscription.

(g) *Issues of Rights or Warrants for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Shareholder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or which carry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below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with respect to the record date;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 / (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record dat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nd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which, in the case of rights, equals (A)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the number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which the underwriters have agreed to underwrite as referred to below or, as the case may b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the number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for which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from shareholders as referred to below save to the extent already adjusted for under (A), and which, in the case of warrants where no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such warrants are required, equals such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such exercise and conversion or exchange.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such warrants are required, n =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that equals (x) the number of warrants which underwriters have agreed to underwrite as referred to below or, as the case may be, (y) the number of warrants for which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from shareholders as referred to below save to the extent already adjusted for under (x).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 (ii)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1) where no applications for such warrants are required from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upon their issue and (2) in the case of rights and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warrants are required as afores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in all cases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 (iii) If, in connection with a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rights or of warran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ny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or warrants which are not subscribed for or purchased by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are agreed to be underwritten by others prior to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for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or warrants, an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provisions which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the underwriters agree to underwrite the same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If, in connection with a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rights or of warran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ny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or warrants which are not subscribed for or purchased by the underwriters who have agreed to underwrite as referred to above or by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or persons to whom shareholders have transferred such rights or th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warrants) who have submitted applications for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or warrants as referred to above are offered to and/or subscribed by others, no further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by reason of such offer and/or subscription.

(h) *Capital Distribution, Other Distributions to Shareholder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ny Capital Distribution or the distribution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evidences of indebtedness of the Company or of shares of capital stock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or of assets or of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ther than Shares) or securities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e), (f) or (g) above):

$$NCP = OCP \times [(CMP - fm\text{v}) / CMP]$$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CMP =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fmv = the amount of such distribution or the fair market valu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or, if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such determination is to be made by application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determined by such court or by an appraiser appointed by such court) of the portion of the evidences of indebtedness, shares of capital stock, assets, rights or warrants so distributed applicable to one Share, less any consideration payable for the same by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In making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any such evidences of indebtedness, shares of capital stock, assets, rights or warrants,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a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company or bank in Taipei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advice received from such company or bank.

- (ii)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Capit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provided that (1) in the case of such a Capit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which must, under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before such Capit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may legally be made and is so approv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Capit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approval being given by such meeting,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and (2) if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evidences of indebtedness, shares of capital stock, assets, rights or warrants so distributed cannot be determined until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fair market value being determined,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 (iii)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herein to the contrary,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made if the Company reduces its share capital by purchasing and canceling its shares.

(i) *Issue of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Generally*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other than the Bonds, o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g) above and subsection (m) below)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either through a public offering or a private placement shall be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in the ROC on which the Company makes a public record following the pricing of such securities,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issu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 + v) / (N + n)] \text{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issu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 (ii)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corresponding to the calendar day at the place of issue on which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re issued.

(j)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s*

- (i) In case a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made by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for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expire and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shall involve the payment by the Company or such Subsidiary of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having a fair market value (as determined by an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t the last time (the "**Expiration Date**") tenders or exchanges could have been made pursuant to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as it shall have been amended) that exceeds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 \times M / (a + [(N - n) \times M])]$$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ncluding any tendered or exchanged Shares) on the Expiration Date.

M =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a =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payable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based on the acceptance (up to a maximum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the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of all Shares validly tendered or exchanged and not withdrawn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Shares deemed so accepted up to any such maximum, being referred to as the "**Purchased Shares**").

n = the number of Purchased Shares.

such reduction to becom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opening of business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Date.

- (ii) If the Company is obligated to purchase Shares pursuant to any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but the Company is permanently prevented by applicable law from effecting any such purchase or all such purchases are rescinded,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again be adjusted to be the Conversion Price which would then be in effect if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had not been made.

(k) *Merger*

In case of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6(D)), each Bond then Outstanding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ny Bondholders, become convertible only into the kind and amount of securities, cash and other property receivable upon such Merger by a holder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into which such Bonds could have been converted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Merger. The corporation formed by such Merger on the Person that acquired such properties and assets shall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l indenture with the Trustee to provide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to continue after such Merger and such supplemental indenture shall provide for adjustments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which shall be as nearly equivalent as practicable to the adjustments provided in

this Condition 6. Where there has been a Change of Control pursuant to such a Merger, a Holder may exercise its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as set forth herein.

(l) *Other Issues of Share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any Shares (other than Shares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any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including th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or upon exercise of any rights or warrants granted, offered or issued by the Company o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b), (c) or (d) above or the issuance of Shares or restricted share units pursuant to an employee bonus arrangement) for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either through a public offering or a private placement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record date or on which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if no closed period is set forth for such issuance,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issue of such additional Share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issue.

n = the number of additional Shares issued as aforesaid.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case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pursuant to an employee bonus arrangement,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hereto and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Shares on the dat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pproving such issuance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ffect of any dividend payment).

- (ii)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corresponding to the calendar day at the place of issue on which such additional Shares are issued.

(m) *Issue of Equity Related Securities*

- (i) If the Company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ther than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e) and (f))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shall be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record date (or, if the offer, grant or issue of such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ixes the consideration to be recommended at such meeting),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offer, grant or issue of such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subsection (a) above (which may be further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subsection (q) below)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issu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on exercise of such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and (if applicabl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p) below)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 (ii)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corresponding to the calendar day at the place of issue on which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re issued.

(n) *Analogous Events*

If the Company determines that any other event or circumstance has occurred which has or would have an effect on the position of the Bondholders as a class compared with the position of the holders of all the securities (and options and rights relating thereto) of the Company, taken as a class which is analogous to any of the even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s (a) through (m), then, in any such case,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the Trustee in writing thereof and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with a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company or commercial bank in Taipei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as to what adjustment, if any, should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to preserve the value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of Bondholders and will make any such adjustment. Any such adjustment, where possible, shall be made using methodology similar in nature to one or more of the adjustments described above in this Condition 6(C), and may consist of a combination of such adjustments where appropriate.

(o) *Simultaneous Issues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 the event of simultaneous issues of two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 capital comprising Shares or rights or warrants in respect of,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two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 capital comprising Shares, the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6(C), the formula: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N + n)] \text{ shall be restated as } \text{NCP} = \text{OCP} \times [(N + v1 + v2 + v3) / (N + n1 + n2 + n3)]$$

where v1 and n1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one class of Shares, v2 and n2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a second class of Shares, v3 and n3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a third class of Shares and so on.

(p)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alculation of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6(C),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be applicable:

- (i)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for cash, the consideration shall be the amount of such cash, provided that in no such case shall any deduction be made for any commissions or any expenses paid or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underwriting of the issue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ii)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for a consider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other than cash, the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fair value thereof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nd in making such determination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a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company or bank in Taipei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advice received from such company or bank) or, if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such determination is to be made by application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determined by such court or an appraiser appointed by such court, irrespective of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thereof;

- (iii)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whether initially or upon the exercise of rights or warrants) of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securities and (if applicable) rights or warrants plus th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 (if any) to b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pon (and assuming) th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securities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and (if applicable)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the consideration in each case to be determi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i) and (ii) above)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and assuming) such conversion or exchange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and (if applicable)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 (iv)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plus th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 to b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pon (and assuming)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the consideration in each case to be determi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i) and (ii) above)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and assuming)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 (v) if any of the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any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subsection (p) is receivable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such consideration shall, in any case where there is a fixed rate of exchange between the New Taiwan Dollar and the relevant curr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securities 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be translated into New Taiwan Dolla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p) at such fixed rate of exchange and shall, in all other cases, be translated into New Taiwan Dollars at the mean of the exchange rate quotations (being quotations for the cross rate through U.S. Dollars if no direct rate is quoted) by a leading bank in the ROC for buying and selling spot units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against New Taiwan Dollars on the date as of which the said consideration is required to be calculated as aforesaid; and
- (vi)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out of retained earnings or capitalization or reserves at their par value,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zero (and accordingly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could purchase at the relevant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also be deemed to be zero).
- (q) *Cumulative Adjustments*

If, at the time of computing an adjustment (the “**later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any of subsections above, the Conversion Price already incorporates an adjustment (the “**earlier adjustment**”) made (or taken or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pursuant to the proviso to subsection (r) below) to reflect an issue of Shares or of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or of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r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or securities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purposes of calculating the earlier adjustment exceeds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relevant for ascertaining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uting the later adjustment, such excess Shar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outstan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making such computation.

(r) *Reference to “fix”*

Any reference herein to the date on which a consideration is “fixed” shall,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is originally expressed by reference to a formula which cannot be expressed as an actual cash amount until a later date,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first day on which such actual cash amount can be ascertained.

- (i) No adjustment will be made where such adjustment would be less than 1%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adjustment that otherwise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made will be carried

forward and taken into account (as if such adjustment had been made at the time when it would have been made but fo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section (ii)) in determining any subsequent adjustment. The Company will promptly notify the Bondholders, the Trustee and the Conversion Agent in writing of any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Neither the Trustee nor the Conversion Ag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notice. Any such notice relating to an adjustment i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ould set forth the event giving rise to the adjustment, the Conversion Price prior to the adjustment,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ch adjustment and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the adjust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ditions:

“Capital Distribution” means any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distribution of assets in specie made by the Company for any fiscal year unless it comprises a purchase or redemp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urrent Market Price” on any date means (i) in the case of Shares, the average of the Market Prices of the Shares for the most recent 30 Trading Days, (ii) in the case of capital stock (other than Shares) which is listed on the relevant stock exchange, the average of the Market Prices of such capital stock (other than Shares) for the most recent 30 Trading Days and (iii) in the case the market value cannot be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s above, the market value determined by an opinion of an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investment banking firm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Market Price” means for any Trading Day (a)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the closing sales price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on such day or, if no reported sales take place on such day, the average of the reported closing bid and offered prices, in either case as reported by the TWSE for such day as furnished by a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firm in Taiwan selec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and (b) with respect to capital stock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the closing bid price for such capital stock (other than Shares) on the relevant stock exchange; and

“Trading Day” means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a day when the TWSE is open for business; *provided, however*, if no transaction price or closing bid and offered prices are reported by the TWS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 one or more Trading Days (or furnished by a reputable independent securities firm in Taiwan as aforesaid), such day or days will be disregarded in any relevant calculation and wi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existed when ascertaining any period of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D) Mergers; Disposals

So long as the Bonds remain outstanding, the Company will not merge, amalgamate or consolidate with or into any other corporation or entit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entity) or sell, convey, transfer, lea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each event a **“Merger”**), whether as a single transaction or a number of transactions, related or not, to any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or to one or more members of any group under the common control of any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unless:

- (i) the corporation formed by such Merger, or the Person that acquired such properties and assets, shall expressly assume, by an indenture supplemental hereto, all obligations of the Issuer under this Indentur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every covenant and agreement applicable to it contained herein;
- (ii) immediately after giving effect to any such Merger, no Default or Event of Default shall have occurred or be continuing or would result therefrom;
- (iii) the Company at least 20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Merger has delivered to the Trustee an Officer's Certificate stating that such Merger complies with this Condition and that all conditions precedent herein provided for or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iv) the corporation formed by such Merger, or the Person that acquired such properties and assets, shall expressly agree to:

- (a) indemnify each holder of a Bond against any tax, assessment or governmental charge imposed on such holder solely as a consequence of such Merge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s; and
- (b) if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ROC, deliver a substitute undertaking to the Trustee to pay any additional amount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order that the net amounts of principal of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on the Bonds received b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fter any withholding or deduction of any tax, assessment or 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 imposed by such jurisdiction or any taxing authority thereof or therein shall equal the respective amounts, which would have been receiv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Merger. No successor corporation or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Bonds unless the Issuer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redeem the Bonds pursuant to the Indenture in the absence of the Merger; and
- (v) the Compan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on or prior to the Merger, deliver an opinion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ee of counsel(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as to the lega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Merger.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or confirming the information in any Officer's Certificate required pursuant to the above provisions.

Upon any Merger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D), the successor corporation formed by such Merger shall succeed to and be substituted for, and may exercise every right and power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Indenture with the same effect as if such successor corporation had been named as the Company herein, and thereafter, the predecessor corporation shall be relieved of all obligations and covenants under the Indenture and the Bonds.

(E) Conversion Undertakings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hat:

- (i) it wi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ll Closed Periods during any 365-day period shall not be in the aggregate more than 120 calendar days,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the applicable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 (ii) it will procure sufficient Shares for transfer and delivery to the person designated on the Conversion Notice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by way of increasing the Company's paid-in share capital and, if necessary, its authorized capitalization for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f approval of the ROC FSC is obtained and future changes to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permit th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delivery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The Company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dertaking above may involve amending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 (iii) it wi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 listing on the TWSE for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7. Payments

(A) U.S. Dollar Settlement

All amounts due under, and all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pursuant to, the Bonds and/or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from or against the Company shall be payable and settled in U.S. Dollars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ditions: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commercial banks are open for general business (including dealings in foreign exchange) in Taipei, New York, Hong Kong and London;

“**Fixed Exchange Rate**” means the fixed rate of US\$1.00 = NT\$28.9910.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means (i)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or (ii)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company or bank in the ROC (in each case of (i) and (ii), acting as an expert)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NT Dollars” or **“NT\$”**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ROC.

“NTD Equivalent” means in respect of any U.S. Dollar-denominated amou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or in respec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such U.S. Dollar amount converted into NT Dollar amount using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Prevailing Rate,” for each Rate Calculation Date, means a rate determined by the Principal Agent as follows:

- (a) the fixing rate at 11:00 a.m., expressed as the number of NT Dollars per one U.S. Dollar, quoted by Taipei Forex Inc., which rate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Principal Agent;
- (b) if no such rate is available under sub-paragraph (a), the prevailing rate determined by the Principal Agent on the basis of quotation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hat are obtained from Reference Dealers (as defined below) of the specified exchange rate for the Rate Calculation Date as ob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below; and
- (c) if fewer than two quotations are provided under sub-paragraph (b), the exchange rate for the Rate Calculation Date a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in good faith.

In determining the prevailing rate under sub-paragraph (b), the Taipei office of each of the Reference Dealers will provide to the Principal Agent a quotation of what the specified screen rate would have been had it been published, reported or available for the Rate Calculation Date, based upon each Reference Dealer’s experience in th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for NTD and general activity in such market on the Rate Calculation Date. The quotations used to determine the Prevailing Rate for a Rate Calculation Date will be determined in each case for such Rate Calculation Date, and will be provided at 3:30 p.m. (Taipei time) on such Rate Calculation Date o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it is determined that the specified screen rate was not available. All quotations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Principal Agent in writing and the Principal Agen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requesting or obtaining the quotations.

If four quotations are provided, the rate for a Rate Calculation Date will be the arithmetic mean of the rate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ates having the highest and lowest value. For this purpose, if more than one quotation has the same highest value or lowest value, then the rate of only one of such quotations shall be disregarded. If two or three quotations are provided, the rate for a Rate Calculation Date will be the arithmetic mean of the rates provided.

All notifications, opinions, determinations, certificates, calculations, quotations and decisions given, expressed, made or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7, whether by the Reference Dealers (or any of them), the Company or th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will (in the absence of fraud, willful misconduct or gross negligence) be binding on the Company, the Trustee, the Agents and all Bondholders.

“Rate Calculation Date” means the day which is the fifth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 of the relevant amount under the Conditions.

“Reference Dealers” means four leading dealers engaged in th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Settlement Equivalent” for the relevant Rate Calculation Date in respect of any U.S. Dollar-denominated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means such U.S. Dollar amount converted into NT Dollar amount using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and then converted back to U.S. Dollar amount using the applicable Prevailing Rate on such date.

“U.S. Dollars” or **“US\$”**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 Method of Payment

Payment of principal of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in U.S. Dollar and will be made (i) with respect to a Holder of a Bond, by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the registered account of the Holder of such Bond or (ii) in the case of a Holder of a Certificated Bond where the Registrar has advised that payments cannot be made via wire transfer, by U.S. Dollar check mail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Bondholder.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will only be made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d Bond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or any of the other Paying Agents.

(C) Fiscal Laws

All payments are subject in all cases to any applicable fiscal or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9. No commissions or expenses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Bondholders in respect of such payments.

(D) Business Days

If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of any amount of principal or premium or any other amount in respect of any Bond (or any later date on which a Bond could otherwise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is not, in the relevant place of presentation, a business day,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Bond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payment at such place of the amount due until the next following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and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interest or other payment in respect of such delay. In this Condition 7(D), “**business day**” means any day on which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the Taipei, London, Hong Kong and in the relevant place of presentation and, unless the following sentence applies, in the case of payment by transfer to a U.S. Dollar account as referred to above, on which dealings in foreign currency may be carried on both in New York, London, Hong Kong and in such place of presentation. If a Bond is presented for payment at a time when, as a result of differences in time zones,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transfer the relevant amount to an account as referred to above for value on the relevant date,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do so but shall be obliged to transfer the relevant amount to the account for value on the first practicable date thereafter.

(E) Paying Agents

The names of the initial Principal Paying Agent and the other initial Paying Agents and their specified offices are set out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at any time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Trustee to vary or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aying Agent and to appoint additional or other Paying Agents, in each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will at all times maintain a Principal Paying Agent, Conversion Agent and a Paying Agent having a specified office in London and,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a specified office in Singapore. The Paying Agent may resign at any time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Trustee not less than 60 days in advance. Notice of any such termination or appointment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and the Paying Agents will be given promptly by the Company to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F) Default Interest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any sum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when due, default interest will accrue on the overdu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rate of 3% per annum from the du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the Trustee determines to be the date on and after which the overdue payment is to be made to the Bondholders as stated in a notic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both dates inclusive). The default interest will accrue on the basis of the actual number of days elapsed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 year of 360 days consisting of 12 months of 30 days each and the amount payable will be equal to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such default interest amount.

8. Redemption,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A) **Final Redemption**

Unless previously redeemed,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or converted as herein provided, the Company will redeem the Bonds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100.0% of their principal amount on September 29, 2025 (the “**Maturity Date**”). The Company may not redeem or repurchase the Bonds prior to that date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B), (C), (E) or (F) below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Condition 10).

(B) **Redemption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September 29, 2023, we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as defined herein) on the date of redemption if the Market Price (as defined herein) for 20 of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the last of which occurs not more than 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notice of such redemption is given, is at least 130% of the prevailing Conversion Price. If the Market Price cannot be determined for one or more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such day or days will be disregarded in the relevant calculation and wi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existed when ascertaining such perio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ompany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at any time, on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on the date of redemption date if at least 90%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originally issued has been redeemed,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or converted; *provided* that the applicable date of redemption does not fall within a Closed Period.

“**Conversion Ratio**” means US\$100,000 divided by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translated into U.S. Dollars at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means, for each US\$100,000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the amount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rounded (if necessary) to two decimal places with 0.005 being rounded upwards. $\text{Early Redemption Amount} = \text{Previous Redemption Amount} \times (1 + r/2)^{d/p}$.

Previous Redemption Amount =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for each US\$100,000 principal amount on the Semi-annual Dat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as set out below (or if the Bonds are to be redeemed prior to March 29, 2021, US\$100,000):

Semi-annual Dat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in U.S. Dollars)
March 29, 2021	100,000
September 29, 2021	100,000
March 29, 2022	100,000
September 29, 2022	100,000
March 29, 2023	100,000
September 29, 2023	100,000
March 29, 2024	100,000
September 29, 2024	100,000
March 29, 2025	100,000

$r = 0.0\%$ expressed as a fraction

d = number of days from and including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Semi-annual Date (or if the Bonds are to be redeemed on or before March 29, 2021, from and including the Issue Date) to, but excluding,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 360-day year consisting of 12 months of 30 days each and, in the case of an incomplete month, the number of days elapsed.

$p = 180$

Upon the expiry of any such notice, the Company will be bound to redeem the Bonds to which such notice relates at the price aforesaid applicable at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either the Trustee nor the Ag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lculating or verifying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Prevailing Rate” means, for each relevant Trading Day, the fixing rate at 11:00 a.m. (Taipei time), expressed as the number of NT Dollars per one U.S. Dollar, as quoted by Taipei Forex Inc.

(C) Redemption for Tax Reasons

If, as a result of any change in, amendment or non-renewal of, or judicial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laws of the ROC,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Issuer is then organized or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taxing authority or legislative body thereof or therein, or any treaty to which the ROC is party, or any change in the official applic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any such laws or treaty, in any such case, occurring after the Issue Date, or as a result of any action taken or proposed by the ROC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ny taxing authority or legislative body thereof or therein, or brought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ROC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each, a **“Change in Tax Law”**), whether or not such action was taken or brought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 but which, in any such case, becomes effective or generally known after the Issue Dat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next payment due in respect of any Bond, the Company has or will become required to pay Additional Amounts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9 and such obligation cannot be avoided by the Company 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available to it,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ption, having given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s 8(C) and 15) to the Bondholders (which notice will be irrevocable) redeem,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the Bonds on the expiry date of the notice of redemption (the **“Tax Call Date”**)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provided that no notice of redemption shall be given earlier than 60 days before the earliest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 would be required to pay the Additional Amounts wer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then due. Prior to the publication of any notice of redemption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o the Trustee a certificate in form and substance reasonably acceptable to the Trustee signed by two authorize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stating that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effect such redemption and setting forth a statement of facts showing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the right of the Company so to redeem have occurred, and an opinion addressed to the Trustee in form and substance reasonably acceptable to the Trustee by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of recognized standing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to the effect that the Company has or will become obliged to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as a result of such Change in Tax Law and the Trus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ccept and fully rely on such certificate (without verification by it) as sufficient evidence of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dition 8(C) in which event it shall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on the Bondholders.

If the Company gives a notice of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under this Condition 8(C),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Non-Redemption Right”**) to elect that all or a portion (being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or integral multiples of US\$100,000 in excess thereof) of its Bonds not be redeemed by giving the notice to such effect to the Company (with a copy to the Trustee) no later than 15 days prior to the redemption date fixed by the Company. If a Bondholder exercises the Non-Redemption Right with respect to such Bonds, no Additional Amount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9 and that gave rise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under this Condition 8(C) shall be payable on the payments due after the relevant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9) in respect of such Bonds and suc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e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required by the Change in Tax Law.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ompany shall continue to be responsible to such Bondholders for any Additional Amount that i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under Condition 9 as a result of the laws, treati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interpretation or administration thereof) of a relevant taxing jurisdiction in effect on the Issue Date.

(D) Redemption Procedures

In the case of a redemption, the Company will furnish the Trustee with a notice of redemption in sufficient time to permit the Trustee, within not less than 30 days nor more than 60 days prior to any such Redemption Date, to deliver to each Holder such notice of redemption, which notice will specify:

- (i) the date of Redemp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ondition 8(B) or the Tax Call Date (the **“Redemption Date”**);
- (ii) the price at which such Bonds will be redeemed and the method by which such amount will be paid;

- (iii) that, in the case of Bondholders that hold Certificated Bonds, payment will be made upon presentation and surrender of the Certificated Bond(s) to be redeemed;
- (iv)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Paying Agents;
- (v) the Conversion Right of the Bondholders and the then current Conversion Price;
- (vi) the Market Price on the most recent practicable Trading Day for which such Market Price can be provided; and
- (vii) that the right to convert such Bonds will expire seven days prior to the Redemption Date.

No notice of redemption given under the above Conditions 8(B) and 8(C) shall be effective if the Redemption Date specified therein is during a Closed Period or within 30 days following the last day of a Closed Perio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such notice, the Company will be bound to redeem the Bonds at the applicable redemption price on the Redemption Date, except as otherwise indicated in these Conditions or the Indenture.

Payment of the relevant redemption price for any Bond will be made on the Redemption Date, *provided, however*, that (i) if such Bond is a Certificated Bonds and has not been so delivered on or prior to the Redemption Date, payment will only be made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such Certificated Bonds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endorsements), (ii) if the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other than a Business Day, pay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next immediate Business Day and (iii) money sufficient for payment of the relevant redemption price has been deposited with the Paying Agents at least one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Redemption Date. If the Company has deposited with the Trustee and the Paying Ag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Indenture and the Agency Agreement, cash sufficient to pay the relevant redemption price of a Bond on the Redemption Date, then,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demption Date, whether or not such Bond is delivered to a Paying Agent, (i) such Bond will cease to be outstanding; (ii) the interest (if any) on such Bond will cease to accrue; (iii) such Bond will be deemed paid; and (iv) all other rights of the Holder will terminate (other than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relevant redemption price).

(E) Repurchase of the Bonds at the Option of the Bondholder

Unless the Bonds have been previously redeemed,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or converted,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Investor Put Right**”), at such Bondholder’s option,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in US dollars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which is US\$200,000 or integral s of US\$100,000 in excess thereof) of such Bondholder’s Bonds, on September 29, 2023 (the “**Investor Put Date**”) at a redemption price equal to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100.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the “**Investor Put Price**”).

(F) Repurchase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Delis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Shares officially cease to be listed or admitted for trading or are suspended from trading for a period equal to or exceeding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on the TWSE (a “**Delisting**”),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Delisting Put Right**”), at such Bondholder’s option,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in whole or in part (being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or integral multiples of US\$100,000 in excess thereof), such Bondholder’s Bonds on the date set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repurchase (the “**Delisting Put Date**”), which shall be not less than 30 days nor more than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ustee delivers to each Bondholder a notice regarding the Delisting referred to under Condition 8(H) below,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the “**Delisting Put Price**”).

(G) Repurchase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Change of Control

If a Change of Control (as defined below) occurs,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at such Bondholder’s option,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in whole or in part (being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or integral multiples of US\$100,000 in excess thereof), such Bondholder's Bonds on the date set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repurchase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Date**"), which shall not be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 notifies the Trustee of the Change of Control, at the Settlement Equivalent of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Price**").

A "**Change of Control**" will be deemed to have occurred when (i) Control of the Company is acquired or deemed to be held by any Person or Persons acting together if such Person or Persons does not or do not have, and would not be deemed to hav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n the Issue Date, (ii) the Company consolidates with or merges into or sells or transfers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assets to any other Person, unless the consolid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will not result in such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cquiring Control over the Company or the successor entity; or (iii)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acquires the legal or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Indenture to the contr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the term "**Person**" includes any individual, company, corporation, firm,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undertaking,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 trust, state or agency of a state (in each case whether or not being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but does not include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other governing board of the Company and does not include the Company's wholly-owned direct or indirect Subsidiaries.

"**Control**" means the right to appoint and/or remove all or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Issuer'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whether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whether obtained by ownership of share capital, the possession of voting rights, contract or otherwise.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take any steps to ascertain whether a Change of Control or any event which could lead to the occurrence of a Change of Control has occurred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failure to do so. The Trus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ssume that no such event has occurred until it has received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ntrary from the Issuer.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take any step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condition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herein has occurred.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or verifying whether a Bond is to be accepted for redemption an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to the Holders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failure by it to do so.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under any duty to determine, calculate or verify the redemption amount payable hereunder an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to the Holders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failure by it to do so.

(H) Repurchase Procedures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prior to the Investor Put Date and promptly after becoming aware of,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seven days of, a Delisting or a Change of Control, the Company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promptly to the Trustee in sufficient time to permit the Trustee to mail to each Bondholder a notice regarding such Investor Put Right, Delisting Put Right or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as the case may b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and the Global Bond is held on behalf of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notice to Bondholders may be given by delivery of the relevant notice to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for communication by them to entitled accountholders in substitution for notific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foregoing sentence.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as appropriate:

- (i) The Investor Put Date, the Delisting Put Date or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Date, as the case may be (each, a "**Repurchase Date**");
- (ii) in the case of a Delisting, the date of such Delisting and, briefly, the events causing such Delisting;
- (iii) in the case of a Change of Control, the date of such Change of Control and, briefly, the events causing such Change of Control;
- (iv) the date by which the Repurchase Notice (as defined below) must be given;
- (v) the Investor Put Price, the Delisting Put Price or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Price,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method by which such amount will be paid;

- (vi)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Paying Agents;
- (vii) the Conversion Right of the Bondholders and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 (viii) the Market Price on the most recent practicable Trading Day for which such Market Price can be provided;
- (ix) the procedures that Bondholders must follow and the requirements that Holders must satisfy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ir repurchase rights and Conversion Right,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x) that a Repurchase Notice, once validly given, may not be withdrawn.

To exercise its right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the Bonds, the Bondholder must deliver a written irrevocable notice of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 (a “**Repurchase Notice**”)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ble Certificated Bonds (if applicable) to any Paying Agent on any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location of such Paying Agent on such day and which day is not less than five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Repurchase Date.

Payment of the Investor Put Price upon exercise of the Investor Put Right, the Delisting Put Price upon exercise of the Delisting Put Right or of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Price upon exercise of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for any Bond for which a Repurchase Notice has been delivered is conditioned upon delivery of such Bond (including any Certificated Bonds, together with any necessary endorsements) to any Paying Agent on any Business Day together with the delivery of such Repurchase Notice, and shall be made promptly following the later of the Repurchase Date and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such Bond. If the Paying Agent holds on the Repurchase Date money sufficient to pay the Investor Put Price, the Delisting Put Price or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Price, as the case may be (such money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Paying Agents at least one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Repurchase Date), of Bonds for which Repurchase Notices have been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then, whether or not such Bond is delivered to the Paying Agent, on and after such Repurchase Date, (i) such Bond will cease to be outstanding; (ii) the interest (if any) on such Bond will cease to accrue; (iii) such Bond will be deemed paid; and (iv) all other rights of the Bondholder shall terminate (other than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Investor Put Price, the Delisting Put Price or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Price, as the case may be).

(I)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purchase Bonds in the open market or otherwise at any price. If purchases are made by tender, tenders must be available to all Bondholders alike. Any Bonds so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will be surrendered to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for cancellation and will not be reissued.

9. Taxa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 8(C), all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on the Bonds and all issuance of Shares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fter any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for or on account of any present or future taxes, duties, assessments or governmental charges of whatever nature (“**Taxes**”) imposed or levied by or on behalf of (i)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or any taxing authority thereof or therein, (ii) any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for tax purposes, incorporated, organized or resident or doing business or (iii) any jurisdiction from or through which payment is made or deemed made, unless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is required by law or by regulation or governmental policy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In the event that any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from any such payment is so required, the Company will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Additional Amounts**”) as will result in the receipt by the Bondholders of the amounts which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receivabl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except that no Additional Amounts shall be payable in respect of any Bond:

- (i) to a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or to a third party on behalf of a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where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is liable for such Taxes in respect of such Bond by reason of its being connected with the relevant taxing jurisdiction otherwise than merely by holding such Bond or by the

receipt of principal or premium or any other amount in respect of any Bond or the enforcement of payment on such Bond;

- (ii) to or on behalf of a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would not be liable for or subject to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by making a declaration of non-residence or other claims for exemption or deduction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f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is eligible to make such declaration or claim and, after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Company,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fails to timely do so;
- (iii) presented for paymen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date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thereof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Additional Amounts on presenting the same for payment on the last day of such 30-day period; or
- (iv) to or on behalf of a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if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avoid the withholding or deduction by the presentation (where presentation is required) of the relevant Bond to, or otherwise accepting payment from, another paying agent in a member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r this purpose the “**relevant date**” in relation to any Bond means (a)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in respect thereof, or (b) if the full amount of the moneys payable on such due date has not been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and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on or prior to such due date, the date on which notice is duly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that such moneys have been so received.

Additionally, the obligation to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shall not apply with respect to (i) any estate, inheritance, gift, sales, transfer or personal property tax or any similar taxes, duties, assessments or 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s of similar nature or (ii) any taxes, duties, assessments or 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s that are payable otherwise than by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from payments on the Bonds or issuance of Shares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References in these Conditions to principal, premium and/or any other amounts which may be payable pursuant hereto or pursuant to the Indenture shall be deemed also to refer to any Additional Amounts which may be payable under this Condition or any undertaking given in addition to or substitution for it under the Indenture.

The Company will provide to the Trustee and Agents a certified copy of an official receipt (or, if official receipts are not obtainable, other documentation reasonably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ee) evidencing the payment of any applicable Taxes deducted or withheld. Copies of those receipts or other document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Bondholders upon written request.

Neither the Trustee nor any Ag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any tax, duty, charges, withholding or other paymen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dition 9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or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such amounts are payable or the amount thereof, and none of them shall be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failure by the Issuer, any Bondholder or any other person to pay such tax, duty, charges, withholding or other payment in any jurisdiction or to provide any notice or information that would permit, enable or facilitate the payment of any principal, premium (if any) or other amount under or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without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for or on account of any tax, duty, charge, withholding or other payment imposed by or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above obligations will survive termination, defeasance or discharge of the Indenture and will apply to any successor of the Company.

10. Events of Default

(A) Events of Default

The Trustee, if so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the Bondholders of not less than 25%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or if so direct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subject in each case to being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by the Bondholders to its satisfaction), give notice to the Company that the Bonds are immediately due and repayable at an amount equal to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and premium (if any) on the Bonds as of the date of payment,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shall have occurred and be continuing. An **"Event of Default"** occurs if:

- (i) a default is made for more than three business days in the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premium (if any)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Bonds when due;
- (ii) a default i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failing to give effect to a Conversion Right exercised by a Bond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denture and such failure conditions continue for more than five business days;
- (iii) a default i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the performance or observance of any covenant, condition or provision contained in the Indenture or in the Bonds on its part to be performed or observed (other than (i) the covenant to pay the principal amount or premium (if any) or any other amount,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Bonds and (ii) the covenant to give effect to a Conversion Right) and the default continues for the period of 30 days next following the service by the Trustee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Holders) on the Company of written notice requiring such default to be remedied;
- (iv) (a) any other present or future indebted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Principal Subsidiary for or in respect of money borrowed or raised becomes (or becomes capable of being declared)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its stated maturity by reason of an event of default (however called) or (b) any such indebtedness is not paid when due or,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any applicable grace period originally provided for, or (c) the Company or any Principal Subsidiary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s payable by it under any present or future guarantee, indemnity or similar obligation for any monies borrowed or raised, provided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indebtedness or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which one or more of the events mentioned above in this paragraph (iv) have occurred equals or exceeds US\$20 million (as reasonably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middle spot rate for the relevant currency against the U.S. Dollar as quoted by any leading bank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on the day on which such indebtedness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or is not paid or any such amount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or is not paid under any such guarantee or indemnity);
- (v) a final judgment in an aggregate amount in excess of US\$20 million is entered against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which results in a distress, attachment, execution or other legal process being levied, enforced or sued out on or against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assets or revenue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and is not discharged or stayed within 60 days;
- (vi) a final judgment in an aggregate amount in excess of US\$20 million is entered against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which results in any mortgage, charge, pledge, lien or other encumbrance, present or future, created or assum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becoming enforceable and any step is taken to enforce it (including the taking of possession or the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manager or other similar person);
- (vii)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is (or is, or could be, deemed by law or a court to be) insolvent or bankrupt or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stops, suspends or threatens to stop or suspend payment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debts, proposes or makes any agreement for the deferral, rescheduling or other readjustment of all of its debts (or of any part which it will or might otherwise be unable to pay when due), proposes or makes a general assignment or an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relevant creditors in respect of any of such debts or a moratorium is agreed or declared in respect of or affecting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or an administrator or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o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assets and turnover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is appointed (or application for any such appointment is made);
- (viii) an order is made or an effective resolution passed for the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judicial management 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except for a members' voluntary solvent winding up of a Principal Subsidiary), or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ceases or

threatens to cease to carry on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operations, except for the purpose of and followed by a reconstruction, amalgamation, reorganization,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on terms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of 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75%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outstanding Bonds or in the case of amalgamation,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the Company or the Principal Subsidiary is the surviving entity, or (b) in the case of a Principal Subsidiary, whereby the undertaking and assets of such Principal Subsidiary are transferred to or otherwise vested in the Company or another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 (ix) any step is taken by any authorized person with a view to the seizure, compulsory acquisition, expropriation or nationalization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Principal Subsidiaries (and if capable of being remedied, is not remedied within 60 days);
- (x) any action, condition or thing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r effecting of any necessary consent, approval, authorization, exemption, filing, license, order, recording or registration) at any time required to be taken, fulfilled or done in order (a) to enable the Company lawfully to enter into, exercise its rights and perform and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and the Indenture, (b) to ensure that those obliga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and enforceable, and (c) to make the Bonds and the Indentur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courts of the ROC is not taken, fulfilled or done (and if capable of being remedied, is not remedied within 60 days); and
- (xi) it is or will become unlawful for the Company to perform or comply with any one or mor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any of the Bonds,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 if capable of being remedied, is not remedied within 60 days).

The Company will promptly notify the Trustee in writing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Event of Default, specifying each such default and the nature and status thereof. The Trustee wi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knowledge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Event of Default. In addition, the Company will be required to furnish to the Trustee annually, and within 14 days at the request of the Trustee, a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performance and observ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or the Indenture.

For the purposes of (iv) above, any indebtedness or obligation which is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U.S. Dollars shall be translated into U.S. Dollars at the spot rate for the sale of U.S. Dollars against the purchase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quoted by any leading bank in the relevant market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on any day when the Company requests such a quotation for such purposes.

For the purposes of (vi) above, “**Lien**” means any mortgage, charge, pledge, lien or other encumbrance, present or future, created or assum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If any event specified in this Condition 10(A) shall occur upon the date on which notice as first mentioned in this Condition is given by the Trustee to the Company (the “**Default Notice Date**”), the principal of, interest and premium (if any) and other amounts on Bonds will become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on the Default Notice Date.

In case of (i) above, the amount due should be the principal of, and premium (if any) and other amounts on such Bonds as of the original due date and the default interest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F).

(B) Other Provisi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llowing five paragraphs,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ed to any Bonds shall survive the provision of the default notice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payment of the Bonds pursuant to clause (ii) of this Condition 10.

Notwithstanding receipt of such payment, a Bondholder may exercise its Conversion Right by depositing a Conversion Notice with a Conversion Agen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and including the Default Notice Date (as defined below) with respect to an event specified in this Condition 10 (at which time the Company will notify the

Bond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per Bond to be delivered upon conversion, assuming all the then outstanding Bonds are converted) to and including the seventh business day thereafter.

If a converting Bondholder deposits a Conversion Notice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10 on the business day prior to, or during, a Closed Period, the Bondholder's Conversion Right shall continue until the business day following the last day of the Closed Period which shall be deemed the Conversion 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Bondholder's exercise of its Conversion Right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10.

If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ed to any Bond is exercised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10, the Company will issue Shares (which number will be disclosed to such Bondhold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version Notice i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B)(iv), excep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12 business days before it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the person designated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in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s the owner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Condition 6(B)(iii).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10, "**business day**" shall mean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Taipei, London and Hong Kong.

11. Prescription

Claims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premium and other amount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will become prescribed unless made within 10 years from the relevant date for payment in respect thereof.

12. Enforcement

At any time after the Bonds shall have become immediately due and repayable, the Trustee may, at the written direction of the Bond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25%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and without further notice, take such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ompany as it may think fit to enforce repayment of the Bonds together with premium, if any,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to enforce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but it will not be bound to take any such proceedings unless (a) it shall have been so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the Bondholders of not less than 25%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or so direct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and (b) it shall have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No Bondholder will be entitled to proceed directly against the Company unless the Trustee, having become bound to do so, fails to do so for 60 days and such failure shall be continuing.

13.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Modification and Waiver

(A) Meetings; Modifications Requiring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The Indenture contains provisions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to consider any matter affecting their interes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sanctioning by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of a modification of any of these Conditions or any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Such a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Trustee and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Trustee if requested in writing to do so by Bond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10 per cent. in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and subject to the Trustee being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against all costs and expenses. The quorum at any such meeting for passing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be two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over 50%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or, at any adjourned such meeting, two or more persons being or representing Bondholders whatever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so held or represented.

Modifications and amendments of the Indenture or the Bonds may be made by the Company and the Trustee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ondholders of not less than a majority in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outstanding Bonds (and notice of such chang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unless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include, inter alia, (i) to modify the due date for any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i) to change the Investor Put Date, (iii) to reduce or cancel the principal amount or premium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or Settlement Equivale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or changing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or Settlement Equivalent, (iv) to change the place or currency of payment of the Bonds, (v) to modify or cancel the Conversion Rights, or (vi) to modify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quorum required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ndholders or the majority required to pass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in which case the necessary quorum for passing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be two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not less than 66%, or at any adjourned such meeting not less than 33%,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y meeting of Bondholders will be binding on all Bondholders,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Indenture provides that a written resolution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Bondholders of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outstanding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a duly passed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The Indenture defines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to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ndholders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by a majority consisting of not less than three-quarters of the votes cast thereon.

(B) Modifications without Consent

The Company, the Trustee and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may enter into one or more indenture or indentures supplemental to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i) to evidence the succession of another corporation to the Company and the assumption by such successor of the covenan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Indenture and in, o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ny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D) and Article 6 of the Indenture; or (ii) to add to the covenan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Holders of Bonds; or (iii) to surrender any right or power conferred upon the Company; or (iv) to reduce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or (v) to cure any ambiguity, to correct or supplement any provision in the Indenture which may be inconsistent with any other provision therein or which is otherwise defective, or to make any other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or questions arising under the Indenture which shall not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provided, such action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v) shall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or (vi) to make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Bonds,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of a formal, minor or technical nature or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ustee to correct a manifest error or, upon advice of counsel, to comply with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ROC law, provided, such action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vi) shall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Any such modification, waiver or authorization will be binding on all of the Bondholders and upon all future Bondholders and, unless the Trustee agrees otherwise, any such modification will be notified to the Bondholders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5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reafter.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by it of any of its trust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modification, waiver, authorization or determination), the Trustee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general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as a class but shall not have regard to any interests arising from circumstances particular to individual Bondholders (whatever their number)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limitation, shall not have regard to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xercise of its trust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for individual Bondholders (whatever their number) resulting from their being for any purpose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or otherwise connected with,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particular territory and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require, nor shall any Bondholder be entitled to claim, from the Company, the Trustee or any other person any indemnification or payment in respect of any tax consequence of any such exercise upon individual Bondholders except to the extent already provided for in Condition 9 and/or any undertaking given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Condition 9 pursuant to the Indenture. The Trustee is entitled to obtain and rely on a legal opinion or officers' certificate regarding the compliance of this Condition 13(C).

14.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d Bonds

The Indenture includes provisions for the replacement of any mutilated, defaced, destroyed, stolen or lost Certificated Bonds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r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ny Paying Agent, including,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the Singapore office of a Paying Agent, upon payment by the claimant of such costs as may b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s the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Mutilated or defaced Certificated Bonds must be surrendered before replacemen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event any such mutilated, destroyed, lost or stolen Certificated Bond has become or is about to become due and payable, the Company in its discretion may, instead of issuing a new Certificated Bond, pay such Bond.

15. Notices

Notices to Bondholders shall be validly given if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mailed by first class mail to them at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the Bond Regist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and the Global Bond is held on behalf of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or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18(F)), notices to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be given by delivery of the relevant notice to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or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for communication by it to entitled accountholders in substitution for notific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foregoing sentence.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later of such delivery and the seventh day after being so mailed.

In addition,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notice shall be published,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either in a newspaper having general or wide circulation in Singapore or on the Internet site of the SGX-ST (www.sgx.com).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te of such publ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o be filed with the Trustee, and shall cause to be given to all Bondholders (A) at least seven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record date (or date of submission to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ir approval, if such approval is required), if the Company shall (i) declare a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on its Shares payable otherwise than in cash out of its retained earnings, or (ii) authorize the grant to the holders of its Shares of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any Shares in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any class or of any other rights, (B) at least 2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record date, upon (i) a reclassification of the Shares (other than a subdivision or combination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or of any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party and for which approval of any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or of any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by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for all or any of the Shares, or of the conveyance, lease, sale or transfer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ii) the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or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a notice stating (x) the date on which a record is to be taken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or, if a record is not to be taken, the date as of which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record to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are to be determined, or (y) the date on which such reclassification, consolidation, merger, share exchange,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conveyance, lease, sale, transfe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or winding up is expected to become effective, and the date as of which it is expected that holders of Shares of recor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change their Shares for securities, cash or other property deliverable upon such reclassification, consolidation, merger, share exchange,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conveyance, lease, sale, transfe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or winding up, and (C)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after which the Company is obligated to provide not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 6(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Taipei.

16. Indemnification

The Indenture contains provisions for the indemnification of the Trustee,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and for its relief from responsibility, including provisions relieving it from taking any steps and/or actions and/or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to enforce its rights under the Indenture,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or these Conditions and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and to enforce repayment or taking other actions, steps and/or proceedings unless first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and to be paid or reimbursed for its fees, costs, expenses and indemnity payments and any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it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Bondholders.

17.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Indenture,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 the Bonds are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relation to any legal action or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denture,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 the Bonds, the Company has in the Indenture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irrevocably submitt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urts sitting in the Borough of Manhattan, the City of New York. The Company has appointed 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as its 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18. The Global Bond

The Global Bond contains provisions which apply to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Global Bond is issued, some of which modify the effect of the Conditions. The following is a summary of those provisions.

(A) Meetings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Global Bond will have one vote in respect of each US\$1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for which the Global Bond are issued. The Trustee may allow a person with an interest in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Global Bond has been issued to attend and speak at a meeting of Bondholders on appropriate proof of its identity and interest.

(B) Cancellation

Cancellation of any Bond following its redemption, repurchase, conversion or purchase by the Company will be effected by a reduction in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the register of Bondholders.

(C) Trustee's Powers

In considering the interests of Bondholders, while the Global Bond i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a nominee for a clearing system, the Trustee may, without being obliged to do so, have regard to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it by such clearing system or its operator as to the identity (either individually or by category) of its accountholders with entitlements to Bonds and may consider such interests as if such accountholders were the Bondholders.

(D) Conversion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 Bond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Global Bond is issued may be exercised by the presentation to or to the order of the Principal Conversion Agent or to any Conversion Agent of one or more Conversion Notices duly completed by or on behalf of a Holder of a book-entry interest in the Bond. Such Conversion Notice is obtainable at, or may be delivered by, the Principal Conversion Agent or any Conversion Agent. Deposit of the Global Bond with the Conversion Ag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Notice shall not be required. The Principal Conversion Agent or such other Conversion Agent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and the Holder of the Global Bond of the exercise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E) Payment

Payments in respect of Bonds, including the principal amount and any premium or other amount,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will be made without presentation or, if no further payment is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against presentation and surrender of the Global Bond to or to the order of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or such other Paying Agent as shall have been notified to the Bondholders for such purpose.

(F) Notices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Bond and the Global Bond is held on behalf of Euroclear, Clearstream or any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as shall have been designated by the Trustee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notices to Bondholders may be given by delivery of the relevant notice to Euroclear, Clearstream, or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for communication by it to entitled accountholders in substitution for notific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Conditions except that,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notices shall also be published either in a newspaper having general or wide circulation in Singapore or on the Internet site of the SGX-ST (www.sgx.com).

(G) Certificated Bonds

Certificated Bonds will not be issued in exchange for interests in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Global Bond is issued, except where (i) the Common Depositary or any successor to the Common Depositary notifies us in writing that it is at any time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tinue as a depositary or if at any time it is no longer eligible to act as the Common Depositary for the Global Bond and a successor depositary is not appointed by us within 90 days, (ii) either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or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in which the Bonds evidenced by the Global Bond may be held) is closed for business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14 days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holidays, statutory or otherwise) or announces an intention permanently to cease business or does in fact do so, or (iii) if any of the Bonds shall have become due and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0.

(H) Transfers

Transfers of interests in the Bonds will be effected through the records of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and their respective participa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and their respective direct and indirect participants.

(I) Enforce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enforc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enture against the Trustee, the persons named in a certificate of the Holder of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Global Bond is issued shall be recognized as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trusts set out in the Indenture, to the exten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ir interest in the Bonds set out in the certificate of the Holder, as if they were themselves the Bondholders in such principal amounts.

附件四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 話：(02)2505-776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95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 79
	(八) 質押之資產	8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 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	其他	82 ~ 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2 ~ 9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3 ~ 9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正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66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其中民國 108 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中之貨運收入為新台幣 168,582,876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88.45%。由於合併公司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合併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合併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合併公司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合併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六(九)。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08,393,511 仟元，占總資產 35.35%，其中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合計為新台幣 100,150,43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之 92.40%；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82,624,186 仟元，占總資產 26.95%，其中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合計為新台幣 69,466,851 仟元，約占使用權資產金額之 84.08%。因近年來國際間各船舶運輸業者紛紛製造新船加入營運，以致市場供過於求，艙位供需失衡引發同業之間非理性的削價競爭，導致航運業營運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致使主要營運之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有減損之疑慮。管理階層係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資本支出等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中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就減損評估報告與管理階層訪談，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等及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與產業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007,665 仟元及新台幣 52,567,0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8%及 22.9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978,500 仟元及新台幣 50,179,77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2.03%及 29.65%。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97,311 仟元及新台幣 17,158,3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7%及 7.4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944 仟元及新台幣 109,1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51.01%)及 16.6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71,889		12			\$	35,836,63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18,536		1			2,665,60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693,497		1			2,244,0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545		-			154,2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79,251		5			15,013,2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80,562		-			503,6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739		-			882,5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3,540		-			598,9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933		-			221,601		-					
130X	存貨	六(五)	4,547,919		1			5,100,897		2					
1410	預付款項		1,500,038		1			1,824,0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368,627		1			2,853,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99,076		22			67,898,50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423		-			1,650,3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00,000		-			1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400,925		10			28,265,16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及九	108,393,511		35			117,219,18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2,624,186		2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455,070		2			5,835,074		3					
1780	無形資產		1,929,667		1			2,266,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35,398		-			835,9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													
		(十六)及八	9,638,382		3			4,941,1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296,562		78			161,113,447		70					
1XXX	資產總計		\$	306,595,638		100		\$	229,011,955		100				

(續次頁)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 1,861,026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213,538	1	1,774,392	1
2170	應付帳款		16,169,710	5	19,813,19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102	-	253,1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06,879	2	3,622,8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6,239	-	1,184,4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1,265	-	797,8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9,075,576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六)	27,764,309	9	22,615,978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49,644</u>	<u>21</u>	<u>50,061,98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8,327,916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000,000	3	10,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3,859,972	27	83,010,375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027,378	1	1,970,5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51,967,317	1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十七)	<u>3,368,565</u>	<u>1</u>	<u>13,001,192</u>	<u>6</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51,148</u>	<u>55</u>	<u>107,982,134</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233,000,792</u>	<u>76</u>	<u>158,044,119</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29,738	16	45,129,738	2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407,437	4	11,059,145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4,940	2	5,685,5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9,042	1	3,776,643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u>1,134,622</u>	<u>-</u>	<u>1,193,156</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045,779</u>	<u>23</u>	<u>66,844,230</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49,067</u>	<u>1</u>	<u>4,123,60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3,594,846</u>	<u>24</u>	<u>70,967,836</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595,638</u>	<u>100</u>	<u>\$ 229,011,9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90,589,281 100	\$ 169,236,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76,071,661) (92)	(161,771,163) (95)
5900 營業毛利		14,517,620 8	7,465,490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5,181 -	(8,1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20 -	13,5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55,021 8	7,470,868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5,738) (1)	(1,533,425) (1)
6200 管理費用		(8,703,296) (5)	(6,520,0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336 -	(1,4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72,698) (6)	(8,054,981)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375,947 -	1,510,330 1
6900 營業利益		4,658,270 2	926,2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04,076 1	1,473,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4,671) -	(77,9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5,675,837) (3)	(1,880,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67,062 -	754,3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9,370) (2)	269,187 -
7900 稅前淨利		778,900 -	1,195,4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01,913) -	(1,116,90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3,013) -	\$ 78,501 -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3,101)	-	(\$	32,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82,688	-	(	316,0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977)	-	(	44,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32,918	-		23,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472)	-	(	369,2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18,876)	-		839,34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九)		460,138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372	-		104,7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	87,954)	-		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398,320)	-		944,8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427,792)	-	\$	575,60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650,805)	-	\$	654,10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519	-	\$	293,9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5,532)	-	(\$	215,4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740)	-	\$	1,031,1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7,065)	-	(\$	377,060)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40,123,560	\$	10,838,075	\$	4,985,031	\$	6,769,575	(\$	1,135,114)	\$	-	\$	1,833,339	(\$	15,912)	\$	-	\$	63,398,554	\$	3,290,236	\$	66,688,79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二十一)		-		-		-		276,681		-		1,553,662	(	1,833,339)		15,912	(	15,912)	(	2,996)	(	1,231)	(	4,227)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六(二十一)		40,123,560		10,838,075		4,985,031		7,046,256	(	1,135,114)		1,553,662		-		-	(	15,912)		63,395,558		3,289,005		66,684,563
本期淨損			-		-		-		293,919		-		-		-		-		-		293,919	(	215,418)		78,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71,341)		1,152,694	(	301,371)		-		-	(	42,737)		737,245	(	161,642)		575,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578		1,152,694	(	301,371)		-		-	(	42,737)		1,031,164	(	377,060)		654,1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517	(	700,517)		-		-		-		-		-		-		-		-
股票股利			2,006,178		-		-	(	2,006,17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02,471)		-		-		-		-	(	802,471)		-	(	802,471)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3,000,000		226,890		-		-		-		-		-		-		-		3,226,890		-		3,226,89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7,610		-		-		-		-		-		-		-		17,610		-		17,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二十)(二十一)		-		20,412		-		3,537		-	(	4,628)		-		-		-		19,321		-		19,3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13,438		-	(	13,438)		-		-		-		-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55,857		55,85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三十一)		-	(	43,842)		-		-		-		-		-		-		-	(	43,842)		1,155,804		1,111,9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29,738	\$	11,059,145	\$	5,685,548	\$	3,776,643	\$	17,580	\$	1,234,225	\$	-	\$	-	(\$	58,649)	\$	66,844,230	\$	4,123,606	\$	70,967,836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45,129,738	\$	11,059,145	\$	5,685,548	\$	3,776,643	\$	17,580	\$	1,234,225	\$	-	\$	-	(\$	58,649)	\$	66,844,230	\$	4,123,606	\$	70,967,836
本期淨利			-		-		-		112,519		-		-		-		-		-		112,519	(	335,532)	(	223,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97,673)	(	874,353)		177,361		-		-		638,406	(	256,259)	(	171,533)	(	427,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54)	(	874,353)		177,361		-		-		638,406	(	143,740)	(	507,065)	(	650,805)
民國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2	(	29,392)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3,000,000		333,934		-		-		-		-		-		-		-		3,333,934		-		3,333,9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7,066		-		-		-		-		-		-		-		17,066		-		1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二十)(二十一)		-	(	4,077)		-	(	49)		-		52		-		-		-	(	4,074)		-	(	4,0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二十)(三十一)		-		1,369		-	(	3,006)		-		-		-		-		-	(	1,637)	(	67,474)	(	69,1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	3,659,042	(\$	856,773)	\$	1,411,638	\$	-	\$	-	\$	579,757	\$	70,045,779	\$	3,549,067	\$	73,59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900	\$ 1,195,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二十七)	20,450,038	8,803,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13,635	69,3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6,336)	1,4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749,147)	563,6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675,837	1,880,4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112,966)	109,99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122,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67,062)	754,34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四)	-	138,5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8,93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75,947)	1,510,33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	47,716)	-
處分投資淨損失	六(二十五)	49,11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220)	13,50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5,181)	8,1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八)	17,066	17,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	-
合約資產-流動		513,065 (	358,513)
應收票據淨額		21,037 (	85,537)
應收帳款淨額		684,785 (	2,505,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83,302)	299,056
其他應收款		578,926 (	428,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4,690)	98,659)
存貨		452,022 (	1,274,022)
預付款項		105,010 (	189,060)
其他流動資產		355,601 (	210,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85)	47,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486 (	748,709)
應付帳款	(	3,285,621)	3,779,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21	50,260
其他應付款		353,008	199,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17 (	788,583)
其他流動負債		837,394 (	1,178,8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17)	239,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03,627	5,276,979
收取之利息		749,147	563,604
支付之利息	(	5,776,049)	2,019,771)
支付之所得稅	(	1,283,463)	830,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3,262	2,990,054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641,814	\$ 2,134,711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342,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24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三)	(1,248,694)	(980,5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6	43,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三)	(6,731,119)	(10,065,41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2,365	2,161,292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174,944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3,758)	(29,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83)	(7,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12,371,737)	(14,455,798)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三)	-	(2,635,830)
收取之股利		923,614	717,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69,788)	(22,772,9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7,872)	939,354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2,954,862	43,572,441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4,186,530)	(27,312,2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四)	(11,628,066)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三十三)	(69,111)	1,215,9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50,94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3,068)	122,89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333,934	3,226,8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802,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851)	21,911,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369)	72,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5,254	2,201,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36,635	33,634,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71,889	\$ 35,836,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74,284,901 及\$72,202,777 並調減預付款項\$182,711、租賃資產\$13,539,111 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11,639,698。

(3)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227,119。
-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10%。

(5)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0,964,797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11,639,69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3,550,75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49,970)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22,715,097)
減：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	(	33,049,43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24,43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83,263,675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72,202,777</u>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將使原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者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終止，並要求揭露採用此放寬規定之相關資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碼頭)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	55.00	
本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永華投資)	對世界各地運輸相關行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碼頭服務	94.43	94.43	註11
本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及貨運與船務代理業務	79.00	79.00	
本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9.00	-	註1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永華投資	Greencompass Marine S.A. (GMS)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Clove Holding Ltd. (Clove)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MU)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HIC(M))	鋼製乾貨櫃、貨櫃零件及有關大型沖壓件製造	84.44	84.44	
永華投資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Armand N.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70.00	70.00	
永華投資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PI)	空貨櫃儲存、理貨併櫃、海關重櫃檢驗	95.03	95.03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17.39	17.3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ingapore) Pte. Ltd. (EG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	註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EGK)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G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85.00	8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GI)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99.99	99.9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M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EI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EE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R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oland) SP. ZO. O (EGDW)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	註2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S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rgentina S. A. (EGB)	大樓租賃	95.00	9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EGM)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及貨運與船務代理業務	1.00	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V)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2
EGH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EGH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寧波)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s (Cambodia) Co., Ltd. (EKH)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 A. C. (EPE)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註4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 A. S. (ECO)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75.00	100.00	註5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C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註6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 A. de C. V. (EMX)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註7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EGRC)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	註3
EGH	榮昇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榮昇香港)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	註8
EGH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深圳)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註8
EGH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青島)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註8
EGH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深圳永航)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2.00	49.00	註8、註13
EGH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註8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	-	註10
ETS	Whitney Equipment LLC. (Whitney)	碼頭營運機具設備之投資與租賃	100.00	100.00	註11
EMU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Clove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碼頭服務	5.57	5.57	註11
Armand N. V.	Armand Estate B.V. (Armand B.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100.00	100.00	
MBPI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72.95	72.95	

註 1：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其所持有 EMA 32.5%股權，股權移轉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註 2：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重整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將 EGDW 之業務移轉予孫公司 EEU。EGDW 始進行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希臘地區設立子公司 EGRC，設立資本額計 EUR400(約 USD 450)，該公司主要於希臘經營貨運及航務代理業。

- 註 4：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秘魯地區設立子公司 EPE，設立資本額計 PEN1,500(約 USD462)，該公司主要於秘魯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註 5：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哥倫比亞地區設立子公司 ECO，設立資本額計 COP80,000(約 USD27)，該公司主要於哥倫比亞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經 ECO 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惟 EGH 並未參與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75%。
- 註 6：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智利地區設立子公司 ECL，設立資本額計 CLP350,000(約 USD531)，該公司主要於智利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註 7：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墨西哥地區設立子公司 EMX，設立資本額計 MXN7,400(約 USD382)，該公司主要於墨西哥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註 8：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hestnut Estate B.V. 取得其所持有 100% 股權之榮昇香港及其持有 100% 轉投資公司長照深圳及長照青島、持有 49% 轉投資公司深圳永航及持有 20% 轉投資公司長華天津之股權，交易金額計 USD105,808。相關交易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買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並於取得股權後，EGH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榮昇香港之合併案，合併後 EGH 為存續公司，榮昇香港為消滅公司。榮昇香港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清算程序。
- 註 9：孫公司 EGS 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
- 註 10：本公司與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以色列地區設立子公司 EIL，設立資本額計 ILS1,800(約 USD 500)，該公司主要於以色列經營貨運及航務代理業。
- 註 11：子公司 ETS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權交易案，分別向 Clove、EMU 等合資公司取得 Island 100% 股權，其中與 Clove 之交易係發行每股面額 USD100，共計 59 股之新股，作為與 Clove 交換所持有 Island 36% 股權股款。並於取得股權後，ETS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 Island 及孫公司 Hemlock 與 Whitney 之合併案，合併後 ETS 及 Whitney 為存續公司，Island 及 Hemlock 為消滅公司。
- 註 12：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原合資股東取得其所持有 EGV 51% 股權，股權移轉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註 13：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寧波江東長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 3% 轉投資公司深圳永航之股權，交易金額計 RMB150。相關交易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買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549,067 及 \$4,123,606，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EMU	英國	\$ 768,414	49%	\$1,469,422	49%	
EGH	香港	2,021,999	20%	1,903,321	2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EM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66,440	\$ 9,362,266
非流動資產	46,043,283	37,184,025
流動負債	(16,584,869)	(17,239,612)
非流動負債	(34,756,663)	(26,307,858)
淨資產總額	\$ 1,568,191	\$ 2,998,821

	EGH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00,364	\$ 9,396,355
非流動資產	29,181,330	21,515,148
流動負債	(12,496,762)	(8,315,106)
非流動負債	(19,659,040)	(13,383,103)
淨資產總額	\$ 9,325,892	\$ 9,213,294

綜合損益表

	EMU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42,008,989	\$ 50,304,493
稅前淨損	(\$ 1,366,023)	(\$ 1,297,028)
所得稅費用	(26,245)	(23,795)
本期淨損	(1,392,268)	(1,320,823)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6,763)	7,51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399,031)	(\$ 1,313,305)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85,525)	(\$ 643,519)

	EGH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7,131,993	\$ 11,014,069
稅前淨利	\$ 720,884	\$ 1,194,785
所得稅費用	(454,748)	(215,462)
本期淨利	266,136	979,323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2,26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6,136	\$ 977,06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3,227	\$ 195,412

現金流量表

	EM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46,892	(\$ 953,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9,263)	1,098,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998)	(256,2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05)	58,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74)	(53,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358	1,840,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984	\$ 1,787,358

	EGH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638,610	\$ 2,56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9,565)	(12,950,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7,514	12,471,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673)	75,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6,886	2,162,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6,065	1,00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2,951	\$ 3,166,065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係合併公司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及鋼材等，年底各輪船上之存油由各船舶自行盤點，並以電文報告合併公司為入帳依據，按先進先出法依期末當日匯率評價列計油料盤存價值。鋼材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135 年
裝卸設備	5 年～ 20 年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除外)	10 年～ 25 年
船舶塢修	2.5 年～ 5 年
船舶脫硫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10 年
租賃設備	2 年～ 90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20 年

上述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判定，若租回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則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60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客戶關係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之客戶關係，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05~10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八) 避險會計

1. 合併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合併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合併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合併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合併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船舶航行已行駛天數占總航行天數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船舶及艙位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收入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予以認列，於報導日評估運程之完工比例，估計認列收入及其相關成本。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中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00,150,433 及\$69,466,8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64	\$ 22,7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03,864	7,192,906
定期存款	30,939,061	28,621,016
	<u>\$ 37,871,889</u>	<u>\$ 35,836,635</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490,801	\$ 490,8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570	211,476
	699,371	702,277
評價調整	1,020,052	948,095
	<u>\$ 1,719,423</u>	<u>\$ 1,650,372</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19,423 及\$1,650,3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考量，出售公允價值為\$342,661 之上市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3,332。
3.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考量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非上市櫃 Ics Depot Services Snd. Bhd. 11.1074%股權，致使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其持有股權為 28.65%，因已對其有重大影響，致合併公司將此標的依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1，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82,688	(\$ 316,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716	\$ 6,21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13,43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2,966	\$ 99,467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19,423及\$1,650,372。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727,796	\$ 2,393,887
質押定期存款	290,740	271,721
	<u>\$ 2,018,536</u>	<u>\$ 2,665,608</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00,000</u>	<u>\$ 1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43,028</u>	<u>\$ 36,07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18,536及\$2,765,608。
3.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9,547	\$ 154,299
減：備抵損失	(2)	(4)
	<u>\$ 129,545</u>	<u>\$ 154,29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772,158	\$ 15,613,317
減：備抵損失	(12,345)	(96,468)
	<u>\$ 14,759,813</u>	<u>\$ 15,516,84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9,506	\$ 202,654
減：備抵損失	(269,506)	(202,654)
	<u>\$ -</u>	<u>\$ -</u>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094,901	\$ 129,547	\$ 12,448,692	\$ 154,299
30天內	2,450,297	-	2,694,557	-
31-180天	226,960	-	470,068	-
180天以上	269,506	-	202,654	-
	<u>\$ 15,041,664</u>	<u>\$ 129,547</u>	<u>\$ 15,815,971</u>	<u>\$ 154,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3,084,484、\$14,202,068 及 \$14,855,913。

3. 合併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9,545 及 \$154,295；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759,813 及 \$15,516,84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4,273,258	\$ -	\$ 4,273,258
鋼材及其他	274,661	-	274,661
	<u>\$ 4,547,919</u>	<u>\$ -</u>	<u>\$ 4,547,9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4,715,175	\$ -	\$ 4,715,175
鋼材及其他	385,722	-	385,722
	<u>\$ 5,100,897</u>	<u>\$ -</u>	<u>\$ 5,100,89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理船往來	\$ 28,957	\$ 624,748
代理店往來	1,502,487	894,341
短期墊款	837,183	1,333,964
	<u>\$ 2,368,627</u>	<u>\$ 2,853,053</u>

1. 代理船往來：

合併公司與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Gaining Enterprise S.A.、Italia Marittima S.p.A.、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Ltd. 及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之間，有關港口費用、碼頭租金費用所產生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2. 代理店往來：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代理行簽訂合約，以處理合併公司所屬輪船停靠國內外港口時之進出港手續及貨物裝卸結關，並攬收進出口貨物、代收運費收入及代付港口費用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3. 短期墊款主係合併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強化全球運輸網路，並提供客戶最佳化航運服務，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CMA CGM, Ltd. 及 The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成立 OCEAN 聯盟，與此聯盟及其他航商間有關艙位結算之科目。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9,039,677	\$ 8,884,659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399,909	10,334,116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583,427	1,500,384
長陽開發(股)公司	553,210	544,057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1,884,647	1,933,828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525,226	658,599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3,193,300	3,261,433
其他	1,221,529	1,148,092
	<u>\$ 29,400,925</u>	<u>\$ 28,265,168</u>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40.36%	40.3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16.00%	16.31%	於董事會佔有表決權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21,815	\$ 6,066,455
非流動資產	28,889,987	27,152,629
流動負債	(2,703,450)	(2,418,658)
非流動負債	(9,485,576)	(8,269,749)
淨資產總額	\$ 22,822,776	\$ 22,530,67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098,692	\$ 8,982,5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15)	(97,88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039,677	\$ 8,884,659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99,776	\$ 75,996,433
非流動資產	279,051,918	165,197,470
流動負債	(82,441,715)	(60,922,876)
非流動負債	(195,667,963)	(110,151,292)
淨資產總額	\$ 78,142,016	\$ 70,119,73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399,909	\$ 10,334,116

綜合損益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730,682	\$ 7,742,438
本期淨利	\$ 845,274	\$ 870,248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180,711)	351,58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4,563	\$ 1,221,8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50,742	\$ 148,422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81,275,258	\$ 179,907,332
本期淨利	\$ 4,851,875	\$ 7,214,51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1,800,103	(543,49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51,978	\$ 6,671,01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74,935	\$ 136,157

(3)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8,961,339 及 \$9,046,393。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損	(\$ 342,769)	(\$ 992,621)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6,245)	(3,309)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49,014)	(\$ 995,930)

3. 上列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4.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6,180,433	\$ 5,814,345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677,440	11,294,242
	\$ 16,857,873	\$ 17,108,587

5. 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原股東 Marubeni Corporation 購入其所持有之 9% 股權，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交易金額計 USD15,600，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USD4,300(新台幣 129,724)，交易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調增為 4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入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6,629 仟股，購入總金額為 \$86,894，購買股份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40.36%。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16.10%；另長榮航空於民國 108 年度間歷經多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以及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降為 16.00%。

8.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子公司永華投資依持股比例認購，認購金額共計 USD24,500，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4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2,076	\$ 7,436,436	\$ 640,766	\$ 10,823,844	\$ 1,245,653	\$ 22,567,926	\$ 126,866,151	\$ 543,931	\$ 20,242,368	\$ 605,782	\$ 166,460	\$ 191,961,393
累計折舊	—	(1,258,082)	(511,626)	(7,327,291)	(617,547)	(7,371,302)	(50,041,877)	(423,622)	(6,703,192)	(480,658)	(7,011)	(74,742,208)
	<u>\$ 822,076</u>	<u>\$ 6,178,354</u>	<u>\$ 129,140</u>	<u>\$ 3,496,553</u>	<u>\$ 628,106</u>	<u>\$ 15,196,624</u>	<u>\$ 76,824,274</u>	<u>\$ 120,309</u>	<u>\$ 13,539,176</u>	<u>\$ 125,124</u>	<u>\$ 159,449</u>	<u>\$ 117,219,185</u>
1月1日	\$ 822,076	\$ 6,178,354	\$ 129,140	\$ 3,496,553	\$ 628,106	\$ 15,196,624	\$ 76,824,274	\$ 120,309	\$ 13,539,176	\$ 125,124	\$ 159,449	\$ 117,219,185
增添	—	30,341	14,653	139,693	39,841	6,356,102	377,434	47,376	—	11,552	135,296	7,152,288
處分	—	—	(195)	(1,000)	(777)	(20,837)	(774,222)	(516)	—	—	—	(797,547)
重分類	—	263,361	5,786	361,870	86,951	425,182	7,032,421	12,806	(13,539,176)	232,359	(74,174)	(5,192,614)
折舊費用	—	(162,211)	(13,767)	(558,934)	(234,355)	(2,182,031)	(5,057,609)	(51,346)	—	(100,284)	(4,347)	(8,364,884)
淨兌換差額	<u>1,301</u>	<u>(141,107)</u>	<u>(1,207)</u>	<u>(32,423)</u>	<u>(9,041)</u>	<u>(376,922)</u>	<u>(1,055,742)</u>	<u>(1,679)</u>	<u>—</u>	<u>(91)</u>	<u>(6,006)</u>	<u>(1,622,917)</u>
12月31日	<u>\$ 823,377</u>	<u>\$ 6,168,738</u>	<u>\$ 134,410</u>	<u>\$ 3,405,759</u>	<u>\$ 510,725</u>	<u>\$ 19,398,118</u>	<u>\$ 77,346,556</u>	<u>\$ 126,950</u>	<u>\$ —</u>	<u>\$ 268,660</u>	<u>\$ 210,218</u>	<u>\$ 108,393,511</u>
12月31日												
成本	\$ 823,377	\$ 7,589,613	\$ 653,005	\$ 11,587,972	\$ 1,317,804	\$ 28,726,237	\$ 122,361,439	\$ 581,306	\$ —	\$ 852,610	\$ 221,576	\$ 174,714,939
累計折舊	—	(1,420,875)	(518,595)	(8,182,213)	(807,079)	(9,328,119)	(45,014,883)	(454,356)	—	(583,950)	(11,358)	(66,321,428)
	<u>\$ 823,377</u>	<u>\$ 6,168,738</u>	<u>\$ 134,410</u>	<u>\$ 3,405,759</u>	<u>\$ 510,725</u>	<u>\$ 19,398,118</u>	<u>\$ 77,346,556</u>	<u>\$ 126,950</u>	<u>\$ —</u>	<u>\$ 268,660</u>	<u>\$ 210,218</u>	<u>\$ 108,393,511</u>

107年

	電腦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9,745	\$ 7,194,260	\$ 611,447	\$ 9,600,294	\$ 1,120,713	\$ 16,325,955	\$ 107,532,947	\$ 533,874	\$ 19,524,906	\$ 574,438	\$ 85,891	\$ 163,934,470
累計折舊	<u>-</u>	<u>(1,111,749)</u>	<u>(495,678)</u>	<u>(5,878,445)</u>	<u>(416,793)</u>	<u>(7,596,520)</u>	<u>(43,793,777)</u>	<u>(423,613)</u>	<u>(6,168,818)</u>	<u>(358,270)</u>	<u>(3,353)</u>	<u>(66,247,016)</u>
	<u>\$ 829,745</u>	<u>\$ 6,082,511</u>	<u>\$ 115,769</u>	<u>\$ 3,721,849</u>	<u>\$ 703,920</u>	<u>\$ 8,729,435</u>	<u>\$ 63,739,170</u>	<u>\$ 110,261</u>	<u>\$ 13,356,088</u>	<u>\$ 216,168</u>	<u>\$ 82,538</u>	<u>\$ 97,687,454</u>
1月1日	\$ 829,745	\$ 6,082,511	\$ 115,769	\$ 3,721,849	\$ 703,920	\$ 8,729,435	\$ 63,739,170	\$ 110,261	\$ 13,356,088	\$ 216,168	\$ 82,538	\$ 97,687,454
增添	-	40,149	23,114	65,091	90,695	8,367,446	297,302	34,023	1,035,091	20,370	68,046	10,041,327
處分	- (96,090)	-	(462)	(1,009)	(549,776)	-	(157)	(4,594)	-	-	(652,088)	
重分類	-	7,275	-	172,500	13,706	1,989	16,116,276	(6,924)	(121,803)	-	(14,672)	16,168,347
折舊費用	- (145,356)	(10,827)	(519,453)	(209,499)	(1,644,186)	(4,788,870)	(40,922)	(1,185,711)	(122,078)	(3,658)	(8,670,560)	
企業合併 取得數	-	140,031	-	-	9,378	113	-	24,383	158	10,539	26,620	211,222
淨兌換差額	(7,669)	149,834	1,084	57,028	20,915	291,603	1,460,396	(355)	459,947	125	575	2,433,483
12月31日	<u>\$ 822,076</u>	<u>\$ 6,178,354</u>	<u>\$ 129,140</u>	<u>\$ 3,496,553</u>	<u>\$ 628,106</u>	<u>\$ 15,196,624</u>	<u>\$ 76,824,274</u>	<u>\$ 120,309</u>	<u>\$ 13,539,176</u>	<u>\$ 125,124</u>	<u>\$ 159,449</u>	<u>\$ 117,219,185</u>
12月31日												
成本	\$ 822,076	\$ 7,436,436	\$ 640,766	\$ 10,823,844	\$ 1,245,653	\$ 22,567,926	\$ 126,866,151	\$ 543,931	\$ 20,242,368	\$ 605,782	\$ 166,460	\$ 191,961,393
累計折舊	<u>-</u>	<u>(1,258,082)</u>	<u>(511,626)</u>	<u>(7,327,291)</u>	<u>(617,547)</u>	<u>(7,371,302)</u>	<u>(50,041,877)</u>	<u>(423,622)</u>	<u>(6,703,192)</u>	<u>(480,658)</u>	<u>(7,011)</u>	<u>(74,742,208)</u>
	<u>\$ 822,076</u>	<u>\$ 6,178,354</u>	<u>\$ 129,140</u>	<u>\$ 3,496,553</u>	<u>\$ 628,106</u>	<u>\$ 15,196,624</u>	<u>\$ 76,824,274</u>	<u>\$ 120,309</u>	<u>\$ 13,539,176</u>	<u>\$ 125,124</u>	<u>\$ 159,449</u>	<u>\$ 117,219,185</u>

1、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份，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避險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裝卸設備、運輸設備、船舶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3 到 9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為房屋及建築與船舶設備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為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2,228,498	\$ 1,940,936
房屋及建物	865,940	275,930
裝卸設備	101,493	129,289
運輸設備	2,230,717	996,046
船舶設備	67,134,641	8,536,432
辦公設備	39,930	17,290
其他設備	22,967	23,560
	<u>\$ 82,624,186</u>	<u>\$ 11,919,483</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之金額為\$23,270,343。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處分之金額為\$127,228。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44,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27,1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808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720,449。
8. 本公司指定美元計價之租賃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元貨運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於被避險項目後續認列於貨運收入時，直接納入貨運收入，相關之交易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指定避險之工具	契約期間	負債帳面金額
預期之美元貨運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u>\$ 20,188,942</u>

(1)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表列於避險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合約

負債-流動

\$ 1,861,026

負債-非流動

18,327,916

\$ 20,188,942

(2)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08年

1月1日

\$ -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利益

447,499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貨運收入

12,639

12月31日

\$ 460,138

(3)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4)上述避險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9. 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扣除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8,479,576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59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284,350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682,967

\$ 61,042,893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5,054	\$ 5,048,676	\$ 6,463,730
累計折舊	<u> —</u>	<u>(628,656)</u>	<u>(628,656)</u>
	<u>\$ 1,415,054</u>	<u>\$ 4,420,020</u>	<u>\$ 5,835,074</u>
1月1日	\$ 1,415,054	\$ 4,420,020	\$ 5,835,074
重分類	—	(135,738)	(135,738)
折舊費用	—	(165,671)	(165,671)
淨兌換差額	<u>(25)</u>	<u>(78,570)</u>	<u>(78,595)</u>
12月31日	<u>\$ 1,415,029</u>	<u>\$ 4,040,041</u>	<u>\$ 5,455,070</u>
12月31日			
成本	\$ 1,415,029	\$ 4,788,141	\$ 6,203,170
累計折舊	<u> —</u>	<u>(748,100)</u>	<u>(748,100)</u>
	<u>\$ 1,415,029</u>	<u>\$ 4,040,041</u>	<u>\$ 5,455,070</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4,757	\$ 4,066,438	\$ 5,481,195
累計折舊	<u> —</u>	<u>(511,923)</u>	<u>(511,923)</u>
	<u>\$ 1,414,757</u>	<u>\$ 3,554,515</u>	<u>\$ 4,969,272</u>
1月1日	\$ 1,414,757	\$ 3,554,515	\$ 4,969,272
重分類	270	—	270
折舊費用	—	(132,980)	(132,980)
企業合併取得數	—	962,109	962,109
淨兌換差額	<u>27</u>	<u>36,376</u>	<u>36,403</u>
12月31日	<u>\$ 1,415,054</u>	<u>\$ 4,420,020</u>	<u>\$ 5,835,074</u>
12月31日			
成本	\$ 1,415,054	\$ 5,048,676	\$ 6,463,730
累計折舊	<u> —</u>	<u>(628,656)</u>	<u>(628,656)</u>
	<u>\$ 1,415,054</u>	<u>\$ 4,420,020</u>	<u>\$ 5,835,0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4,330	\$ 273,86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8,378	\$ 134,7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9	\$ 734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95,945 及\$7,801,498，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308,236	\$ 4,619,738
存出保證金	229,095	226,760
其他	101,051	94,645
	\$ 9,638,382	\$ 4,941,143

上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4,619,738	\$ 6,080,908
本期增添	12,565,222	14,606,580
重分類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1,096)	(16,168,617)
淨兌換差額	(355,628)	100,867
12月31日	\$ 9,308,236	\$ 4,619,738

預付設備款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3,678	\$ 155,226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4.70%	0.86%~4.12%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6,522	\$ 15,12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841,596	16,350,126
代理船往來	2,366,770	1,804,031
代理店往來	2,453,406	2,385,780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941,251
其他	46,015	119,663
	<u>\$ 27,764,309</u>	<u>\$ 22,615,97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十三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發行總額\$8,000,000，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券，甲券發行金額\$2,000,000，乙、丙、丁、戊、己及庚券各發行金額\$1,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5%。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4)擔保情形：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丁券委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戊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己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庚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十四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6%。

(3) 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4) 擔保情形：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四)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	\$ 55,633,704	\$ 63,430,488
信用借款	51,053,234	35,729,010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49,713	223,179
減：授信主辦費	(35,083)	(22,176)
	106,701,568	99,360,5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2,841,596)	(16,350,126)
	\$ 83,859,972	\$ 83,010,375
到期日區間	109.01~118.11	108.01~117.12
利率區間	1.12%~5.15%	1.12%~5.15%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9,698,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8,061	2,935,589
存入保證金	325,987	347,11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4,517	20,041
	\$ 3,368,565	\$ 13,001,192

(十六) 應付租賃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承租裝卸設備、船舶設備及運輸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判定以融資租賃處理。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325,368	(\$ 384,117)	\$ 1,941,25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0,489,983	(791,536)	9,698,447
		\$ 12,815,351	(\$ 1,175,653)	\$ 11,639,698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子公司 EGH、孫公司 GMS 及 EMU 適用合併公司新修訂退休辦法。針對海運之本國籍員工採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6,518)	(\$ 4,240,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8,457	1,304,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28,061)	(\$ 2,935,58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240,280)	\$ 1,304,691	(\$ 2,935,589)
當期服務成本	(187,564)	-	(187,564)
利息(費用)收入	(54,636)	19,024	(35,612)
前期服務成本	665	-	665
縮減(清償)	335	(8,537)	(8,202)
	(4,481,480)	1,315,178	(3,166,3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40	10,7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94)	-	(1,494)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00,010)	-	(100,010)
數			
經驗調整	(42,337)	-	(42,337)
	(143,841)	10,740	(133,101)
提撥退休基金	55	173,986	174,041
清償支付數	6,056	-	6,056
支付退休金	179,969	(93,848)	86,121
兌換差額	32,723	(27,599)	5,124
12月31日餘額	(\$ 4,406,518)	\$ 1,378,457	(\$ 3,028,0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236,061)	\$ 1,182,719	(\$ 3,053,342)
當期服務成本	(157,857)	-	(157,857)
利息(費用)收入	(56,362)	19,780	(36,582)
前期服務成本	121	-	121
縮減(清償)	344	(8,470)	(8,126)
	(4,449,815)	1,194,029	(3,255,7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053	24,0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184)	-	(9,1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007)	-	(41,007)
經驗調整	(6,090)	-	(6,090)
	(56,281)	24,053	(32,228)
提撥退休基金	10,349	246,597	256,946
支付退休金	247,051	(152,800)	94,251
兌換差額	8,416	(7,188)	1,228
12月31日餘額	(\$ 4,240,280)	\$ 1,304,691	(\$ 2,935,589)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動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8%	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0%	0%~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1.00%	0.25%~1.00%	0.25%~1.00%	0.25%~1.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66,156)	\$ 172,062	\$ 117,149	(\$ 110,937)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015%~1.00%	0.015%~1.00%	0.25%~1.00%	0.25%~1.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47,753)	\$ 157,779	\$ 104,371	(\$ 94,4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2,042。

(8)截至10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退休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28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00,962及\$241,026。

(十八)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129,738，為普通股4,812,97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3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發行新股3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保留30,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12月3日，發行金額計\$3,333,934，並已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保留 3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行金額計 \$3,226,890，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006,178 轉增資，共計發行 200,618 仟股。該盈餘轉增資案已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路申報，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8,833,283	\$ 93,890	\$ 2,124,813	\$ 446	\$ 6,713
現金增資	333,934	17,066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2,708)	-	-
12月31日	<u>\$9,167,217</u>	<u>\$110,956</u>	<u>\$ 2,122,105</u>	<u>\$ 446</u>	<u>\$ 6,713</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8,606,393	\$ 76,280	\$ 2,148,243	\$ 446	\$ 6,713
現金增資	226,890	17,610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23,430)	-	-
12月31日	<u>\$8,833,283</u>	<u>\$ 93,890</u>	<u>\$ 2,124,813</u>	<u>\$ 446</u>	<u>\$ 6,713</u>

(二十) 保留盈餘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776,643	\$ 6,769,57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76,681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776,643	7,046,256
本期淨利	112,519	293,9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29,392)	(3,509,166)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97,673)	(71,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49)	3,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43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006)	-
	<u>\$ 3,659,042</u>	<u>\$ 3,776,6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0,5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802,471	\$ 0.2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6,178	\$ 0.5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92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負數，故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為因應未來營運計畫，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1,234,225	(\$ 58,649)	\$ 17,580	\$1,193,156
評價調整	82,688	-	-	82,688
評價調整之稅額	7,716	-	-	7,716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86,957	-	-	86,957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 企業	52	-	-	52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益				
- 合併公司	-	460,138	-	460,138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87,972)	-	(87,972)
- 關聯企業	-	266,240	-	266,2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755,051)	(755,051)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18	18
- 關聯企業	-	-	(119,320)	(119,320)
12月31日	<u>\$1,411,638</u>	<u>\$ 579,757</u>	<u>(\$ 856,773)</u>	<u>\$1,134,622</u>

107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1,833,339	(\$ 15,912)	(\$1,135,114)	\$ 682,31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79,677)	-	-	(279,677)
1月1日追溯適用				
後餘額	1,553,662	(15,912)	(1,135,114)	402,636
評價調整	(316,044)	-	-	(316,044)
評價調整之稅額	6,210	-	-	6,21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8,463	-	-	8,463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13,438)	-	-	(13,438)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4,628)	-	-	(4,628)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損失				
- 關聯企業	-	(42,737)	-	(42,7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1,004,409	1,004,409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746	746
- 關聯企業	-	-	147,539	147,539
12月31日	<u>\$1,234,225</u>	<u>(\$ 58,649)</u>	<u>\$ 17,580</u>	<u>\$1,193,156</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8,151,293	\$ 167,647,073
其他-船艙租收入	2,437,988	1,589,580
	<u>\$ 190,589,281</u>	<u>\$ 169,236,65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8年度	船東	代理行	櫃場碼頭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202,781,182	\$3,749,965	\$6,924,474	\$1,902,461	\$215,358,082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27,206,789)	-	-	-	-	(27,206,789)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75,574,393</u>	<u>\$3,749,965</u>	<u>\$6,924,474</u>	<u>\$1,902,461</u>	<u>\$188,151,293</u>

<u>107年度</u>	<u>船東</u>	<u>代理行</u>	<u>櫃場碼頭</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181,390,664	\$2,894,849	\$7,150,737	\$506,701	\$191,942,951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24,295,878)	-	-	-	(24,295,878)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57,094,786</u>	<u>\$2,894,849</u>	<u>\$7,150,737</u>	<u>\$506,701</u>	<u>\$167,647,07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貨運收入	<u>\$1,693,497</u>	<u>\$2,244,065</u>	<u>\$1,881,69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運			
收入	<u>(\$2,213,538)</u>	<u>(\$1,774,392)</u>	<u>(\$2,523,10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貨運收入	<u>\$1,774,392</u>	<u>\$2,523,101</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375,947</u>	<u>\$1,510,33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06,119	\$527,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028	36,077
租金收入	200,561	284,183
股利收入	112,966	109,996
廉價購買利益	-	138,571
其他收入	<u>141,402</u>	<u>376,810</u>
	<u>\$1,204,076</u>	<u>\$1,473,16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淨損失	(\$ 49,117)	(\$ 122,834)
租賃修改利益	8,937	-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7,597	308,013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47,71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5,671)	(132,980)
什項支出	(134,133)	(130,099)
	<u>(\$ 74,671)</u>	<u>(\$ 77,900)</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4,158	\$ 1,942,785
公司債	101,200	92,859
租賃負債	2,844,157	-
其他	-	6
	<u>5,869,515</u>	<u>2,035,65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u>(193,678)</u>	<u>(155,226)</u>
	<u>\$ 5,675,837</u>	<u>\$ 1,880,424</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469,734	\$ 7,823,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364,884	8,670,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919,48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3,635	69,348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56,276,623</u>	<u>153,262,568</u>
	<u>\$ 186,344,359</u>	<u>\$ 169,826,144</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7,707,224	\$ 6,442,981
勞健保費用	728,494	534,619
退休金費用	531,675	443,470
董事酬金	9,074	9,303
其他用人費用	<u>493,267</u>	<u>393,295</u>
	<u>\$ 9,469,734</u>	<u>\$ 7,823,6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5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2,535	\$ 907,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3,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319)	(8,7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75,216</u>	<u>1,183,0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303)	(108,89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2,7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3,303)</u>	<u>(66,180)</u>
所得稅費用	<u>\$ 1,001,913</u>	<u>\$ 1,116,9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716	\$ 12,4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02	5,063
避險工具之損益	(87,97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87
	<u>(\$ 55,036)</u>	<u>\$ 23,882</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沖減資本公 積數額	(\$ 86)	(\$ 115)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沖減未分配 盈餘數額	2	146
追溯適用調整之影響數	-	1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5
	<u>(\$ 84)</u>	<u>\$ 3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184,504	\$ 1,051,4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554	29,8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83,747)	(324,9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 (	2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319)	(8,78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3,973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2,152	21,272
其他	(26,231)	(20,424)
所得稅費用	<u>\$ 1,001,913</u>	<u>\$ 1,116,90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8,517	(\$ 997)	\$ -	\$ -	(\$ 22)	\$ 17,4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3	-	-	743
遞延利益	14,589	(1,788)	-	-	-	12,801
未實現費用	35,892	59,537	-	-	(2,318)	93,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968	(3,118)	-	-	79	25,929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391,317	(12,088)	23,226	-	(2,480)	399,975
其他	1,079	54,091	-	-	(140)	55,030
課稅損失	345,617	84,905	-	-	(211)	430,311
小計	<u>\$ 835,979</u>	<u>\$ 180,542</u>	<u>\$ 23,969</u>	<u>\$ -</u>	<u>(\$ 5,092)</u>	<u>\$ 1,035,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1)	\$ -	\$ 4,371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	114	-	-	4	-
未實現利益	(5,016)	(104)	-	-	206	(4,914)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491)	-	(47)	-	22	(516)
國外投資收益	(799,551)	72,701	8,698	(84)	(215)	(718,451)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2,027)	-	-	(92,027)
其他	(1,161,020)	(79,950)	-	-	29,500	(1,211,470)
小計	<u>(\$ 1,970,567)</u>	<u>(\$ 7,239)</u>	<u>(\$ 79,005)</u>	<u>(\$ 84)</u>	<u>\$ 29,517</u>	<u>(\$ 2,027,378)</u>
合計	<u>(\$ 1,134,588)</u>	<u>\$ 173,303</u>	<u>(\$ 55,036)</u>	<u>(\$ 84)</u>	<u>\$ 24,425</u>	<u>(\$ 991,98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取得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6,047	\$ 2,470	\$ -	\$ 182	(\$ 182)	\$ -	\$ 18,5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79	-	(1,979)	-	-	-	-
遞延利益	13,918	671	-	-	-	-	14,589
未實現費用	30,185	5,976	-	-	(269)	-	35,8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741	(11,862)	-	-	89	-	28,968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369,659	7,258	16,126	-	(1,726)	-	391,317
其他	275	621	-	-	183	-	1,079
課稅損失	193,394	152,432	-	-	(209)	-	345,617
投資抵減	42,068	(42,068)	-	-	-	-	-
小計	<u>\$ 708,266</u>	<u>\$ 115,498</u>	<u>\$ 14,147</u>	<u>\$ 182</u>	<u>(\$ 2,114)</u>	<u>\$ -</u>	<u>\$ 835,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4,371)	\$ -	\$ -	\$ -	(\$ 4,3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4)	462	-	-	4	-	(118)
未實現利益	(5,019)	(161)	-	-	164	-	(5,016)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617)	-	-	-	126	-	(491)
國外投資收益	(768,141)	(45,996)	14,106	126	354	-	(799,551)
其他	(974,659)	(3,623)	-	-	(32,458)	(150,280)	(1,161,020)
小計	<u>(\$ 1,749,020)</u>	<u>(\$ 49,318)</u>	<u>\$ 9,735</u>	<u>\$ 126</u>	<u>(\$ 31,810)</u>	<u>(\$ 150,280)</u>	<u>(\$ 1,970,567)</u>
合計	<u>(\$ 1,040,754)</u>	<u>\$ 66,180</u>	<u>\$ 23,882</u>	<u>\$ 308</u>	<u>(\$ 33,924)</u>	<u>(\$ 150,280)</u>	<u>(\$ 1,134,58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392,576	\$ 392,576	\$ -	118
107	671,047	671,047	-	117
106	12,894	12,89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269,787	269,787	-	114
	<u>\$ 2,093,349</u>	<u>\$ 2,093,349</u>	<u>\$ -</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671,047	\$ 671,047	\$ -	117
106	40,204	40,20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269,787	269,787	-	114
	<u>\$ 1,728,083</u>	<u>\$ 1,728,083</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524,548 及\$13,656,982。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919	4,240,919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919	4,240,919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919	4,241,134	\$ 0.07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現金\$44,940(約 USD1,461)購入子公司 EMA 額外 32.5%已發行股份。EMA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1,01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1,0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921。
- (2) 子公司 ETS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262,927(約 USD8,853)購入 Island 額外 49%已發行股份。Island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23,00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23,00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9,921。
- (3)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現金\$650(約 USD21)購入深圳永航額外 3%已發行股份，深圳永航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2,01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01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69。

2. 上述收購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深圳永航、EMA 及 Island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19	\$ 264,02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50)	(307,86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69	(\$ 43,842)

3. 子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孫公司 ECO 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EGH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387，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減少 \$3,006。民國 108 年度孫公司 ECO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現金	\$ 3,38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6,387
保留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006)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現金 \$3,265,341 (約 USD105,808) 購入榮昇香港之 100% 股權，並取得對 EGH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大中華區業務佈局，藉以深耕大中華區的代理業務等各項海運相關業務。
2. 子公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 \$10,603 (約 USD357) 購入 EGV 之 51% 股權，另子公司永華投資原已持有 EGV 之 49% 股權，此次併購後子公司永華投資共持有 EGV 100% 股權，並取得對 EGV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3. 上述併購案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併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榮昇香港	EGV
收購對價		
現金	\$ 3,265,341	\$ 10,603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0,187
	<u>3,265,341</u>	<u>20,79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		
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234	150,880
應收帳款	922,433	103,402
預付款項	15,057	3,549
其他應收款	55,777	3,471
其他流動資產	17,210	89,4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0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26	33,0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62,109	-
無形資產	2,144,0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6	4,841
應付帳款	(226,261)	(41,965)
其他應付款	(12,199)	(223,2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95)	(7,267)
其他流動負債	(842,902)	(102,077)
長期借款	(131,2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2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73)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274,189</u>	<u>14,178</u>
(廉價購買利益)/商譽	<u>(\$ 8,848)</u>	<u>\$ 6,612</u>

4.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經估價為\$2,144,086。
5. 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EGV 49%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119,908。
6. 子公司 EGH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合併榮昇香港起，榮昇香港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6,807 及\$115,535。若假設榮昇香港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183,972 及\$712,310。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2,288	\$ 10,041,3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58	58,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427)	(34,258)
本期支付現金	<u>\$ 6,731,119</u>	<u>\$ 10,065,416</u>

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 12,565,222	\$ 14,606,5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	4,6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4)
利息資本化	(193,678)	(155,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71,738</u>	<u>\$ 14,455,798</u>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度	107年度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8,694	\$ 1,003,740
減：期初預付股款	-	(23,166)
減：期末應付股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48,694</u>	<u>\$ 980,574</u>

4.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帳列價值如下：

	107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114
應收帳款	1,025,835
預付款項	18,606
其他應收款	59,248
其他流動資產	106,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62,109
無形資產	2,144,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7
應付帳款	(268,226)
其他應付款	(235,4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2)
其他流動負債	(944,979)
長期借款	(131,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73)
商譽	(2,236)
	<u>\$ 3,286,131</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275,9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114)
收購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u>\$ 2,635,830</u>

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變動數	(\$ 69,111)	\$ 1,167,819
加：期初應付股款	-	-
減：期末應付股款	-	-
加：企業合併取得數	-	48,163
本期支付現金	<u>(\$ 69,111)</u>	<u>\$ 1,215,982</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款)及 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99,360,501	\$ 347,115	\$ 11,639,698	\$ 111,347,31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 調整數	-	-	60,563,079	60,563,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68,332	(13,068)	(11,628,066)	(2,872,8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1,996,710	21,996,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7,265)	(8,060)	(1,339,586)	(2,774,911)
108年12月31日	\$ 106,701,568	\$ 325,987	\$ 81,231,835	\$ 188,259,3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1,487,631	\$ 37,608	\$ 10,381,197	\$ 91,906,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260,197	122,898	(1,050,945)	15,332,150
企業併購取得數	131,261	185,703	141	317,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1,412	906	368,054	1,850,372
107年12月31日	\$ 99,360,501	\$ 347,115	\$ 9,698,447	\$ 109,406,0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儲運)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航空)	關聯企業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長榮保全)	關聯企業
長陽開發(股)公司(長陽開發)	關聯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港)	關聯企業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寧波長勝)	關聯企業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青島長榮)	關聯企業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ELA)	關聯企業
Green Properties Sdn. Bhd. (GPP)	關聯企業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Luanta)	關聯企業
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V. (Balsam)	關聯企業
Italia Marittima S.p.A. (ITS)	關聯企業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CT)	關聯企業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EMI)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UAE)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imited (ELK)	關聯企業
	(自108年3月1日起 為關聯企業)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VGP)	關聯企業
Ics Depot Services Sdn. Bhd. (IDS)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長榮國際)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勤)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公司(長友營造)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太)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廚(股)公司(長榮空廚)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空儲)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長榮航宇)	其他關係人
	(已於民國108年2月28日 與長榮航太合併)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EI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EMS)	其他關係人
Gaining Enterprise S.A. (GES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EIN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EG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EGJ)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GP)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 Ltd. (EIM)	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Estate B.V. (Chestnut)	其他關係人
Advanced Business Process, Inc. (ABPI)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1,859,166	\$ 2,830,008
其他關係人	13,772,984	10,452,502
	<u>\$ 15,632,150</u>	<u>\$ 13,282,510</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3,476,170	\$ 3,293,741
其他關係人	7,720,670	7,481,533
	<u>\$ 11,196,840</u>	<u>\$ 10,775,274</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1,156	\$ 115,875
其他關係人	659,406	387,763
小計	<u>\$ 780,562</u>	<u>\$ 503,63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其他	\$ 1,818	\$ 1,626
其他關係人		
- 長榮國際	-	179,661
- 其他	18,796	8,402
小計	<u>\$ 20,614</u>	<u>\$ 189,689</u>
合計	<u>\$ 801,176</u>	<u>\$ 693,3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預期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3,074	\$ 61,940
其他關係人	268,028	191,232
小計	<u>\$ 411,102</u>	<u>\$ 253,17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1,825	\$ 25,548
其他關係人	149,671	156,320
小計	<u>\$ 181,496</u>	<u>\$ 181,868</u>
合計	<u>\$ 592,598</u>	<u>\$ 435,0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446	\$ -
其他關係人	172	4,805
	<u>\$ 4,618</u>	<u>\$ 4,80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149</u>	<u>\$ 14</u>	<u>\$ -</u>	<u>\$ -</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船舶設備及裝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至 9 年，租金係依租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船舶設備及裝卸設備，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196,38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91,302
其他關係人	487,665
	<u>\$ 1,278,967</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2,655
其他關係人	19,682
	<u>\$ 62,337</u>

(4)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4,049
其他關係人	610,456
	<u>\$ 704,505</u>

7. 代理店往來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理店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513	\$ -
其他關係人		
- 長榮國際	337,038	-
- 其他	98,580	-
	<u>\$ 436,131</u>	<u>\$ -</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理店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135,281)	(\$ 170,132)
其他關係人		
- 長榮國際	-	(382,642)
- EGA	-	(648,750)
- EGJ	(523,778)	(441,941)
- 其他	(49,274)	(57,287)
	<u>(\$ 708,333)</u>	<u>(\$ 1,700,752)</u>

8. 代理船往來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代理船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ITS	\$ -	\$ 133,072
其他關係人		
- EIS	-	471,267
- GESA	28,957	20,409
	<u>\$ 28,957</u>	<u>\$ 624,74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代理船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ITS	(\$ 277,877)	\$ -
其他關係人		
- EIS	(1,027,141)	-
- EMS	(1,061,752)	(1,804,031)
	<u>(\$ 2,366,770)</u>	<u>(\$ 1,804,031)</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722,926</u>	<u>\$ 409,242</u>

B. 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784</u>	<u>\$ 10,314</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524,743</u>	<u>\$ 1,002,616</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0,485</u>	<u>\$ 40,026</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支付。

10.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674,191</u>	<u>\$ 3,646,750</u>

11. 子公司 ETS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向關聯企業 ITS 以\$80,488(約 USD2,710)購買其所持有之 Island 15%股權，交易日訂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2.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 GESA 以\$21,568(約 USD706)購買其所持有 ICS Depot Services Snd. Bhd. 11.1074%股權，股權移轉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13.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購買其所持有榮昇香港 100%股權，交易日訂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價格計\$3,265,341(約 USD105,808)。
1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 元，認購股款共計\$508,944，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嗣後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700。
15.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子公司永華投資依持股比例認購，認購金額共計 USD24,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520	\$ 150,727
退職後福利	2,530	3,704
	<u>\$ 182,050</u>	<u>\$ 154,43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290,740	\$ 271,721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4,312	514,312	長期借款
－房屋	5,631,364	5,760,284	"
－裝卸設備	1,900,801	1,971,185	"
－船舶設備	71,742,174	71,813,444	"
－電腦通訊設備	314,161	502,283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285,781	1,285,781	長期借款
－房屋	3,972,653	4,393,746	"
	<u>\$ 85,653,986</u>	<u>\$ 86,514,7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作為保證之金額為 USD5,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新造船舶及營運資金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為 \$126,988,260，尚未動撥餘額為 \$20,251,608。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2,607,919。
4.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江南造船廠及中華造船廠簽訂造船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尚未交付船舶之造船合約總價共計 USD2,487,592，未付餘額共計 USD2,209,589。
5.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簽訂購置運輸設備合約，合約總價共計 USD111,591，未付餘額共計 USD55,455。

6. 為配合國際上對船用燃料硫含量之限制，合併公司分別向 Wartsila Finland Oy、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Alfa Laval Nijmegen B.V. 簽訂購買排煙脫硫裝置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分別為 USD54,950 及 EUR1,383，未付餘額分別為 USD37,360 及 EUR277；合併公司另分別與 Huarun Dadong Dockyard Co., Ltd.、COSCO Shipping Heavy Industry (Zhoushan) Co., Ltd.、Liftech Consultants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及 Global Oil And Gas Services 簽訂後續安裝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USD63,652，未付餘額共計 USD56,523。
7. 配合本公司於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建置作業，本公司與 Liftech Consultants Inc. 簽訂橋式機之技術規劃服務合約，合約總價共計 USD235，未付餘額共計 USD196。
8.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116,050,3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 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孫公司 Armand B.V. 購買其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台北港股權計 35,421,358 股，每股交易金額約為 9.941 元，交易金額計 \$352,123，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台北港持股比例由 21.03% 增加為 27.8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出日，業已完成相關股權登記。
- (三)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之傳播，合併公司部分地區及航線之營運受到影響，對合併公司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而定。
- (四)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廣東富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馬士基集裝箱工業公司，合計訂造 3,800 只 40 呎冷凍櫃，交易總金額為 USD26,460，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出日，相關之交易款項尚未支付。
- (五)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孫公司 EMU、關聯企業 ITS 及其他關係人 EIS 及 EMS 購置其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ELA 股權 501,000 股，每股交易金額約 USD1.0859 元，交易金額共計 USD544，交易後 EGH 持有 ELA 持股比例由 16.50% 增加至 100%。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出日，已支付相關交易價金，相關過戶程序業已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19,423	\$ 1,650,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71,889	\$ 35,836,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8,536	2,765,608
應收票據	129,545	154,295
應收帳款	14,759,813	15,516,849
其他應收款	1,027,279	1,481,452
存出保證金	229,095	226,760
	<u>\$ 56,136,157</u>	<u>\$ 55,981,5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580,812	\$ 20,066,362
其他應付款	5,113,118	4,807,376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1,042,8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701,568	99,360,501
存入保證金	325,987	347,115
	<u>\$ 199,764,378</u>	<u>\$ 134,581,354</u>
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188,942	\$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2,814	30.0130	\$ 17,491,997
英鎊：美元	2,889	1.3118	113,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07,490	30.0130	\$ 12,229,997
港幣：美元	97,479	0.1284	375,652
英鎊：美元	3,807	1.3118	149,886
歐元：美元	4,190	1.1233	141,260
人民幣：美元	225,390	0.1431	968,01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75,655	30.7535	\$ 30,004,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55,998	30.7535	\$ 29,400,284
港幣：美元	102,461	0.1276	402,072
英鎊：美元	5,892	1.2650	229,218
人民幣：美元	209,819	0.1456	939,509
歐元：美元	4,406	1.1450	155,147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7,597 及 \$308,013。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74,920	\$ -
英鎊：美元	1%	1,1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22,300	\$ -
港幣：美元	1%	3,757	-
英鎊：美元	1%	1,499	-
歐元：美元	1%	1,413	-
人民幣：美元	1%	9,680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04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003	\$	-
港幣：美金	1%	4,021		-
英鎊：美金	1%	2,292		-
人民幣：美金	1%	9,395		-
歐元：美金	1%	1,55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845 及 \$16,0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美元及英鎊計價。
-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46,578 及 \$866,1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合併公司係以合併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或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0.03%，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合併公司按部門單位之特性將對客戶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違約機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8%	
帳面價值總額	\$ 269,506	\$ 16,595,777	\$ 16,865,283
備抵損失	\$ 269,506	\$ 12,922	\$ 282,428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7%	
帳面價值總額	\$ 269,567	\$ 17,945,460	\$ 18,215,027
備抵損失	\$ 269,567	\$ 30,251	\$ 299,818

H.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1月1日	(\$ 4)	(\$ 96,468)	(\$ 692)	(\$ 202,654)
減損損失提列	-	(1,312)	(126)	-
減損損失迴轉	2	17,534	238	-
重分類調整	-	66,913	-	(66,913)
沖銷	-	665	-	-
匯率影響數	-	323	5	61
12月31日	(\$ 2)	(\$ 12,345)	(\$ 575)	(\$ 269,506)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1月1日_IAS 39	\$ -	(\$ 96,283)	\$ -	(\$ 195,71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5)	(909)	(4,467)	-
1月1日_IFRS 9	(5)	(97,192)	(4,467)	(195,715)
減損損失提列	-	(15,524)	-	-
減損損失迴轉	1	10,192	3,858	-
沖銷	-	1,114	-	-
匯率影響數	-	4,942	(83)	(6,939)
12月31日	(\$ 4)	(\$ 96,468)	(\$ 692)	(\$ 202,65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16,165,426	\$ 4,284	\$ -	\$ -	\$ -	\$16,169,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044	42,058	-	-	-	411,102
其他應付款	4,115,041	288,335	3,503	-	-	4,406,8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438	-	-	-	9,801	706,239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4,101,200	6,076,400	-	10,278,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63,463	21,210,732	23,999,762	47,550,813	17,454,788	114,279,558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15,715	9,799,502	12,274,193	34,201,995	34,848,315	94,939,72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19,747,208	\$ 65,975	\$ 7	\$ -	\$ -	\$19,813,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511	107,661	-	-	-	253,172
其他應付款	3,345,893	275,033	-	-	1,966	3,622,8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048	1,104,436	-	-	-	1,184,484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101,200	10,177,600	-	10,38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39,554	12,365,049	25,567,731	47,214,097	16,668,096	108,554,527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3,514	1,347,737	1,245,685	8,452,762	-	11,639,698

C.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10,154,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701,568	114,134,001
	<u>\$ 116,701,568</u>	<u>\$ 124,288,064</u>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10,156,1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360,501	108,243,508
	<u>\$ 109,360,501</u>	<u>\$ 118,399,70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89,850</u>	<u>\$ -</u>	<u>\$ 729,573</u>	<u>\$ 1,719,423</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u>	<u>\$20,188,942</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50,223</u>	<u>\$ -</u>	<u>\$ 800,149</u>	<u>\$ 1,650,372</u>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權益證券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00,149	\$ 1,137,645
本期購買	-	-
本期出售	- (	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註)	(70,576)	(336,572)
12月31日	\$ 729,573	\$ 800,149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722,8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82~46.24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54~3.0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 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793,3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7.61~70.77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46~2.3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 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		\$ -	\$ -	\$ 7,228	\$ 7,228
本淨比/					
缺乏市場	± 1%				
流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 1%	-	-	68	68
		\$ -	\$ -	\$ 7,296	\$ 7,296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		\$ -	\$ -	\$ 7,934	\$ 7,934
權益工具	本淨比/	± 1%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 1%	-	-	68	68
			\$ -	\$ -	\$ 8,002	\$ 8,002

(四)合併公司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原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質押定期存款，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88,686,820	\$ 1,902,461	\$ -	\$ 190,589,281
內部部門收入	30,651,874	-	(30,651,874)	-
部門收入	219,338,694	1,902,461	(30,651,874)	190,589,281
利息收入	712,617	36,530	-	749,147
利息費用	(5,660,355)	(15,482)	-	(5,675,837)
折舊及攤銷	(20,507,958)	(255,715)	-	(20,763,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998	(510,936)	-	667,062
其他項目	(162,787,475)	(1,999,605)	-	(164,787,080)
部門損益	<u>\$ 32,273,521</u>	<u>(\$ 842,747)</u>	<u>(\$ 30,651,874)</u>	<u>\$ 778,900</u>
可辨認資產	\$ 268,786,834	\$ 8,407,879	\$ -	\$ 277,194,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96,965	6,303,960	-	29,400,925
部門資產	<u>\$ 291,883,799</u>	<u>\$ 14,711,839</u>	<u>\$ -</u>	<u>\$ 306,595,638</u>
部門負債	<u>\$ 232,051,920</u>	<u>\$ 948,872</u>	<u>\$ -</u>	<u>\$ 233,000,792</u>

民國 107 年度：

	運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68,729,952	\$ 506,701	\$ -	\$ 169,236,653
內部部門收入	25,809,049	-	(25,809,049)	-
部門收入	194,539,001	506,701	(25,809,049)	169,236,653
利息收入	538,144	25,460	-	563,604
利息費用	(1,873,692)	(6,732)	-	(1,880,424)
折舊及攤銷	(8,659,957)	(212,931)	-	(8,872,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737	(848,390)	-	754,347
其他項目	(158,122,183)	(483,705)	-	(158,605,888)
部門損益	\$ 28,024,050	(\$ 1,019,597)	(\$ 25,809,049)	\$ 1,195,404
可辨認資產	\$ 192,189,335	\$ 8,557,452	\$ -	\$ 200,746,7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80,248	6,484,920	-	28,265,168
部門資產	\$ 213,969,583	\$ 15,042,372	\$ -	\$ 229,011,955
部門負債	\$ 156,893,418	\$ 1,150,701	\$ -	\$ 158,044,119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航線別貨運收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u>定期航線別</u>				
美洲線	\$ 69,118,979	41	\$ 65,814,288	43
歐洲線	37,088,233	22	32,141,861	21
亞洲線	38,774,061	23	33,672,426	22
其他	23,601,603	14	21,427,908	14
	<u>\$ 168,582,876</u>	<u>100</u>	<u>\$ 153,056,483</u>	<u>10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0,933,013	\$ 62,437,652	\$ 31,626,116	\$ 37,861,813
美洲	84,672,217	69,085,976	77,426,330	32,747,591
歐洲	38,952,059	46,765,549	49,069,897	37,558,867
亞洲	25,531,053	29,719,173	10,516,436	22,086,161
其他	500,939	32,466	597,874	7,496
	<u>\$ 190,589,281</u>	<u>\$ 208,040,816</u>	<u>\$ 169,236,653</u>	<u>\$ 130,261,92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散世界各地，並無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五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 話：(02)2505-776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9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 80
	(八) 質押之資產	8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 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 82	
(十二)	其他	82 ~ 9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5 ~ 9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衍義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26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其中民國 109 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中之貨運收入為新台幣 186,426,489 仟元，占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0.03%。由於合併公司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合併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合併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合併公司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合併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69,621 仟元及新台幣 64,007,6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57%及 20.8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599,878 仟元及新台幣 41,978,50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61%及 22.03%。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91,003 仟元及新台幣 18,297,3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6%及 5.9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8,072 仟元及新台幣 331,94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63%及(51.0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96,485	13	\$ 37,871,88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4,28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6,768,603	2	1,769,815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二)	3,041,569	1	1,693,4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313	-	129,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955,878	6	13,979,2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49,432	-	780,5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53	-	283,7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7,230	-	743,5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5,171	-	381,933	-
130X	存貨	六(五)	2,931,711	1	4,547,919	1
1410	預付款項		1,562,365	1	1,500,0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4,322,192	2	2,368,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37,891	26	66,050,355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7,983	-	1,719,42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348,609	-	350,7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919,994	9	29,400,92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及九	118,642,644	36	108,393,51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6,189,187	23	82,624,18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171,512	2	5,455,070	2
1780	無形資產		1,552,438	-	1,929,6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64,194	-	1,035,3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二)及八	14,236,388	4	9,636,3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382,949	74	240,545,283	78
1XXX	資產總計		\$ 334,220,840	100	\$ 306,595,638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	898,484	-	\$	1,861,02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677,100	1		2,213,538	1
2150	應付票據			3,973	-		-	-
2170	應付帳款			20,327,030	6		16,169,71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204	-		411,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55,869	2		4,406,8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767	-		706,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6,225	1		841,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9,469,102	3		9,075,57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30,856,051	9		27,764,30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490,805	22		63,449,644	21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9,971,891	3		18,327,916	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2,779,043	4		10,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7,040,500	23		83,859,97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872,242	1		2,027,3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53,831,455	16		51,967,317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3,740,611	1		3,368,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235,742	48		169,551,148	55
2XXX	負債總計			232,726,547	70		233,000,792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80,353	15		48,129,738	1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2,433,364	4		11,407,437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4,940	2		5,714,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34,460	8		3,659,042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581,406)	(1)		1,134,6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281,711	28		70,045,779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7,212,582	2		3,549,067	1
3XXX	權益總計			101,494,293	30		73,594,846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220,840	100	\$	306,595,6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07,077,912 100	\$ 190,589,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61,590,726) (78)	(176,071,661) (92)
5900 營業毛利		45,487,186 22	14,517,62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216) -	25,18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23 -	12,2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89,093 22	14,555,02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5,895) (1)	(1,585,738) (1)
6200 管理費用		(9,014,679) (4)	(8,703,2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405 -	16,3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75,169) (5)	(10,272,69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53,940 -	375,947 -
6900 營業利益		34,667,864 17	4,658,2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41,671 -	749,14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564,802 -	454,9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50,685 -	(74,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4,536,522) (2)	(5,675,83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51,329 -	667,0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8,035) (2)	(3,879,370) (2)
7900 稅前淨利		31,839,829 15	778,90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072,519) (1)	(1,001,91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767,310 14	(\$ 223,013) -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44,282)	-	(\$ 133,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二十一)	(34,251)	-	82,68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2,861	-	(11,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03,559	-	32,9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887	-	(29,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7,612)	(1)	(918,876)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九)(二十一)	554,654	-	460,1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7,294	-	148,3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122,029)	-	(87,9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527,693)	(1)	(398,3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59,806)	(1)	(\$ 427,79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6,407,504	13	(\$ 650,80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64,926	12	\$ 112,5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02,384	2	(\$ 335,53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59,390	11	(\$ 143,7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48,114	2	(\$ 507,065)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6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45,129,738	\$ 11,059,145	\$ 5,685,548	\$ 3,776,643	\$ 17,580	\$ 1,234,225	(\$ 58,649)	\$ 66,844,230	\$ 4,123,606	\$ 70,967,836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	112,519	-	-	-	112,519	(335,532)	(223,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197,673)	(874,353)	177,361	638,406	(256,259)	(171,533)	(427,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54)	(874,353)	177,361	638,406	(143,740)	(507,065)	(650,805)		
民國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2	(29,392)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3,000,000	333,934	-	-	-	-	-	3,333,934	-	3,333,9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7,066	-	-	-	-	-	17,066	-	1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一)	-	(4,077)	-	(49)	-	52	-	(4,074)	-	(4,0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	-	1,369	-	(3,006)	-	-	-	(1,637)	(67,474)	(69,1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 3,659,042	(\$ 856,773)	\$ 1,411,638	\$ 579,757	\$ 70,045,779	\$ 3,549,067	\$ 73,594,846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 3,659,042	(\$ 856,773)	\$ 1,411,638	\$ 579,757	\$ 70,045,779	\$ 3,549,067	\$ 73,594,846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	24,364,926	-	-	-	24,364,926	4,402,384	28,767,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291,317)	(3,471,571)	474,945	1,282,407	(2,005,536)	(354,270)	(2,359,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3,609	(3,471,571)	474,945	1,282,407	22,359,390	4,048,114	26,407,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一)	-	22,463	-	1,809	-	(1,809)	-	22,463	-	22,4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十九)	-	623	-	-	-	-	-	623	-	623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四)(十九)	-	379,915	-	-	-	-	-	379,915	-	379,9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八)(十九)	850,615	622,926	-	-	-	-	-	1,473,541	-	1,473,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84,599)	(384,5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80,353	\$ 12,433,364	\$ 5,714,940	\$ 27,734,460	(\$ 4,328,344)	\$ 1,884,774	\$ 1,862,164	\$ 94,281,711	\$ 7,212,582	\$ 101,494,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839,829	\$ 778,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六(二十六)	(30,027)	-
益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 (二十六)(二十八)	20,759,698	20,450,0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305,798	313,6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405)	(16,336)
租金費用	六(九)	(3,026)	-
其他收入	六(九)	(86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41,671)	(749,1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536,522	5,675,8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00,691)	(112,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1,329)	(667,06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三十三)	(3,4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2,033)	(8,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53,940)	(375,947)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72,736)	(47,716)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00)	(49,11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23)	(12,22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216	(25,18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7,0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九)	(381,5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
合約資產-流動	(	1,432,114)	513,065
應收票據淨額		11,711	21,037
應收帳款淨額	(	7,660,610)	684,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3,135)	(283,302)
其他應收款		24,767	578,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476)	(154,690)
存貨		1,387,840	452,022
預付款項	(	105,432)	105,010
其他流動資產	(	1,954,859)	355,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10)	(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0,661	471,486
應付票據		3,973	-
應付帳款		4,838,613	(3,285,6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3,829)	163,421
其他應付款		878,762	353,0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481)	36,917
其他流動負債		4,108,522	837,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60	(6,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56,012	26,103,627
收取之利息		341,671	749,147
支付之利息	(	4,795,498)	(5,776,049)
支付之所得稅	(	1,044,140)	(1,283,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58,045	19,793,262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013,782)	\$ 706,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112	(64,341)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05,000)	(1,248,694)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7,0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5,470,690)	(6,731,11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0,630	1,172,365
購置使用權資產價款	(10,920)	-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101,335	174,94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0,340)	(23,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853)	(31,8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02	2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四) (24,114,411)	(12,371,737)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六(三十四) 271,438	-
收取之股利	710,876	923,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4,890)	(17,469,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9,12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69,120)	(3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5,494)	(477,87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29,654,664	32,954,862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36,751,848)	(24,186,53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635,11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五) (11,728,475)	(11,628,0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四) (371,710)	(69,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509,290	110,3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524,271)	(123,421)
其他籌資活動	六(十九) 623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3,333,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2,103)	(85,8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6,456)	(202,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4,596	2,03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71,889	35,836,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96,485	\$ 37,871,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奉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相關之說明及影響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 7 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此修正更新收購者在企業合併時於判斷何者構成資產和負債時，應引用2018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定義。因上述索引之修正，此修正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針對某些類型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而非上述2018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同時，此修正亦釐清收購者在收購日不得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或有資產。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此修正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

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碼頭)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	55.00	
本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永華投資)	對世界各地運輸相關行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碼頭服務	94.43	94.43	
本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及貨運與船務代理業務	79.00	79.00	
本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9.00	59.00	
永華投資	Greencompass Marine S.A. (GMS)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Clove Holding Ltd. (Clove)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MU)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HIC(M))	鋼製乾貨櫃、貨櫃零件及有關大型沖壓件製造	84.44	84.44	
永華投資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Armand N.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	70.00	註6
永華投資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註9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PI)	空貨櫃儲存、理貨併櫃、海關重櫃檢驗	95.03	95.03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17.39	17.39	註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EGK)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G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85.00	85.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GI)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99.99	99.9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M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 p. A. (EI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pain) S. L. (EE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R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S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rgentina S. A. (EGB)	大樓租賃	95.00	9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EGM)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及貨運與船務代理業務	1.00	1.00	註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V)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EGH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EGH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寧波)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s (Cambodia) Co., Ltd. (EKH)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 A. C. (EPE)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 A. S. (ECO)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75.00	75.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C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 A. de C. V. (EMX)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EGRC)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60.00	
EGH	榮昇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榮昇香港)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	-	註1
EGH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深圳)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註1
EGH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青島)	企業管理諮詢及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00.00	100.00	註1
EGH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原名：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長榮國際船務深圳)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5.00	52.00	註1、註2及註3
EGH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註1及註9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	1.00	註9
EGH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 A. (ELA)	管理顧問	100.00	16.50	註4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S. A. (EBR)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0.00	-	註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G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GP)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	註8
ETS	Whitney Equipment LLC. (Whitney)	碼頭營運機具設備之投資與租賃	100.00	100.00	
EMU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長華天津)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註9
Clove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碼頭服務	5.57	5.57	註9
Armand N. V.	Armand Estate B. V. (Armand B. 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	100.00	註7
MBPI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72.95	72.95	

註 1：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hestnut Estate B. V. 取得其所持有 100% 股權之榮昇香港及其持有 100% 轉投資公司長照深圳及長照青島、持有 49% 轉投資公司長榮國際船務深圳及持有 20% 轉投資公司長華天津之股權，交易金額計 USD105,808。相關交易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買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並於取得股權後，EGH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榮昇香港之合併案，合併後 EGH 為存續公司，榮昇香港為消滅公司。榮昇香港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2：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孫公司長榮國際船務深圳之現金增資案，子公司 EGH 全數認購，認購金額共計 CNY4,048，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5%。

註 3：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寧波江東長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 3% 轉投資公司長榮國際船務深圳之股權，交易金額計 CNY150，購買後之持股比例由原 49% 增至 52%，相關交易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買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註 4：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ELA 股權交易案，分別向 EMC 及 EMU 等合資公司取得其 83.50% 股權，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交易金額計 USD544，交易後持有 ELA 之股權由原持股 16.50% 增加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於拉丁美洲地區經營管理顧問業務，因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之定義，依準則規定按取得資產及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註 5：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巴西地區設立子公司 EBR，設立資本額計 BRL1,200(約 USD247)注資完成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該公司主要於巴西地區經營貨運及航務代理業。

註 6：孫公司 Armand N.V.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進行加速型清算，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於當日退還予投資股東永華投資及非控制權益之投資股款分別為\$339,638(約 USD11,237)及\$145,909(約 USD4,827)，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7：孫公司 Armand B.V.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進行加速型清算，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於當日退還 Armand N.V. 之投資股款\$491,294(約 USD16,257)，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8：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PHP239,500(約 \$141,760)分別向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及 Evergreen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購入其所持有 EGP 40%及 60%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註 9：考量合併公司綜合持股及掌握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判斷具有控制力，將其一併納入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212,582 及\$3,549,067，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EMU	英國	\$ 3,389,842	49%	\$ 768,414	49%	
EGH	香港	3,220,801	20%	2,021,999	2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EM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080,373	\$ 6,866,440
非流動資產	41,255,545	46,043,283
流動負債	(16,936,620)	(16,584,869)
非流動負債	(27,481,254)	(34,756,663)
淨資產總額	<u>\$ 6,918,044</u>	<u>\$ 1,568,191</u>

	EGH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82,438	\$ 12,300,364
非流動資產	36,325,520	29,181,330
流動負債	(20,688,802)	(12,496,762)
非流動負債	(23,357,192)	(19,659,040)
淨資產總額	<u>\$ 15,361,964</u>	<u>\$ 9,325,892</u>

綜合損益表

	EMU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41,748,063</u>	<u>\$ 42,008,989</u>
稅前淨利(損)	\$ 5,755,825	(\$ 1,366,023)
所得稅費用	(29,526)	(26,245)
本期淨利(損)	5,726,299	(1,392,268)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7,302)	(6,763)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5,708,997</u>	<u>(\$ 1,399,031)</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797,409</u>	<u>(\$ 685,525)</u>

	EGH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39,980,133</u>	<u>\$ 27,131,993</u>
稅前淨利	\$ 7,406,623	\$ 720,884
所得稅費用	(650,953)	(454,748)
本期淨利	6,755,670	266,1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6,755,670</u>	<u>\$ 266,136</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351,134</u>	<u>\$ 53,227</u>

現金流量表

	EM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098,988	\$ 3,346,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6,845)	(949,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7,926)	(2,541,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899)	(32,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3,318	(17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984	1,787,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4,302</u>	<u>\$ 1,610,984</u>

	EGH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521,690	\$ 4,638,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9,205)	(7,349,5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041)	4,207,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344)	(119,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33,100	1,376,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2,951	3,166,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76,051</u>	<u>\$ 4,542,951</u>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除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外，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係合併公司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及鋼材等，年底各輪船上之存油由各船舶自行盤點，並以電文報告合併公司為入帳依據，按先進先出法依期末當日匯率評價列計油料盤存價值。鋼材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整修工程)	5年～135年
裝卸設備	5年～20年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除外)	18年～25年
船舶塢修	2.6年～5年
船舶脫硫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上述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60 年。

(十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客戶關係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之客戶關係，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之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之淨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八) 避險會計

1. 合併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合併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合併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合併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合併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船舶航行已行駛天數占總航行天數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船舶及艙位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因合併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其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同時由於合併公司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合併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206	\$ 28,9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83,079	6,903,864
定期存款	32,893,200	30,939,061
	<u>\$ 44,096,485</u>	<u>\$ 37,871,889</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490,801	\$ 490,8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1,532	208,570
	692,333	699,371
評價調整	965,650	1,020,052
	<u>\$ 1,657,983</u>	<u>\$ 1,719,423</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57,983 及\$1,719,4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251)	\$ 82,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865)	\$ 7,71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0,691	\$ 112,966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768,601	\$ 1,727,796
受限制備償戶	2	1
質押定期存款	-	42,018
	<u>\$ 6,768,603</u>	<u>\$ 1,769,815</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00,000	\$ 100,000
質押定期存款	248,609	250,721
	<u>\$ 348,609</u>	<u>\$ 350,72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39,647</u>	<u>\$ 43,02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17,212 及\$2,120,536。
3.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3,314	\$ 129,547
減：備抵損失	(1)	(2)
	<u>\$ 113,313</u>	<u>\$ 129,54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1,812,052	\$ 14,772,158
減：備抵損失	(6,742)	(12,345)
	<u>\$ 21,805,310</u>	<u>\$ 14,759,81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69,506
減：備抵損失	-	(269,506)
	<u>\$ -</u>	<u>\$ -</u>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859,541	\$ 113,314	\$ 12,094,901	\$ 129,547
30天內	3,758,485	-	2,450,297	-
31-180天	194,026	-	226,960	-
181天以上	-	-	269,506	-
	<u>\$ 21,812,052</u>	<u>\$ 113,314</u>	<u>\$ 15,041,664</u>	<u>\$ 129,5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20,711,143、\$13,084,484 及\$14,202,068。
- 合併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3,313 及\$129,545；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805,310 及\$14,759,813。
- 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2,546,614	\$ -	\$ 2,546,614
鋼材及其他		385,097	-	385,097
	\$	<u>2,931,711</u>	<u>\$ -</u>	<u>\$ 2,931,71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4,273,258	\$ -	\$ 4,273,258
鋼材及其他		274,661	-	274,661
	\$	<u>4,547,919</u>	<u>\$ -</u>	<u>\$ 4,547,919</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理船往來	\$	626,782	\$ 28,957
代理店往來		2,802,786	1,502,487
短期墊款		892,624	837,183
	\$	<u>4,322,192</u>	<u>\$ 2,368,627</u>

1. 代理船往來：

合併公司與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Italia Marittima S.p.A. 及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共組 Evergreen Line，合併公司與 Evergreen Line 及 Gaining Enterprise S.A. 之間，有關港口、碼頭、船務代理等收入及費用所產生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2. 代理店往來：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代理行簽訂合約，以處理合併公司所屬輪船停靠國內外港口時之進出港手續及貨物裝卸結關，並攬收進出口貨物、代收運費收入及代付港口費用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3. 短期墊款主係因應市場競爭，強化全球運輸網路，並提供客戶最佳化航運服務，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Evergreen Line 與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Ltd.、CMA CGM,Ltd. 及 The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Ltd. 成立 OCEAN 聯盟，與此聯盟及其他航商間有關艙位結算之科目。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9,315,382	\$ 9,039,677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327,144	11,399,909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523,550	1,583,427
長陽開發(股)公司	557,549	553,210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328,607	322,754
榮鼎綠能(股)公司	305,965	-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1,485,739	1,884,647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1,177,162	525,226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2,981,754	3,193,300
其他	917,142	898,775
	<u>\$ 29,919,994</u>	<u>\$ 29,400,925</u>

2. 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40.36%	40.3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16.00%	16.00%	於董事會佔有表決權	權益法

(2)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47,311	\$ 6,121,815
非流動資產	28,124,463	28,889,987
流動負債	(3,517,476)	(2,703,450)
非流動負債	(8,204,681)	(9,485,576)
淨資產總額	<u>\$ 23,349,617</u>	<u>\$ 22,822,7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373,779	\$ 9,098,6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97)	(59,0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315,382</u>	<u>\$ 9,039,677</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932,512	\$ 77,199,776
非流動資產	273,634,743	279,051,918
流動負債	(45,433,155)	(82,441,715)
非流動負債	(207,474,571)	(195,667,963)
淨資產總額	<u>\$ 76,659,529</u>	<u>\$ 78,142,01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327,144</u>	<u>\$ 11,399,909</u>
<u>綜合損益表</u>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966,387	\$ 7,730,682
本期淨利	\$ 682,563	\$ 845,274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313,479	(180,7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96,042</u>	<u>\$ 664,56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29,208</u>	<u>\$ 150,742</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89,048,776	\$ 181,275,258
本期淨(損)利	(\$ 3,276,719)	\$ 4,851,875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4,020,120	1,800,103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u>\$ 743,401</u>	<u>\$ 6,651,97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94,135</u>	<u>\$ 374,935</u>

(3)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9,277,468 及 \$8,961,339。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742,178	(\$ 342,7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230	(6,24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062,408</u>	<u>(\$ 349,014)</u>

3. 上列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4.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8,721,517	\$ 6,180,433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211,516	10,677,440
	<u>\$ 18,933,033</u>	<u>\$ 16,857,873</u>

5. 為簡化投資架構，孫公司 Armand B.V.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其所持有台北港 9.73% 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以每股新台幣 9.941 元取得其 6.82% 股權，共 35,421 仟股，交易金額計 \$352,123；另其他關係人 EIS 亦以每股新台幣 9.941 元取得其 2.91% 股權，共 15,181 仟股，交易金額計 \$150,464，交易後合併公司對台北港之持有比例由 30.76% 下降為 27.85%，仍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為響應環保及看好再生資源產業，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榮鼎綠能(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共計 30,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認購股款共計 \$305,000，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認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9.06%，因於榮鼎綠能(股)公司之董事會具有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16.10%；另長榮航空於民國 108 年度間歷經多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以及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持股比例為 16%。
8.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子公司永華投資依持股比例認購，認購金額共計 USD24,500，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49%。
9. 本公司持有長榮儲運 40.36%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該公司主要經濟利益來源係仰賴 Evergreen Line，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於 Evergreen Line 之營運量比重約當，又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間無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但考量維持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權益平衡，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共同治理以維持相互間及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該公司之董事席次除獨立董事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占有相同席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10. 本公司持有長榮航空 16%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前十大股東(包含其他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亦未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彼此間獨立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11. 本公司持有台北港 27.8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該公司其他二大集團股東(非關係人)與本公司同為航運業，其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亦未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彼此間獨立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3,377	\$ 7,589,613	\$ 653,005	\$ 11,587,972	\$ 1,317,804	\$ 28,726,237	\$ 122,361,439	\$ 581,306	\$ 852,610	\$ 221,576	\$ 174,714,939
累計折舊	<u>-</u>	<u>(1,420,875)</u>	<u>(518,595)</u>	<u>(8,182,213)</u>	<u>(807,079)</u>	<u>(9,328,119)</u>	<u>(45,014,883)</u>	<u>(454,356)</u>	<u>(583,950)</u>	<u>(11,358)</u>	<u>(66,321,428)</u>
	<u>\$ 823,377</u>	<u>\$ 6,168,738</u>	<u>\$ 134,410</u>	<u>\$ 3,405,759</u>	<u>\$ 510,725</u>	<u>\$ 19,398,118</u>	<u>\$ 77,346,556</u>	<u>\$ 126,950</u>	<u>\$ 268,660</u>	<u>\$ 210,218</u>	<u>\$ 108,393,511</u>
1月1日	\$ 823,377	\$ 6,168,738	\$ 134,410	\$ 3,405,759	\$ 510,725	\$ 19,398,118	\$ 77,346,556	\$ 126,950	\$ 268,660	\$ 210,218	\$ 108,393,511
增添	161,028	57,584	654	29,271	130,457	3,706,985	603,002	39,372	539,619	25,773	5,293,745
處分	-	-	(1)	(770)	(750)	(39,620)	(756,326)	(328)	-	-	(797,795)
重分類	(90,128)	157,611	-	-	29,146	538,200	17,396,456	16,117	912,128	(152,205)	18,807,325
折舊費用	-	(181,761)	(14,270)	(504,593)	(279,178)	(2,632,231)	(5,035,138)	(48,560)	(184,111)	(4,570)	(8,884,412)
企業合併 取得數	-	112,870	-	-	1,271	-	-	2,447	668	-	117,256
淨兌換差額	(14,380)	(320,654)	(6,411)	(97,304)	(19,681)	(929,742)	(2,861,660)	(3,776)	(32,396)	(982)	(4,286,986)
12月31日	<u>\$ 879,897</u>	<u>\$ 5,994,388</u>	<u>\$ 114,382</u>	<u>\$ 2,832,363</u>	<u>\$ 371,990</u>	<u>\$ 20,041,710</u>	<u>\$ 86,692,890</u>	<u>\$ 132,222</u>	<u>\$ 1,504,568</u>	<u>\$ 78,234</u>	<u>\$ 118,642,644</u>
12月31日											
成本	\$ 879,897	\$ 7,580,724	\$ 622,262	\$ 11,248,877	\$ 1,394,412	\$ 31,782,360	\$ 128,201,003	\$ 613,930	\$ 2,251,169	\$ 94,162	\$ 184,668,796
累計折舊	<u>-</u>	<u>(1,586,336)</u>	<u>(507,880)</u>	<u>(8,416,514)</u>	<u>(1,022,422)</u>	<u>(11,740,650)</u>	<u>(41,508,113)</u>	<u>(481,708)</u>	<u>(746,601)</u>	<u>(15,928)</u>	<u>(66,026,152)</u>
	<u>\$ 879,897</u>	<u>\$ 5,994,388</u>	<u>\$ 114,382</u>	<u>\$ 2,832,363</u>	<u>\$ 371,990</u>	<u>\$ 20,041,710</u>	<u>\$ 86,692,890</u>	<u>\$ 132,222</u>	<u>\$ 1,504,568</u>	<u>\$ 78,234</u>	<u>\$ 118,642,644</u>

108年

	電腦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2,076	\$ 7,436,436	\$ 640,766	\$ 10,823,844	\$ 1,245,653	\$ 22,567,926	\$ 126,866,151	\$ 543,931	\$ 20,242,368	\$ 605,782	\$ 166,460	\$ 191,961,393
累計折舊	—	(1,258,082)	(511,626)	(7,327,291)	(617,547)	(7,371,302)	(50,041,877)	(423,622)	(6,703,192)	(480,658)	(7,011)	(74,742,208)
	<u>\$ 822,076</u>	<u>\$ 6,178,354</u>	<u>\$ 129,140</u>	<u>\$ 3,496,553</u>	<u>\$ 628,106</u>	<u>\$ 15,196,624</u>	<u>\$ 76,824,274</u>	<u>\$ 120,309</u>	<u>\$ 13,539,176</u>	<u>\$ 125,124</u>	<u>\$ 159,449</u>	<u>\$ 117,219,185</u>
1月1日	\$ 822,076	\$ 6,178,354	\$ 129,140	\$ 3,496,553	\$ 628,106	\$ 15,196,624	\$ 76,824,274	\$ 120,309	\$ 13,539,176	\$ 125,124	\$ 159,449	\$ 117,219,185
增添	—	30,341	14,653	139,693	39,841	6,356,102	377,434	47,376	—	11,552	135,296	7,152,288
處分	—	—	(195)	(1,000)	(777)	(20,837)	(774,222)	(516)	—	—	—	(797,547)
重分類	—	263,361	5,786	361,870	86,951	425,182	7,032,421	12,806	(13,539,176)	232,359	(74,174)	(5,192,614)
折舊費用	—	(162,211)	(13,767)	(558,934)	(234,355)	(2,182,031)	(5,057,609)	(51,346)	—	(100,284)	(4,347)	(8,364,884)
淨兌換差額	<u>1,301</u>	<u>(141,107)</u>	<u>(1,207)</u>	<u>(32,423)</u>	<u>(9,041)</u>	<u>(376,922)</u>	<u>(1,055,742)</u>	<u>(1,679)</u>	<u>—</u>	<u>(91)</u>	<u>(6,006)</u>	<u>(1,622,917)</u>
12月31日	<u>\$ 823,377</u>	<u>\$ 6,168,738</u>	<u>\$ 134,410</u>	<u>\$ 3,405,759</u>	<u>\$ 510,725</u>	<u>\$ 19,398,118</u>	<u>\$ 77,346,556</u>	<u>\$ 126,950</u>	<u>\$ —</u>	<u>\$ 268,660</u>	<u>\$ 210,218</u>	<u>\$ 108,393,511</u>
12月31日												
成本	\$ 823,377	\$ 7,589,613	\$ 653,005	\$ 11,587,972	\$ 1,317,804	\$ 28,726,237	\$ 122,361,439	\$ 581,306	\$ —	\$ 852,610	\$ 221,576	\$ 174,714,939
累計折舊	—	(1,420,875)	(518,595)	(8,182,213)	(807,079)	(9,328,119)	(45,014,883)	(454,356)	—	(583,950)	(11,358)	(66,321,428)
	<u>\$ 823,377</u>	<u>\$ 6,168,738</u>	<u>\$ 134,410</u>	<u>\$ 3,405,759</u>	<u>\$ 510,725</u>	<u>\$ 19,398,118</u>	<u>\$ 77,346,556</u>	<u>\$ 126,950</u>	<u>\$ —</u>	<u>\$ 268,660</u>	<u>\$ 210,218</u>	<u>\$ 108,393,511</u>

1、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份，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避險之金融負債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裝卸設備、運輸設備、船舶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為房屋及建築與船舶設備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為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833,608	\$ 12,228,498
房屋及建物	696,077	865,940
裝卸設備	103,825	101,493
運輸設備	885,275	2,230,717
船舶設備	64,607,963	67,134,641
辦公設備	51,878	39,930
其他設備	10,561	22,967
	<u>\$ 76,189,187</u>	<u>\$ 82,624,186</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44,183	\$ 1,940,936
房屋及建物	283,830	275,930
裝卸設備	108,759	129,289
運輸設備	664,077	996,046
船舶設備	8,677,296	8,536,432
辦公設備	19,853	17,290
其他設備	22,434	23,560
	<u>\$ 11,720,432</u>	<u>\$ 11,919,483</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之金額分別為 \$8,631,954 及 \$23,270,343。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處分之金額分別為 \$28,599 及 \$127,228。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94,869	\$ 2,844,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75,563	6,227,1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984	18,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142	2,808
租賃修改利益	2,033	8,937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24,033 及\$20,720,449。

8.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依公允價值判斷非屬租賃組成之服務合約項目，未來承諾須給付之金額為\$12,109,155。

9.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3,889，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及其他收入，分別計\$3,026 及\$863。

10. 本公司指定美元計價之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作為規避未來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貨運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因匯率風險所導致之變動金額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後續於被避險項目美元貨運收入發生時，將其他權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重分類至貨運收入，相關之交易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避險之工具</u>	<u>契約期間</u>	<u>負債帳面金額</u>
預期之美元貨運 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 10,870,375

108年12月31日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避險之工具</u>	<u>契約期間</u>	<u>負債帳面金額</u>
預期之美元貨運 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 20,188,942

(1)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表列於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指定為避險之租賃		
負債合約		
負債-流動	\$ 898,484	\$ 1,861,026
負債-非流動	9,971,891	18,327,916
	<u>\$ 10,870,375</u>	<u>\$ 20,188,942</u>

(2)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60,138	\$ -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利益	988,987	447,499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貨運收入	(52,778)	12,639
減：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381,555)	-
12月31日	<u>\$ 1,014,792</u>	<u>\$ 460,138</u>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沖銷之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未有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4)上述避險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扣除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8,730,653	\$ 8,479,576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738,449	59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12,107	51,284,350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219,348	682,967
	<u>\$ 63,300,557</u>	<u>\$ 61,042,893</u>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1,495 及\$324,34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5,930	\$ 226,434
1-2年	202,020	213,688
2-3年	54,161	86,516
3-4年	53,747	56,783
4-5年	53,726	56,326
5年以上	138,792	201,758
	<u>\$ 838,376</u>	<u>\$ 841,505</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5,029	\$ 4,788,141	\$ 6,203,170
累計折舊	<u> —</u>	<u>(748,100)</u>	<u>(748,100)</u>
	<u>\$ 1,415,029</u>	<u>\$ 4,040,041</u>	<u>\$ 5,455,070</u>
12月31日			
1月1日	\$ 1,415,029	\$ 4,040,041	\$ 5,455,07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9)	(2,577)	(20,786)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26,319	26,319
折舊費用	—	(154,854)	(154,854)
淨兌換差額	<u>(65)</u>	<u>(134,172)</u>	<u>(134,237)</u>
12月31日	<u>\$ 1,396,755</u>	<u>\$ 3,774,757</u>	<u>\$ 5,171,512</u>
12月31日			
成本	\$ 1,396,755	\$ 4,674,765	\$ 6,071,520
累計折舊	<u> —</u>	<u>(900,008)</u>	<u>(900,008)</u>
	<u>\$ 1,396,755</u>	<u>\$ 3,774,757</u>	<u>\$ 5,171,512</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5,054	\$ 5,048,676	\$ 6,463,730
累計折舊	<u> —</u>	<u>(628,656)</u>	<u>(628,656)</u>
	<u>\$ 1,415,054</u>	<u>\$ 4,420,020</u>	<u>\$ 5,835,074</u>
12月31日			
1月1日	\$ 1,415,054	\$ 4,420,020	\$ 5,835,074
重分類	—	(135,738)	(135,738)
折舊費用	—	(165,671)	(165,671)
淨兌換差額	<u>(25)</u>	<u>(78,570)</u>	<u>(78,595)</u>
12月31日	<u>\$ 1,415,029</u>	<u>\$ 4,040,041</u>	<u>\$ 5,455,070</u>
12月31日			
成本	\$ 1,415,029	\$ 4,788,141	\$ 6,203,170
累計折舊	<u> —</u>	<u>(748,100)</u>	<u>(748,100)</u>
	<u>\$ 1,415,029</u>	<u>\$ 4,040,041</u>	<u>\$ 5,455,07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1,366	\$ 154,3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5,297	\$ 158,3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9	\$ 769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00,979 及\$7,195,945，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923,670	\$ 9,308,236
存出保證金	236,729	227,095
其他	75,989	101,051
	\$ 14,236,388	\$ 9,636,382

上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9,308,236	\$ 4,619,738
本期增添	24,507,892	12,565,222
重分類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7,456)	(7,521,096)
重分類轉出至無形資產	(1,837)	-
淨兌換差額	(1,533,165)	(355,628)
12月31日	\$ 13,923,670	\$ 9,308,236

預付設備款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04,619	\$ 193,6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4.10%	0.86%~4.70%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147	\$ 56,5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201,548	22,841,5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4,000,000	-
代理船往來	5,180,333	2,366,770
代理店往來	3,279,919	2,453,406
其他	190,104	46,015
	<u>\$ 30,856,051</u>	<u>\$ 27,764,309</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49,181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0,13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00)	-
	<u>\$ 12,779,043</u>	<u>\$ 10,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十三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發行總額\$8,000,000，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券，甲券發行金額\$2,000,000，乙、丙、丁、戊、己及庚券各發行金額\$1,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5%。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4)擔保情形：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丁券委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戊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己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庚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十四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6%。
 -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 (4)擔保情形：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總額 USD3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到期。
 -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以美金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贖回。
 - (4)轉換期間：
除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滿九十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十日止或(2)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5)轉換價格：
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15.19%，即新台幣 18.20 元。參考價格係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15.80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1:28.991)
 - (6)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除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本公司有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

提前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匯率 1:28.991)換算為美金償還。

(7)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贖回、經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倘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提前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匯率 1:28.991)換算為美金償還。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2,2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五)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	\$ 59,213,235	\$ 55,633,704
信用借款	36,211,178	51,053,234
(減)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48,493)	49,713
減：授信主辦費	(33,872)	(35,083)
	95,242,048	106,701,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201,548)	(22,841,596)
	\$ 77,040,500	\$ 83,859,972
到期日區間	110.01~119.06	109.01~118.11
利率區間	0.93%~5.15%	1.12%~5.15%

上述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借入，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23,829	\$ 3,028,061
存入保證金	300,820	325,98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594	3,495
其他	14,368	11,022
	\$ 3,740,611	\$ 3,368,565

(十七)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子公司 EGH、孫公司 GMS 及 EMU 適用合併公司新修訂退休辦法。針對海運之本國籍員工採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21,339)	(\$ 4,406,5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7,510	1,378,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23,829)	(\$ 3,028,061)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406,518)	\$ 1,378,457	(\$ 3,028,061)
當期服務成本	(160,343)	-	(160,343)
利息(費用)收入	(46,995)	17,679	(29,316)
清償	(65)	(8,737)	(8,802)
	(4,613,921)	1,387,399	(3,226,5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277	19,277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17)	-	(3,5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4,032)	-	(374,032)
經驗調整	(86,010)	-	(86,010)
	(463,559)	19,277	(444,282)
提撥退休基金	33	171,525	171,558
清償支付數	6,056	-	6,056
支付退休金	187,366	(94,936)	92,430
兌換差額	(14,026)	14,245	219
企業合併取得數	(23,288)	-	(23,288)
12月31日餘額	(\$ 4,921,339)	\$ 1,497,510	(\$ 3,423,8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240,280)	\$ 1,304,691	(\$ 2,935,589)
當期服務成本	(187,564)	-	(187,564)
利息(費用)收入	(54,636)	19,024	(35,612)
前期服務成本	665	-	665
縮減(清償)	335	(8,537)	(8,202)
	(4,481,480)	1,315,178	(3,166,3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40	10,740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94)	-	(1,4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010)	-	(100,010)
經驗調整	(42,337)	-	(42,337)
	(143,841)	10,740	(133,101)
提撥退休基金	55	173,986	174,041
清償支付數	6,056	-	6,056
支付退休金	179,969	(93,848)	86,121
兌換差額	32,723	(27,599)	5,124
12月31日餘額	(\$ 4,406,518)	\$ 1,378,457	(\$ 3,028,061)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動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28%~7%		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10%		1%~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1.00%	減少 0.25%~1.00%	增加 0.25%~1.00%	減少 0.25%~1.0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2,401)	\$ 221,547	\$ 145,999	(\$ 127,504)
	增加 0.25%~1.00%	減少 0.25%~1.00%	增加 0.25%~1.00%	減少 0.25%~1.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156)	\$ 172,062	\$ 117,149	(\$ 110,9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9,712。

(8)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退休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28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16,622 及\$300,962。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980,353，為普通股 4,898,0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 85,062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資本額由\$50,000,000 提高至\$70,000,000，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保留 3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發行金額計\$3,333,934，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25,084 仟股及 25,254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發行溢價	認股權	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9,167,217	\$ 110,956	\$ 2,122,105	\$ 446	\$ 6,713
股東逾時效未 領取之股利	-	-	-	-	623
發行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	-	379,915	-	-	-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690,551	(67,625)	-	-	-
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22,463	-	-
12月31日	<u>\$9,857,768</u>	<u>\$ 423,246</u>	<u>\$ 2,144,568</u>	<u>\$ 446</u>	<u>\$ 7,336</u>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8,833,283	\$ 93,890	\$ 2,124,813	\$ 446	\$ 6,713
現金增資	333,934	17,066	-	-	-
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2,708)	-	-
12月31日	<u>\$9,167,217</u>	<u>\$ 110,956</u>	<u>\$ 2,122,105</u>	<u>\$ 446</u>	<u>\$ 6,713</u>

(二十) 保留盈餘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659,042	\$ 3,776,643
本期淨利	24,364,926	112,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392)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291,317)	(197,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1,809	(4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006)
	<u>\$ 27,734,460</u>	<u>\$ 3,659,0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92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負數，故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為因應未來營運計畫，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07,5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81,406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3,156,234	\$ 2.5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1,411,638	\$ 579,757	(\$ 856,773)	\$1,134,622
評價調整	(34,251)	-	-	(34,251)
評價調整之稅額	5,865	-	-	5,865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503,331	-	-	503,33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 企業	(1,809)	-	-	(1,809)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益				
- 合併公司	-	554,654	-	554,654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126,618)	-	(126,618)
- 關聯企業	-	854,371	-	854,3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3,160,573)	(3,160,573)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4,589	4,589
- 關聯企業	-	-	(315,587)	(315,587)
12月31日	<u>\$1,884,774</u>	<u>\$1,862,164</u>	<u>(\$4,328,344)</u>	<u>(\$ 581,406)</u>

	108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1,234,225	(\$ 58,649)	\$ 17,580	\$1,193,156
評價調整	82,688	-	-	82,688
評價調整之稅額	7,716	-	-	7,716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86,957	-	-	86,95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 盈餘-關聯企業	52	-	-	52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損失				
- 合併公司	-	460,138	-	460,138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87,972)	-	(87,972)
- 關聯企業	-	266,240	-	266,2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755,051)	(755,051)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18	18
- 關聯企業	-	-	(119,320)	(119,320)
12月31日	<u>\$1,411,638</u>	<u>\$ 579,757</u>	<u>(\$ 856,773)</u>	<u>\$1,134,622</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4,900,823	\$ 188,151,293
其他-船艙租收入	2,177,089	2,437,988
	<u>\$ 207,077,912</u>	<u>\$ 190,589,2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船東、代理行及櫃場碼頭)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其他)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另船東、代理行及櫃場碼頭分類為運輸部門，於營運部門資訊表達，請詳附註十四(二)。

	109年度	船東	代理行	櫃場碼頭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209,936,692	\$6,941,112	\$13,522,643	\$1,314,358	\$231,714,805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16,536,376)	(3,384,705)	(6,892,901)	-	(26,813,982)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93,400,316</u>	<u>\$3,556,407</u>	<u>\$ 6,629,742</u>	<u>\$1,314,358</u>	<u>\$204,900,823</u>	

<u>108年度</u>	<u>船東</u>	<u>代理行</u>	<u>櫃場碼頭</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191,815,784	\$7,038,998	\$14,600,839	\$1,902,461	\$215,358,082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u>16,241,391</u>)	(<u>3,289,033</u>)	(<u>7,676,365</u>)	-	(<u>27,206,789</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75,574,393</u>	<u>\$3,749,965</u>	<u>\$ 6,924,474</u>	<u>\$1,902,461</u>	<u>\$188,151,29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貨運收入	<u>\$ 3,041,569</u>	<u>\$ 1,693,497</u>	<u>\$ 2,244,065</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運收入	<u>(\$ 3,677,100)</u>	<u>(\$ 2,213,538)</u>	<u>(\$ 1,774,39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貨運收入	<u>\$ 2,213,538</u>	<u>\$ 1,774,392</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53,940</u>	<u>\$ 375,947</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02,024	\$ 706,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39,647</u>	<u>43,028</u>
	<u>\$ 341,671</u>	<u>\$ 749,147</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219,412	\$ 200,561
股利收入	100,691	112,966
廉價購買利益	3,415	-
其他收入	<u>241,284</u>	<u>141,402</u>
	<u>\$ 564,802</u>	<u>\$ 454,929</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 200	(\$ 49,117)
租賃修改淨利益	2,033	8,937
外幣兌換淨利益	601,300	217,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	30,027	-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72,736	47,7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4,854)	(165,671)
什項支出	(200,757)	(134,133)
	<u>\$ 350,685</u>	<u>(\$ 74,67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1,490	\$ 2,924,158
公司債	124,782	101,200
租賃負債	2,694,869	2,844,157
	<u>4,741,141</u>	<u>5,869,515</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04,619)	(193,678)
	<u>\$ 4,536,522</u>	<u>\$ 5,675,83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529,019	\$ 9,469,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84,412	8,364,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720,432	11,919,4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5,798	313,635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41,026,234	156,276,623
	<u>\$ 172,465,895</u>	<u>\$ 186,344,35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8,841,324	\$ 7,707,224
勞健保費用	693,618	728,494
退休金費用	515,083	531,675
董事酬金	22,869	9,074
其他用人費用	456,125	493,267
	<u>\$ 10,529,019</u>	<u>\$ 9,469,7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所稱之獲利狀況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期之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以 0.5% 及 0.0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54 及 \$9,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29,473	\$ 1,182,535
未分配盈餘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698	(7,3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4,171	1,175,2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28,348	(173,3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28,348	(173,303)
所得稅費用	<u>\$ 3,072,519</u>	<u>\$ 1,001,9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865)	(\$ 7,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9)	(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94)	(25,2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6,618	87,972
	<u>\$ 18,470</u>	<u>\$ 55,036</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沖減資本公積數額	\$ 70	\$ 86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沖減未分配盈餘數額	-	(2)
	<u>\$ 70</u>	<u>\$ 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15,297	\$ 1,158,2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211	34,70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492,687)	(183,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4,698</u>	<u>(7,319)</u>
所得稅費用	<u>\$ 3,072,519</u>	<u>\$ 1,001,91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企業合併取得數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43	\$ 126	(\$ 743)	\$ -	\$ 98	\$ 9	\$ 233
遞延利益	12,801	(1,779)	-	-	-	-	11,022
未實現費用	110,609	7,684	-	-	-	(4,726)	113,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929	(24,415)	-	-	-	(202)	1,312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399,975	(18,403)	85,615	-	3,668	(363)	470,492
其他	55,030	15,816	-	-	-	(3,278)	67,568
課稅損失	<u>430,311</u>	<u>(429,797)</u>	<u>-</u>	<u>-</u>	<u>-</u>	<u>(514)</u>	<u>-</u>
小計	<u>\$ 1,035,398</u>	<u>(\$ 450,768)</u>	<u>\$ 84,872</u>	<u>\$ -</u>	<u>\$ 3,766</u>	<u>(\$ 9,074)</u>	<u>\$ 664,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2,907)	\$ -	\$ -	\$ -	(\$ 2,9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	-
未實現利益	(4,914)	481	-	-	-	415	(4,018)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算損益	(516)	-	-	-	-	(12)	(528)
國外投資收益	(718,451)	(767,174)	10,496	(70)	-	816	(1,474,383)
避險工具之損益	(92,027)	-	(110,931)	-	-	-	(202,958)
其他	<u>(1,211,470)</u>	<u>(10,887)</u>	<u>-</u>	<u>-</u>	<u>(41,429)</u>	<u>76,338</u>	<u>(1,187,448)</u>
小計	<u>(\$ 2,027,378)</u>	<u>(\$ 777,580)</u>	<u>(\$ 103,342)</u>	<u>(\$ 70)</u>	<u>(\$ 41,429)</u>	<u>\$ 77,557</u>	<u>(\$ 2,872,242)</u>
合計	<u>(\$ 991,980)</u>	<u>(\$ 1,228,348)</u>	<u>(\$ 18,470)</u>	<u>(\$ 70)</u>	<u>(\$ 37,663)</u>	<u>\$ 68,483</u>	<u>(\$ 2,208,048)</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743	\$ -	\$ -	\$ 743
遞延利益	14,589	(1,788)	-	-	-	12,801
未實現費用	54,409	58,540	-	-	(2,340)	110,6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968	(3,118)	-	-	79	25,929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 算損益	391,317	(12,088)	23,226	-	(2,480)	399,975
其他	1,079	54,091	-	-	(140)	55,030
課稅損失	345,617	84,905	-	-	(211)	430,311
小計	<u>\$ 835,979</u>	<u>\$ 180,542</u>	<u>\$ 23,969</u>	<u>\$ -</u>	<u>(\$ 5,092)</u>	<u>\$ 1,035,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1)	\$ -	\$ 4,371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	114	-	-	4	-
未實現利益	(5,016)	(104)	-	-	206	(4,914)
退休金提撥數與精 算損益	(491)	-	(47)	-	22	(516)
國外投資收益	(799,551)	72,701	8,698	(84)	(215)	(718,451)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2,027)	-	-	(92,027)
其他	(1,161,020)	(79,950)	-	-	29,500	(1,211,470)
小計	<u>(\$ 1,970,567)</u>	<u>(\$ 7,239)</u>	<u>(\$ 79,005)</u>	<u>(\$ 84)</u>	<u>\$ 29,517</u>	<u>(\$ 2,027,378)</u>
合計	<u>(\$ 1,134,588)</u>	<u>\$ 173,303</u>	<u>(\$ 55,036)</u>	<u>(\$ 84)</u>	<u>\$ 24,425</u>	<u>(\$ 991,98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9 年度：無此事項。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	\$ 392,576	\$ 392,576	\$ -	118
107	671,047	671,047	-	117
106	12,894	12,89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269,787	269,787	-	114
	<u>\$ 2,093,349</u>	<u>\$ 2,093,349</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906,819 及\$12,524,548。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24,364,926</u>	<u>4,813,206</u>	<u>\$ 5.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364,926	4,813,2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3,582	100,886	
員工酬勞	-	3,2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4,388,508</u>	<u>4,917,317</u>	<u>\$ 4.96</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現金 \$650 (約 USD21) 購入長榮國際船務深圳額外 3% 已發行股份，長榮國際船務深圳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 \$2,01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01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369。

2. 子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孫公司 ECO 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EGH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387，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減少 \$3,006。

3. 民國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金額為 \$244,719。

(三十三) 企業合併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PHP239,500 (約 \$141,760) 分別向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及 Evergreen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購入其所持有 EGP40% 及 60% 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股權交易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該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地區經營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1. 上述併購案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併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9年7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41,76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198
應收票據淨額		3,742
應收帳款淨額		200,9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65
預付款項		36,966
其他流動資產		204,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56
使用權資產		2,419
無形資產		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
應付帳款	(	119,922)
其他應付款	(	462,6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462)
其他流動負債	(	194,503)
租賃負債-流動	(	1,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4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30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5,175</u>
廉價購買利益	(\$	<u>3,415)</u>

2.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經估價為\$4,441。

3. 若假設 EGP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6,131 及\$111,666。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3,745	\$ 7,152,2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427	34,2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8,482)	(455,427)
本期支付現金	<u>\$ 5,470,690</u>	<u>\$ 6,731,119</u>

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 24,507,892	\$ 12,565,2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8,862)	-
減：利息資本化	(204,619)	(193,67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114,411</u>	<u>\$ 12,371,738</u>

3.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帳列價值如下：

	109年7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198
應收票據淨額	3,742
應收帳款淨額	200,9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65
預付款項	36,966
其他流動資產	204,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56
使用權資產	2,419
無形資產	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
應付帳款	(119,922)
其他應付款	(462,6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2)
其他流動負債	(194,503)
租賃負債-流動	(1,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02)
廉價購買利益	(3,415)
	<u>\$ 141,760</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41,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198)
收購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u>(\$ 271,438)</u>

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變動數	(\$ 384,599)	(\$ 69,111)
減：期初應付股利	-	-
加：期末應付股利	12,889	-
本期支付現金	(\$ 371,710)	(\$ 69,111)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000,000	\$ 106,701,568	\$ 325,987	\$ 81,231,835	\$ 198,259,3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5,118	(7,097,184)	(14,981)	(11,728,475)	(10,205,522)
企業合併取得數	-	-	13	2,586	2,599
增添	-	-	-	8,621,034	8,621,034
重衡量	-	-	-	953,252	953,252
非現金之變動	(1,856,075)	-	-	(3,889)	(1,85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2,336)	(10,199)	(4,905,411)	(9,277,946)
109年12月31日	\$ 16,779,043	\$ 95,242,048	\$ 300,820	\$ 74,170,932	\$ 169,713,8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0,000,000	\$ 99,360,501	\$ 347,115	\$ 11,639,698	\$ 121,347,314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60,563,079	60,563,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768,332	(13,068)	(11,628,066)	(2,872,802)
增添	-	-	-	23,269,569	23,269,569
重衡量	-	-	-	(812,723)	(812,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7,265)	(8,060)	(1,799,722)	(3,235,047)
108年12月31日	\$ 10,000,000	\$ 106,701,568	\$ 325,987	\$ 81,231,835	\$ 198,259,3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儲運)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航空)	關聯企業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長榮保全)	關聯企業
長陽開發(股)公司(長陽開發)	關聯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港)	關聯企業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寧波長勝)	關聯企業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青島長榮)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榮鼎綠能(股)公司(榮鼎綠能)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 為關聯企業)
Green Properties Sdn. Bhd. (GPP)	關聯企業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Luanta)	關聯企業
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V. (Balsam)	關聯企業
Italia Marittima S.p.A. (ITS)	關聯企業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CT)	關聯企業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EMI)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UAE)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imited (ELK)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 為關聯企業)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VGP)	關聯企業
Ics Depot Services Sdn. Bhd. (IDS)	關聯企業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ELA)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 為子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長榮國際)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勤)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榮鋼鐵(股)公司(長榮鋼鐵)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公司(長友營造)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太)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廚(股)公司(長榮空廚)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空儲)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長榮航宇)	其他關係人 (已於民國108年2月28日 與長榮航太合併)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保)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EI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EMS)	其他關係人
Gaining Enterprise S.A. (GES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EIN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EG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EGJ)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GP)	其他關係人 (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 為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 Ltd. (EIM)	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Estate B.V. (Chestnut)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dvanced Business Process, Inc. (ABPI)	其他關係人
Unigreen Marine S.A. (UM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ELCP)	其他關係人
Round the World S.A. (RTW)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Co., Ltd. (ELCSH)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HK) Ltd. (ELCHK)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2,016,084	\$ 1,859,166
其他關係人	12,230,309	13,772,984
	<u>\$ 14,246,393</u>	<u>\$ 15,632,150</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3,988,736	\$ 3,476,170
其他關係人	7,306,331	7,720,670
	<u>\$ 11,295,067</u>	<u>\$ 11,196,840</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5,943	\$ 121,156
其他關係人	753,489	659,406
小計	<u>\$ 849,432</u>	<u>\$ 780,56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其他	\$ 3,859	\$ 1,818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16,005	18,796
小計	<u>\$ 19,864</u>	<u>\$ 20,614</u>
合計	<u>\$ 869,296</u>	<u>\$ 801,17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預期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9,633	\$ 143,074
其他關係人	146,571	268,028
小計	<u>\$ 236,204</u>	<u>\$ 411,10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400	\$ 31,825
其他關係人	99,118	149,671
小計	<u>\$ 121,518</u>	<u>\$ 181,496</u>
合計	<u><u>\$ 357,722</u></u>	<u><u>\$ 592,598</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之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97,806	\$ 4,446
其他關係人	74,787	172
	<u><u>\$ 272,593</u></u>	<u><u>\$ 4,618</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49</u>	<u>\$ 14</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船舶設備及裝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至 10 年，租金係依租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A.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船舶設備及裝卸設備，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196,381。

B.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裝卸設備，調增使用權資產 \$217,51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90,161	\$ 791,302
其他關係人	567,636	487,665
	<u><u>\$ 957,797</u></u>	<u><u>\$ 1,278,967</u></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7,742	\$ 42,655
其他關係人	29,636	19,682
	<u>\$ 57,378</u>	<u>\$ 62,337</u>

(4)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94,049
其他關係人	-	610,456
	<u>\$ -</u>	<u>\$ 704,505</u>

7. 代理店往來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理店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	\$ 513
其他關係人		
- 長榮國際	1,207,412	337,038
- 其他	937,631	98,580
	<u>\$ 2,145,043</u>	<u>\$ 436,13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理店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25,815)	(\$ 135,281)
其他關係人		
- EGJ	(523,231)	(523,778)
- 其他	-	(49,274)
	<u>(\$ 549,046)</u>	<u>(\$ 708,333)</u>

8. 代理船往來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理船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ITS	\$ 301,718	\$ -
其他關係人		
- EIS	309,179	-
- GESA	15,885	28,957
	<u>\$ 626,782</u>	<u>\$ 28,957</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理船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ITS	\$ -	(\$ 277,877)
其他關係人		
- EIS	-	(1,027,141)
- EMS	(5,180,333)	(1,061,752)
	<u>(\$ 5,180,333)</u>	<u>(\$ 2,366,770)</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27,366	\$ 722,926

B.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 12,617	\$ 19,78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249	\$ 524,743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329	\$ 30,48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支付。

10.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827,476	\$ 3,674,191

11.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其他關係人 EIS 及 ELCP 購買其所持有 EGP40%及 60%股權。交易日訂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交易價格計\$141,760(約 PHP239,500)。

12. 子公司 EGH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聯企業 ITS 及其他關係人 EIS 及 EMS 購買其所持有 ELA 各 16.50%股權，交易日訂為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交易價格計\$9,712(約 USD323)。

13. 孫公司 Armand B.V.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其所持有關聯企業台北港 2.91%股權予其他關係人 EIS，交易日訂為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交易價格計\$150,464(約 USD4,997)。

14. 子公司永華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子公司永華投資依持股比例認購，認購金額共計 USD24,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嗣後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183	\$ 179,520
退職後福利	3,411	2,530
	<u>\$ 224,594</u>	<u>\$ 182,05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受限制備償戶	\$ 2	\$ 1	履約保證金
— 質押定期存款	248,608	292,7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514,312	514,312	長期借款
— 房屋	5,222,674	5,631,364	"
— 裝卸設備	1,383,031	1,900,801	"
— 船舶設備	79,606,284	71,742,174	"
— 電腦通訊設備	-	314,161	"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285,781	1,285,781	長期借款
— 房屋	3,599,168	3,972,653	"
	<u>\$ 91,859,860</u>	<u>\$ 85,653,9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透過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作為保證之金額皆為 USD5,000。
2.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新造船舶及營運資金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分別為 \$117,309,468 及 \$126,988,260，尚未動撥餘額分別為 \$21,876,445 及 \$20,251,608。
3.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92,037,348 及 \$72,607,919。
4.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江南造船廠及中華造船廠簽訂造船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尚未交付船舶之造船合約總價共計 USD1,921,312，未付餘額共計 USD1,151,272。
5. 為配合國際上對船用燃料硫含量之限制，合併公司向 Wartsila Finland Oy 簽訂購買排煙脫硫裝置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為 USD21,806，未付餘額為 USD11,200；合併公司另分別與 Huarun Dadong Dockyard Co., Ltd. 及 COSCO Shipping Heavy Industry (Zhoushan) Co., Ltd. 簽訂後續安裝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USD34,201，未付餘額共計 USD28,216。
6.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簽訂購置裝卸設備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271,435，未付餘額共計 \$261,374。
7.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簽訂購置運輸設備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USD140,937，未付餘額共計 USD140,937。
8.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98,342,990。
9.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判斷非屬租賃組成之服務合約項目，承諾於未來須給付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2. 為配合營運需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XIC Group Container Company Ltd.、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富華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購買共計 18,500 只乾櫃，交易總金額約 USD104,064。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支付相關款項。

3. 考量未來船隊整體規劃並汰舊換新以提升營運效能，孫公司 GMS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Imabari Shipbuilding Co., Ltd.、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Jiangnan Shipyard (Group) Co. Ltd. 及 Hudong-Zhonghua Shipbuilding (Group) Co., Ltd. 之廠商間擇優挑選，訂造 20 艘 15,000 TEU 之全貨櫃輪，合約價款約 USD2,300,000 至 USD2,600,000。
4. 為強化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新加坡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投資金額為 USD50,000。
5. 本公司為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計 \$5,000,000。每張票面金額為 \$100 或其整倍數，發行期間共計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 發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57,983	\$ 1,719,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96,485	\$ 37,871,8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7,212	2,118,536
應收票據	113,313	129,545
應收帳款	21,805,310	14,759,813
其他應收款	986,883	1,027,279
存出保證金	236,729	227,095
	<u>\$ 74,355,932</u>	<u>\$ 56,134,15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563,234	\$ 16,580,812
其他應付款	5,586,636	5,113,11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79,043	10,000,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3,300,557	61,042,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242,048	106,701,568
存入保證金	300,820	325,987
	<u>\$ 201,772,338</u>	<u>\$ 199,764,378</u>
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870,375</u>	<u>\$ 20,188,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76,225	28.0960	\$ 30,237,618
日幣：美元	467,408	0.0097	127,383
英鎊：美元	4,507	1.3644	172,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5,844	28.0960	\$ 31,069,793
港幣：美元	129,291	0.1290	468,600
英鎊：美元	4,332	1.3644	166,064
歐元：美元	4,713	1.2271	162,488
人民幣：美元	250,655	0.1533	1,079,60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2,814	30.0130	\$ 17,491,997
英鎊：美元	2,889	1.3118	113,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80,163	30.0130	\$ 32,418,932
港幣：美元	97,479	0.1284	375,652
英鎊：美元	3,807	1.3118	149,886
歐元：美元	4,190	1.1233	141,260
人民幣：美元	225,390	0.1431	968,019

-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01,300 及 \$217,597。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02,376	\$	-
日幣：美元	1%	1,274		-
英鎊：美元	1%	1,7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1,994	\$	108,704
港幣：美元	1%	4,686		-
英鎊：美元	1%	1,661		-
歐元：美元	1%	1,625		-
人民幣：美元	1%	10,796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74,920	\$	-
英鎊：美元	1%	1,1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22,300	\$	201,889
港幣：美元	1%	3,757		-
英鎊：美元	1%	1,499		-
人民幣：美元	1%	9,680		-
歐元：美元	1%	1,41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303 及 \$16,84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3,750 及 \$946,5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合併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或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合併公司對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F.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合併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I. 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現時資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貿易成長率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應收票據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113,314	0.0225%	\$ 1
	<u>\$ 113,314</u>		<u>\$ 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17,859,541	0.0009%~0.0225%	\$ 1,029
逾期30天	3,758,485	0.0046%~0.2506%	2,374
逾期31-180天	194,026	0.0028%~16.126%	3,339
	<u>\$ 21,812,052</u>		<u>\$ 6,742</u>
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3,041,774	0.0016%~0.0028%	\$ 205
	<u>\$ 3,041,774</u>		<u>\$ 205</u>

應收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總額</u>	<u>預期損失率</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 129,547	0.045%	\$ 2
	<u>\$ 129,547</u>		<u>\$ 2</u>
合約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總額</u>	<u>預期損失率</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 12,094,901	0.03%~0.08%	\$ 10,107
逾期30天	2,450,297	0.03%~0.08%	2,048
逾期31-180天	226,960	0.03%~0.08%	190
	<u>\$ 14,772,158</u>		<u>\$ 12,345</u>
催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總額</u>	<u>預期損失率</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 1,694,072	0.03%	\$ 575
	<u>\$ 1,694,072</u>		<u>\$ 575</u>

J.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催收款</u>
1月1日	(\$ 2)	(\$ 12,345)	(\$ 575)	(\$ 269,506)
減損損失提列	-	(2,086)	(32)	-
減損損失迴轉	1	7,137	385	-
沖銷	-	-	-	265,621
匯率影響數	-	552	17	3,885
12月31日	<u>(\$ 1)</u>	<u>(\$ 6,742)</u>	<u>(\$ 205)</u>	<u>\$ -</u>
108年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催收款</u>
1月1日	(\$ 4)	(\$ 96,468)	(\$ 692)	(\$ 202,654)
減損損失提列	-	(1,312)	(126)	-
減損損失迴轉	2	17,534	238	-
重分類調整	-	66,913	-	(66,913)
沖銷	-	665	-	-
匯率影響數	-	323	5	61
12月31日	<u>(\$ 2)</u>	<u>(\$ 12,345)</u>	<u>(\$ 575)</u>	<u>(\$ 269,506)</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973	\$ -	\$ -	\$ -	\$ -	\$ 3,973
應付帳款	20,192,859	134,171	-	-	-	20,327,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204	-	-	-	-	236,204
其他應付款	4,760,272	695,597	-	-	-	5,455,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518	-	-	-	9,249	130,76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101,200	4,059,200	9,166,381	-	17,326,7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1,587	15,807,525	22,915,040	40,304,550	16,301,419	98,860,121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31,990	9,118,680	16,533,263	25,291,130	29,755,185	84,030,24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6,165,426	\$ 4,284	\$ -	\$ -	\$ -	\$ 16,169,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044	42,058	-	-	-	411,102
其他應付款	4,115,041	288,335	3,503	-	-	4,406,8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438	-	-	-	9,801	706,239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4,101,200	6,076,400	-	10,278,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63,463	21,210,732	23,999,762	47,550,813	17,454,788	114,279,558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15,715	9,799,502	12,274,193	34,201,995	34,848,315	94,939,720

C.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779,043	\$ 6,779,043	\$ 10,155,1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242,048	-	98,724,856
	<u>\$ 112,021,091</u>	<u>\$ 6,779,043</u>	<u>\$ 108,880,021</u>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	\$ 10,154,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701,568	-	114,134,001
	<u>\$ 116,701,568</u>	<u>\$ -</u>	<u>\$ 124,288,064</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89	\$ -	\$ 4,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1,969	-	526,014	1,657,983
	<u>\$ 1,131,969</u>	<u>\$ 4,289</u>	<u>\$ 526,014</u>	<u>\$ 1,662,27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9,850	\$ -	\$ 729,573	\$ 1,719,423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權益證券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729,573	\$ 800,1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03,559)	(70,576)
12月31日	<u>\$ 526,014</u>	<u>\$ 729,573</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19,2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7.83~51.52 0.49~2.55 20%~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動性折 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2,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82~46.2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54~3.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本淨比/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 1%				
			\$ -	\$ -	\$ 5,192	\$ 5,19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本淨比/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 1%				
			\$ -	\$ -	\$ 7,228	\$ 7,2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763,554	\$ 1,314,358	\$ -	\$ 207,077,912
內部部門收入	29,802,774	-	(29,802,774)	-
部門收入	235,566,328	1,314,358	(29,802,774)	207,077,912
利息收入	323,606	18,065	-	341,671
利息費用	(4,529,210)	(7,312)	-	(4,536,522)
折舊及攤銷	(20,803,858)	(261,638)	-	(21,065,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77)	477,706	-	451,329
其他項目	(149,121,773)	(1,307,292)	-	(150,429,065)
部門損益	<u>\$ 61,408,716</u>	<u>\$ 233,887</u>	<u>(\$ 29,802,774)</u>	<u>\$ 31,839,829</u>
可辨認資產	\$ 295,079,671	\$ 9,221,175	\$ -	\$ 304,300,8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8,259	5,911,735	-	29,919,994
部門資產	<u>\$ 319,087,930</u>	<u>\$ 15,132,910</u>	<u>\$ -</u>	<u>\$ 334,220,840</u>
部門負債	<u>\$ 231,773,218</u>	<u>\$ 953,329</u>	<u>\$ -</u>	<u>\$ 232,726,547</u>

民國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88,686,820	\$ 1,902,461	\$ -	\$ 190,589,281
內部部門收入	30,651,874	-	(30,651,874)	-
部門收入	219,338,694	1,902,461	(30,651,874)	190,589,281
利息收入	712,617	36,530	-	749,147
利息費用	(5,660,355)	(15,482)	-	(5,675,837)
折舊及攤銷	(20,507,958)	(255,715)	-	(20,763,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998	(510,936)	-	667,062
其他項目	(162,787,475)	(1,999,605)	-	(164,787,080)
部門損益	<u>\$ 32,273,521</u>	<u>(\$ 842,747)</u>	<u>(\$ 30,651,874)</u>	<u>\$ 778,900</u>
可辨認資產	\$ 268,786,834	\$ 8,407,879	\$ -	\$ 277,194,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96,965	6,303,960	-	29,400,925
部門資產	<u>\$ 291,883,799</u>	<u>\$ 14,711,839</u>	<u>\$ -</u>	<u>\$ 306,595,638</u>
部門負債	<u>\$ 232,051,920</u>	<u>\$ 948,872</u>	<u>\$ -</u>	<u>\$ 233,000,79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航線別貨運收入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u>定期航線別</u>				
美洲線	\$ 82,027,655	44	\$ 69,118,979	41
歐洲線	44,742,357	24	37,088,233	22
亞洲線	39,149,563	21	38,774,061	23
其他	20,506,914	11	23,601,603	14
	<u>\$ 186,426,489</u>	<u>100</u>	<u>\$ 168,582,876</u>	<u>10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7,182,881	\$ 61,653,401	\$ 40,933,013	\$ 62,437,652
美洲	84,222,973	75,477,168	84,672,217	69,085,976
歐洲	38,896,684	41,677,335	38,952,059	46,765,549
亞洲	36,447,213	36,963,219	25,531,053	29,719,173
其他	328,161	21,046	500,939	32,466
	<u>\$ 207,077,912</u>	<u>\$ 215,792,169</u>	<u>\$ 190,589,281</u>	<u>\$ 208,040,81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散世界各地，並無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 63,674	\$ 28,096	\$ 28,096	1.24513~ 1.24550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無	\$ -	\$ 7,867,594	\$ 19,668,984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782,282	224,768	210,720	1.24375~ 1.243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5,735,188	19,668,984	(註9)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585,750	567,539	567,539	1.22663~ 1.252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7,867,594	19,668,984	
2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539,714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516,376	1,032,752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133,896	127,696	127,696	1.23763~ 1.315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2,254,665	4,509,330	
4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Whitney Equipment LLC.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265,140	252,864	252,864	2.5054~ 2.551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485,113	1,212,783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1.屬業務往來者或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20% = 7,867,594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1,895仟元 * 28.0960 * 20% = 516,376仟元。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20% = 2,254,665仟元。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USD 86,331仟元 * 28.0960 * 20% = 485,113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40% = 15,735,188仟元。

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40% = 4,509,330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1,895仟元 * 28.0960 * 40% = 1,032,752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50% = 19,668,984仟元。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USD 86,331仟元 * 28.0960 * 50% = 1,212,783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2	\$ 188,563,421	\$ 63,059,535	\$ 63,059,535	\$ 24,925,721	\$ -	66.88%	\$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2	188,563,421	151,605	140,480	-	-	0.15%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2	188,563,421	34,362,054	31,535,111	25,501,057	-	33.45%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Whitney Equipment LLC.	2	188,563,421	104,254	-	-	-	-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47,140,855	2,323,801	759,716	639,964	-	0.81%	235,704,277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6	47,140,855	891,437	826,022	826,022	-	0.88%	235,704,277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2	188,563,421	2,657,778	2,252,450	748,993	-	2.39%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	188,563,421	33,589,686	31,338,659	17,879,157	-	33.24%	235,704,277	Y	N	N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22,546,652	36,357	-	-	-	-	28,183,315	Y	N	Y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 5,636,663	\$ 522,855	\$ 241,738	\$ 143,992	\$ -	2.14%	\$ 28,183,315	N	N	N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	22,546,652	2,329,180	-	-	-	-	28,183,315	N	N	N	
2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11,584,528	150,065	140,480	140,480	-	0.61%	57,922,63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94,281,711仟元 * 250% = 235,704,277仟元。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7,140,855仟元。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188,563,421仟元。)

依EGH「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250% = 28,183,315仟元。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636,663仟元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22,546,652仟元。)

依GMS「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824,639仟元 * 28.0960 * 250% = 57,922,638仟元。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1,584,528 (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或經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額度。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海運(股)公司	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6,772	5.68%	\$ 6,772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50	27,787	1.44%	27,787	
	TopLogis, Inc.		"	2,464	24,220	17.48%	24,220	
	長友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500	121,610	17.50%	121,610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9,866	1,131,969	8.45%	1,131,969	
	金融債券：							
	陽信商業銀行104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106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0,000	-	50,000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75	USD 264	5.27%	USD 264	
	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td.		"	18,942	USD 12,021	5.00%	USD 12,021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Zoll Pool Hafen Hamburg AG		"	10	EUR 10	2.86%	EUR 1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agle Ridge Golf & Country Club Inc.		"	0.001	PHP 200	1.67%	PHP 2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子公司	進貨	\$ 1,669,028	4%	30~60天	\$ -	-	(\$ 156,956)	3%	（註）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孫公司	進貨	1,569,036	3%	30~60天	-	-	(705)	-	（註）
			銷貨	2,553,480	5%	30~60天	-	-	767	-	（註）
	台灣碼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76,413	2%	30~60天	-	-	(129,051)	2%	（註）
	Italia Marittima S.P.A.	關聯企業	進貨	287,925	1%	30~60天	-	-	-	-	
			銷貨	389,329	1%	30~60天	-	-	1,787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64,325	1%	30~60天	-	-	(17,42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30,312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9,035	1%	30~60天	-	-	(3,962)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573,031	1%	30~60天	-	-	-	-	（註）
			銷貨	744,548	1%	30~60天	-	-	383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12,409	1%	30~60天	-	-	-	-	
			銷貨	1,697,301	3%	30~60天	-	-	1,031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子公司	進貨	1,204,508	3%	30~60天	-	-	(284)	-	（註）
			銷貨	1,114,774	2%	30~60天	-	-	26,277	1%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子公司	進貨	289,517	1%	30~60天	-	-	-	-	（註）
	Gaining Enterprise S.A.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6,232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302	-	30~60天	-	-	-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8,789	-	30~60天	-	-	-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76,413	100%	30~60天	-	-	129,051	100%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6,710	14%	30~60天	\$ -	-	USD 5,586	13%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8,183	24%	30天	-	-	USD 8,311	20%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0,962	7%	30天	-	-	USD 4,205	10%	(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76,318	18%	30天	-	-	USD 5,841	14%	(註)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8,951	2%	30天	-	-	USD 1,097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9,397	10%	30天	-	-	USD 3,394	8%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8,224	2%	3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0,926	5%	30~60天	-	-	USD 10	-	(註)
			進貨	USD 37,877	5%	30~60天	-	-	(USD 935)	1%	(註)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59,344	7%	30~60天	-	-	USD 24	-	(註)
			進貨	USD 37,459	5%	30~60天	-	-	(USD 422)	-	(註)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0,354	1%	30~60天	-	-	USD 1	-	
			進貨	USD 33,504	5%	30~60天	-	-	(USD 722)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68,126	8%	30~60天	-	-	USD 28	-	
			進貨	USD 11,388	1%	30~60天	-	-	(USD 128)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385	1%	30~60天	-	-	USD 175	-	
			進貨	USD 10,404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0,761	4%	30~60天	-	-	USD 11	-	(註)
			進貨	USD 93,914	13%	30~60天	-	-	(USD 234)	-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9,397	6%	30天	-	-	(USD 3,394)	3%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834	2%	30~60天	-	-	(USD 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612	-	30~60天	-	-	-	-	(註)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3,499	-	30~60天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3,064	5%	30-60天	\$ -	-	(USD 6,382)	6%	(註)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4,768	1%	30-60天	-	-	USD 1,582	1%	(註)
			進貨	USD 25,039	1%	30-60天	-	-	-	-	(註)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3,312	2%	30-60天	-	-	USD 25	-	(註)
			進貨	USD 86,761	4%	30-60天	-	-	(USD 27)	-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0,962	1%	30天	-	-	(USD 4,205)	1%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75,611	3%	30-60天	-	-	USD 736	-	
			進貨	USD 25,950	1%	30-60天	-	-	(USD 314)	-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9,483	1%	30-60天	-	-	USD 81	-	
			進貨	USD 40,684	2%	30-60天	-	-	(USD 74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25,979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637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6,157	-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1,162	-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931	-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4,998	-	30-60天	-	-	(USD 751)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7,459	1%	30-60天	-	-	USD 422	-	(註)
			進貨	USD 59,344	2%	30-60天	-	-	(USD 24)	-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625	-	30-60天	-	-	-	-	(註)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7,088	-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25,039	2%	30-60天	-	-	-	-	(註)
			進貨	USD 34,768	3%	30-60天	-	-	(USD 1,582)	1%	(註)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9,470	1%	30-60天	-	-	-	-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25,298	2%	30~60天	\$ -	-	(USD 14)	-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6,318	6%	30天	-	-	(USD 5,841)	4%	(註)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6,291	1%	30~60天	-	-	(48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388	-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30,752	2%	30~60天	-	-	USD 912	1%	
			進貨	USD 9,535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24,445	2%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3,914	7%	30~60天	-	-	USD 234	-	(註)
			進貨	USD 30,761	3%	30~60天	-	-	(USD 11)	-	(註)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5,105	-	30~60天	-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187,732	100%	45天	-	-	MYR 48,234	10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9,772	24%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3,841	9%	30~60天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EUR 3,162	8%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EUR 9,688	24%	30~60天	-	-	EUR 1,289	2%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EUR 8,612	21%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MYR 20,729	23%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15,445	17%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VND 107,480,258	27%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VND 108,728,429	27%	30~60天	-	-	VND 21,116,438	6%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CNY 228,122	100%	30~60天	-	-	CNY 41,632	100%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MYR 48,234	-	\$ -	-	MYR 30,169	\$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子公司	USD 7,503	-	-	-	-	-	(註)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love Holding Ltd.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20,307	-	-	-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USD 5,841	-	-	-	USD 4,809	-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USD 8,311	-	-	-	USD 6,842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長榮海運	母公司	USD 5,586	-	-	-	USD 4,599	-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子公司	USD 4,205	-	-	-	USD 3,462	-	(註)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4,576	-	-	-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876,413	註4	0.4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9,051	"	0.0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收入	2,553,480	"	1.2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成本	1,569,036	"	0.7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應付帳款	156,956	"	0.05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收入	744,548	"	0.3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573,031	"	0.28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代理船往來-貨方	214,357	"	0.0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收入	1,114,774	"	0.5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1	營業成本	289,517	"	0.1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成本	1,204,508	"	0.58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營業成本	1,669,028	"	0.81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營業成本	736,922	"	0.36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3	營業成本	328,513	"	0.16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1,746,559	"	0.84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911,248	"	0.44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收入	2,764,004	"	1.33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1,023,256	"	0.49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905,337	"	0.44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2,246,118	"	1.08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應付帳款	164,121	"	0.05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 1,102,457	註4	0.5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1,159,484	"	0.56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國際船務代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3	營業成本	973,098	"	0.47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938,863	"	0.28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1,273,446	"	0.38
4	Peony Investment S.A.	Clov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210,793	"	0.0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海運(股)公司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巴拿馬	投資業	\$ 14,301,195	\$ 14,301,195	4,765	100.00	\$ 39,265,711	\$ 15,278,513	\$ 15,301,113	子公司(註)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0	55,000	5,500	55.00	66,770	32,046	17,626	"(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3,001	3,001	1	94.43	2,139,666	615,046	580,780	"(註)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6,283,222	6,283,222	6,320	79.00	11,989,398	6,859,680	5,336,980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9,103	9,103	1,062	59.00	23,158	34,665	20,453	"(註)
	長陽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20,000	320,000	58,542	40.00	557,549	170,498	68,1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	4,840,408	4,840,408	430,692	40.36	9,315,382	682,203	275,333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台灣	人身、駐警、系統保全業務	25,000	25,000	6,336	31.25	114,257	36,918	11,537	"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國際客貨運輸業務	11,276,823	11,276,823	776,541	16.00	11,327,144	(3,361,639)	(537,841)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1,446,196	1,094,073	144,799	27.85	1,523,550	323,833	88,31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305,000	-	30,500	19.06	305,965	(12,698)	966	"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碼頭服務	178,750	178,750	13,750	21.74	277,982	190,729	41,463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476,424	1,476,424	10	100.00	2,581,880	28,518	28,518	孫公司(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德國	代理業務	233,646	233,646	-	100.00	145,405	26,396	26,396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業務	68,161	68,161	121	100.00	64,445	31,610	31,610	"(註)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巴拿馬	船運業務	9,931,936	9,931,936	3,535	100.00	23,169,055	10,758,643	10,758,643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印度	代理業務	33,061	33,061	100	99.99	202,749	58,862	58,861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Evergreen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租賃業務	\$ 3,933	\$ 3,933	150	95.00	\$ 31,910	(\$ 2,977)	(\$ 2,828)	孫公司(註)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印尼	櫃場、內陸運輸	239,545	220,299	18	95.03	534,184	35,425	33,665	"(註)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22,597	22,597	2	17.39	13,302	(3,347)	(582)	"(註)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造櫃	766,876	766,876	42,120	84.44	919,730	11,299	9,541	"(註)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西班牙	代理業務	189,516	189,516	6	100.00	277,621	127,803	127,803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義大利	代理業務	66,082	66,082	0.55	55.00	83,779	17,602	9,681	"(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英國	船運業務	3,767,748	3,767,748	765	51.00	3,528,202	5,726,299	2,920,412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業務	47,999	47,999	1	100.00	100,677	88,228	88,228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俄羅斯	代理業務	23,825	23,825	-	51.00	26,445	97,796	49,876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代理業務	63,019	63,019	680	85.00	101,764	74,504	63,328	"(註)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代理業務	16,324	16,324	5,500	55.00	54,548	16,351	8,993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越南	代理業務	34,586	34,586	-	100.00	602,229	287,289	287,289	"(註)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印尼	代理業務	27,337	27,337	0.441	49.00	129,206	101,343	49,658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335,663	1,335,663	460	50.00	1,485,739	(103,840)	(51,920)	"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1,735,318	11,735,318	0.451	49.00	1,177,162	638,661	312,944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代理業務	58,496	58,496	-	49.00	114,156	164,504	80,607	"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倉庫出租公司	11,970	11,970	1,500	30.00	29,680	(13,702)	(4,111)	"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業務	264,501	264,501	500	100.00	621,123	292,582	292,582	孫公司(註)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74,454	74,454	80	1.00	\$ 151,765	\$ 6,859,680	\$ 67,557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cs Depot Services Snd. Bhd.	馬來西亞	堆場業務	31,299	31,299	286	28.65	68,329	29,525	8,458	"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642,275	642,275	22,860	40.00	2,417,403	(3,807)	(1,523)	Clov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love Holding Lt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 182,735	\$ 182,735	0.059	5.57	285,900	615,046	34,266	孫公司(註)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Whitney Equipment LLC.	美國	機具租賃公司	5,619	5,619	-	100.00	228,844	23,953	23,953	"(註)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92,756	92,756	7.55	72.95	55,801	(3,347)	(2,441)	"(註)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438,298	438,298	5,144	9.00	564,351	(3,807)	(34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18,306	2,782	600	100.00	18,043	1,241	1,060	孫公司(註)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代理業務	5,619	5,619	200	100.00	45,371	41,641	41,641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祕魯	代理業務	7,800	7,800	900	60.00	68,376	108,403	65,042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代理業務	9,863	9,863	80	75.00	60,201	66,396	49,797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代理業務	6,440	6,440	44	60.00	39,395	51,397	30,838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SPA	智利	代理業務	8,957	8,957	2	60.00	45,552	51,278	30,767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希臘	代理業務	7,594	7,594	2	60.00	41,933	39,084	23,450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143	143	18	1.00	393	34,665	347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S.A.	巴西	代理業務	6,950	-	120	60.00	12,199	9,758	5,855	"(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td.	斯里蘭卡	代理業務	3,406	3,406	2,160	40.00	22,079	64,722	25,889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代理業務	138,453	-	10,000	100.00	166,171	48,315	27,512	孫公司(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Ningbo Victory Container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陸上運輸、儲存、中轉、拆箱、裝箱、裝卸及集裝箱和托架之維修。	\$ 538,263	(2)	\$ 201,210	\$ -	\$ -	\$ 201,210	\$ 50,783	40.00	\$ 20,313	\$ 328,607	\$ -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183,048	(2)	39,808	-	-	39,808	151,669	40.00	60,668	161,453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335,642	(2)	265,936	-	-	265,936	50,582	46.20	23,369	167,865	-	(註)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angh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871,291	(2)	2,288,710	-	-	2,288,710	24,858	80.00	(52,355)	1,680,187	-	(註)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Ning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物業服務。	185,201	(2)	253,198	-	-	253,198	140	80.00	168	8,302	-	(註)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enzhe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64,220	(2)	440,559	-	-	440,559	3,333	80.00	(5,156)	13,976	-	(註)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Qingd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14,230	(2)	359,134	-	-	359,134	3,893	80.00	491	11,474	-	(註)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na) Co., Lt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29,534	(2)	83,160	-	-	83,160	46,236	52.00	2,913	1,755	-	(註)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931,715	\$ 4,449,838	\$ 60,896,576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391,786,816	7.99%
張國華	319,646,157	6.5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2,411,866	5.3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 話：(02)2505-776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7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 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48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海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

長榮海運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 100%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 A. 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80% 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其主要從事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由於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該等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該等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該等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

長榮海運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 100%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 A. 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80% 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其主要從事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因近年來國際間各船舶運輸業者紛紛製造新船加入營運，以致市場供過於求，艙位供需失衡引發同業之間非理性的削價競爭，導致航運業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致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中之船舶設備有減損之疑慮。管理階層係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資本支出等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針對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中針對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該等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就減損評估報告與管理階層訪談，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等及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與產業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榮海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45,990 仟元及新台幣 21,850,69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71%及 17.0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428,025 仟元及綜合損失新台幣 261,95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297.78%)及(25.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海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海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海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海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海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67,848 12	\$ 19,471,486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588,797 1	2,322,603 2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72,492 -	682,327 -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 -	43 -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7,284 2	3,258,80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2,150 -	99,623 -
其他應收款		69,102 -	205,23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0 -	180,93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12 -	- -
存貨	六(五)	972,539 1	908,122 1
預付款項		246,391 -	254,205 -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2,405,251 2	2,652,429 2
流動資產合計		27,446,192 18	30,035,812 2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56,298 1	1,021,58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000 -	1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888,371 39	58,145,047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6,934,484 25	35,045,526 27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2,497,764 15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69,412 1	1,888,557 2
無形資產		19,599 -	28,7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94,122 -	686,35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72,221 1	976,61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432,271 82	97,892,403 77
資產總計		\$ 149,878,463 100	\$ 127,928,215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 1,861,026 1	\$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36,774 -	431,290 -
應付帳款		3,370,023 2	4,383,68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3,199 -	193,831 -
其他應付款		1,207,403 1	928,63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10 -	6,6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3,684 -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717,363 1	-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及七	10,277,100 7	9,040,820 7
流動負債合計		18,261,998 12	15,248,630 12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8,327,916 12	- -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000,000 7	10,000,000 8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9,818,885 20	33,708,791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8,998 -	792,97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322,625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302,262 1	1,333,59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70,686 41	45,835,355 36
負債總計		79,832,684 53	61,083,985 48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48,129,738 32	45,129,738 35
資本公積	六(十八)		
資本公積		11,407,437 7	11,059,145 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5,714,940 4	5,685,548 4
未分配盈餘		3,659,042 3	3,776,643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其他權益		1,134,622 1	1,193,156 1
權益總計		70,045,779 47	66,844,230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78,463 100	\$ 127,928,2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4,687,138 100	\$ 33,994,571 1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42,080,473) (94)	(32,512,863) (96)
營業毛利	(二十七)及七	2,606,665 6	1,481,70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推銷費用	(二十七)及七	(308,162) (1)	(301,462) (1)
管理費用		(2,126,796) (5)	(1,606,233) (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6 -	297 -
營業費用合計		(2,434,752) (6)	(1,907,992) (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4,649 -	7,594 -
營業利益(損失)		176,562 -	(418,6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16,626 1	580,78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131 -	19,481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304,925) (3)	(685,63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5,406 2	1,013,5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762) -	928,194 3
稅前(淨損)淨利		(49,200) -	509,50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161,719 -	(215,585) (1)
本期淨利		\$ 112,519 -	\$ 293,9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75,241) -	(\$ 47,5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4,715 -	67,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401) -	(409,055)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63 -	11,9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64) -	(377,3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051) (2)	1,004,409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九)	460,138 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428 1	104,751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010) -	7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495) -	1,109,90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259) -	\$ 732,51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740) -	\$ 1,026,4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餘 其 他 權 益

107 年度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200)	\$ 509,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六)	4,813,032	2,052,1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6,458	20,5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6)	2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04,925	685,6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16,320)	(259,1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5,631)	(58,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5,406)	(1,013,565)
處份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3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1,23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4,649)	(7,59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八)	17,066	17,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
合約資產-流動		309,929	(303,183)
應收票據		(123)	29
應收帳款		375,219	(771,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29)	113,797
其他應收款		142,547	146,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777	79,851
存貨		(64,417)	(219,245)
預付款項		(19,315)	(28,271)
其他流動資產		247,178	(640,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484	(21,918)
應付帳款		(1,013,663)	913,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368	68,936
其他應付款		292,559	382,5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27	(8,235)
其他流動負債		(972,239)	(173,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393)	(179,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977	1,305,311
收取之利息		316,320	259,184
支付之利息		(1,326,972)	(701,416)
支付之所得稅		(295,973)	(12,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5,352	850,942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償款	\$	-	\$	342,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33,806		2,093,604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六(七)	(	518,999)	(	86,8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三十)	(	949,140)	(	1,418,4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01		1,260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	7,327)	(	10,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	(	3,413,205)	(	6,276,066)

收取之股利		657,152		406,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96,812)	(	4,946,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791,553		16,065,62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13,472,670)	(	15,668,231)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0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333,934		3,226,8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一)	(	2,294,8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	180)		316

發放現金股利		-		(	802,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2,178)		4,822,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03,638)		726,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1,486		18,745,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7,848		\$ 19,471,4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4,748,566 及\$14,721,437 並調減預付款項\$27,129。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355。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23%~3.57%。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0,534,43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69,58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07)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9,453,209)
減：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	(13,246,28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7,556,05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3%~3.5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4,721,437</u>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將使原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者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終止，並要求揭露採用此放寬規定之相關資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本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係本公司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年底各輪船上之存油由各船舶自行盤點，並以電文報告本公司為入帳依據，按先進先出法依期末當日匯率評價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55年
裝卸設備	6年～20年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外)	18年～25年
船舶塢修	3年～5年
船舶脫硫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上述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判定，若租回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則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6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船舶航行已行駛天數占總航行天數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船舶及艙位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及 Evergreen Marine (Hong Long) Ltd. 提供勞務收入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予以認列，於報導日評估運程之完工比例，估計認列收入及其相關成本。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及 Evergreen Marine (Hong Long) Ltd. 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裝卸設備、運輸設備及船舶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中之船舶設備金額分別為 \$36,045,096 及 \$20,469,6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17	\$ 14,8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3,264	2,594,385
定期存款	16,078,567	16,862,294
	<u>\$ 18,767,848</u>	<u>\$ 19,471,4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490,801	\$ 490,8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1,058	91,058
	581,859	581,859
評價調整	574,439	439,723
	<u>\$ 1,156,298</u>	<u>\$ 1,021,58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6,298 及\$1,021,58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考量，出售公允價值為\$342,661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3,33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134,715</u>	<u>\$ 53,9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5,115</u>	<u>\$ 6,699</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3,332</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45,631</u>	<u>\$ 48,03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6,298 及\$1,021,582。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01,856	\$ 2,200,971
質押定期存款	186,941	121,632
	<u>\$ 1,588,797</u>	<u>\$ 2,322,603</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00,000</u>	<u>\$ 1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32,030</u>	<u>\$ 28,54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88,797 及\$2,422,60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6	\$ 43
減：備抵損失	—	—
	<u>\$ 166</u>	<u>\$ 4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90,323	\$ 3,423,679
減：備抵損失	(889)	(65,249)
	<u>\$ 2,989,434</u>	<u>\$ 3,358,430</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130	\$ —
減：備抵損失	(69,130)	—
	<u>\$ —</u>	<u>\$ —</u>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68,512	\$ 166	\$ 2,432,278	\$ 43
30天內	321,811	-	638,199	-
31-180天	-	-	329,594	-
181天以上	69,130	-	23,608	-
	<u>\$ 3,059,453</u>	<u>\$ 166</u>	<u>\$ 3,423,679</u>	<u>\$ 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769,896、\$2,075,935及\$2,321,098。

3.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6及\$4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89,434及\$3,358,43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u>\$ 972,539</u>	<u>\$ -</u>	<u>\$ 972,53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u>\$ 908,122</u>	<u>\$ -</u>	<u>\$ 908,12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理船往來	\$ 849,660	\$ 1,270,841
代理店往來	843,942	417,986
短期墊款	711,649	963,602
	<u>\$ 2,405,251</u>	<u>\$ 2,652,429</u>

1. 代理船往來：

本公司與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Gaining Enterprise S.A.、Greencompass Marine S.A.、Italia Marittima S.p.A.、Evergreen Marine (UK) Ltd.、Evergreen Marine (HongKong) Ltd.及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Ltd.之間，有關港口費用、碼頭租金費用所產生代收付性質之科目。

2. 代理店往來：

本公司與國內外代理行簽訂合約，以處理本公司所屬輪船停靠國內外港口時之進出港手續及貨物裝卸結關，並攬收進出口貨物、代收運費收入及代付港口費用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3. 短期墊款主係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強化全球運輸網路，並提供客戶最佳化航運服務，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CMA CGM, Ltd. 及 The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成立 OCEAN 聯盟，與此聯盟及其他航商間有關艙位結算之科目。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 26,367,069	\$ 28,571,76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7,212,594	7,218,598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703,680	1,047,007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54,526	53,286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21,213	-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399,909	10,334,116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9,098,692	8,981,075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083,116	1,026,338
長陽開發(股)公司	553,210	544,057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77,274	253,668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113,705	111,665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3,383	3,474
	<u>\$ 57,888,371</u>	<u>\$ 58,145,047</u>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6,180,433	\$ 5,814,345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677,440	11,294,242
	<u>\$ 16,857,873</u>	<u>\$ 17,108,587</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綜合損益。

3.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榮昇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現金 \$3,265,341(約 USD105,808)向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Estate B.V. 購買其 100%之股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三)。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40.36%	40.3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16.00%	16.31%	於董事會佔有多數表決權	權益法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21,815	\$ 6,066,455
非流動資產	28,889,987	27,152,629
流動負債	(2,703,450)	(2,418,658)
非流動負債	(9,485,576)	(8,269,749)
淨資產總額	<u>\$ 22,822,776</u>	<u>\$ 22,530,6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098,692	\$ 8,982,5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94)	(1,47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096,298</u>	<u>\$ 8,981,075</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99,776	\$ 75,996,433
非流動資產	279,051,918	165,197,470
流動負債	(82,441,715)	(60,922,876)
非流動負債	(195,667,963)	(110,151,292)
淨資產總額	<u>\$ 78,142,016</u>	<u>\$ 70,119,73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399,909</u>	<u>\$ 10,334,116</u>

綜合損益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730,682	\$ 7,742,438
本期淨利	\$ 845,274	\$ 870,248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180,711)	351,58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4,563	\$ 1,221,8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50,742	\$ 148,422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81,275,258	\$ 179,907,332
本期淨利	\$ 4,851,875	\$ 7,214,51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1,800,103	(543,49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51,978	\$ 6,671,01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74,935	\$ 136,157

6.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030,688 及 \$1,939,202。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666,234	\$ 676,960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6,245)	(3,30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59,989	\$ 673,65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入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6,629 仟股，購入總金額為 \$86,894，購買股份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40.36%。
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16.10%；另長榮航空於民國 108 年度歷經多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以及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降為 16%。
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以色列地區設立子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設立資本額計 ILS1,800(約 USD500)，本公司以現金約 \$9,355 持有其股權 5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079,916	\$ 143,644	\$ 6,356,030	\$ 33,861,484	\$ 206,679	\$ 565,838	\$ 77,909	\$ 48,252,988
累計折舊	—	(214,894)	(4,310,231)	(117,118)	(2,103,788)	(5,808,751)	(183,793)	(461,876)	(7,011)	(13,207,462)
	<u>\$ 558,532</u>	<u>\$ 188,062</u>	<u>\$ 1,769,685</u>	<u>\$ 26,526</u>	<u>\$ 4,252,242</u>	<u>\$ 28,052,733</u>	<u>\$ 22,886</u>	<u>\$ 103,962</u>	<u>\$ 70,898</u>	<u>\$ 35,045,526</u>
108年度										
1月1日	\$ 558,532	\$ 188,062	\$ 1,769,685	\$ 26,526	\$ 4,252,242	\$ 28,052,733	\$ 22,886	\$ 103,962	\$ 70,898	\$ 35,045,526
增添	—	—	58,283	10,515	799,399	62,992	6,361	8,899	917	947,366
處分	—	—	—	(267)	(4,920)	—	(1)	—	—	(5,188)
重分類	—	—	—	17,500	—	3,207,348	—	1,335	—	3,226,183
折舊費用	—	(7,748)	(178,715)	(17,718)	(542,776)	(1,431,175)	(15,284)	(81,640)	(4,347)	(2,279,403)
12月31日	<u>\$ 558,532</u>	<u>\$ 180,314</u>	<u>\$ 1,649,253</u>	<u>\$ 36,556</u>	<u>\$ 4,503,945</u>	<u>\$ 29,891,898</u>	<u>\$ 13,962</u>	<u>\$ 32,556</u>	<u>\$ 67,468</u>	<u>\$ 36,934,48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138,199	\$ 154,030	\$ 7,145,872	\$ 37,131,824	\$ 212,315	\$ 576,073	\$ 78,826	\$ 52,398,627
累計折舊	—	(222,642)	(4,488,946)	(117,474)	(2,641,927)	(7,239,926)	(198,353)	(543,517)	(11,358)	(15,464,143)
	<u>\$ 558,532</u>	<u>\$ 180,314</u>	<u>\$ 1,649,253</u>	<u>\$ 36,556</u>	<u>\$ 4,503,945</u>	<u>\$ 29,891,898</u>	<u>\$ 13,962</u>	<u>\$ 32,556</u>	<u>\$ 67,468</u>	<u>\$ 36,934,4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043,080	\$ 137,898	\$ 5,034,842	\$ 25,314,393	\$ 207,819	\$ 555,741	\$ 73,690	\$ 38,328,951
累計折舊	<u>—</u>	<u>(207,146)</u>	<u>(4,149,926)</u>	<u>(115,362)</u>	<u>(1,654,349)</u>	<u>(4,566,856)</u>	<u>(169,263)</u>	<u>(344,009)</u>	<u>(3,353)</u>	<u>(11,210,264)</u>
	<u>\$ 558,532</u>	<u>\$ 195,810</u>	<u>\$ 1,893,154</u>	<u>\$ 22,536</u>	<u>\$ 3,380,493</u>	<u>\$ 20,747,537</u>	<u>\$ 38,556</u>	<u>\$ 211,732</u>	<u>\$ 70,337</u>	<u>\$ 27,118,687</u>
107年度										
1月1日	\$ 558,532	\$ 195,810	\$ 1,893,154	\$ 22,536	\$ 3,380,493	\$ 20,747,537	\$ 38,556	\$ 211,732	\$ 70,337	\$ 27,118,687
增添	—	—	4,038	17,682	1,323,549	56,301	2,214	10,097	389	1,414,270
處分	—	—	(1)	(106)	(2,478)	—	(9)	—	—	(2,594)
重分類	—	—	50,697	818	1,989	8,490,790	—	—	3,830	8,548,124
折舊費用	<u>—</u>	<u>(7,748)</u>	<u>(178,203)</u>	<u>(14,404)</u>	<u>(451,311)</u>	<u>(1,241,895)</u>	<u>(17,875)</u>	<u>(117,867)</u>	<u>(3,658)</u>	<u>(2,032,961)</u>
12月31日	<u>\$ 558,532</u>	<u>\$ 188,062</u>	<u>\$ 1,769,685</u>	<u>\$ 26,526</u>	<u>\$ 4,252,242</u>	<u>\$ 28,052,733</u>	<u>\$ 22,886</u>	<u>\$ 103,962</u>	<u>\$ 70,898</u>	<u>\$ 35,045,52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079,916	\$ 143,644	\$ 6,356,030	\$ 33,861,484	\$ 206,679	\$ 565,838	\$ 77,909	\$ 48,252,988
累計折舊	<u>—</u>	<u>(214,894)</u>	<u>(4,310,231)</u>	<u>(117,118)</u>	<u>(2,103,788)</u>	<u>(5,808,751)</u>	<u>(183,793)</u>	<u>(461,876)</u>	<u>(7,011)</u>	<u>(13,207,462)</u>
	<u>\$ 558,532</u>	<u>\$ 188,062</u>	<u>\$ 1,769,685</u>	<u>\$ 26,526</u>	<u>\$ 4,252,242</u>	<u>\$ 28,052,733</u>	<u>\$ 22,886</u>	<u>\$ 103,962</u>	<u>\$ 70,898</u>	<u>\$ 35,045,526</u>

1. 本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分，出具反面承諾予授信銀行。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避險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為船舶設備，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為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939,568	\$ 671,620
房屋及建物	88,581	44,291
船舶設備	20,469,615	1,798,573
	<u>\$ 22,497,764</u>	<u>\$ 2,514,48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0,654,71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2,5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5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9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847,675。

7. 本公司指定美元計價之租賃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元貨運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於被避險項目後續認列於貨運收入時，直接納入貨運收入，相關之交易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指定避險之工具	契約期間	負債帳面金額
預期之美元貨運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u>\$ 20,188,942</u>

- (1)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表列於避險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合約	
負債-流動	\$ 1,861,026
負債-非流動	18,327,916
	<u>\$ 20,188,942</u>

(2)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08年
1月1日	\$ -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利益	447,499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貨運收入	12,639
12月31日	<u>\$ 460,138</u>

(3)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應無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4)上述避險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8.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扣除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673,04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44,3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7,837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44,788
	<u>\$ 2,039,988</u>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	(500,638)	(500,638)
	<u>\$ 1,414,008</u>	<u>\$ 474,549</u>	<u>\$ 1,888,557</u>
108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474,549	\$ 1,888,557
折舊費用	-	(19,145)	(19,145)
12月31日	<u>\$ 1,414,008</u>	<u>\$ 455,404</u>	<u>\$ 1,869,41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	(519,783)	(519,783)
	<u>\$ 1,414,008</u>	<u>\$ 455,404</u>	<u>\$ 1,869,4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	(481,493)	(481,493)
	<u>\$ 1,414,008</u>	<u>\$ 493,694</u>	<u>\$ 1,907,702</u>
107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493,694	\$ 1,907,702
折舊費用	—	(19,145)	(19,145)
12月31日	<u>\$ 1,414,008</u>	<u>\$ 474,549</u>	<u>\$ 1,888,5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	(500,638)	(500,638)
	<u>\$ 1,414,008</u>	<u>\$ 474,549</u>	<u>\$ 1,888,5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3,058</u>	<u>\$ 101,44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145</u>	<u>\$ 19,145</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90,912 及\$3,566,686，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154,130	\$ 957,350
存出保證金	18,091	19,261
	<u>\$ 1,172,221</u>	<u>\$ 976,611</u>

1. 預付設備款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9,912</u>	<u>\$ 31,36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1.59%	0.86%~1.59%

2. 上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957,350	\$ 3,235,888
本期增加	3,422,963	6,269,586
重分類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183)	(8,548,124)
12月31日	<u>\$ 1,154,130</u>	<u>\$ 957,35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584,919	\$ 6,376,400
代理船往來	1,075,906	1,609,680
代理店往來	609,288	1,047,237
其他	6,987	7,503
	<u>\$ 10,277,100</u>	<u>\$ 9,040,82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u>	<u>-</u>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十三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發行總額\$8,000,000，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券，甲券發行金額\$2,000,000，乙、丙、丁、戊、己及庚券發行金額\$1,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5%。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4)擔保情形：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丁券委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戊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己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庚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十四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票面金額為\$1,000，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461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6%。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到期乙次還本。

(4)擔保情形：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四)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	\$ 20,326,895	\$ 22,579,047
信用借款	18,040,883	17,296,382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49,713	223,179
減：授信主辦費	(13,687)	(13,417)
	38,403,804	40,085,1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584,919)	(6,376,400)
	<u>\$ 29,818,885</u>	<u>\$ 33,708,791</u>
到期日區間	109.04~116.03	108.03~116.03
利率區間	1.12%~3.80%	1.12%~3.80%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90,072	\$ 1,321,223
存入保證金	12,190	12,370
	<u>\$ 1,302,262</u>	<u>\$ 1,333,593</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6,357)	(\$ 1,847,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285	526,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90,072)	(\$ 1,321,22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47,634)	\$ 526,411	(\$ 1,321,223)
當期服務成本	(13,614)	-	(13,614)
利息(費用)收入	(17,990)	5,296	(12,694)
前期服務成本	425	-	425
清償(損)益	336	-	336
	(1,878,477)	531,707	(1,346,7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489	18,489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44,395)	-	(44,39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9,335)	-	(49,335)
	(93,730)	18,489	(75,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08,505	108,505
清償支付數	6,056	-	6,056
支付退休金	89,794	(72,416)	17,378
12月31日餘額	(\$ 1,876,357)	\$ 586,285	(\$ 1,290,0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93,481)	\$ 440,262	(\$ 1,453,219)
當期服務成本	(16,532)	-	(16,532)
利息(費用)收入	(18,286)	4,290	(13,996)
	(1,928,299)	444,552	(1,483,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4,422	14,42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61,944)	-	(61,944)
	(61,944)	14,422	(47,522)
提撥退休基金	-	184,249	184,249
支付退休金	142,609	(116,812)	25,797
12月31日餘額	(\$ 1,847,634)	\$ 526,411	(\$ 1,321,2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動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28)	\$ 45,979	\$ 30,979	(\$ 29,999)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122)	\$ 45,798	\$ 29,815	(\$ 28,8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978。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9,293
1-2年		95,590
2-5年		312,160
5年以上		1,496,938
	\$	2,003,98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87,980 及\$52,913。

(十七)股本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129,738，為普通股 4,812,9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保留 3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發行金額計\$3,333,934，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保留 5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行金額計 \$3,226,890，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006,178 轉增資，共計發行 200,618 仟股。該盈餘轉增資案已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路申報，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 8,833,283	\$ 93,890	\$ 2,124,813	\$ 446	\$ 6,713
現金增資	333,934	17,066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2,708)	-	-
12月31日	<u>\$ 9,167,217</u>	<u>\$ 110,956</u>	<u>\$ 2,122,105</u>	<u>\$ 446</u>	<u>\$ 6,713</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 8,606,393	\$ 76,280	\$ 2,148,243	\$ 446	\$ 6,713
現金增資	226,890	17,610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23,430)	-	-
12月31日	<u>\$ 8,833,283</u>	<u>\$ 93,890</u>	<u>\$ 2,124,813</u>	<u>\$ 446</u>	<u>\$ 6,713</u>

(十九) 保留盈餘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776,643	\$ 6,769,57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76,681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3,776,643	\$ 7,046,256
本期淨利	112,519	293,91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29,392)	(3,509,166)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97,673)	(71,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055)	3,6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332
12月31日	\$ 3,659,042	\$ 3,776,64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0,5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802,471	\$ 0.2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6,178	\$ 0.5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92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負數，故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為因應未來營運計畫，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 其他權益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08年1月1日	\$ 1,234,225	(\$ 58,649)	\$ 17,580	\$ 1,193,156
評價調整	134,715	-	-	134,715
評價調整之稅額	5,115	-	-	5,115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37,531	-	-	37,53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 企業	52	-	-	52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益				
- 本公司	-	460,138	-	460,138
- 本公司之稅額	-	(92,028)	-	(92,028)
- 關聯企業	-	270,296	-	270,2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755,051)	(755,051)
- 本公司之稅額	-	-	18	18
- 關聯企業	-	-	(119,320)	(119,320)
108年12月31日	<u>\$ 1,411,638</u>	<u>\$ 579,757</u>	<u>(\$ 856,773)</u>	<u>\$ 1,134,622</u>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1,833,339	(\$ 15,912)	(\$ 1,135,114)	\$ 682,31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79,677)	-	-	(279,677)
1月1日追溯適用				
後餘額	\$ 1,553,662	(\$ 15,912)	(\$ 1,135,114)	\$ 402,636
評價調整	67,238	-	-	67,238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50)	-	-	(6,35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362,259)	-	-	(362,259)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13,332)	-	-	(13,332)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4,734)	-	-	(4,734)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損失				
- 關聯企業	-	(42,737)	-	(42,7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1,004,409	1,004,409
- 本公司之稅額	-	-	746	746
- 關聯企業	-	-	147,539	147,539
107年12月31日	<u>\$ 1,234,225</u>	<u>(\$ 58,649)</u>	<u>\$ 17,580</u>	<u>\$ 1,193,156</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081,161	\$ 33,747,653
其他-船艙租收入	605,977	246,918
	<u>\$ 44,687,138</u>	<u>\$ 33,994,57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亞洲近洋	美洲線	歐洲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 14,551,189	\$ 15,931,117	\$ 9,175,988	\$ 665,486	\$ 40,323,780
合約收入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u>1,164,695</u>	<u>2,007,692</u>	<u>584,994</u>	<u>-</u>	<u>3,757,381</u>
部門收入	\$ 15,715,884	\$ 17,938,809	\$ 9,760,982	\$ 665,486	\$ 44,081,161

<u>107年度</u>	<u>亞洲近洋</u>	<u>美洲線</u>	<u>歐洲課</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	\$ 10,056,018	\$ 14,570,446	\$ 5,788,675	\$ 1,002,475	\$ 31,417,614
合約收入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112,805	1,493,799	723,435	-	2,330,039
部門收入	<u>\$ 10,168,823</u>	<u>\$ 16,064,245</u>	<u>\$ 6,512,110</u>	<u>\$ 1,002,475</u>	<u>\$ 33,747,65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貨運收入	<u>\$ 372,492</u>	<u>\$ 682,327</u>	<u>\$ 379,349</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運收入	<u>\$ 536,774</u>	<u>\$ 431,290</u>	<u>\$ 453,20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貨運收入	<u>\$ 431,290</u>	<u>\$ 453,208</u>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4,649</u>	<u>\$ 7,59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4,290	\$ 230,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030	28,547
租金收入	115,918	102,599
股利收入	45,631	58,560
其他收入	38,757	160,441
	<u>\$ 516,626</u>	<u>\$ 580,78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5,466	\$ 123,543
處分投資淨損失	(36)	-
租賃修改利益	1,23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145)	(19,145)
什項支出	(90,391)	(84,917)
	<u>\$ 17,131</u>	<u>\$ 19,481</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1,128	\$ 624,139
公司債	101,200	92,859
租賃負債	542,509	-
其他	-	6
	1,314,837	717,00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912)	(31,368)
	\$ 1,304,925	\$ 685,636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87,938	\$ 2,057,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79,403	3,032,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14,484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458	20,572
貨櫃及裝卸費	12,622,384	10,489,596
聯運運費及運河通過費	9,164,021	7,230,512
燃油費用	7,036,586	5,780,146
營業租賃租金	284,512	3,078,682
佣金支出	1,980,339	1,617,074
港口費用	1,595,565	1,289,220
船用品及潤油費	285,814	276,155
勞務及資訊費用	1,665,179	223,548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382,542	325,123
	\$ 44,515,225	\$ 35,420,855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272,371	\$ 1,740,534
勞健保費用	175,721	131,854
退休金費用	113,527	83,441
董事酬金	9,074	9,303
其他用人費用	117,245	92,134
	\$ 2,687,938	\$ 2,057,26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所稱之獲利狀況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560 及\$0，帳列薪資費用。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3,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277	(4,7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77	279,2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996)	(110,6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6,9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4,996)	(63,6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1,719)	\$ 215,5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115	(\$ 6,69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	(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48	9,504
避險工具之損益	(92,028)	-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680	18,3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1
	(\$ 63,167)	\$ 26,055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沖減資本公積數額	(\$ 86)	(\$ 115)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沖減未分配盈餘數額	2	146
追溯適用調整之影響數	-	1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5
	(\$ 84)	\$ 3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40)	\$ 101,90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72	18,2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82,090)	(299,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277	(4,73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068
虧損扣抵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5,462	26,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3,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4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6,9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1,719)	\$ 215,58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6,417	(\$ 41)	\$ -	\$ -	\$ 16,37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4	-	744
遞延利益	14,588	(1,787)	-	-	12,801
未實現費用	14,338	44,546	-	-	58,8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46	(2,513)	-	-	28,633
退休金提撥數	196,145	(21,278)	-	-	174,867
確定福利義務 再衡量數	68,099	-	15,048	-	83,147
課稅損失	345,617	73,053	-	-	418,670
小計	686,350	91,980	15,792	-	794,122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1)	\$ -	\$ 4,371	\$ -	\$ -
國外投資收益	(788,600)	73,016	8,698	(84)	(706,97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2,028)	-	(92,028)
小計	(792,971)	73,016	(78,959)	(84)	(798,998)
合計	(\$106,621)	\$164,996	(\$ 63,167)	(\$ 84)	(\$ 4,87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3,546	\$ 2,689	\$ -	\$ 182	\$ 16,4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79	-	(1,979)	-	-
遞延利益	13,918	670	-	-	14,588
未實現費用	11,364	2,974	-	-	14,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52	(8,306)	-	-	31,146
退休金提撥數	197,241	(1,096)	-	-	196,145
確定福利義務 再衡量數	49,805	-	18,294	-	68,099
投資抵減	42,068	(42,068)	-	-	-
課稅損失	192,612	153,005	-	-	345,617
小計	561,985	107,868	16,315	182	686,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4,371)	\$ -	(\$ 4,371)
國外投資收益	(758,411)	(44,426)	14,111	126	(788,600)
廉價購買利益	(208)	208	-	-	-
小計	(758,619)	(44,218)	9,740	126	(792,971)
合計	(\$196,634)	\$ 63,650	\$ 26,055	\$ 308	(\$106,62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8	\$ 392,576	\$ 392,576	\$ -	118
107	671,047	671,047	-	117
106	12,894	12,89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269,787	269,787	-	114
	<u>\$ 2,093,349</u>	<u>\$ 2,093,349</u>	<u>\$ -</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7	\$ 671,047	\$ 671,047	\$ -	117
106	40,204	40,20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269,787	269,787	-	114
	<u>\$ 1,728,083</u>	<u>\$ 1,728,083</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2,524,548 及 \$13,656,98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 4,536,809	\$ 0.0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919	4,240,919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919	4,240,9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1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919	4,241,134	\$ 0.07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7,366	\$ 1,414,2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74	8,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00)	(4,274)
本期支付現金	\$ 949,140	\$ 1,418,425

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 3,422,963	\$ 6,269,5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	38,0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54)
利息資本化	(9,912)	(31,368)
本期支付現金	<u>\$ 3,413,205</u>	<u>\$ 6,276,06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及 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0,085,191	\$ 12,370	\$ -	\$ 40,097,5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 調整數	-	-	14,721,437	14,721,4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81,117)	(180)	(2,294,815)	(3,976,112)
授信主辦費	(270)	-	-	(2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802,308	9,802,308
108年12月31日	<u>\$ 38,403,804</u>	<u>\$ 12,190</u>	<u>\$ 22,228,930</u>	<u>\$ 60,644,924</u>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9,690,592	\$ 12,054		\$ 39,702,6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7,389	316		397,705
授信主辦費	(2,790)	-		(2,790)
107年12月31日	<u>\$ 40,085,191</u>	<u>\$ 12,370</u>		<u>\$ 40,097,5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台灣碼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永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EGM)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長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Clov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PI)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GM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HIC(M))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EM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Argentina S.A. (EGB)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EE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E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Island Equipment LLC. (Is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Armand N.V.)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M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GT)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GI)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R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EGK)	本公司之孫公司
Armand Estate B.V. (Armand B.V.)	本公司之孫公司
Whitney Equipment LLC. (Whitney)	本公司之孫公司
Hemlock Equipment LLC. (Hemlock)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V)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s (Cambodia) Co., Ltd. (EKH)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CL)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EPE)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E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EMX)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Societe Anonyme (EGR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深圳永航)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寧波)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青島)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儲運)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航空)	關聯企業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長榮保全)	關聯企業
長陽開發(股)公司(長陽開發)	關聯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港)	關聯企業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寧波長勝)	關聯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青島長榮）	關聯企業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ELA)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imited (ELK)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為關聯企業)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GPP)	關聯企業
Luantan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Luantan)	關聯企業
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V.(Balsam)	關聯企業
Italia Marittima S.p.A.(ITS)	關聯企業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CT)	關聯企業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EMI)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UAE)	關聯企業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VGP)	關聯企業
Ics Depot Services Sdn. Bhd. (IDS)	關聯企業
長榮國際(股)公司(長榮國際)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勤)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公司(長友營造)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太)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廚(股)公司(長榮空廚)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空儲)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長榮航宇)	其他關係人
	(已於民國108年2月28日與長榮航太合併)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EI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EMS)	其他關係人
Gaining Enterprise S.A. (GES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EIN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EG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EGJ)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GP)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 Ltd. (EIM)	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Estate B.V. (Chestnut)	其他關係人
Advanced Business Process, Inc.(ABPI)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註)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3,760,679	\$ 2,343,257
關聯企業	444,876	501,188
其他關係人	2,186,282	2,875,697
	<u>\$ 6,391,837</u>	<u>\$ 5,720,142</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5,691,253	\$ 5,048,484
關聯企業	943,669	967,256
其他關係人	2,500,202	2,552,882
	<u>\$ 9,135,124</u>	<u>\$ 8,568,62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959	\$ 19,082
關聯企業	66,164	31,688
其他關係人	20,027	48,853
	<u>\$ 112,150</u>	<u>\$ 99,62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33	\$ 552
關聯企業	857	627
其他關係人		
— 長榮國際	3,132	179,593
— 其他	238	165
	<u>\$ 5,160</u>	<u>\$ 180,9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勞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預期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1,959	\$ 168,691
關聯企業	32,166	22,679
其他關係人	49,074	2,461
	<u>\$ 283,199</u>	<u>\$ 193,8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 28
關聯企業	6,363	4,224
其他關係人	2,747	2,431
	<u>\$ 9,110</u>	<u>\$ 6,68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代理店往來

(1) 代理店往來借方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EEU	\$ 131,820	\$ -
— EGI	7,310	72,695
— MAC	-	44,944
— 其他	53,879	16,060
關聯企業	50	-
其他關係人		
— EIC	219,154	-
— 其他	905	-
	<u>\$ 413,118</u>	<u>\$ 133,699</u>

(2) 代理店往來貸方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EGV	\$ 68,694	\$ 46,171
— 其他	12,434	53,362
關聯企業		
— EMI	118,424	101,153
— 其他	2,901	3,200
其他關係人		
— EGA	75,997	441,655
— EGJ	233,639	185,565
— 其他	3,547	90,464
	<u>\$ 515,636</u>	<u>\$ 921,570</u>

6. 代理船往來

(1) 代理船往來借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EMU	\$ 770,731	\$ 675,749
— GMS	—	114,568
關聯企業		
— ITS	—	279,431
其他關係人		
— EIS	49,973	180,684
— GESA	28,956	20,409
	<u>\$ 849,660</u>	<u>\$ 1,270,841</u>

(2) 代理船往來貸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GMS	\$ 409,522	\$ —
— EGH	318,823	613,053
關聯企業		
— ITS	133,319	—
其他關係人		
— EMS	214,242	996,627
	<u>\$ 1,075,906</u>	<u>\$ 1,609,680</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446	\$ —
其他關係人	172	—
	<u>\$ 4,618</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149</u>	<u>\$ 14</u>	<u>\$ —</u>	<u>\$ —</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7 年至 3 年，租金係依租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443,795。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9,109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74

(4)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4,050
其他關係人	610,456
	\$ 704,506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0,843,257	\$ 100,417,641
關聯企業	3,182,578	3,143,008
	\$ 124,025,835	\$ 103,560,649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嗣後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112	\$ 47,772
退職後福利	2,141	3,138
	\$ 39,253	\$ 50,9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86,941	\$ 121,63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4,312	514,312	長期借款
－房屋	173,638	181,001	"
－船舶設備	27,438,884	28,052,733	"
－裝卸設備	1,030,546	1,094,929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285,781	1,285,781	長期借款
－房屋	434,095	452,502	"
	<u>\$ 31,064,197</u>	<u>\$ 31,702,8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作為保證之金額為 USD5,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新造船舶及營運資金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為\$38,917,899，尚未動撥餘額為\$500,408。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為\$72,607,919。
4.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與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及 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 簽訂造船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尚未交付船舶合約總價共計 USD408,800，未付餘額共計 USD378,200。
5. 為配合國際上對船用燃料硫含量之限制，本公司分別向 Wartsila Finland Oy 及 Alfa Laval Nijmegen B.V. 簽訂購買排煙脫硫裝置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約總價分別計 USD16,350 及 EUR1,383，未付餘額分別計 USD10,520 及 EUR277；本公司另分別與 Huarun Dadong Dockyard Co., Ltd. 及 Globe Oil and Gas Services., 及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簽訂後續安裝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價款共計 USD25,277，未付餘額共計 USD24,343。

6. 配合本公司於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建置作業，本公司與 Liftech Consultants Inc. 簽訂橋式機之技術規劃服務合約，合約總價共計 USD235，未付餘額共計 USD196。

7.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14,49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孫公司 Armand B.V. 購買其持有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台北港股權計 35,421,358 股，每股交易金額約為 9.941 元，交易金額計 \$352,123，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台北港持股比例由 21.03% 增加為 27.85%。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業已完成相關股權登記。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之傳播，本公司部分地區及航線之營運受到影響，對本公司營收影響程度，則須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影響。

(四)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廣東富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馬士基集裝箱工業公司，合計訂造 3,800 只 40 呎冷凍櫃，交易總金額為 USD26,460，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相關之交易款項尚未支付。

(五)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結構調整及稅賦之考量，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LA 17.5% 股權予子公司 EGH，每股預計出售價格為 USD1.0859 交易金額約為 USD114，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相關之價金業已收取，相關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56,298	\$ 1,021,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67,848	\$ 19,471,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8,797	2,422,603
應收票據	166	43
應收帳款	2,989,434	3,358,430
其他應收款	74,262	386,167
存出保證金	18,091	19,261
	<u>\$ 24,694,896</u>	<u>\$ 26,679,5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53,222	\$ 4,577,517
其他應付款	1,216,513	935,319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039,98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8,403,804	40,085,192
存入保證金	12,190	12,370
	<u>\$ 55,325,717</u>	<u>\$ 55,610,398</u>
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188,942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5,004	30.0130	\$ 22,659,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266	30.0130	\$ 21,317,213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4,952	30.7535	\$ 31,520,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9,193	30.7535	\$ 29,498,54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5,466及\$123,54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1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2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985	\$	-
<u>價格風險</u>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95 及 \$10,09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7,340 及 \$320,7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合併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或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0.03%，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部門單位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違約機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	個別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63,093	\$ 69,130	\$ 3,432,223
備抵損失	\$ 1,001	\$ 69,130	\$ 70,131
	群組	個別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42,007	\$ 64,247	\$ 4,106,254
備抵損失	\$ 1,207	\$ 64,247	\$ 65,454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1月1日	(\$ 65,249)	(\$ 205)	\$ -
重分類調整	64,247	-	(64,247)
減損損失提列	(2)	-	-
減損損失迴轉	115	93	-
匯率影響數	-	-	(4,883)
12月31日	(\$ 889)	(\$ 112)	(\$ 69,130)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39	(\$ 68,482)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96)	(114)
1月1日_IFRS 9	(69,278)	(114)
減損損失提列	(206)	(91)
匯率影響數	4,235	-
12月31日	(\$ 65,249)	(\$ 20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370,023	\$ -	\$ -	\$ -	\$ -	\$ 3,370,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199	-	-	-	-	283,199
其他應付款	1,136,288	71,115	-	-	-	1,207,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10	-	-	-	-	9,110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4,101,200	6,076,400	-	10,278,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0,330	8,432,493	7,590,577	19,568,290	3,700,411	39,972,101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4,937	2,420,080	3,069,933	6,738,665	13,374,787	26,398,402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383,686	\$ -	\$ -	\$ -	\$ -	\$ 4,383,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31	-	-	-	-	193,831
其他應付款	857,410	71,226	-	-	-	928,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83	-	-	-	-	6,683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101,200	10,177,600	-	10,38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172	6,514,509	11,703,964	18,770,047	4,647,345	42,134,037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10,154,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403,804	39,972,101
	<u>\$ 48,403,804</u>	<u>\$ 50,126,164</u>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10,156,1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85,191	42,134,037
	<u>\$ 50,085,191</u>	<u>\$ 52,290,234</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9,850	\$ -	\$ 166,448	\$ 1,156,29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 20,188,942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50,223	\$ -	\$ 171,359	\$ 1,021,58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權益證券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71,359	\$ 152,955
本期購買	-	-
本期減少	-	(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註)	(4,911)	19,328
12月31日	<u>\$ 166,448</u>	<u>\$ 171,359</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59,6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5.39~46.2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2~3.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2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4,58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69.55~70.7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9~2.3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2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 -	\$ -	\$ 1,597	\$ 1,597
	本淨比/	±1%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1%	-	-	68	68
			<u>\$ -</u>	<u>\$ -</u>	<u>\$ 1,665</u>	<u>\$ 1,665</u>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 -	\$ -	\$ 1,646	\$ 1,646
	本淨比/	±1%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1%	-	-	68	68
			<u>\$ -</u>	<u>\$ -</u>	<u>\$ 1,714</u>	<u>\$ 1,714</u>

11. 本公司原將帳列三個月內之質押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質押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分類對民國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現金			\$ 16,017
	庫存現金	\$ 134	
	週轉金		
	TWD	1,330	
	USD 485	14,785	
	加：未實現兌換利益	(23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945
台幣活期存款			1,436,982
外幣活期存款			1,221,337
	EUR 1,436	48,160	
	GBP 702	27,624	
	HKD 31	120	
	INR 85	36	
	JPY 12,704	3,492	
	SGD 197	4,387	
	USD 37,894	1,150,985	
	VND 17,646	23	
	加：未實現兌換利益	(13,490)	
台幣定期存款	利率：0.55%~0.66%		10,887,000
外幣定期存款	利率：2.18%~2.41%		5,191,567
	USD 172,977	5,294,134	
	加：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567)	
			<u>\$ 18,767,848</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MA CGM S. A.	\$ 543,628	1) 國外運費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當日匯率折算，期末再按當時匯率調整之，其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費用。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	436,626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s Line Limited	204,867	
	其他	1,713,340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20,314)	
	減：備抵呆帳	(863)	
		<u>2,877,284</u>	
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21,603	2)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
	Italia Marittima S.p.A	44,56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17,214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1,594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10,796	
	其他	<u>6,382</u>	
		<u>112,150</u>	
		<u>\$ 2,989,434</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收益	利息收入	\$ 42,66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882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3	
金威實業有限公司		891	
SMS-SME PTE, LTD.		7,503	
其 他		<u>61</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
		<u>69,102</u>	科目餘額5%以上者
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3,132	
長榮航空(股)公司		275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43	
Greencompass Marine S.A.		711	
其他		<u>599</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
		<u>5,160</u>	科目餘額5%以上者
		<u>\$ 74,262</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燃料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本（仟元）</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燃油	長賜輪GIVE	USD 3,808	\$ 114,301	1)期末存油係按各輪存油紀錄 列帳，按購入成本及期末當 日匯率計列。
	長青輪LIVN	USD 2,233	67,032	
	正福輪TPET	USD 2,088	62,659	
	長理輪LOGC	USD 2,070	62,126	
	長輝輪LUCD	USD 1,939	58,184	
	長頌輪LRIC	USD 1,817	54,540	
	長隆輪GLOR	USD 1,782	53,481	
	長賀輪GREE	USD 1,758	52,771	
	長秤輪LBRA	USD 1,662	49,877	
	其他各輪	USD 13,247	397,568	
		<u>USD 32,404</u>	<u>\$ 972,539</u>	2)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理店往來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 131,820	1) 代理店往來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當日匯率折算，期末再按當時匯率調整之，其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Arabian Gulf Marine Trading Co.	79,916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19,154	
	其他	<u>413,052</u>	2)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843,942</u>	
代理船往來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 770,73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 A.	49,973	
	Gaining Enterprise S. A.	<u>28,956</u>	
		849,660	
其 他	短期墊款	<u>711,649</u>	
		<u>\$ 2,405,251</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4,765	\$ 28,571,763	-	\$ -	-	\$ 2,204,694	4,765	100.00	\$ 26,367,069	\$ -	\$ -	無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1,047,007	-	706,006	-	49,333	1	94.43	1,703,680	-	-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5,500	53,286	-	6,736	-	5,496	5,500	55.00	54,526	-	-	"	
長陽開發(股)公司	58,542	544,058	-	70,952	-	61,800	58,542	40.00	553,210	-	-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30,692	8,981,075	-	339,762	-	222,145	430,692	40.36	9,098,692	14.35	6,180,433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6,336	111,665	-	13,495	-	11,455	6,336	31.25	113,705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	714,825	10,334,116	61,716	1,440,728	-	374,935	776,541	16.00	11,399,909	13.75	10,677,440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09,378	1,026,338	-	56,778	-	-	109,378	21.03	1,083,116	-	-	"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105	3,474	-	238	-	329	105	17.50	3,383	-	-	"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3,750	253,667	-	37,907	-	14,300	13,750	21.74	277,274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6,320	7,218,598	-	210,247	-	216,251	6,320	79.00	7,212,594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	-	1,062	21,518	-	305	-	59.00	21,213	-	-	"	
		<u>\$ 58,145,047</u>		<u>\$ 2,904,367</u>		<u>\$ 3,161,043</u>			<u>\$ 57,888,371</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移 轉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船舶設備：						
長 忠 輪	\$ 3,203,573	\$ 24,530	\$ 234,466	\$ -	3,462,569	
長 輝 輪	3,158,384	20,736	-	-	3,179,120	
長 理 輪	3,163,557	-	-	-	3,163,557	
長 青 輪	3,234,121	-	-	-	3,234,121	
長 秤 輪	3,205,662	-	-	-	3,205,662	
長 月 輪	3,316,821	3,446	-	-	3,320,267	
長 頌 輪	3,305,403	504	-	-	3,305,907	
立 揚 輪	573,133	-	-	-	573,133	
立 誠 輪	522,705	2,308	-	-	525,013	
立 昌 輪	492,298	11,468	-	-	503,766	
長 芳 輪	1,192,257	-	82,507	-	1,274,764	
長 泰 輪	1,259,843	-	-	-	1,259,843	
長 弘 輪	1,258,471	-	150	-	1,258,621	
長 本 輪	1,255,394	-	161	-	1,255,555	
長 合 輪	1,170,750	-	81,724	-	1,252,474	
長 卓 輪	1,192,681	-	45,807	-	1,238,488	
長 明 輪	1,162,769	-	83,773	-	1,246,542	
長 恆 輪	1,193,662	-	81,664	-	1,275,326	
長 福 輪	-	-	1,292,586	-	1,292,586	
長 晶 輪	-	-	1,304,510	-	1,304,510	
	<u>\$ 33,861,484</u>	<u>\$ 62,992</u>	<u>\$ 3,207,348</u>	<u>\$ -</u>	<u>\$ 37,131,824</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設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長 忠 輪	\$ 578,821	\$ 131,588	\$ -	\$ 710,409	
長 輝 輪	591,889	123,755	-	715,644	
長 理 輪	685,403	124,942	-	810,345	
長 青 輪	699,322	127,617	-	826,939	
長 秤 輪	759,195	127,381	-	886,576	
長 月 輪	496,989	125,182	-	622,171	
長 頌 輪	462,538	124,710	-	587,248	
立 揚 輪	507,329	32,901	-	540,230	
立 誠 輪	431,922	45,647	-	477,569	
立 昌 輪	400,631	49,554	-	450,185	
長 芳 輪	51,879	49,172	-	101,051	
長 泰 輪	19,832	46,855	-	66,687	
長 弘 輪	25,459	48,263	-	73,722	
長 本 輪	36,565	48,252	-	84,817	
長 合 輪	21,565	46,316	-	67,881	
長 卓 輪	583	43,689	-	44,272	
長 明 輪	29,308	47,657	-	76,965	
長 恆 輪	9,521	46,051	-	55,572	
長 福 輪	-	26,901	-	26,901	
長 晶 輪	-	14,742	-	14,742	
	<u>\$ 5,808,751</u>	<u>\$ 1,431,175</u>	<u>\$ -</u>	<u>\$ 7,239,926</u>	
淨 額	<u>\$ 28,052,733</u>			<u>\$ 29,891,898</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MA CGM S. A.		\$ 325,037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s Line Limited		316,257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397,923	
暫估應付費用		1,152,702	
其他		912,504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265,600</u>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3,370,023</u>	
關係人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74,747	
長榮國際(股)公司		41,725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7,046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86,796	
其他		<u>62,885</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
		<u>283,199</u>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 3,653,222</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其他代收款		\$ 915,408	
應付費用		186,387	
應付利息		103,107	
應付設備款		<u>2,501</u>	
		<u>\$ 1,207,403</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理店往來			1)代理店往來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當時匯率折算，期末時再依當日匯率調整之，其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 75,997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233,639	
	PT.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118,424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oration	68,694	
	其 他		2)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112,535</u>	
		<u>609,289</u>	
代理船往來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214,242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18,823	
	Greencompass Marine S.A.	409,522	
	Italia Marittima S.p.A	<u>133,319</u>	
		<u>1,075,906</u>	
預收款	中華電信基地台收入	36	
代收款	代扣稅款等	6,9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584,919</u>	
		<u>\$ 10,277,100</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率 (%)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償還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價值			
第十三次有 擔保普通公 司債	臺灣銀行	106.04.25	111.04.25	1.05	\$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註一	有	註二
第十四次有 擔保普通公 司債	臺灣銀行	107.06.27	112.06.27	0.86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註三	〃	註四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 10,000,000</u>			

註一：除轉換及買/賣回外，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說明。

註二：本普通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註三：除轉換及買/賣回外，本公司債自到期一次還本。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說明。

註四：本普通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 1,600,000	104.12.28~109.12.28	1.23%	民生大樓房地	
台灣銀行	"	688,312	102.11.19~111.11.19	1.5%	裝卸設備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	1,780,137	103.01.15~112.10.14	1.58%	船舶設備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	1,897,309	104.01.09~112.10.14	1.58%	"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	1,855,780	104.04.15~112.10.14	1.58%	"	
台灣銀行	"	1,023,895	105.03.28~116.03.28	1.37%	"	
土地銀行	"	954,864	108.10.23~115.09.25	1.59%	"	
第一銀行	"	1,360,335	102.04.22~114.04.22	2.91%	"	含外幣借款
華南銀行	"	733,489	107.08.31~114.06.28	1.39%	"	
華南銀行	"	1,648,704	101.01.04~115.03.20	2.86%	"	含外幣借款
彰化銀行	"	802,118	107.08.31~114.03.31	1.5%	"	
彰化銀行	"	812,146	107.11.30~114.09.28	1.5%	"	
國泰世華	"	723,775	105.09.23~114.12.28	1.34%	"	
兆豐商銀等銀行團	"	1,214,102	102.04.30~109.04.30	2.84%	"	含外幣借款
中國銀行	"	858,391	105.06.29~115.06.29	1.34%	"	
中國銀行	"	856,334	107.04.19~115.06.29	1.34%	"	
永豐銀行	"	734,085	107.04.17~114.03.02	1.39%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783,120	107.04.20~115.04.20	1.37%	"	
瑞興商銀	信用借款	200,000	107.01.23~110.01.23	1.2%	無	
台灣銀行	"	600,000	104.12.28~109.12.28	1.29%	"	
日盛銀行	"	500,000	107.08.02~110.03.29	1.25%	"	
元大銀行(原大眾銀行)	"	1,500,000	107.05.30~112.05.30	1.23%	"	
玉山銀行	"	300,000	107.07.26~110.07.26	1.14%	"	
農業金庫	"	700,000	104.12.29~109.12.29	1.29%	"	
土地銀行	"	400,000	104.12.28~109.11.23	1.34%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0	105.05.24~110.05.24	1.34%	無	
台灣中小企銀	"	1,000,000	107.12.20~112.12.20	1.23%	"	
國泰世華	"	1,500,000	107.12.12~112.12.12	1.23%	"	
合作金庫	"	500,000	105.12.12~110.12.12	1.4%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00,000	107.09.28~110.09.28	1.13%	"	
第一銀行	"	1,250,000	108.04.18~111.04.18	1.2%	"	
華南銀行	"	300,000	108.08.15~113.08.15	1.19%	"	
彰化銀行	"	1,500,000	107.02.09~114.02.09	1.22%	"	
國泰世華	"	1,000,000	108.12.03~113.12.03	1.18%	"	
台新銀行	商業本票	2,550,000	105.08.26~112.05.15	1.14%~1.24%	"	
彰化銀行	櫃貸貸款	766,882	108.10.24~115.10.24	1.22%	"	
合作金庫	"	444,000	103.05.20~110.05.20	1.5%	"	
台灣銀行	"	1,000,000	108.01.29~115.01.29	1.29%	"	
彰化銀行	"	<u>630,000</u>	108.10.24~115.10.24	1.22%	"	
		38,367,778		1.13~2.91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49,713				
減：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u>13,687</u>)				
		38,403,8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584,919</u>)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29,818,885</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14~15年	1.4950%	\$ 1,950,878
房屋及建物	3年	1.2317%	89,110
船舶設備	6~19年	2.7710~3.5688%	20,188,942
合計			<u>\$ 22,228,930</u>

註：租賃負債之帳列科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8,277	\$ 1,454,094	\$ 2,272,371	\$ 660,115	\$ 1,080,419	\$ 1,740,534
勞健保費用	50,914	124,807	175,721	41,050	90,804	131,854
退休金費用	35,496	78,031	113,527	28,191	55,250	83,441
董事酬金	-	9,074	9,074	-	9,303	9,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501	63,744	117,245	42,180	49,954	92,134
合計	958,188	1,729,750	2,687,938	771,536	1,285,730	2,057,266
折舊費用	4,688,609	105,278	4,793,887	1,996,682	36,279	2,032,961
攤銷費用	-	16,458	16,458	10,323	10,249	20,572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52人及1,7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5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5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32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8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2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 65,877	\$ 63,027	\$ 60,026	2.80275~ 2.90475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無	\$ -	\$ 5,324,819	\$ 13,312,047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903,456	774,335	759,329	2.70800~ 2.8851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0,649,638	13,312,047	
2	Clove Holding Ltd.	Whitney Equipment LLC.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94,818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091,584	1,364,480	
2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558,386	534,231	534,231	2.80800~ 2.89200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545,792	1,364,480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125,637	120,202	120,202	2.80800~ 3.50438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970,872	1,941,74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1.屬業務往來者或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887,085元 * 30.0130 * 20% = 5,324,819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0,926元 * 30.0130 * 20% = 545,792仟元。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161,742元 * 30.0130 * 20% = 970,872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887,085元 * 30.0130 * 40% = 10,649,638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0,926元 * 30.0130 * 40% = 1,091,584仟元。

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161,742元 * 30.0130 * 40% = 1,941,744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887,085元 * 30.0130 * 50% = 13,312,047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0,926元 * 30.0130 * 50% = 1,364,480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2	\$ 140,091,559	\$ 50,948,939	\$ 50,948,939	\$ 27,206,575	\$ -	72.74%	\$ 175,114,448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2	140,091,559	158,030	150,065	-	-	0.21%	175,114,448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2	140,091,559	36,968,619	33,761,794	29,402,635	-	48.20%	175,114,448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Whitney Equipment LLC.	2	140,091,559	158,312	103,195	65,965	-	0.15%	175,114,448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35,022,890	2,300,917	2,300,196	2,184,946	-	3.28%	175,114,448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6	35,022,890	929,216	882,382	830,910	-	1.26%	175,114,448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2	140,091,559	2,630,781	2,630,781	1,163,602	-	3.76%	175,114,448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	140,091,559	33,248,483	33,248,483	17,909,502	-	47.47%	175,114,448	Y	N	N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	\$ 9,708,722	\$ 38,357	\$ 35,869	\$ 4,882	\$ -	0.74%	\$ 12,135,903	Y	N	Y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2,427,181	517,706	491,613	491,613	-	10.13%	12,135,90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70,045,779*250% = 175,114,44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5,022,890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140,091,559。)

依EGH「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161,742*30.013*250% = 12,135,90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427,181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9,708,722。)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或經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額度。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海運(股)公司	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6,772	5.68%	\$ 6,772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50	5,253	1.44%	5,253	
	TopLogis, Inc.		〃	2,464	28,503	17.48%	28,503	
	長友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500	125,921	17.50%	125,921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	49,866	989,849	8.45%	989,849	
	金融債券：							
	陽信商業銀行104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106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0,000	-	50,000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75	USD 252	7.50%	USD 252	
	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td.		〃	18,942	USD 18,500	5.00%	USD 18,50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Zoll Pool Hafen Hamburg AG		〃	10	EUR 10	2.86%	EUR 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子公司	進貨	\$ 1,311,928	3%	30~60天	\$ -	-	(\$ 86,796)	2%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子公司	進貨	1,950,986	4%	30~60天	-	-	(191)	-	
			銷貨	2,553,434	6%	30~60天	-	-	11,594	-	
	台灣碼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57,235	2%	30~60天	-	-	(74,747)	2%	
	Italia Marittima S.P.A.	關聯企業	進貨	262,779	1%	30~60天	-	-	-	-	
			銷貨	356,295	1%	30~60天	-	-	44,561	1%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9,054	1%	30~60天	-	-	(17,046)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87,580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81,428	2%	30~60天	-	-	(41,725)	1%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447,975	1%	30~60天	-	-	(9,941)	-	
			銷貨	756,168	2%	30~60天	-	-	10,796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6,574	1%	30~60天	-	-	(7,277)	-	
			銷貨	1,777,185	4%	30~60天	-	-	17,214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子公司	進貨	686,310	2%	30~60天	-	-	-	-	
			銷貨	450,977	1%	30~60天	-	-	3,569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EI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2,427	1%	30~60天	-	-	860	-	
	Gaining Enterprise S.A.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30,410	2%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EGJ)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5,148	-	30~60天	-	-	-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6,550	-	30~60天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57,235	100%	30~60天	\$ -	-	\$ 74,747	100%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2,443	10%	30~60天	-	-	USD 2,892	9%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9,579	23%	30天	-	-	USD 6,223	19%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63,053	15%	30天	-	-	USD 3,015	9%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80,963	19%	30天	-	-	USD 4,897	15%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3,074	8%	30天	-	-	USD 2,453	8%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22,203	3%	30~60天	-	-	-	-	
			進貨	USD 14,590	2%	30~60天	-	-	(USD 119)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8,304	5%	30~60天	-	-	-	-	
			進貨	USD 20,596	3%	30~60天	-	-	-	-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287	1%	30~60天	-	-	-	-	
			進貨	USD 27,787	4%	30~60天	-	-	USD 1,393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2,980	5%	30~60天	-	-	-	-	
			進貨	USD 6,585	1%	30~60天	-	-	(USD 151)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1,032	1%	30~60天	-	-	USD 973	-	
			進貨	USD 19,960	3%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17,438	2%	30~60天	-	-	USD 31	-	
			進貨	USD 84,825	11%	30~60天	-	-	(USD 252)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3,074	4%	30天	-	-	(USD 2,45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6,875	1%	30~60天	-	-	(USD 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5,350	1%	30~60天	-	-	(USD 571)	-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3,253	4%	30~60天	-	-	(USD 3,536)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44,749	2%	30~60天	\$ -	-	USD 387	-	
			進貨	USD 28,893	1%	30~60天	-	-	(USD 1,074)	-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3,118	2%	30~60天	-	-	USD 6	-	
			進貨	USD 82,608	3%	30~60天	-	-	(USD 386)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63,053	2%	30天	-	-	(USD 3,015)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1,804	3%	30~60天	-	-	USD 975	-	
			進貨	USD 27,730	1%	30~60天	-	-	(USD 669)	-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22,637	1%	30~60天	-	-	-	-	
			進貨	USD 37,889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6,815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3,295	-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7,458	-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2,189	-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5,313	-	30~60天	-	-	-	-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5,546	-	30~60天	-	-	(USD 1,047)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20,596	1%	30~60天	-	-	-	-	
			進貨	USD 38,304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649	-	30~60天	-	-	(USD 31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944	-	30~60天	-	-	(USD 284)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28,893	2%	30~60天	-	-	USD 1,074	-	
			進貨	USD 44,749	3%	30~60天	-	-	(USD 387)	-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4,493	1%	30~60天	-	-	USD 331	-	
			進貨	USD 24,463	2%	30~60天	-	-	(USD 360)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80,963	6%	30天	\$ -	-	(USD 4,897)	3%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544	-	30~60天	-	-	USD 931	1%	
			進貨	USD 8,943	1%	30~60天	-	-	(USD 2)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28,806	2%	30~60天	-	-	USD 679	1%	
			進貨	USD 10,798	1%	30~60天	-	-	(USD 51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23,399	2%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84,825	6%	30~60天	-	-	USD 252	-	
			進貨	USD 17,438	1%	30~60天	-	-	(USD 31)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4,970	-	30~60天	-	-	-	-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3,464	-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864	-	30~60天	-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255,110	100%	45天	-	-	MYR 40,919	10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10,889	28%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4,345	11%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EUR 4,779	12%	30~60天	-	-	EUR 571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EUR 12,011	30%	30~60天	-	-	EUR 1,278	3%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5,313	26%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649	38%	30~60天	-	-	USD 311	3%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944	32%	30~60天	-	-	USD 284	5%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CNY 229,922	100%	30~60天	-	-	CNY 24,704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lov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17,990	-	\$-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YR40,919	-	-	-	MYR40,919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子公司	USD25,490	-	-	-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USD4,897	-	-	-	USD4,467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USD6,223	-	-	-	USD5,676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4,069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857,235	註4	0.45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代理船往來-貸方	409,522	"	0.1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收入	2,553,434	"	1.3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成本	1,950,986	"	1.0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代理船往來-借方	770,731	"	0.25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收入	756,168	"	0.40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447,975	"	0.2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代理船往來-貸方	318,823	"	0.10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收入	450,977	"	0.2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成本	686,310	"	0.3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營業成本	1,311,928	"	0.69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1	代理店往來-借方	131,820	"	0.04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代理船往來-借方	131,325	"	0.04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1,183,973	"	0.62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1,948,991	"	1.02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收入	893,081	"	0.47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1,383,212	"	0.73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收入	2,621,964	"	1.38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539,021	"	0.28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116,961	"	0.04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3	營業成本	150,359	"	0.08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2,502,580	"	1.31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 636,615	註4	0.3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591,699	"	0.19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1,022,321	"	0.54
4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6,987	"	0.05
5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收入	1,027,114	"	0.54
5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應收帳款	106,119	"	0.03
6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收入	112,806	"	0.06
7	Peony Investment S.A.	Clov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765,019	"	0.25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收入	376,761	"	0.20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代理船往來-借方	254,147	"	0.08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145,076	"	0.05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3	營業收入	165,358	"	0.09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244,451	"	0.08
9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收入	164,218	"	0.09
1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收入	121,904	"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海運(股)公司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巴拿馬	投資業	\$ 14,301,195	\$ 14,301,195	4,765	100.00	\$ 26,519,504	(\$ 1,603,401)	(\$ 1,550,830)	子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0	55,000	5,500	55.00	54,526	12,247	6,736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3,001	3,001	1	94.43	1,703,680	747,660	706,006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6,283,222	6,283,222	6,320	79.00	7,212,594	266,135	210,24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9,103	-	1,062	59.00	21,213	20,617	12,164	"
	長陽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20,000	320,000	58,542	40.00	553,210	177,382	70,9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	4,840,408	4,753,514	430,692	40.36	9,039,677	838,194	339,762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台灣	人身、駐警、系統保全業務	25,000	25,000	6,336	31.25	113,705	43,185	13,495	"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國際客貨運輸業務	11,276,823	10,767,879	776,541	16.00	11,399,909	3,982,467	641,590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1,094,073	1,094,073	109,378	21.03	1,083,116	269,933	56,778	"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3,151	3,151	105	17.50	3,383	1,365	239	"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碼頭服務	178,750	178,750	13,750	21.74	277,274	174,369	37,906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577,161	1,577,161	10	100.00	2,728,960	43,543	43,543	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德國	代理業務	249,588	249,588	-	100.00	292,941	14,966	14,966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業務	72,812	72,812	121	100.00	50,507	18,113	18,113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巴拿馬	船運業務	10,609,596	10,609,596	3,535	100.00	13,831,622	(1,400,706)	(1,400,70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印度	代理業務	\$ 35,316	\$ 35,316	100	99.99	\$ 190,302	\$ 55,763	\$ 55,762	孫公司
	Evergreen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租賃業務	4,202	4,202	150	95.00	51,311	(3,960)	(3,762)	"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印尼	櫃場、內陸運輸	235,330	235,330	17	95.03	576,208	128,162	121,793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24,139	24,139	2	17.39	14,828	1,321	230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造櫃	819,200	819,200	42,120	84.44	955,957	(44,552)	(37,620)	"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345,525	345,525	4	70.00	340,034	23,010	16,107	"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西班牙	代理業務	202,447	202,447	6	100.00	228,655	139,040	139,04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義大利	代理業務	70,591	70,591	0.55	55.00	72,216	39,933	21,963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英國	船運業務	4,024,823	4,024,823	765	51.00	799,778	(1,392,268)	(710,056)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業務	51,274	51,274	1	100.00	125,096	121,265	121,265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俄羅斯	代理業務	25,451	25,451	-	51.00	22,836	75,981	38,75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代理業務	67,319	67,319	680	85.00	77,943	47,296	40,202	"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代理業務	17,438	17,438	5,500	55.00	95,275	94,673	52,07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越南	代理業務	36,946	36,946	-	100.00	347,219	188,456	188,456	"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印尼	代理業務	29,203	29,203	0.441	49.00	114,346	95,005	46,553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426,796	1,426,796	460	50.00	1,884,647	(5,391)	(2,695)	"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2,536,023	11,800,704	0.451	49.00	525,226	(1,626,212)	(796,844)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Green Peninsula Agenc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 -	\$ 217,744	-	-	\$ -	\$ -	\$ -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 A. 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代理業務	62,487	62,487	-	49.00	101,804	132,073	64,716	"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倉庫出租公司	12,787	12,787	1,500	30.00	37,814	18,576	5,573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業務	282,548	282,548	500	100.00	858,959	276,583	276,583	孫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79,534	79,534	80	1.00	91,299	266,135	2,661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cs Depot Services Snd. Bhd.	馬來西亞	堆場業務	33,434	33,434	286	28.65	69,208	46,292	13,261	"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Armand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控股公司	508,298	508,298	0.045	100.00	490,501	23,988	23,988	孫公司
Armand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6,019	506,019	50,602	9.73	500,311	269,933	26,265	Armand Estate B. 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 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686,097	686,097	22,860	40.00	2,590,094	26,450	10,580	Clov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195,203	195,203	0.059	5.57	260,177	747,660	41,654	孫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 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2,971	2,971	99	16.50	3,190	1,365	225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Whitney Equipment LLC.	美國	機具租賃公司	6,003	6,003	-	100.00	217,885	35,279	35,279	孫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99,085	99,085	8	72.95	62,204	1,321	96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 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 468,203	\$ 468,203	5,144	9.00	\$ 603,206	\$ 26,450	\$ 2,38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 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2,971	2,971	99	16.50	3,190	1,365	225	"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代理業務	6,003	6,003	200	100.00	36,772	31,689	31,689	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 A. C.	秘魯	代理業務	8,332	8,332	900	60.00	97,927	150,517	90,31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 A. S.	哥倫比亞	代理業務	10,536	10,536	80	75.00	58,432	77,365	64,279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代理業務	6,880	6,880	44	60.00	42,738	53,992	32,395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SPA.	智利	代理業務	9,568	9,568	2	60.00	47,642	70,786	42,472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希臘	代理業務	8,112	-	2	60.00	17,828	16,438	9,86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153	-	18	1.00	360	20,691	20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td.	斯里蘭卡	代理業務	3,638	-	2,160	40.00	17,105	35,208	14,08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Ningbo Victory Container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陸上運輸、儲存、中轉、拆箱、裝箱、裝卸及集裝箱和托架之維修。	\$ 536,851	(2)	\$ 214,938	\$ -	\$ -	\$ 214,938	\$ 161,561	40.00	\$ 64,624	\$ 322,754	\$ -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182,567	(2)	42,524	-	-	42,524	142,581	40.00	57,032	157,756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334,761	(2)	284,081	-	-	284,081	46,305	56.00	25,931	249,603	-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angh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866,381	(2)	2,444,870	-	-	2,444,870	14,167	80.00	(64,538)	3,165,041	-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Ning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物業服務。	184,715	(2)	270,474	-	-	270,474	27	80.00	80	146,122	-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enzhe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63,526	(2)	470,619	-	-	470,619	2,512	80.00	(6,206)	397,818	-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Qingd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13,668	(2)	383,638	-	-	383,638	3,140	80.00	(243)	241,530	-	
深圳永航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 Lt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21,479	(2)	82,860	630	-	83,490	27,241	41.60	10,783	33,90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194,634	\$ 4,748,109	\$ 44,156,9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 話：(02)2505-776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8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 ~ 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86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海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

長榮海運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 100%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80% 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其主要從事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由於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該等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該等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該等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榮海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2,691 仟元及新台幣 23,545,99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94%及 15.7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3,410 仟元及新台幣 428,02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20.32%及 (297.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海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海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海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海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海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2,990	12	\$ 18,767,848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28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171,210	2	1,401,857	1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802,464	1	372,492	-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	-	166	-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5,730	2	2,877,28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9,048	-	112,150	-
其他應收款		28,463	-	69,10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95	-	5,16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9,012	-
存貨	六(五)	523,326	-	972,539	1
預付款項		249,781	-	246,391	-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11,234	2	2,405,251	2
流動資產合計		32,779,259	19	27,259,252	1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1,312,358	1	1,156,29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89,651	-	286,9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818,995	44	57,888,371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425,681	22	36,934,484	2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9,596,656	11	22,497,764	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29,556	1	1,869,412	1
無形資產		16,247	-	19,5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90,095	-	794,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817,347	2	1,172,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396,586	81	122,619,211	82
資產總計		\$ 173,175,845	100	\$ 149,878,463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 898,484	1	\$ 1,861,026	1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94,792	-	536,774	-
應付帳款		4,929,925	3	3,370,02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788	-	283,199	-
其他應付款		1,314,986	1	1,207,40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06	-	9,1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338	-	-	-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484,357	1	717,363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十五)及七	11,897,010	7	10,277,100	7
流動負債合計		21,681,686	13	18,261,998	12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9,971,891	6	18,327,916	12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2,779,043	7	10,000,000	7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346,223	15	29,818,885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38,565	1	798,99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6,057,307	3	1,322,62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319,419	1	1,302,2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12,448	33	61,570,686	41
負債總計		78,894,134	46	79,832,684	53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8,980,353	28	48,129,738	3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資本公積		12,433,364	7	11,407,437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5,714,940	3	5,714,940	4
未分配盈餘		27,734,460	16	3,659,042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其他權益		(581,406)	-	1,134,622	1
權益總計		94,281,711	54	70,045,779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75,845	100	\$ 149,878,4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1,623,123 100	\$ 44,687,138 1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42,970,912) (83)	(42,080,473) (94)
營業毛利		8,652,211 17	2,606,66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推銷費用		(592,712) (1)	(308,162) (1)
管理費用		(2,900,971) (6)	(2,126,796) (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5 -	206 -
營業費用合計		(3,492,808) (7)	(2,434,752) (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3,170 -	4,649 -
營業利益		5,162,573 10	176,5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34,800 -	316,320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62,255 -	200,306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31,762 1	17,131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186,369) (2)	(1,304,92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04,957 41	545,4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47,405 40	(225,762) -
稅前淨利(淨損)		26,109,978 50	(49,20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1,745,052) (3)	161,719 -
本期淨利		\$ 24,364,926 47	\$ 112,51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1,752) -	(\$ 75,2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6,060 -	134,7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110 -	(101,40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00 -	20,1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5,118 -	(21,7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160,573) (6)	(755,051)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九)	554,654 1	460,13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1,607 1	152,428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342) -	(92,0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0,654) (4)	(234,49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5,536) (4)	(\$ 256,2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9,390 43	\$ 143,740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 4.96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避 險 工 具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避 險 工 具 之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 45,129,738	\$ 11,059,145	\$ 5,685,548	\$ 3,776,643	\$ 17,580	\$ 1,234,225	(\$ 58,649)	\$ 66,844,230					
	-	-	-	112,519	-	-	-	112,519					
六(二十)(二十一)	-	-	-	(197,673)	(874,353)	177,361	638,406	(256,259)					
	-	-	-	(85,154)	(874,353)	177,361	638,406	(143,740)					
六(二十)													
	-	-	29,392	(29,392)	-	-	-	-					
六(十八)(十九)	3,000,000	333,934	-	-	-	-	-	3,333,934					
六(十九)	-	17,066	-	-	-	-	-	17,066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	(2,708)	-	(3,055)	-	52	-	(5,711)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 3,659,042	(\$ 856,773)	\$ 1,411,638	\$ 579,757	\$ 70,045,779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 3,659,042	(\$ 856,773)	\$ 1,411,638	\$ 579,757	\$ 70,045,779					
	-	-	-	24,364,926	-	-	-	24,364,926					
六(二十)(二十一)	-	-	-	(291,317)	(3,471,571)	474,945	1,282,407	(2,005,536)					
	-	-	-	24,073,609	(3,471,571)	474,945	1,282,407	22,359,390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	22,463	-	1,809	-	(1,809)	-	22,463					
六(十九)	-	623	-	-	-	-	-	623					
六(十四)(十九)	-	379,915	-	-	-	-	-	379,915					
六(十八)(十九)	850,615	622,926	-	-	-	-	-	1,473,541					
	\$ 48,980,353	\$ 12,433,364	\$ 5,714,940	\$ 27,734,460	(\$ 4,328,344)	\$ 1,884,774	\$ 1,862,164	\$ 94,281,7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109,978	(\$ 49,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六)	
淨利益	(30,027)	-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八)	5,341,866
		4,813,0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7,266	16,4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5) (2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186,369
		1,304,9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34,800) (316,32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50,516) (45,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1,204,957) (545,406)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99) 3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59 (1,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3,170) (4,6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九)	(381,555)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
合約資產-流動	(429,873)	309,929
應收票據	138 (123)	
應收帳款	(397,695)	375,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26 (12,529)	
其他應收款	11,530	142,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469)	175,777
存貨	449,213 (64,417)	
預付款項	(3,390) (19,315)	
其他流動資產	(605,983)	24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982)	105,484
應付帳款	1,559,902 (1,013,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89	89,368
其他應付款	114,789	292,5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95	2,427
其他流動負債	617,549 (97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655) (106,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45,423	4,740,807
收取之利息	163,909	316,320
支付之利息	(1,200,849) (1,326,972)	
支付之所得稅	(13,911) (295,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4,572	3,434,182

(續次頁)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 2,769,353)	\$ 799,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11)	(65,309)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六(七)	(657,123)	(518,999)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3,4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2,408,766)	(949,1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90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3,914)	(7,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二)	(2,152,974)	(3,413,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8)	(3,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4,316
收取之股利		468,212	657,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2,247)	(3,495,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7,890,285	11,791,553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5,360,586)	(13,472,670)
應付公司債增加	六(三十三)	8,635,118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3,333,9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2,832,683)	(2,294,8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60	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	(246)
其他籌資活動	六(十九)	6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183)	(642,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5,142	(703,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7,848	19,471,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2,990	\$ 18,767,8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奉准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 7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此修正更新收購者在企業合併時於判斷何者構成資產和負債時，應引用2018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定義。因上述索引之修正，此修正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針對某些類型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而非上述2018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同時，此修正亦釐清收購者在收購日不得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或有資產。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此修正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除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外，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組成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係本公司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年底各輪船上之存油由各船舶自行盤點，並以電文報告本公司為入帳依據，按先進先出法依期末當日匯率評價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裝修工程)	3年～60年
裝卸設備	5年～20年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外)	18年～25年
船舶塢修	2.6年～5年
船舶脫硫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13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上述船舶塢修及脫硫設備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

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之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船舶航行已行駛天數占總航行天數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船舶及艙位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及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係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因其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其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同時由於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及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52	\$ 16,0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2,161	2,673,264
定期存款	16,719,877	16,078,567
	<u>\$ 20,562,990</u>	<u>\$ 18,767,8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490,801	\$ 490,8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1,058	91,058
	581,859	581,859
評價調整	730,499	574,439
	<u>\$ 1,312,358</u>	<u>\$ 1,156,29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12,358 及\$1,156,29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060	\$ 134,7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650)	\$ 5,11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0,516	\$ 45,63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171,208	\$ 1,401,856
受限制備償戶	2	1
	\$ 4,171,210	\$ 1,401,85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89,651	\$ 186,940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 289,651	\$ 286,9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2,593	\$ 32,0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0,861 及\$1,688,79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	\$ 166
減：備抵損失	-	-
	<u>\$ 29</u>	<u>\$ 16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344,891	\$ 2,990,323
減：備抵損失	(113)	(889)
	<u>\$ 3,344,778</u>	<u>\$ 2,989,434</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69,130
減：備抵損失	-	(69,130)
	<u>\$ -</u>	<u>\$ -</u>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754,129	\$ 29	\$ 2,668,512	\$ 166
30天內	590,199	-	321,811	-
31-180天	563	-	-	-
181天以上	-	-	69,130	-
	<u>\$ 3,344,891</u>	<u>\$ 29</u>	<u>\$ 3,059,453</u>	<u>\$ 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361,788、\$1,769,896及\$2,075,935。
-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 及\$16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44,778 及\$2,989,434。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523,326	\$ -	\$ 523,32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972,539	\$ -	\$ 972,539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理船往來	\$ 1,103,849	\$ 849,660
代理店往來	1,377,536	843,942
短期墊款	529,849	711,649
	<u>\$ 3,011,234</u>	<u>\$ 2,405,251</u>

1. 代理船往來：

本公司與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Greencompass Marine S.A.、Italia Marittima S.p.A.、Evergreen Marine (UK) Ltd. 共組 Evergreen line, 與 Evergreen line 及 Gaining Enterprise S.A. 之間，本公司有關港口、碼頭及船務代理等收入及費用所產生代收付性質之科目。

2. 代理店往來：

本公司與國內外代理行簽訂合約，以處理本公司所屬輪船停靠國內外港口時之進出港手續及貨物裝卸結關，並攬收進出口貨物、代收運費收入及代付港口費用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3. 短期墊款主係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強化全球運輸網路，並提供客戶最佳化航運服務，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CMA CGM, Ltd. 及 The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成立 OCEAN 聯盟，與此聯盟及其他航商間有關艙位結算之科目。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 39,121,066	\$ 26,367,069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1,989,398	7,212,594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2,139,666	1,703,680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66,770	54,526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23,158	21,213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327,144	11,399,909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9,372,490	9,098,692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523,550	1,083,116
長陽開發(股)公司	557,549	553,210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77,982	277,274
榮鼎綠能(股)公司	305,965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114,257	113,705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	3,383
	<u>\$ 76,818,995</u>	<u>\$ 57,888,371</u>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8,721,517	\$ 6,180,433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211,516	10,677,440
	<u>\$ 18,933,033</u>	<u>\$ 16,857,873</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綜合損益。

3.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以色列地區設立子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設立資本額計 ILS1,800(約USD500)，本公司以現金約\$9,355 持有其股權59%。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40.36%	40.3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16.00%	16.00%	於董事會佔有多數表決權	權益法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47,311	\$ 6,121,815
非流動資產		28,124,463	28,889,987
流動負債	(	3,517,476)	(2,703,450)
非流動負債	(	8,204,681)	(9,485,576)
淨資產總額		<u>\$ 23,349,617</u>	<u>\$ 22,822,7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373,779	\$ 9,101,0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89)	(2,39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372,490</u>	<u>\$ 9,098,692</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932,512	\$ 77,199,776
非流動資產		273,634,743	279,051,918
流動負債	(	45,433,155)	(82,441,715)
非流動負債	(	207,474,571)	(195,667,963)
淨資產總額		<u>\$ 76,659,529</u>	<u>\$ 78,142,01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327,144</u>	<u>\$ 11,399,909</u>

綜合損益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966,387	\$ 7,730,682
本期淨利		\$ 682,563	\$ 845,274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313,479	(180,7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96,042</u>	<u>\$ 664,56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29,208</u>	<u>\$ 150,742</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89,048,776	\$ 181,275,258
本期淨(損)利	(\$ 3,276,719)	\$ 4,851,875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4,020,120	1,800,1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43,401	\$ 6,651,97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94,135	\$ 374,935

6.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779,303 及 \$2,030,688。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727,043	\$ 666,234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5,395	(6,24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32,438	\$ 659,989

7. 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孫公司 Armand B.V. 購買其持有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台北港股權計 35,421 仟股，每股交易金額約為 9.941 元，交易金額計 \$352,123，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台北港持股比例由 21.03% 增加為 27.85%。
8. 本公司為響應環保及看好再生資源產業，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榮鼎綠能(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共計 30,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認購股款共計 \$305,000，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認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9.06%，因於榮鼎綠能(股)公司之董事會具有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 元，認購股款共計 \$508,944，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16.10%；另長榮航空於民國 108 年度歷經多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以及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 \$7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降為 16%。

10. 本公司持有長榮儲運 40.36%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該公司主要經濟利益來源係仰賴 Evergreen Line，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於 Evergreen Line 之營運量比重約當，又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間無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但考量維持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權益平衡，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共同治理以維持相互間及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該公司之董事席次除獨立董事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占有相同席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11. 本公司持有長榮航空 16%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前十大股東(包含其他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亦未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彼此間獨立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12. 本公司持有台北港 27.8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該公司其他二大集團股東(非關係人)與本公司同為航運業，其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亦未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之合約協議，彼此間獨立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138,199	\$ 154,030	\$ 7,145,872	\$ 37,131,824	\$ 212,315	\$ 576,073	\$ 78,826	\$ 52,398,627
累計折舊	—	(222,642)	(4,488,946)	(117,474)	(2,641,927)	(7,239,926)	(198,353)	(543,517)	(11,358)	(15,464,143)
	<u>\$ 558,532</u>	<u>\$ 180,314</u>	<u>\$ 1,649,253</u>	<u>\$ 36,556</u>	<u>\$ 4,503,945</u>	<u>\$ 29,891,898</u>	<u>\$ 13,962</u>	<u>\$ 32,556</u>	<u>\$ 67,468</u>	<u>\$ 36,934,484</u>
109年度										
1月1日	\$ 558,532	\$ 180,314	\$ 1,649,253	\$ 36,556	\$ 4,503,945	\$ 29,891,898	\$ 13,962	\$ 32,556	\$ 67,468	\$ 36,934,484
增添	—	—	—	94,834	2,264,700	36,725	9,640	8,888	1,250	2,416,037
處分	—	—	(37)	(30)	(6,190)	—	(3)	—	—	(6,260)
重分類	18,208	2,577	—	23,124	—	296,728	828	209,899	—	551,364
折舊費用	—	(7,822)	(179,156)	(55,019)	(673,609)	(1,491,352)	(9,991)	(48,425)	(4,570)	(2,469,944)
12月31日	<u>\$ 576,740</u>	<u>\$ 175,069</u>	<u>\$ 1,470,060</u>	<u>\$ 99,465</u>	<u>\$ 6,088,846</u>	<u>\$ 28,733,999</u>	<u>\$ 14,436</u>	<u>\$ 202,918</u>	<u>\$ 64,148</u>	<u>\$ 37,425,68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6,740	\$ 408,914	\$ 6,128,541	\$ 261,922	\$ 9,399,295	\$ 37,465,277	\$ 221,984	\$ 794,860	\$ 80,076	\$ 55,337,609
累計折舊	—	(233,845)	(4,658,481)	(162,457)	(3,310,449)	(8,731,278)	(207,548)	(591,942)	(15,928)	(17,911,928)
	<u>\$ 576,740</u>	<u>\$ 175,069</u>	<u>\$ 1,470,060</u>	<u>\$ 99,465</u>	<u>\$ 6,088,846</u>	<u>\$ 28,733,999</u>	<u>\$ 14,436</u>	<u>\$ 202,918</u>	<u>\$ 64,148</u>	<u>\$ 37,425,6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079,916	\$ 143,644	\$ 6,356,030	\$ 33,861,484	\$ 206,679	\$ 565,838	\$ 77,909	\$ 48,252,988
累計折舊	—	(214,894)	(4,310,231)	(117,118)	(2,103,788)	(5,808,751)	(183,793)	(461,876)	(7,011)	(13,207,462)
	<u>\$ 558,532</u>	<u>\$ 188,062</u>	<u>\$ 1,769,685</u>	<u>\$ 26,526</u>	<u>\$ 4,252,242</u>	<u>\$ 28,052,733</u>	<u>\$ 22,886</u>	<u>\$ 103,962</u>	<u>\$ 70,898</u>	<u>\$ 35,045,526</u>
108年度										
1月1日	\$ 558,532	\$ 188,062	\$ 1,769,685	\$ 26,526	\$ 4,252,242	\$ 28,052,733	\$ 22,886	\$ 103,962	\$ 70,898	\$ 35,045,526
增添	—	—	58,283	10,515	799,399	62,992	6,361	8,899	917	947,366
處分	—	—	—	(267)	(4,920)	—	(1)	—	—	(5,188)
重分類	—	—	—	17,500	—	3,207,348	—	1,335	—	3,226,183
折舊費用	—	(7,748)	(178,715)	(17,718)	(542,776)	(1,431,175)	(15,284)	(81,640)	(4,347)	(2,279,403)
12月31日	<u>\$ 558,532</u>	<u>\$ 180,314</u>	<u>\$ 1,649,253</u>	<u>\$ 36,556</u>	<u>\$ 4,503,945</u>	<u>\$ 29,891,898</u>	<u>\$ 13,962</u>	<u>\$ 32,556</u>	<u>\$ 67,468</u>	<u>\$ 36,934,48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58,532	\$ 402,956	\$ 6,138,199	\$ 154,030	\$ 7,145,872	\$ 37,131,824	\$ 212,315	\$ 576,073	\$ 78,826	\$ 52,398,627
累計折舊	—	(222,642)	(4,488,946)	(117,474)	(2,641,927)	(7,239,926)	(198,353)	(543,517)	(11,358)	(15,464,143)
	<u>\$ 558,532</u>	<u>\$ 180,314</u>	<u>\$ 1,649,253</u>	<u>\$ 36,556</u>	<u>\$ 4,503,945</u>	<u>\$ 29,891,898</u>	<u>\$ 13,962</u>	<u>\$ 32,556</u>	<u>\$ 67,468</u>	<u>\$ 36,934,484</u>

1. 本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分，出具反面承諾予授信銀行。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避險之金融負債

1. 本公司租賃之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為船舶設備及房屋與建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為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88,295	\$ 1,939,568
房屋及建物	44,291	88,581
船舶設備	18,264,070	20,469,615
	<u>\$ 19,596,656</u>	<u>\$ 22,497,76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79,242	\$ 671,620
房屋及建物	44,291	44,291
船舶設備	2,129,318	1,798,573
	<u>\$ 2,852,851</u>	<u>\$ 2,514,48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 \$10,654,71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6,424	\$ 542,5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54	6,35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75	3,99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5,036 及 \$2,847,675。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依公允價值判斷非屬租賃組成之服務合約項目，未來承諾須給付之金額為\$1,803,608。
8. 本公司指定美元計價之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作為規避未來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元貨運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因匯率風險所導致之變動金額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後續於被避險項目美元貨運收入發生時，將其他權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重分類至貨運收入，相關之交易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指定避險之工具	契約期間	負債帳面金額
預期之美元貨運 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 10,870,375

被避險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指定避險之工具	契約期間	負債帳面金額
預期之美元貨運 收入交易	美元計價之租賃負債	108.1.1~123.8.15	\$ 20,188,942

(1)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表列於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合約		
負債-流動	\$ 898,484	\$ 1,861,026
負債-非流動	9,971,891	18,327,916
	<u>\$ 10,870,375</u>	<u>\$ 20,188,942</u>

(2)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60,138	\$ -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利益	988,987	447,499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貨運收入	(52,778)	12,639
減：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381,555)	-
12月31日	<u>\$ 1,014,792</u>	<u>\$ 460,138</u>

(3)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應無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4)上述避險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扣除指定為避險之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251,651	\$ 673,04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232,706	44,3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57,307	1,277,837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	44,788
	<u>\$ 7,541,664</u>	<u>\$ 2,039,988</u>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97,695 及 \$239,69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0年	\$ 107,519	109年	\$ 110,380
111年	89	110年	110,199
112年	89	111年	89
113年	7	112年	89
114年	-	113年	7
	<u>\$ 107,704</u>		<u>\$ 220,764</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	(519,783)	(519,783)
	<u>\$ 1,414,008</u>	<u>\$ 455,404</u>	<u>\$ 1,869,412</u>
109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455,404	\$ 1,869,412
折舊費用	-	(19,071)	(19,071)
重分類	(18,208)	(2,577)	(20,785)
12月31日	<u>\$ 1,395,800</u>	<u>\$ 433,756</u>	<u>\$ 1,829,55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5,800	\$ 972,610	\$ 2,368,410
累計折舊	-	(538,854)	(538,854)
	<u>\$ 1,395,800</u>	<u>\$ 433,756</u>	<u>\$ 1,829,5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u>-</u>	<u>(500,638)</u>	<u>(500,638)</u>
	<u>\$ 1,414,008</u>	<u>\$ 474,549</u>	<u>\$ 1,888,557</u>
108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474,549	\$ 1,888,557
折舊費用	<u>-</u>	<u>(19,145)</u>	<u>(19,145)</u>
12月31日	<u>\$ 1,414,008</u>	<u>\$ 455,404</u>	<u>\$ 1,869,41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4,008	\$ 975,187	\$ 2,389,195
累計折舊	<u>-</u>	<u>(519,783)</u>	<u>(519,783)</u>
	<u>\$ 1,414,008</u>	<u>\$ 455,404</u>	<u>\$ 1,869,4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591</u>	<u>\$ 103,0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071</u>	<u>\$ 19,14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34,160 及\$3,390,91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799,647	\$ 1,154,130
存出保證金	<u>17,700</u>	<u>18,091</u>
	<u>\$ 2,817,347</u>	<u>\$ 1,172,221</u>

1. 預付設備款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8,638</u>	<u>\$ 9,912</u>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1.24%	0.86%~1.59%

2. 上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1,154,130	\$ 957,350
本期增加	2,176,096	3,422,963
重分類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579)	(3,226,183)
12月31日	<u>\$ 2,799,647</u>	<u>\$ 1,154,130</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587,280	\$ 8,584,91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4,000,000	-
代理船往來	1,782,644	1,075,906
代理店往來	467,737	609,288
其他	59,349	6,987
	<u>\$ 11,897,010</u>	<u>\$ 10,277,100</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49,181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0,13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0)	-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779,043</u>	<u>\$ 10,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十三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發行總額\$8,000,000，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券，甲券發行金額\$2,000,000，乙、丙、丁、戊、己及庚券發行金額\$1,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5%。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4)擔保情形：

本第十三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丁券委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戊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己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庚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十四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票面金額為\$1,000，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461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6%。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第十四次公司債自到期乙次還本。

(4)擔保情形：

本第十四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總額 USD3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以美金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滿九十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十日止或(2)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15.19%，即新台幣 18.20 元。參考價格係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15.80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1:28.991)

(6)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除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本公司有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

提前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匯率 1:28.991)換算為美金償還。

(7)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已被贖回、經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全部贖回。倘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海外第一次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提前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匯率 1:28.991）換算為美金償還。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轉換債，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2,2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五)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	\$ 19,489,018	\$ 20,326,895
信用借款	11,607,882	18,040,883
(減)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48,492)	49,713
減：授信主辦費	(14,905)	(13,687)
	30,933,503	38,403,8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587,280)	(8,584,919)
	\$ 25,346,223	\$ 29,818,885
到期日區間	110.05~118.05	109.04~116.03
利率區間	0.93%~2.91%	1.12%~3.80%

上述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借入，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7,169	\$ 1,290,072
存入保證金	12,250	12,190
	\$ 1,319,419	\$ 1,302,262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3,690)	(\$ 1,876,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6,521	586,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7,169)	(\$ 1,290,0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76,357)	\$ 586,285	(\$ 1,290,072)
當期服務成本	(12,871)	-	(12,871)
利息(費用)收入	(13,700)	4,407	(9,293)
	(1,902,928)	590,692	(1,312,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8,948	18,94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0,744)	-	(80,744)
經驗調整	(49,956)	-	(49,956)
	(130,700)	18,948	(111,752)
提撥退休基金	-	96,986	96,986
支付退休金	99,938	(80,105)	19,833
12月31日餘額	(\$ 1,933,690)	\$ 626,521	(\$ 1,307,1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47,634)	\$ 526,411	(\$ 1,321,223)
當期服務成本	(13,614)	-	(13,614)
利息(費用)收入	(17,990)	5,296	(12,694)
前期服務成本	425	-	425
清償(損)益	336	-	336
	(1,878,477)	531,707	(1,346,7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8,489	18,4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395)	-	(44,395)
經驗調整	(49,335)	-	(49,335)
	(93,730)	18,489	(75,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08,505	108,505
清償支付數	6,056	-	6,056
支付退休金	89,794	(72,416)	17,378
12月31日餘額	(\$ 1,876,357)	\$ 586,285	(\$ 1,290,07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動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498)	\$ 47,165	\$ 32,620	(\$ 31,616)	
之影響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28)	\$ 45,979	\$ 30,979	(\$ 29,99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719。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1,695
1-2年	77,858
2-5年	324,293
5年以上	1,480,196
	<u>\$ 1,994,04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09,425 及\$87,980。

(十八)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980,353，為普通股 4,898,0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 85,062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資本額由 \$50,000,000 提高至 \$70,000,000，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保留 3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發行金額計 \$3,333,934，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25,084 仟股及 25,254 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淨值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9,167,217	\$ 110,956	\$ 2,122,105	\$ 446	\$6,713
股東逾時效未 領取之股利	-	-	-	-	623
發行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	-	379,915	-	-	-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690,551	(67,625)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22,463	-	-
12月31日	<u>\$9,857,768</u>	<u>\$ 423,246</u>	<u>\$ 2,144,568</u>	<u>\$ 446</u>	<u>\$7,336</u>

108年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淨值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8,833,283	\$ 93,890	\$ 2,124,813	\$ 446	\$6,713
現金增資	333,934	17,066	-	-	-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2,708)	-	-
12月31日	<u>\$9,167,217</u>	<u>\$ 110,956</u>	<u>\$ 2,122,105</u>	<u>\$ 446</u>	<u>\$6,713</u>

(二十) 保留盈餘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659,042	\$ 3,776,643
本期淨利	24,364,926	112,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392)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後 淨額	(291,317)	(197,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9	(3,055)
12月31日	<u>\$ 27,734,460</u>	<u>\$ 3,659,0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9,392</u>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負數，故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為因應未來營運計畫，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07,5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81,406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3,156,234	\$ 2.5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09年1月1日	\$ 1,411,638	\$ 579,757	(\$ 856,773)	\$ 1,134,622
評價調整	156,060	-	-	156,060
評價調整之稅額	(3,650)	-	-	(3,65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322,535	-	-	322,535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 企業	(1,809)	-	-	(1,809)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益				
- 本公司	-	554,654	-	554,654
- 本公司之稅額	-	(110,931)	-	(110,931)
- 關聯企業	-	838,684	-	838,6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3,160,573)	(3,160,573)
- 本公司之稅額	-	-	4,589	4,589
- 關聯企業	-	-	(315,587)	(315,587)
109年12月31日	<u>\$ 1,884,774</u>	<u>\$ 1,862,164</u>	<u>(\$ 4,328,344)</u>	<u>(\$ 581,406)</u>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08年1月1日	\$1,234,225	(\$ 58,649)	\$ 17,580	\$1,193,156
評價調整	134,715	-	-	134,715
評價調整之稅額	5,115	-	-	5,115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37,531	-	-	37,53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關聯 企業	52	-	-	52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利益				
- 本公司	-	460,138	-	460,138
- 本公司之稅額	-	(92,028)	-	(92,028)
- 關聯企業	-	270,296	-	270,2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755,051)	(755,051)
- 本公司之稅額	-	-	18	18
- 關聯企業	-	-	(119,320)	(119,320)
108年12月31日	<u>\$1,411,638</u>	<u>\$ 579,757</u>	<u>(\$ 856,773)</u>	<u>\$1,134,622</u>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920,278	\$ 44,081,161
其他-船艙租收入	702,845	605,977
	<u>\$ 51,623,123</u>	<u>\$ 44,687,1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亞洲近洋	美洲線	歐洲線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4,724,850	\$15,938,387	\$ 14,577,055	\$1,741,910	\$46,982,202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1,714,697	1,695,537	526,220	1,622	3,938,076
部門收入	<u>\$16,439,547</u>	<u>\$17,633,924</u>	<u>\$ 15,103,275</u>	<u>\$1,743,532</u>	<u>\$50,920,278</u>
108年度	亞洲近洋	美洲線	歐洲線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4,551,189	\$15,931,117	\$ 9,175,988	\$ 665,486	\$40,323,780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1,164,695	2,007,692	584,994	-	3,757,381
部門收入	<u>\$15,715,884</u>	<u>\$17,938,809</u>	<u>\$ 9,760,982</u>	<u>\$ 665,486</u>	<u>\$44,081,16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貨運收入	\$ 802,464	\$ 372,492	\$ 682,3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運收入	\$ 494,792	\$ 536,774	\$ 431,290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貨運收入	\$ 536,774	\$ 431,290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3,170	\$ 4,649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2,207	\$ 284,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593	32,030
	\$ 134,800	\$ 316,320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08,010	\$ 115,918
股利收入	50,516	45,631
其他收入	203,729	38,757
	\$ 362,255	\$ 200,306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03,637	\$ 12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0,027	-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99 (	3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59)	1,2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71)	(19,145)
什項支出	(82,671)	(90,391)
	\$ 431,762	\$ 17,131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3,801	\$ 671,128
公司債	124,782	101,200
租賃負債	596,424	542,509
	1,205,007	1,314,83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638)	(9,912)
	\$ 1,186,369	\$ 1,304,925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84,844	\$ 2,687,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69,944	2,279,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52,851	2,514,4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266	16,458
貨櫃及裝卸費	15,064,018	12,622,384
聯運運費及運河通過費	8,516,195	9,164,021
燃油費用	5,315,736	7,036,586
營業租賃租金	321,060	284,512
佣金支出	2,457,287	1,980,339
港口費用	1,594,561	1,595,565
船用品及潤油費	254,406	285,814
勞務及資訊費用	1,554,620	1,665,179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260,932	2,382,542
	\$ 46,463,720	\$ 44,515,225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3,286,719	\$ 2,272,371
勞健保費用	200,711	175,721
退休金費用	131,588	113,527
董事酬金	22,869	9,074
其他用人費用	142,957	117,245
	\$ 3,784,844	\$ 2,687,93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所稱之獲利狀況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係依該期之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以0.5%及0.0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254及\$9,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3,26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2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3,262	3,2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1,790	(164,9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61,790	(164,9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5,052	(\$ 161,71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50	(\$ 5,11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589)	(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351)	(15,04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0,931	92,02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07)	(8,680)
	\$ 81,734	\$ 63,167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		
沖減資本公積數額	\$ 70	\$ 86
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		
沖減未分配盈餘數額	-	(2)
	\$ 70	\$ 8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21,996	(\$ 9,8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491	21,4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494,602)	(182,0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277
虧損扣抵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3,167	5,4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45,052</u>	<u>(\$ 161,71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6,376	(\$ 14,587)	\$ -	\$ -	\$ 1,78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44	-	(744)	-	-
遞延利益	12,801	(1,779)	-	-	11,022
未實現費用	58,884	(43,034)	-	-	15,8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633	(28,633)	-	-	-
退休金提撥數	174,867	(18,931)	-	-	155,936
確定福利義務 再衡量數	83,147	-	22,351	-	105,498
課稅損失	<u>418,670</u>	<u>(418,670)</u>	<u>-</u>	<u>-</u>	<u>-</u>
小計	<u>794,122</u>	<u>(525,634)</u>	<u>21,607</u>	<u>-</u>	<u>290,0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2,906)	\$ -	(\$ 2,906)
國外投資收益	(706,970)	(768,884)	10,496	(70)	(1,465,4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272)	-	-	(67,272)
避險工具之損益	(92,028)	-	(110,931)	-	(202,959)
小計	<u>(798,998)</u>	<u>(836,156)</u>	<u>(103,341)</u>	<u>(70)</u>	<u>(1,738,565)</u>
合計	<u>(\$ 4,876)</u>	<u>(\$ 1,361,790)</u>	<u>(\$ 81,734)</u>	<u>(\$ 70)</u>	<u>(\$ 1,448,47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16,417	(\$ 41)	\$ -	\$ -	\$ 16,37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4	-	744
遞延利益	14,588	(1,787)	-	-	12,801
未實現費用	14,338	44,546	-	-	58,8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46	(2,513)	-	-	28,633
退休金提撥數	196,145	(21,278)	-	-	174,867
確定福利義務 再衡量數	68,099	-	15,048	-	83,147
課稅損失	<u>345,617</u>	<u>73,053</u>	<u>-</u>	<u>-</u>	<u>418,670</u>
小計	<u>686,350</u>	<u>91,980</u>	<u>15,792</u>	<u>-</u>	<u>794,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1)	\$ -	\$ 4,371	\$ -	\$ -
國外投資收益	(788,600)	73,016	8,698	(84)	(706,97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2,028)	-	(92,028)
小計	<u>(792,971)</u>	<u>73,016</u>	<u>(78,959)</u>	<u>(84)</u>	<u>(798,998)</u>
合計	<u>(\$ 106,621)</u>	<u>\$ 164,996</u>	<u>(\$ 63,167)</u>	<u>(\$ 84)</u>	<u>(\$ 4,87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9 年度：無此事項。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8	\$ 392,576	\$ 392,576	\$ -	118
107	671,047	671,047	-	117
106	12,894	12,894	-	116
105	747,045	747,045	-	115
104	<u>269,787</u>	<u>269,787</u>	<u>-</u>	<u>114</u>
	<u>\$ 2,093,349</u>	<u>\$ 2,093,349</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906,819 及\$12,524,54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64,926	4,813,206	\$ 5.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364,926	4,813,2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3,582	100,886	
員工酬勞	-	3,22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88,508	4,917,317	\$ 4.96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519	4,536,809	\$ 0.02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6,037	\$ 947,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00	4,2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71)	(2,500)
本期支付現金	\$ 2,408,766	\$ 949,140

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 2,176,096	\$ 3,422,9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84)	-
利息資本化	(18,638)	(9,912)
本期支付現金	<u>\$ 2,152,974</u>	<u>\$ 3,413,205</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000,000	\$ 38,403,804	\$ 12,190	\$ 22,228,930	\$ 70,644,924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8,635,118	(7,470,301)	60	(2,832,683)	(1,667,806)
重衡量	-	-	-	(25,520)	(25,520)
減少	-	-	-	(22,738)	(22,738)
非現金之變動	(1,856,075)	-	-	259	(1,855,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36,209)	(936,209)
109年12月31日	<u>\$ 16,779,043</u>	<u>\$ 30,933,503</u>	<u>\$ 12,250</u>	<u>\$ 18,412,039</u>	<u>\$ 66,136,835</u>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0,000,000	\$ 40,085,191	\$ 12,370	\$ -	\$ 50,097,5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721,437	14,721,437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	(1,681,117)	(180)	(2,294,815)	(3,976,112)
重衡量	-	-	-	(268,904)	(268,904)
增添	-	-	-	10,654,719	10,654,719
減少	-	-	-	(122,132)	(122,132)
授信主辦費	-	(270)	-	-	(27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237)	(1,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60,138)	(460,138)
108年12月31日	<u>\$ 10,000,000</u>	<u>\$ 38,403,804</u>	<u>\$ 12,190</u>	<u>\$ 22,228,930</u>	<u>\$ 70,644,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台灣碼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永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G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E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EGM)	本公司之孫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Clove)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PI)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GM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HIC(M))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EM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Argentina S.A. (EGB)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EE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E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Armand N.V.)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清算)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M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GT)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GI)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RU)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EGK)	本公司之孫公司
Armand Estate B.V. (Armand B.V.)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於民國109年6月25日 清算)
Whitney Equipment LLC. (Whitney)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V)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s (Cambodia) Co., Ltd. (EKH)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CL)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EPE)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E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EMX)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Societe Anonyme (EGR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Ltd. (EBR)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長榮國際船務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長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寧波)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照青島)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儲運)	關聯企業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航空)	關聯企業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長榮保全)	關聯企業
長陽開發(股)公司(長陽開發)	關聯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港)	關聯企業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寧波長勝)	關聯企業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青島長榮)	關聯企業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 A. (ELA)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為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imited (ELK)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為關聯企業)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GPP)	關聯企業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Luanta)	關聯企業
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 V. (Balsam)	關聯企業
Italia Marittima S. p. A. (ITS)	關聯企業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 A. (CCT)	關聯企業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EMI)	關聯企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 A. E) LLC (UAE)	關聯企業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VGP)	關聯企業
Ics Depot Services Sdn. Bhd. (IDS)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榮鼎綠能)	關聯企業 (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為關聯企業)
長榮國際(股)公司(長榮國際)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勤)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榮鋼鐵(股)公司(長榮鋼鐵)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公司(長友營造)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太)	其他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榮空廚(股)公司(長榮空廚)	其他關係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空儲)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長榮航宇)	其他關係人
	(已於民國108年2月28日與長榮航太合併)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中再保)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EI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EMS)	其他關係人
Gaining Enterprise S.A. (GES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EIN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EGA)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EGJ)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GP)	其他關係人
	(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為孫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 Ltd. (EIM)	其他關係人
Chestnut Estate B.V. (Chestnut)	其他關係人
Advanced Business Process, Inc. (ABPI)	其他關係人
Unigreen Marine S.A. (UMS)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ELCP)	其他關係人
Round the World S.A. (RTW)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Co., Ltd. (ELCSH)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Logistics (HK) Ltd. (ELCHK)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註)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4,440,291	\$ 3,760,679
關聯企業	483,285	444,876
其他關係人	1,787,942	2,186,282
	<u>\$ 6,711,518</u>	<u>\$ 6,391,837</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6,457,860	\$ 5,691,253
關聯企業	1,010,699	943,669
其他關係人	2,189,512	2,500,202
	<u>\$ 9,658,071</u>	<u>\$ 9,135,124</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0,555	\$ 25,959
關聯企業	24,107	66,164
其他關係人	14,386	20,027
	<u>\$ 69,048</u>	<u>\$ 112,150</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GMS	\$ 29,061	\$ —
—EIL	19,065	—
—EGH	18,185	—
—其他	512	933
關聯企業	2,825	857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	10,990	3,132
—其他	57	238
	<u>\$ 80,695</u>	<u>\$ 5,16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預期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86,996	\$ 201,959
關聯企業	19,343	32,166
其他關係人	4,449	49,074
	<u>\$ 310,788</u>	<u>\$ 283,19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	\$ -
關聯企業	3,519	6,363
其他關係人	7,483	2,747
	<u>\$ 11,006</u>	<u>\$ 9,11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之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代理店往來

(1) 代理店往來借方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EEU	\$ 27,744	\$ 131,820
— EGI	34,046	7,310
— 其他	34,888	53,879
關聯企業	-	50
其他關係人		
— EIC	525,073	219,154
— EGA	524,977	-
— 其他	-	905
	<u>\$ 1,146,728</u>	<u>\$ 413,118</u>

(2)代理店往來貸方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EGV	\$ 29,569	\$ 68,694
—其他	33,730	12,434
關聯企業		
—EMI	5,250	118,424
—其他	12,733	2,901
其他關係人		
—EGJ	248,451	233,639
—EGA	—	75,997
—其他	—	3,547
	<u>\$ 329,733</u>	<u>\$ 515,636</u>

6. 代理船往來

(1)代理船往來借方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EMU	\$ 73,603	\$ 770,731
關聯企業		
—ITS	893,161	—
其他關係人		
—EIS	122,329	49,973
—GESA	14,756	28,956
	<u>\$ 1,103,849</u>	<u>\$ 849,660</u>

(2)代理船往來貸方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MS	\$ 74,292	\$ 409,522
—EGH	214,357	318,823
關聯企業		
—ITS	—	133,319
其他關係人		
—EMS	1,493,995	214,242
	<u>\$ 1,782,644</u>	<u>\$ 1,075,906</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8,570	\$ 4,446
其他關係人	74,787	172
	<u>\$ 83,357</u>	<u>\$ 4,61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149</u>	<u>\$ 14</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7 年至 3 年，租金係依租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船舶設備，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443,795。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583	\$ -
其他關係人	204,123	89,109
	<u>\$ 232,706</u>	<u>\$ 89,109</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332	\$ -
其他關係人	15,167	1,374
	<u>\$ 17,499</u>	<u>\$ 1,374</u>

(4)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94,050
其他關係人	-	610,456
	<u>\$ -</u>	<u>\$ 704,506</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8,326,235	\$ 120,843,257
關聯企業	1,585,738	3,182,578
	<u>\$ 129,911,973</u>	<u>\$ 124,025,835</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長榮航空現金增資共計 39,1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 元，認購股款共計\$508,944，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嗣後本公司以特定人認購其畸零股 70 仟股，認購股款計\$700。

11.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結構調整及稅賦考量，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出售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LA 17.5%股權予子公司 EGH，每股出售價格為 USD1.0859，交易金額共計 USD114。

12. 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向孫公司 Armand B.V. 購買其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台北港股權計 35,421 仟股，每股交易金額約為 9.941 元，交易金額共計\$352,12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23	\$ 37,112
退職後福利	2,170	2,141
	<u>\$ 75,793</u>	<u>\$ 39,2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備償戶	\$ 2	\$ 1	
—質押定期存款	189,651	186,94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4,312	514,312	長期借款
—房屋	166,275	173,638	"
—船舶設備	28,672,456	27,438,884	"
—裝卸設備	966,163	1,030,546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285,781	1,285,781	長期借款
—房屋	415,688	434,095	"
	<u>\$ 32,210,328</u>	<u>\$ 31,064,1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作為保證之金額為 USD5,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新造船舶及營運資金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分別為 \$38,053,743 及 \$38,917,899，尚未動撥餘額分別為 \$7,105,334 及 \$500,408。
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92,037,348 及 \$72,607,919。
4.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與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及 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 簽訂造船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尚未交付船舶合約總價共計 USD408,800，未付餘額共計 USD327,040。
5. 為配合國際上對船用燃料硫含量之限制，本公司向 Wartsila Finland Oy 簽訂購買排煙脫硫裝置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約總價為 USD13,625，未付餘額共計 USD7,000；本公司另分別與 Huarun Dadong Dockyard Co., Ltd. 及 COSCO Shipping Heavy Industry (Zhoushan) Co., Ltd.，簽訂後續安裝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價款共計 USD21,460，未付餘額共計 USD17,720。
6.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簽訂運輸設備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USD54,540，未付餘額共計 USD54,540。
7.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簽訂裝卸設備合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共計 USD236,105，未付餘額共計 USD236,105。
8.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建造完成之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14,495,000。
9.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判斷非屬租賃組成之服務合約項目，承諾於未來須給付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2. 為強化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新加坡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投資金額為 USD50,000。
3. 本公司為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計 \$5,000,000。每張票面金額為 \$100 或其整倍數，發行期間共計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12,358	\$ 1,156,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62,990	\$ 18,767,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0,861	1,688,797
應收票據	29	166
應收帳款	3,344,778	2,989,434
其他應收款	109,158	74,262
存出保證金	17,700	18,091
	<u>\$ 28,495,516</u>	<u>\$ 23,538,5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40,713	\$ 3,653,222
其他應付款	1,325,992	1,216,51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79,043	10,000,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541,664	2,039,9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0,933,503	38,403,804
存入保證金	12,250	12,190
	<u>\$ 61,833,165</u>	<u>\$ 55,325,717</u>
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870,375</u>	<u>\$ 20,188,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1,534	28.0960	\$ 30,386,7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6,423	28.0960	\$ 37,548,14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5,004	30.0130	\$ 22,659,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2,940	30.0130	\$ 41,506,1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3,637及\$125,46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3,86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777	\$ 108,704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173	\$ 201,88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020 及 \$11,4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7,587 及 \$307,3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合併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或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現時資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貿易成長率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2,754,129	0.0016%	\$ 44
逾期30天	590,199	0.0116%	69
逾期31-180天	563	0.0166%~0.0266%	-
	<u>\$ 3,344,891</u>		<u>\$ 113</u>

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802,477	0.0016%	\$ 13
	<u>\$ 802,477</u>		<u>\$ 1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2,668,512	0.03%	\$ 793
逾期30天	321,811	0.03%	96
	<u>\$ 2,990,323</u>		<u>\$ 889</u>

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 372,603	0.03%	\$ 112
	<u>\$ 372,603</u>		<u>\$ 112</u>

催收款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逾期181天以上	\$ 69,130	100%	\$ 69,130
	<u>\$ 69,130</u>		<u>\$ 69,130</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1月1日	(\$ 889)	(\$ 112)	(\$ 69,130)
減損損失迴轉	776	99	-
沖銷數	-	-	69,130
12月31日	<u>(\$ 113)</u>	<u>(\$ 13)</u>	<u>\$ -</u>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1月1日	(\$ 65,249)	(\$ 205)	\$ -
重分類調整	64,247	-	(64,247)
減損損失提列	(2)	-	-
減損損失迴轉	115	93	-
匯率影響數	-	-	(4,883)
12月31日	<u>(\$ 889)</u>	<u>(\$ 112)</u>	<u>(\$ 69,130)</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799,339	\$ 130,586	\$ -	\$ -	\$ -	\$ 4,929,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88	-	-	-	-	310,788
其他應付款	1,244,158	70,828	-	-	-	1,314,9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06	-	-	-	-	11,00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	4,101,200	4,059,200	9,166,381	-	17,326,7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2,167	5,166,624	8,648,966	15,208,352	2,038,845	31,804,954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7,223	2,149,356	2,447,025	5,923,518	10,333,599	21,590,721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370,023	\$ -	\$ -	\$ -	\$ -	\$ 3,370,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199	-	-	-	-	283,199
其他應付款	1,136,288	71,115	-	-	-	1,207,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10	-	-	-	-	9,110
應付公司債	-	101,200	4,101,200	6,076,400	-	10,278,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0,330	8,432,493	7,590,577	19,568,290	3,700,411	39,972,101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4,937	2,420,080	3,069,933	6,738,665	13,374,787	26,398,402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779,043	\$ 6,779,043	\$ 10,155,1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933,503	-	31,804,954
	<u>\$ 47,712,546</u>	<u>\$ 6,779,043</u>	<u>\$ 41,960,119</u>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	\$ 10,154,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403,804	-	39,972,101
	<u>\$ 48,403,804</u>	<u>\$ -</u>	<u>\$ 50,126,164</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289	\$ -	\$ 4,28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131,969	-	180,389	1,312,358
	<u>\$ 1,131,969</u>	<u>\$ 4,289</u>	<u>\$ 180,389</u>	<u>\$ 1,316,647</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989,850	\$ -	\$ 166,448	\$ 1,156,29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權益證券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66,448	\$ 171,359
本期購買	-	-
本期減少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註)	13,941	(4,911)
12月31日	<u>\$ 180,389</u>	<u>\$ 166,448</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73,6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38.99~51.5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1~2.5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9,67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5.39~46.2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2~3.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6,77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 -	\$ -	\$ 1,736	\$ 1,736
	本淨比/	±1%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		\$ -	\$ -	\$ 1,597	\$ 1,597
	本淨比/	±1%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現金			\$ 10,952
	庫存現金	\$ 85	
	週轉金		
	TWD	1,330	
	USD	9,713	
	減：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415
台幣活期存款			1,527,146
外幣活期存款			2,024,600
	EUR	1,199	41,343
	GBP	74	2,874
	HKD	9	33
	INR	57	22
	JPY	31,452	8,537
	SGD	8	164
	USD	70,170	2,009,384
	VND	12,490	15
	減：未實現兌換損失	(37,772)	
台幣定期存款	利率：0.27%~0.43%		10,102,000
外幣定期存款	利率：0.23%~0.40%		6,617,877
	USD	235,545	6,930,290
	減：未實現兌換損失	(312,413)	
			<u>\$ 20,562,990</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	\$ 427,057	1) 國外運費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當日匯率折算，期末再按當時匯率調整之，其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費用。
	CMA CGM S.A.	455,130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s Line Limited	192,534	
	其他	2,214,362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40)	
	減：備抵呆帳	(113)	
		<u>3,275,730</u>	
關係人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6,277	2)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21,240	
	其他	<u>21,531</u>	
		<u>69,048</u>	
		<u>\$ 3,344,778</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收益	利息收入	\$ 13,55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927	
CMA CGM S.A.		1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5	
其 他		<u>409</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
		<u>28,463</u>	科目餘額5%以上者
關係人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19,065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990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8,185	
Greencompass Marine S.A.		29,062	
其他		<u>3,393</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
		<u>80,695</u>	科目餘額5%以上者
		<u>\$ 109,158</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燃料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燃油	長理輪LOGC	USD 1,883	\$ 52,898	1) 期末存油係按各輪存油紀錄 列帳，按購入成本及期末當 日匯率計列。
	長青輪LIVN	USD 1,697	47,687	
	長月輪LUNR	USD 1,270	35,673	
	長輝輪LUCD	USD 1,207	33,919	
	長賀輪GREE	USD 1,122	31,522	
	正福輪TPET	USD 940	26,417	2)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其他各輪	<u>USD 10,507</u>	<u>295,210</u>	
		<u>USD 18,626</u>	<u>\$ 523,326</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理店往來			1) 代理店往來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當日匯率折算，期末再按當時匯率調整之，其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 524,978	
	Arabian Gulf Marine Trading Co.	138,923	
	長榮國際(股)公司	525,073	
	其他	<u>188,562</u>	2)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1,377,536</u>	
代理船往來			
	Italia Marittima S.p.A.	\$ 893,16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122,329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73,603	
	Gaining Enterprise S.A.	<u>14,756</u>	
		1,103,849	
其 他	短期墊款	<u>529,849</u>	
		<u>\$ 3,011,234</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4,765	\$26,367,069	-	\$12,753,997	-	\$ -	4,765	100.00	\$39,121,066	\$ -	\$ 39,346,113	無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1,703,680	-	435,986	-	-	1	94.43	2,139,666	-	2,139,666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5,500	54,526	-	12,244	-	-	5,500	55.00	66,770	-	66,770	"	
長陽開發(股)公司	58,542	553,210	-	68,199	-	63,860	58,542	40.00	557,549	-	557,549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30,692	9,098,692	-	403,006	-	129,208	430,692	40.36	9,372,490	20.25	8,721,517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6,336	113,705	-	13,224	-	12,672	6,336	31.25	114,257	-	114,527	"	
長榮航空(股)公司	776,541	11,399,909	-	121,370	-	194,135	776,541	16.00	11,327,144	13.15	10,211,516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09,378	1,083,116	35,421	440,434	-	-	144,799	27.85	1,523,550	-	1,522,001	"	
榮鼎綠能(股)公司	-	-	30,500	305,965	-	-	30,500	19.06	305,965	-	297,295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105	3,383	-	74	105	3,457	-	-	-	-	-	"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3,750	277,274	-	18,583	-	17,875	13,750	21.74	277,982	-	274,548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6,320	7,212,594	-	4,776,804	-	-	6,320	79.00	11,989,398	-	11,989,39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1,062	<u>21,213</u>	-	<u>20,957</u>	-	<u>19,012</u>	1,062	59.00	<u>23,158</u>	-	23,158	"	
		<u>\$57,888,371</u>		<u>\$19,370,843</u>		<u>\$ 440,219</u>			<u>\$76,818,995</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移 轉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船舶設備：						
長 忠 輪	\$ 3,462,569	\$ -	\$ -	\$ -	3,462,569	
長 輝 輪	3,179,120	-	-	-	3,179,120	
長 理 輪	3,163,557	-	-	-	3,163,557	
長 青 輪	3,234,121	-	-	-	3,234,121	
長 秤 輪	3,205,662	-	-	-	3,205,662	
長 月 輪	3,320,267	13,497	-	-	3,333,764	
長 頌 輪	3,305,907	22,936	236,470	-	3,565,313	
立 揚 輪	573,133	146	-	-	573,279	
立 誠 輪	525,013	146	-	-	525,159	
立 昌 輪	503,766	-	-	-	503,766	
長 芳 輪	1,274,764	-	438	-	1,275,202	
長 泰 輪	1,259,843	-	-	-	1,259,843	
長 弘 輪	1,258,621	-	1,937	-	1,260,558	
長 本 輪	1,255,555	-	138	-	1,255,693	
長 合 輪	1,252,474	-	5,526	-	1,258,000	
長 卓 輪	1,238,488	-	46,367	-	1,284,855	
長 明 輪	1,246,542	-	-	-	1,246,542	
長 恆 輪	1,275,326	-	5,852	-	1,281,178	
長 福 輪	1,292,586	-	-	-	1,292,586	
長 晶 輪	1,304,510	-	-	-	1,304,510	
	<u>\$ 37,131,824</u>	<u>\$ 36,725</u>	<u>\$ 296,728</u>	<u>\$ -</u>	<u>\$ 37,465,277</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設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長 忠 輪	\$ 710,409	\$ 149,731	\$ -	\$ 860,140	
長 輝 輪	715,644	125,632	-	841,276	
長 理 輪	810,345	121,274	-	931,619	
長 青 輪	826,939	123,409	-	950,348	
長 秤 輪	886,576	121,048	-	1,007,624	
長 月 輪	622,171	128,092	-	750,263	
長 頌 輪	587,248	135,315	-	722,563	
立 揚 輪	540,230	18,958	-	559,188	
立 誠 輪	477,569	25,638	-	503,207	
立 昌 輪	450,185	28,083	-	478,268	
長 芳 輪	101,051	51,896	-	152,947	
長 泰 輪	66,687	50,290	-	116,977	
長 弘 輪	73,722	51,159	-	124,881	
長 本 輪	84,817	50,959	-	135,776	
長 合 輪	67,881	50,849	-	118,730	
長 卓 輪	44,272	51,783	-	96,055	
長 明 輪	76,965	50,747	-	127,712	
長 恆 輪	55,572	51,763	-	107,335	
長 福 輪	26,901	52,152	-	79,053	
長 晶 輪	14,742	52,574	-	67,316	
	<u>\$ 7,239,926</u>	<u>\$ 1,491,352</u>	<u>\$ -</u>	<u>\$ 8,731,278</u>	
淨 額	<u>\$ 29,891,898</u>			<u>\$ 28,733,999</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MA CGM S. A.		\$ 394,587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361,570	
暫估應付費用		3,518,523	
其他		378,420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276,825</u>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4,929,925</u>	
關係人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129,051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7,420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56,956	
其他		<u>7,361</u>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
		<u>310,788</u>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 5,240,713</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其他代收款		\$ 858,560	
應付費用		358,488	
應付利息		83,683	
應付設備款		14,255	
		<u>\$ 1,314,986</u>	
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 4,655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1,864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645	
長榮營造(股)公司		988	
長榮鋼鐵(股)公司		683	
其他		1,171	其他係各戶餘額未達
		<u>11,006</u>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u>\$ 1,325,992</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理店往來			1)代理店往來以外幣 為準之交易事項按 當時匯率折算，期 末時再依當日匯率 調整之，其產生之 未實現兌換損益列 為當期損益。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 248,451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oration	29,569	
	其 他	189,717	
		<u>467,737</u>	
			2)其他係各戶餘額未 達本科目金額5%以 上者。
代理船往來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1,493,995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14,357	
	Greencompass Marine S.A.	<u>74,292</u>	
		<u>1,782,644</u>	
預 收 款	中華電信基地台收入	37	
代 收 款	代扣稅款等	59,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公司債		4,00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587,280</u>	
		<u>\$ 11,897,010</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率 (%)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償還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價值			
第十三次有 擔保普通公 司債	臺灣銀行	106.04.25	111.04.25	1.05	\$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註一	有	註二
第十四次有 擔保普通公 司債	臺灣銀行	107.06.27	112.06.27	0.86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註三	〃	註四
海外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109.09.29	-	-	8,697,300	(1,548,119)	7,149,181	(370,138)	6,779,043	註五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12,779,043			

註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註二：本普通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註三：除轉換及買/賣回外，本公司債自到期一次還本。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註四：本普通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註五：本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 573,594	102.11.19~111.11.19		裝卸設備	
華南銀行	"	1,501,059	101.01.04~115.03.20		船舶設備	含美金借款
華南銀行	"	600,127	107.08.31~114.06.28		"	
華南銀行	"	715,306	109.05.18~118.05.30		"	
第一銀行	"	1,194,729	102.04.22~114.04.22		"	含美金借款
台灣銀行	"	914,192	108.12.28~116.03.28		"	
台灣銀行	"	1,582,344	103.01.15~112.10.14		"	
台灣銀行	"	1,686,497	104.01.09~112.10.14		"	
台灣銀行	"	1,649,582	104.04.15~112.10.14		"	
土地銀行	"	821,183	108.10.23~115.09.23		"	
彰化銀行	"	668,431	107.08.31~114.03.31		"	
彰化銀行	"	676,788	107.11.30~114.09.28		"	
國泰世華銀行	"	603,146	108.03.28~114.12.28		"	
中國銀行	"	726,331	107.06.08~115.06.29		"	
中國銀行	"	724,590	107.04.23~115.06.29		"	
永豐銀行	"	594,259	107.04.17~114.03.02		"	
永豐銀行	"	1,105,000	109.03.20~114.03.20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抵押借款	717,860	107.04.20~115.04.20		船舶設備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50,000	105.12.12~110.12.12		無	
第一銀行	"	750,000	108.04.18~111.04.18		"	
華南銀行	"	300,000	108.08.15~113.08.15		"	
彰化銀行	"	1,500,000	108.07.24~111.07.24		"	
國泰世華	"	1,150,000	107.12.12~112.12.12		"	
國泰世華	"	1,000,000	108.12.03~113.12.03		"	
王道銀行	"	200,000	105.05.24~110.05.24		"	
中國銀行	"	550,000	109.01.30~111.01.30		"	
中國信託銀行	"	150,000	109.04.29~112.04.28		"	
日盛銀行	"	500,000	109.09.02~110.10.0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000,000	109.03.31~112.03.31		"	
合作金庫	貨櫃貸款	276,000	103.05.20~110.05.20		貨櫃	
彰化銀行	"	766,882	107.02.09~114.02.09		"	
彰化銀行	"	540,000	108.10.24~115.10.24		"	
彰化銀行	"	600,000	109.12.30~116.12.30		"	
台灣銀行	"	875,000	108.01.29~115.01.29		"	
台新銀行	商業本票	1,134,000	107.05.15~112.05.15		子公司EGH夏慤大樓房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銀行	商業本票	1,200,000	108.08.26~111.08.26		無	
台新銀行	"	1,300,000	109.12.14~114.12.14		船舶設備	
		31,096,900		0.93%-2.91%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8,492)				
減：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	14,905)				
		30,933,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587,28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25,346,22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14.7~15.3年	1.4950%	\$ 1,305,501
房屋及建物	3年	1.2317%	44,811
船舶設備	2.66~14.58年	3.3735%~3.5688%	<u>6,191,352</u>
合計			<u>\$ 7,541,664</u>

註：租賃負債之帳列科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5,416	\$ 2,441,303	\$ 3,286,719	\$ 818,277	\$ 1,454,094	\$ 2,272,371
勞健保費用	52,018	148,693	200,711	50,914	124,807	175,721
退休金費用	38,859	92,729	131,588	35,496	78,031	113,527
董事酬金	-	22,869	22,869	-	9,074	9,0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53	93,004	142,957	53,501	63,744	117,245
合計	986,246	2,798,598	3,784,844	958,188	1,729,750	2,687,938
折舊費用	5,182,180	140,615	5,322,795	4,688,609	105,278	4,793,887
攤銷費用	-	17,266	17,266	-	16,458	16,45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17人及1,8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7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52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3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3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2.6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A.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總額不得高於2%，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B.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視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

C. 本公司員工之固定酬金係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給，另適時依公司營收狀況、市場薪資行情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良窳而調整。

此外，變動酬金如員工酬勞或年終獎金等，則分別依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營運情況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予以核發。

D.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 63,674	\$ 28,096	\$ 28,096	1.24513~ 1.24550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無	\$ -	\$ 7,867,594	\$ 19,668,984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782,282	224,768	210,720	1.24375~ 1.243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5,735,188	19,668,984	
1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585,750	567,539	567,539	1.22663~ 1.252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7,867,594	19,668,984	
2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539,714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516,376	1,032,752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133,896	127,696	127,696	1.23763~ 1.315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2,254,665	4,509,330	
4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Whitney Equipment LLC.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265,140	252,864	252,864	2.5054~ 2.551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485,113	1,212,7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1.屬業務往來者或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20% = 7,867,594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1,895仟元 * 28.0960 * 20% = 516,376仟元。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20% = 2,254,665仟元。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USD 86,331仟元 * 28.0960 * 20% = 485,113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40% = 15,735,188仟元。

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40% = 4,509,330仟元。

Clove Holding Ltd.：USD 91,895仟元 * 28.0960 * 40% = 1,032,752仟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USD 1,400,127仟元 * 28.0960 * 50% = 19,668,984仟元。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USD 86,331仟元 * 28.0960 * 50% = 1,212,783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2	\$ 188,563,421	\$ 63,059,535	\$ 63,059,535	\$ 24,925,721	\$ -	66.88%	\$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2	188,563,421	151,605	140,480	-	-	0.15%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2	188,563,421	34,362,054	31,535,111	25,501,057	-	33.45%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Whitney Equipment LLC.	2	188,563,421	104,254	-	-	-	-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47,140,855	2,323,801	759,716	639,964	-	0.81%	235,704,277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6	47,140,855	891,437	826,022	826,022	-	0.88%	235,704,277	N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2	188,563,421	2,657,778	2,252,450	748,993	-	2.39%	235,704,277	Y	N	N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	188,563,421	33,589,686	31,338,659	17,879,157	-	33.24%	235,704,277	Y	N	N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22,546,652	36,357	-	-	-	-	28,183,315	Y	N	Y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 5,636,663	\$ 522,855	\$ 241,738	\$ 143,992	\$ -	2.14%	\$ 28,183,315	N	N	N	
1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2	22,546,652	2,329,180	-	-	-	-	28,183,315	N	N	N	
2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11,584,528	150,065	140,480	140,480	-	0.61%	57,922,63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94,281,711仟元 * 250% = 235,704,277仟元。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7,140,855仟元。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188,563,421仟元。)

依EGH「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401,243仟元 * 28.0960 * 250% = 28,183,315仟元。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636,663仟元

(淨值之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200%，金額為22,546,652仟元。)

依GMS「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824,639仟元 * 28.0960 * 250% = 57,922,638仟元。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1,584,528 (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或經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額度。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海運(股)公司	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6,772	5.68%	\$ 6,772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50	27,787	1.44%	27,787	
	TopLogis, Inc.		"	2,464	24,220	17.48%	24,220	
	長友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500	121,610	17.50%	121,610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9,866	1,131,969	8.45%	1,131,969	
	金融債券：							
	陽信商業銀行104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106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0,000	-	50,000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75	USD 264	5.27%	USD 264	
	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td.		"	18,942	USD 12,021	5.00%	USD 12,021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Zoll Pool Hafen Hamburg AG		"	10	EUR 10	2.86%	EUR 1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agle Ridge Golf & Country Club Inc.		"	0.001	PHP 200	1.67%	PHP 2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子公司	進貨	\$ 1,669,028	4%	30~60天	\$ -	-	(\$ 156,956)	3%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孫公司	進貨	1,569,036	3%	30~60天	-	-	(705)	-	
			銷貨	2,553,480	5%	30~60天	-	-	767	-	
	台灣碼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76,413	2%	30~60天	-	-	(129,051)	2%	
	Italia Marittima S.P.A.	關聯企業	進貨	287,925	1%	30~60天	-	-	-	-	
			銷貨	389,329	1%	30~60天	-	-	1,787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64,325	1%	30~60天	-	-	(17,42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30,312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9,035	1%	30~60天	-	-	(3,962)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573,031	1%	30~60天	-	-	-	-	
			銷貨	744,548	1%	30~60天	-	-	383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12,409	1%	30~60天	-	-	-	-	
			銷貨	1,697,301	3%	30~60天	-	-	1,031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子公司	進貨	1,204,508	3%	30~60天	-	-	(284)	-	
			銷貨	1,114,774	2%	30~60天	-	-	26,277	1%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EEU)	子公司	進貨	289,517	1%	30~60天	-	-	-	-	
	Gaining Enterprise S.A.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6,232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302	-	30~60天	-	-	-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8,789	-	30~60天	-	-	-	-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76,413	100%	30~60天	-	-	129,051	100%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6,710	14%	30~60天	\$ -	-	USD 5,586	13%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8,183	24%	30天	-	-	USD 8,311	20%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0,962	7%	30天	-	-	USD 4,205	10%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76,318	18%	30天	-	-	USD 5,841	14%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8,951	2%	30天	-	-	USD 1,097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9,397	10%	30天	-	-	USD 3,394	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8,224	2%	3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0,926	5%	30~60天	-	-	USD 10	-	
			進貨	USD 37,877	5%	30~60天	-	-	(USD 935)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59,344	7%	30~60天	-	-	USD 24	-	
			進貨	USD 37,459	5%	30~60天	-	-	(USD 422)	-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0,354	1%	30~60天	-	-	USD 1	-	
			進貨	USD 33,504	5%	30~60天	-	-	(USD 722)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68,126	8%	30~60天	-	-	USD 28	-	
			進貨	USD 11,388	1%	30~60天	-	-	(USD 128)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385	1%	30~60天	-	-	USD 175	-	
			進貨	USD 10,404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0,761	4%	30~60天	-	-	USD 11	-	
			進貨	USD 93,914	13%	30~60天	-	-	(USD 234)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9,397	6%	30天	-	-	(USD 3,394)	3%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834	2%	30~60天	-	-	(USD 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612	-	30~60天	-	-	-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3,499	-	30~60天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33,064	5%	30~60天	\$ -	-	(USD 6,382)	6%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4,768	1%	30~60天	-	-	USD 1,582	1%	
			進貨	USD 25,039	1%	30~60天	-	-	-	-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3,312	2%	30~60天	-	-	USD 25	-	
			進貨	USD 86,761	4%	30~60天	-	-	(USD 27)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0,962	1%	30天	-	-	(USD 4,205)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75,611	3%	30~60天	-	-	USD 736	-	
			進貨	USD 25,950	1%	30~60天	-	-	(USD 314)	-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9,483	1%	30~60天	-	-	USD 81	-	
			進貨	USD 40,684	2%	30~60天	-	-	(USD 74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25,979	1%	30~60天	-	-	-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12,637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Japan)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6,157	-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1,162	-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931	-	30~60天	-	-	-	-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4,998	-	30~60天	-	-	(USD 751)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7,459	1%	30~60天	-	-	USD 422	-	
			進貨	USD 59,344	2%	30~60天	-	-	(USD 24)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625	-	30~60天	-	-	-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SD 7,088	-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25,039	2%	30~60天	-	-	-	-	
			進貨	USD 34,768	3%	30~60天	-	-	(USD 1,582)	1%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9,470	1%	30~60天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25,298	2%	30~60天	\$ -	-	(USD 14)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6,318	6%	30天	-	-	(USD 5,841)	4%	
	Italia Marittima S.p.A.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6,291	1%	30~60天	-	-	(48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母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388	-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30,752	2%	30~60天	-	-	USD 912	1%	
			進貨	USD 9,535	1%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merica) Corporation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24,445	2%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3,914	7%	30~60天	-	-	USD 234	-	
			進貨	USD 30,761	3%	30~60天	-	-	(USD 11)	-	
	長榮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5,105	-	30~60天	-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187,732	100%	45天	-	-	MYR 48,234	10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9,772	24%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EUR 3,841	9%	30~60天	-	-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EUR 3,162	8%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EUR 9,688	24%	30~60天	-	-	EUR 1,289	2%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EUR 8,612	21%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Co. (Malaysia) SDN. BH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MYR 20,729	23%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15,445	17%	30~60天	-	-	-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VND 107,480,258	27%	30~60天	-	-	-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VND 108,728,429	27%	30~60天	-	-	VND 21,116,438	6%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CNY 228,122	100%	30~60天	-	-	CNY 41,632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MYR 48,234	-	\$ -	-	MYR 30,169	\$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子公司	USD 7,503	-	-	-	-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Clove Holding Ltd.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20,307	-	-	-	-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USD 5,841	-	-	-	USD 4,809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USD 8,311	-	-	-	USD 6,842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長榮海運	母公司	USD 5,586	-	-	-	USD 4,599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Greencompass Marine S.A.	母公司之子公司	USD 4,205	-	-	-	USD 3,462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4,576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876,413	註4	0.4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9,051	"	0.0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收入	2,553,480	"	1.2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成本	1,569,036	"	0.7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應付帳款	156,956	"	0.05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收入	744,548	"	0.3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573,031	"	0.28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代理船往來-貨方	214,357	"	0.06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收入	1,114,774	"	0.5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1	營業成本	289,517	"	0.14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1	營業成本	1,204,508	"	0.58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1	營業成本	1,669,028	"	0.81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營業成本	736,922	"	0.36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3	營業成本	328,513	"	0.16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1,746,559	"	0.84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911,248	"	0.44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收入	2,764,004	"	1.33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1,023,256	"	0.49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	營業成本	905,337	"	0.44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2,246,118	"	1.08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應付帳款	164,121	"	0.05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營業成本	\$ 1,102,457	註4	0.53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1,159,484	"	0.56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長榮國際船務代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3	營業成本	973,098	"	0.47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938,863	"	0.28
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代理船往來-貸方	1,273,446	"	0.38
4	Peony Investment S.A.	Clov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210,793	"	0.0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海運(股)公司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巴拿馬	投資業	\$ 14,301,195	\$ 14,301,195	4,765	100.00	\$ 39,265,711	\$ 15,278,513	\$ 15,301,113	子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0	55,000	5,500	55.00	66,770	32,046	17,626	"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3,001	3,001	1	94.43	2,139,666	615,046	580,780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6,283,222	6,283,222	6,320	79.00	11,989,398	6,859,680	5,336,98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9,103	9,103	1,062	59.00	23,158	34,665	20,453	"
	長陽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20,000	320,000	58,542	40.00	557,549	170,498	68,1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	4,840,408	4,840,408	430,692	40.36	9,315,382	682,203	275,333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台灣	人身、駐警、系統保全業務	25,000	25,000	6,336	31.25	114,257	36,918	11,537	"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國際客貨運輸業務	11,276,823	11,276,823	776,541	16.00	11,327,144	(3,361,639)	(537,841)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1,446,196	1,094,073	144,799	27.85	1,523,550	323,833	88,31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305,000	-	30,500	19.06	305,965	(12,698)	966	"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碼頭服務	178,750	178,750	13,750	21.74	277,982	190,729	41,463	"
	Clov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476,424	1,476,424	10	100.00	2,581,880	28,518	28,518	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urope) GmbH	德國	代理業務	233,646	233,646	-	100.00	145,405	26,396	26,396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業務	68,161	68,161	121	100.00	64,445	31,610	31,610	"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巴拿馬	船運業務	9,931,936	9,931,936	3,535	100.00	23,169,055	10,758,643	10,758,64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印度	代理業務	33,061	33,061	100	99.99	202,749	58,862	58,861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Evergreen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租賃業務	\$ 3,933	\$ 3,933	150	95.00	\$ 31,910	(\$ 2,977)	(\$ 2,828)	孫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印尼	櫃場、內陸運輸	239,545	220,299	18	95.03	534,184	35,425	33,665	"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22,597	22,597	2	17.39	13,302	(3,347)	(582)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造櫃	766,876	766,876	42,120	84.44	919,730	11,299	9,541	"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L.	西班牙	代理業務	189,516	189,516	6	100.00	277,621	127,803	127,80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p.A.	義大利	代理業務	66,082	66,082	0.55	55.00	83,779	17,602	9,681	"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英國	船運業務	3,767,748	3,767,748	765	51.00	3,528,202	5,726,299	2,920,412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業務	47,999	47,999	1	100.00	100,677	88,228	88,22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俄羅斯	代理業務	23,825	23,825	-	51.00	26,445	97,796	49,876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代理業務	63,019	63,019	680	85.00	101,764	74,504	63,328	"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代理業務	16,324	16,324	5,500	55.00	54,548	16,351	8,993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越南	代理業務	34,586	34,586	-	100.00	602,229	287,289	287,289	"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印尼	代理業務	27,337	27,337	0.441	49.00	129,206	101,343	49,658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335,663	1,335,663	460	50.00	1,485,739	(103,840)	(51,920)	"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1,735,318	11,735,318	0.451	49.00	1,177,162	638,661	312,944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代理業務	58,496	58,496	-	49.00	114,156	164,504	80,607	"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倉庫出租公司	11,970	11,970	1,500	30.00	29,680	(13,702)	(4,111)	"
	Evergreen Marine Corp.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業務	264,501	264,501	500	100.00	621,123	292,582	292,582	孫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香港	船運及代理業務	74,454	74,454	80	1.00	\$ 151,765	\$ 6,859,680	\$ 67,557	永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cs Depot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堆場業務	31,299	31,299	286	28.65	68,329	29,525	8,458	"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642,275	642,275	22,860	40.00	2,417,403	(3,807)	(1,523)	Clov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love Holding Lt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 182,735	\$ 182,735	0.059	5.57	\$ 285,900	\$ 615,046	\$ 34,266	孫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Whitney Equipment LLC.	美國	機具租賃公司	5,619	5,619	-	100.00	228,844	23,953	23,953	"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92,756	92,756	7.55	72.95	55,801	(3,347)	(2,441)	"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438,298	438,298	5,144	9.00	564,351	(3,807)	(343)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18,306	2,782	600	100.00	18,043	1,241	1,060	孫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代理業務	5,619	5,619	200	100.00	45,371	41,641	41,641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秘魯	代理業務	7,800	7,800	900	60.00	68,376	108,403	65,042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代理業務	9,863	9,863	80	75.00	60,201	66,396	49,79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代理業務	6,440	6,440	44	60.00	39,395	51,397	30,838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SPA	智利	代理業務	8,957	8,957	2	60.00	45,552	51,278	30,76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Greece) Anonimi Eteria	希臘	代理業務	7,594	7,594	2	60.00	41,933	39,084	23,450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srael) Ltd.	以色列	代理業務	143	143	18	1.00	393	34,665	347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Brazil) S.A.	巴西	代理業務	6,950	-	120	60.00	12,199	9,758	5,855	"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td.	斯里蘭卡	代理業務	3,406	3,406	2,160	40.00	22,079	64,722	25,889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代理業務	138,453	-	10,000	100.00	166,171	48,315	27,51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Ningbo Victory Container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陸上運輸、儲存、中轉、拆箱、裝箱、裝卸及集裝箱和托架之維修。	\$ 538,263	(2)	\$ 201,210	\$ -	\$ -	\$ 201,210	\$ 50,783	40.00	\$ 20,313	\$ 328,607	\$ -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183,048	(2)	39,808	-	-	39,808	151,669	40.00	60,668	161,453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335,642	(2)	265,936	-	-	265,936	50,582	46.20	23,369	167,865	-	
長照(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angh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1,871,291	(2)	2,288,710	-	-	2,288,710	24,858	80.00	(52,355)	1,680,187	-	
長照(寧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Ning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物業服務。	185,201	(2)	253,198	-	-	253,198	140	80.00	168	8,302	-	
長照(深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Shenzhe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64,220	(2)	440,559	-	-	440,559	3,333	80.00	(5,156)	13,976	-	
長照(青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ver Shine (Qingd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出租經營。	214,230	(2)	359,134	-	-	359,134	3,893	80.00	491	11,474	-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na) Co., Lt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29,534	(2)	83,160	-	-	83,160	46,236	52.00	2,913	1,75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931,715	\$ 4,449,838	\$ 60,896,5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391,786,816	7.99%
張國華	319,646,157	6.5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2,411,866	5.3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其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裕義 簽章



總經理：謝惠文 簽章



附件九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海運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5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0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長榮海運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榮海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附件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附件十一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衍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衍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國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麗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惠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戴錦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光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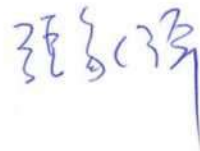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家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游芳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黎昌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謝惠全



財務主管：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海公司)委託，擔任長榮海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榮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三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海公司）委託，擔任長榮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四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衍義、游獨立董事芳來、黎獨立董事昌州、張獨立董事家琦、張董事國華、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謝董事惠全、吳董事光輝，計 9 人。

列席：魏維德(企劃本部運營部副總經理)、黃崇榮(船舶本部副總經理)、人事部楊協理璧韶、謝淑蕙(公司治理部協理)、吳玉琪(稽核部副協理)。(依不同議程事項，分別列席)

主席：張董事長衍義

紀錄：陳怡君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取得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NTD 50 億。

二、本次發行條件如下：

- (一)債券名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4)。
- (二)發行總額：NTD 50 億。
- (三)發行面額：每張債券面額為 NTD 10 萬或其整倍數。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發行。
- (五)發行期間：5 年。
- (六)票面利率：0%。
- (七)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八)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十六。
- (九)其餘發行條件暨 CB4 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

四、本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五、擬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略)

第七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十五)，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NTD 2.5，計 NTD 13,156,233,848。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上述股利總額之實際金額以董事會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基礎—因「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公司於 2 個營業日後交付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始增加。3 月 22 日董事會議當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 5,262,493,539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且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主席：張 衍 義



紀錄：陳 怡 君



附件十五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TAIWA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四、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衍 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u>柒</u>佰億元，分為<u>柒</u>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u>伍</u>佰億元，分為<u>伍</u>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因應營運資本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12,973,78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302,006,922 股(包含電子出席及委託出席)，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8.6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陳怡君

列席：游獨立董事芳來、黎獨立董事昌州、張獨立董事家琦、柯董事麗卿、謝董事惠全、陳律師錦旋、李會計師秀玲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8 頁)

三、不提撥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3312 及 504989)詢問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及答覆。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36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3312 及 504989)詢問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566,049,956	3,170,374,866	95.98
反對	3,259,733	3,260,743	0.09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28,860,247	129,512,702	3.92
合計	1,698,169,936	3,303,148,311	10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7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3312 及 504989)詢問財務狀況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576,308,305	3,180,633,215	96.29
反對	3,513,432	3,514,442	0.10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18,348,199	119,000,654	3.60
合計	1,698,169,936	3,303,148,311	10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9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資本需求，擬修正第 5 條，將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由新臺幣 50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700 億元。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3312 及 504989)詢問財務狀況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及答覆。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576,277,507	3,180,602,417	96.29
反對	3,358,888	3,359,898	0.10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18,533,541	119,185,996	3.60
合計	1,698,169,936	3,303,148,311	100.00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本(109)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 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時 持有股數(股)	當選權數
董事	573001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1,000,000	2,884,055,175
	5	張國華	319,646,157	2,832,809,631
	84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91,786,816	2,816,304,022
	84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391,786,816	2,774,562,574
	573001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1,000,000	2,326,273,779
	10710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38,261,703	2,309,497,513
獨立 董事	A1023*****	游芳來	0	2,306,093,804
	H1211*****	黎昌州	0	2,304,767,854
	A1202*****	張家琦	0	2,303,759,940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

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一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暨總經理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暨總經理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董事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張國華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暨總經理	船舶運送業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董事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暨總經理	船舶運送業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Italia Marittima S.P.A. 董事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Evergreen Container Terminal (Thailand) Ltd. 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寧波意寧碼頭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董事	船舶運送業
	Italia Marittima S.P.A. 董事	

茲擬解除上述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268,882,483	2,873,408,916	86.99
反對	4,553,378	4,553,378	0.1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424,734,075	425,186,017	12.87
合計	1,698,169,936	3,303,148,311	100.00

柒、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3312)詢問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及答覆。

捌、散 會。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張正鏞



紀錄：陳怡君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未分配盈餘	\$ 3,659,041,9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364,925,894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289,507,3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581,406,95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07,541,8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86,469,741
分配盈餘項目	24,745,511,64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元	13,156,233,848
本期未分配盈餘	11,589,277,79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衍義

